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NIC/4
31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 尼加拉瓜*、**

[2007 年 6 月 20 日]

* 根据向缔约国传递的其报告处理情况，本文件寄送联合国翻译处前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可在秘书处查阅。

GE. 07-44848 (EXT)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缩略语 | | 9 |
| 导言 | | 17 |
| 一、第 1 条——人民自决权 | 1-16 | 19 |
| 二、第 2 条——为逐步实施权利而采取的一般措施 | 17-148 | 20 |
| A. 不歧视的原则 | 17-23 | 20 |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24-135 | 22 |
| 1.贫困趋势 | 24-27 | 22 |
| 2.保护儿童 | 28-50 | 22 |
| 3.保护妇女 | 51-74 | 27 |
| 4.就业方面的保护 | 75-78 | 31 |
| 5.社会保护 | 79-81 | 32 |
| 6.保护残疾人 | 82-99 | 33 |
| 7.保护老年人 | 100-105 | 34 |
| 8.保护土著人民和非裔群体 | 106-122 | 35 |
| 9.保护难民 | 123-129 | 38 |
| 10. 保护在押犯人 | 130-135 | 39 |
| C. 外侨的权利 | 136-145 | 41 |
| D. 国际援助 | 146-148 | 42 |
| 三、第 6 条——工作权利 | 149-217 | 43 |
| A. 法律体制 | 149-158 | 43 |
| B. 相关公约 | 159-161 | 45 |
| C. 就业 | 162-182 | 46 |
| 1.主管机构 | 162 | 46 |
| 2.就业形势 | 163-182 | 47 |

D. 移徙工人 …… 183-188 50
1.原籍地区 …… 184 50
2.主要目的地 …… 185-188 51
E. 就业政策 …… 189-198 52
F. 确保劳动生产率的措施 …… 199 53
G. 保障选择就业自由的法律条款 …… 200-205 53
H. 技术和职业培训 …… 206-210 54
I. 实现充分就业的重重困难 …… 211 55
J. 就业机会均等 …… 212-215 55
K. 多份职业 …… 216-217 56
四、第 7 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 218-297 56
A. 法律体制 …… 218-222 56
B. 相关公约 …… 223-224 57
C. 工资 …… 225-245 58
1.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 …… 228-229 58
2.最低工资的确定方法 …… 230-232 59
3.最低工资的确定体系 …… 233-245 59
D. 劳工薪酬 …… 246-256 63
1.薪酬差异 …… 246-250 63
2.消除薪酬不平等的措施 …… 251 64
3.就业评估方法 …… 252-253 64
4.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就业 …… 254-256 64
E. 职业安全和健康 …… 257-271 65
1.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最低要求 …… 257-258 65
2.工作者的类别 …… 259-262 66
3.对雇主违反职业安全措施的处罚 …… 263-270 66
4.职业性意外事故和疾病的分类与发生率 …… 271 68
F. 晋升 …… 272-276 68
1.晋升机会均等 …… 272-276 68

G. 工作者的权利…… 277-291 69
1.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 277-281 69
2.假期和假日 …… 282-289 69
3.行使工作权利遇到的困难 …… 290 70
4.在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91 70
H. 童工 …… 292-297 71
1.国际社会的活动 …… 292-295 71
2.儿童和青少年的特别保护与协助措施 …… 296-297 73
五、第 8 条——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298-337 73
A. 法律体制…… 298-299 73
B. 有关公约 …… 300 73
C. 工会 …… 301-321 74
1.成立工会的要求 …… 302-303 74
2.新工会的注册程序 …… 304-307 74
3.拒绝新工会注册的情况 …… 308 76
4.工会类别 …… 309 78
5.一个工会的终止和解散 …… 310 78
6.对成立工会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311-312 79
7.工会组成联合会的权利 …… 313-314 79
8.关于工会行动自由的条款和限制性规定 …… 315-319 80
9.工会的组成 …… 320-321 81
D. 罢工 …… 322-337 83
1.罢工的权利 …… 322-328 83
2.对罢工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329-334 85
3.关于罢工权利的专项法律规定 …… 335-337 85
六、第 9 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338-411 85
A. 法律体制…… 338-351 85
1.《宪法》条款…… 339-344 86
2.社会保障组织法 …… 345-346 86

3.劳工法典 …… 347-351 87
B. 国际文书 …… 352-353 88
C. 社会保障 …… 354-411 89
1.主管机构 …… 354-357 89
2.各种形式的社会保险 …… 358 90
3.拓展社会保险覆盖面 …… 359-362 90
4.社会保障分项 …… 363-401 93
5.在社会保障领域采取的措施 …… 402-409 101
6.社会保障缴款 …… 410 103
7.国际援助 …… 411 103
七、第 10 条——包括孕产保护在内享受家庭保护的权利 …… 412-585 104
A. 法律体制 …… 412-414 104
B. 国际文书 …… 415-424 105
C. 家庭 …… 425-475 107
1.定义 …… 425-429 107
2.主管机构 …… 430-431 108
3.各种目的的法定年龄 …… 432-455 109
4.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 …… 456-465 113
5.确保家庭关怀和保护的措施 …… 466-475 114
D. 孕产保护 …… 476-507 118
1.法律体制 …… 476-493 118
2.国内的孕产保护状况 …… 494-507 120
E. 儿童和青少年 …… 508-585 122
1.法律体制 …… 508-520 122
2.儿童状况 …… 521-541 124
3.国家在支助儿童和青少年方面采取的行动 …… 542-572 128
4.促进儿童参与的措施 …… 573-575 133
5.残疾儿童 …… 576-583 134
6.国际援助 …… 584-585 135

八、第 11 条——享有适当生活条件、食品和住房的权利…… 586-853 136

A. 法律体制 …… 586-587 136

B. 生活水准 …… 588-633 137

1.人口数据 …… 588-593 137

2.国内贫困状况 …… 594-633 138

C. 粮食 …… 634-748 145

1.国内粮食状况 …… 634-653 145

2.弱势群体 …… 654-675 148

3.粮食安全政策 …… 676-682 151

4.农业生产 …… 683-692 152

5.政府保障粮食权利的措施 …… 693-724 154

6.土地改革 …… 725-748 159

D. 住房 …… 749-853 163

1.主管机构 …… 751-761 163

2.国内的住房情况 …… 762-786 165

3.住房立法 …… 787-811 172

4.为确保住房权所采取的措施 …… 812-829 176

5.土地业权问题 …… 830-848 180

6.解决土地问题所需要的政策 …… 849-851 184

E. 国际援助 …… 852-853 185

九、第 12 条——有权享有能够获得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 854-1096 186

A. 法律框架 …… 854-864 186

B. 公约 …… 865-866 187

C. 健康 …… 867-1096 188

1.主管机构 …… 867-870 188

2.国内的健康状况 …… 871-920 189

3.国家卫生政策 …… 921-931 197

4.卫生指标 …… 932-1028 199

5.其他卫生指标 …… 1029-1041 215

6.弱势人群的健康 …… 1042-1063 218
7.2002-2006 年期间卫生领域取得的成果 …… 1064-1094 223
8.国际援助 …… 1095-1096 226
十、第 13 条——受教育权 …… 1097-1266 226
A. 法律框架 …… 1097-1109 226
B. 教育 …… 1110-1251 228
1.主管机构 …… 1110 228
2.尼加拉瓜教育 …… 1111-1135 229
3.教育统计数据 …… 1136-1143 232
4.与实现受教育权有关的问题 …… 1144-1148 235
5.技术教育 …… 1149-1178 236
6.全国大学理事会 …… 1179-1189 241
7.教育预算 …… 1190-1194 245
8.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情况 …… 1195-1245 246
9.教师状况 …… 1246-1249 254
10.教育成就 …… 1250-1251 255
C. 国际援助 …… 1252-1266 256
十一、第 15 条——对文化和科技进步成果的权利 …… 1267-1388 259
A. 法律框架 …… 1267-1271 259
B. 各种公约 …… 1272-1274 260
C. 文化 …… 1275-1334 261
1.主管机构 …… 1275 261
2.促进文化发展的资金供应情况 …… 1276-1286 261
3.尼加拉瓜文化机构基础设施 …… 1287-1300 264
4.促进民族认同 …… 1301-1306 266
5.促进文化意识 …… 1307-1313 267
6.促进参与文化生活的媒体 …… 1314 268
7.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 …… 1315-1316 268
8.保护艺术创造和表现形式的法律 …… 1317-1319 268

| | | | |
|---|---|---|---|
| | 9.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专业教育…… | 1320-1325 | 269 |
| | 10.其他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措施…… | 1326-1334 | 270 |
| D. | 科学进步…… | 1335-1339 | 271 |
| | 1.为确保科学进步成果的应用采取的措施…… | 1335-1336 | 271 |
| | 2.促进传播科学进步成果的措施…… | 1337 | 271 |
| | 3.防止将科学进步成果用于其他目的的措施…… | 1338-1339 | 272 |
| E. | 有利于保护科技著作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的立法措施 | 1340-1344 | 272 |
| | 1.版权…… | 1340-1344 | 272 |
| F. | 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文化的措施…… | 1345-1349 | 273 |
| G. | 国家遗产的保护…… | 1350-1353 | 274 |
| H. | 科研和创造活动自由…… | 1354-1366 | 274 |
| | 1.促进这种自由的措施…… | 1354-1358 | 274 |
| | 2.为支持那些致力于科研和创造活动的文化协会所采取的措施…… | 1359-1366 | 275 |
| I. | 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联系与合作…… | 1367-1368 | 276 |
| J. | 自然遗产的保存…… | 1369-1387 | 277 |
| | 1.第 14-99 号法令——尼加拉瓜保护区条例…… | 1382-1387 | 278 |
| K. | 国际援助…… | 1388 | 279 |

# 缩略语

| | |
|---|---|
| ACAN | 尼加拉瓜作曲家和作家协会 |
| ACDI |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
| ADD | 急性腹泻病 |
| AGRAMCAS | 格拉纳达音乐家、作曲家和乐曲改编者协会 |
| AIDS |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
| AIEPI | 儿童流行病综合护理 |
| AMUNIC | 尼加拉瓜市政协会 |
| ANIBIPA | 尼加拉瓜图书管理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协会 |
| ANSNIC | 尼加拉瓜全国聋人协会 |
| AP | 饮用水 |
| APEO | 产后避孕法 |
| APP | 人民地产区 |
| ARI | 急性呼吸道疾病 |
| AS | 生活污水 |
| ASCAN | 尼加拉瓜歌唱家和作曲家协会 |
| ASNIC | 尼加拉瓜社区一体化协会 |
| CAM | 母婴之家 |
| CCAD |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 CDI | 儿童发展中心 |
| CECC | 中美洲教育和文化协调委员会 |
| CECNA | 德国－尼加拉瓜培训中心 |
|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CEFNIE | 荷兰尼加拉瓜职业培训中心 |
| CELADE | 拉丁美洲统计中心 |
| CENEAPAC | 尼加拉瓜艺术教育中心 |
| CENIDH |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 |
| CETA | 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
| CIC | 社区儿童食品供应站 |

| | |
|---|---|
| CICO | 社区儿童中心 |
| CIDH | 机构间人权委员会 |
| CISS | 美洲社会保障会议 |
| CN | 尼加拉瓜宪法 |
| CAN |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
| CNAM | 国家老龄化问题委员会 |
| CNEPTI | 国家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工委员会 |
| CNLCD | 国家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 |
| CNSM | 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 |
| CNU | 全国大学理事会 |
| CNV | 国家住房管理局 |
| COE | 紧急产科护理 |
| COMISCA | 中美洲卫生部长委员会 |
| CONAPAS | 全国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委员会 |
| CONAPINA | 全面关爱和保护儿童青少年全国委员会 |
| CONARE | 国家康复委员会 |
| CONICYT | 全国研究和科学技术理事会 |
| CONIPROSIT | 尼加拉瓜全民信息社会委员会 |
| CONISIDA | 国家跨部门艾滋病防治委员会 |
| COSEP | 私营企业最高理事会 |
| COSUDE | 瑞士合作促进发展署（瑞士发展署） |
| COSUP | 私立大学高等理事会 |
| COTESAN | 粮食和营养安全技术委员会 |
| CPN | 产前控制覆盖率 |
| CPS | 服务提供者中心 |
| CRECI | 盲人教育资源中心 |
| CSEM | 高等军事研究中心 |
| CT | 劳工法典 |
| CZF | 自由贸易区法人协会 |

| | |
|---|---|
| DAIA | 尼加拉瓜确保避孕用品供应委员会 |
| DAS | 工会司 |
| DGME | 移民和外侨司 |
| EAP | 在业人口 |
| ECMAC | 社区交付避孕方法项目 |
| EGI | 国家综合战略 |
| EIAG | 国际农牧研究生院 |
| EIP | 非在业人口 |
| EMP | 社会保障医疗企业 |
| EMVN | 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 |
| ENACAL | 尼加拉瓜水渠和污水公司 |
| ENDESA | 尼加拉瓜人口与健康调查 |
| ENDIS | 尼加拉瓜残疾人调查 |
| ENMA | 国立农业机械化学校 |
| ERCERP | 加速经济增长与减贫战略 |
| FECODENI | 尼加拉瓜协调联合会 |
| FENUP | 尼加拉瓜私立大学联合会 |
| FONMAT | 妇幼保健基金 |
| FOSOVI | 社会住房基金 |
| GDP |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 |
| GT | 技术集团 |
| GT-DENGUE | 国家登革热技术集团 |
| GTZ | 德国技术合作局 |
| HIPC | 重债穷国倡议 |
| HIV |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
| ICESCR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 ICF |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
| IDB | 美洲开发银行 |
| IDR | 农村发展研究所 |

| | |
|---|---|
| IEAS | 友好健康学校倡议 |
| IESM | 尼加拉瓜心理保健调查 |
| ILCOMP | 拉丁美洲计算机学院 |
| ILO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 INAA | 尼加拉瓜供水和污水协会 |
| INATEC | 国家技术研究所 |
| INCINE | 尼加拉瓜电影研究所 |
| INETER | 尼加拉瓜领土研究所 |
| INIFOM | 尼加拉瓜市政发展研究所 |
| INIM |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
| INIMEI | 尼加拉瓜妇女协会 |
| INRA | 尼加拉瓜土地改革协会 |
| INSS | 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 |
| INSSBI | 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和福利协会 |
| INTAE | 国家管理和经济研究所 |
| INTECFOR | 技术和林业研究所 |
| INVICTA | 战争受害者协会 |
| INVUR | 尼加拉瓜城乡住房研究所 |
| IPADEN | 北方农工综合技术研究所 |
| IPAS | 国际项目援助服务 |
| IPB | 博阿科综合技术研究所 |
| IPBC | 巴托洛梅·科隆综合技术研究所 |
| IPCC | 哥伦布综合技术研究所 |
| IPEC | 国际消除童工方案 |
| IPJ | 希诺特佩综合技术研究所 |
| IRC | 慢性肾衰竭 |
| IRO | 西部地区研究所 |
| ISSA |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
| IVM | 残疾、老年和死亡 |

| | |
|---|---|
| IVM-PR | 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 |
| JICA |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
| LGE | 普通教育法 |
| MAG | 农业部 |
| MAGFOR | 农林部 |
| MARENA |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
| MAS | 社会福利部 |
| MECD | 教育部 |
| MEIC | 经济、工业和贸易部 |
| MHCP | 财政部 |
| MIDINRA | 农业发展和土地改革部 |
| MIFAMILIA |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 |
| MIFIC | 发展、工业和贸易部 |
| MINSA | 卫生部 |
| MITRAB | 劳工部 |
| MNLAE | 尼加拉瓜 Luisa Amanda Espinoza 妇女协会 |
| Movistar | 移动电话企业 |
| MTI | 运输和基础设施部 |
| NICASALUD | 尼加拉瓜卫生系统联合会 |
| NNA | 儿童和青少年 |
| OAS | 美洲国家组织 |
| OCI | 补偿评估局 |
| OEI | 伊比利亚和美洲国家组织 |
| OISS | 伊比利亚和美洲社会安全组织 |
| OOT | 土地管理局 |
| OUT | 城市地产管理局 |
| PAHO | 泛美卫生组织 |
| PAINAR | 全面关怀社会处境危险儿童和青少年方案 |
| PAININ | 全面关怀尼加拉瓜儿童 |

| | |
|---|---|
| PBSS | 一揽子基本保健服务 |
| PCT | 普通工作方案 |
| PEBI | 双语文化间教育方案 |
| PESA | 专项粮食和营养安全项目 |
| PMSS | 卫生部门现代化方案 |
| PN | 国家警察总署 |
| PND | 国家政府发展计划 |
| PND-O | 国家男女平等方案 |
| PRGF | 减少资产和增加融资 |
| PROCOSAN | 社区健康和营养方案 |
| PRODEP | 理财项目 |
| PRUTD | 单项、综合及最终支付计划 |
| RAAN | 北大西洋自治区 |
| RAAS | 南大西洋自治区 |
| RBC | 基于社区的康复 |
| RP | 职业危害 |
| RPS | 社会保护网方案 |
| SACSN | 尼加拉瓜杂技和相关演艺界联盟 |
| SARED | 生育保健平等与权利方案 |
| SETEC | 总统技术秘书处 |
| SGD | 绩效管理系统 |
| SILAIS | 地方综合保健系统 |
| SIMINSA | 信息系统 |
| SINAP | 国家研究生制度 |
| SINAP | 国家保护区体系 |
| SINAPRED | 国家防灾、减灾和抗灾体系 |
| SINEVI | 国家死亡统计系统 |
| SISCAPNOM | 公共雇员工资单体系 |
| SISSAN | 粮食和营养安全监测信息系统 |

| | |
|---|---|
| SPN | 国家监狱体系 |
| SR | 性别比 |
| SWAP | 城乡供水和卫生问题按部门处理办法 |
| TCC | 技术合作条约 |
| TNE | 净入学率 |
| UACH | 奇南德加大学 |
| UAM | 美洲自治大学 |
| UCA | 中美洲大学 |
| UCAN | 尼加拉瓜基督教自治大学 |
| UCATSE | 露易斯·埃斯皮诺萨·皮内达天主教农学院 |
| UCC | 商学院 |
| UCEM | 创业学大学 |
| UCN | 尼加拉瓜中央大学 |
| UCYT | 尼加拉瓜科技大学 |
| UdeM | 马那瓜大学 |
| UDO | 欧美大学 |
| UENIC | 尼加拉瓜马丁·路德金福音大学 |
| UHISPAN | 西班牙－美洲大学 |
| ULAM | 美洲大学 |
| UNA | 国立农业大学 |
| UNACAD | 工商管理和海关大学 |
| UNADENIC | 尼加拉瓜基督教大学 |
| UNAG | 国家农牧民联盟 |
| UNAN-León | 尼加拉瓜莱昂国立自动化大学 |
| UNAN-MANAGUA | 尼加拉瓜国民自治大学 |
| UNDCC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 UNFPA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
| UNI | 国立工程大学 |
| UNICA | 慈悲圣母天主教大学 |

| | |
|---|---|
| UNICE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 UNICIT | 伊比利亚美洲科技大学 |
| UNIDES | 国际可持续发展大学 |
| UNIJJAR | 吉恩·雅克·卢梭大学 |
| UNIMET | 都市大学 |
| UNITEC | 商业技术大学 |
| UNIVAL | 拉丁美洲一体化国际大学 |
| UNN | 尼加拉瓜北方大学 |
| UNODC |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 |
| UPF | Paulo Freire 大学 |
| UPOLI | 尼加拉瓜理工大学 |
| UPONIC | 尼加拉瓜国民大学 |
| URACCAN | 尼加拉瓜加勒比沿岸自治区大学 |
| USAID | 美国国际开发署 |
| USCI | 国际协定跟进股 |
| USTOM | 圣托马斯大学 |
| UTM | 托马斯·莫尔大学 |
| UTN | 尼加拉瓜技术大学 |
| VIS | 低成本住房建设 |
| WB | 世界银行（世银） |
| WFP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

# 导言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出其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为一个涵盖 1990-2005 年的文件。

本报告评价了该国在行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赋予的权利方面的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它详细考察了各个阶段间的差别，描述了截至 2005 年以前的努力和成就，以及为了改善全体国民生活所必需应对的各项新挑战。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金融组织所施加的新自由主义模式和经济措施并不足以提高尼加拉瓜人的生活水准。由于这个国家陷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直备受侵害。不过，这一时期虽然进步缓慢，但毕竟在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取得了进展。

协调一致和民族团结的政府使得减贫工作成为国家政策的一座支柱。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减贫目标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政府更新了对增强尼加拉瓜人权制度方面的承诺，其中特别强调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 工作方法

本报告是在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的积极参与下编写的。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下列部委、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农林部 ；教育部（教育部）；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发展、工业和贸易部；卫生部；劳工部；财政部；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尼加拉瓜安全社会研究所（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城乡住房研究所；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国家技术研究所；尼加拉瓜水供应和污水管理研究所；农村发展研究所；国家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国家科技研究委员会；全国大学理事会；自由贸易区法人协会；尼加拉瓜中央银行；国民议会；紧急社会投资基金会；土地管理机构；移民和外侨事务管理司；国家警察总署；国家监狱系统；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自治区发展办公室；发展与民主研究所；尼加拉瓜社区一体化协会，联合国咨询委员会；以及国际协定后续行动单位，外交部的国际机构和会议司。

该委员会在收集文件和信息分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前进行了早期培训，并且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讲习班从人权角度向公务员提供相关信息。这一过程大大推动了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行将要求这些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的人权工作方面的能力建设。

本报告初稿已经过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的审议。正式邀请所有参加审议的机构提出它们各自的看法和意见，从而极大地充实了报告内容，并最终体现了现实观点的多样性。

总之，报告的准备过程非常令人满意，从中产生的成果对于将来草拟国家报告具有宝贵价值。

**报告的结构**

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背景文件，其中介绍了 1990-2005 年期间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第二部分依照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分别围绕《公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6 至 15 条阐述。报告附有带统计表和图表的若干附件。

# 一、第 1 条——人民自决权

1. 尼加拉瓜维护人权的法律体制主要依靠 1987 年生效的《宪法》及其各种修正案。《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决（第 1 条）；主权与民主（第 2 条）；和平（第 3 条）；及人类发展（第 4 条）。

2. 现行《宪法》是 1979 年尼加拉瓜革命的一项遗产。先前的政策曾经由另外两项基本法规来管理，即：《共和国基本法》和《尼加拉瓜人民权利与保障法》。

3. 正如背景文件所表明的，尼加拉瓜是一个主权、自由、独立的共和国。

4. 《宪法》第 1 条规定，“独立、主权和国家自决是尼加拉瓜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尼加拉瓜立国之本。对尼加拉瓜内政的一切外来干涉或破坏这些权利的任何企图都威胁到人民的生活。维护和捍卫这些权利是尼加拉瓜人民的义务。”

5. 根据《宪法》第 5 条，“尊重人民的自主自决权”是尼加拉瓜国的一项根本原则（第一款）；“而尼加拉瓜的国际关系应以各国人民间的友谊和各国间的互利为基础。因此，一切形式的军事、经济、文化和宗教与政治入侵都属于禁止和制止之列，且对别国内政构成干涉”（第五款）。

6. 根据《宪法》第 6 条和第 7 条，尼加拉瓜是一个“独立、自由、主权、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国家”，并且构成一个“参与性的代议制民主共和国”。

7. 《宪法》第 130 条规定，“尼加拉瓜国应依法建成一个社会国家。任何政府机关都不得赋予其占有者以多于宪法和法律所授予的权力”。

8. 《宪法》第 5 条第三款规定：“国家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他们应享有各种权利和保障并分担指定的义务，尤其是与保持和发展其民族身份和文化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实行他们自己的社会组织形式，管理自己的地方事务，同时拥有社区土地财产形式并享有有土地的用途与收成——所有这一切都依法行事。”

9. 根据《宪法》第 8 条，“尼加拉瓜人民是多民族的性质”。为了行政管理的目的，国家领土划分为直辖市、省和大西洋沿岸自治区。根据《宪法》第 12 条，“马那瓜是共和国的首都和四个政府分支所在地”。

10. 《宪法》第二章（第 180 条和第 181 条）确立了适用于大西洋各社区的自治区制度。第 90 条强调了这些社区的言论自由的权利和维护其语言、艺术和文化的权利。

11. 1987 年 9 月 7 日通过第 28 号法令《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地区的自治章程》，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事件。[1]

12. 关于个人权利，《宪法》第 23 条至 46 条规定了个人的生命权，人身安全的权利，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信仰、思想和宗教自由权；禁止苦役和奴役；寻求避难权和难民权；以及私有财产权。此外，《宪法》规定了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第 60 条）和享受扶助残疾人的方案的权利（第 62 条）。

13. 《宪法》第 5 条第四款规定，“要保障公共、私人、社团、企业和社区等各种不同形式的财产并且不加歧视地鼓励它们创造财富；而所有这些形式的自主经营的财产均应实现某种社会功能”。

14. 《宪法》第 2 条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凭借直接或参与性的民主政治，“通过他们采用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办法选举出来的代表来行使国家主权，以防止其他任何个人或个人群体窃取此种权力或代表身份。他们也可能通过公民复决投票或公民投票或者宪法和法律所确定的其他程序来直接行使主权”。

15. 《宪法》第 60 条旨在保障自然资源的保护，其中规定“国家有义务维护、保全和恢复环境及自然资源”，因为所有“尼加拉瓜人民有权生活在一个健康的环境”。

16. 根据《宪法》第 102 条，“自然资源属于国家遗产”，因此“国家有责任保护、开发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只有国家“才可以在国家利益需要的时候就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签定契约”。

## 二、第 2 条——为逐步实施权利而采取的一般措施

### A. 不歧视的原则

17. 根据《宪法》第 4 条，“国家应促进并保障社会和政治的改善，以实现共同利好，承担促进每个及所有尼加拉瓜人的人类发展任务，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歧视和排斥”。

---

[1] 《第 238 号政府公报》，1987 年 10 月 30 日。

18. 《宪法》第 27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得到平等的保护。不得基于出生地、国籍、政治信仰、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主张、原籍、经济地位或社会状况进行歧视”。《公约》第 46 条规定，“在国家领土上，人人享有国家对个人所固有权利的保护和承认，并且享有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公约》的人权的全面遵守、促进、保护和成效”。

19. 《宪法》第 49 条规定了“城乡工人、妇女、青年人、农业生产者、手艺人、专业工作者、技术人员、知识分子、艺术家、教会成员、大西洋沿岸社区和一般居民”“不受歧视地”成立组织的权利。

20. 《宪法》第六章（“大西洋沿岸社区权利”）第 91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颁布旨在促进采取行动的法律，以确保任何尼加拉瓜人都不要成为基于语言、文化或原籍的歧视对象”。

21. 根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尼加拉瓜有责任实施这些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限制享有这些权利。

22. 关于不歧视，尼加拉瓜签署了以实现机会和待遇均等为目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11 号劳工组织公约，1958 年）。[2]

23. 《劳工法》（第 185 号法令）针对就业歧视载有下述规定：

根据第 17（b）条，雇主有义务“尊重自由选择职业或行业的权利，不要求或接受为雇用一名工人而缴纳的任何付款，也不开列任何歧视性的名单或采取限制或排斥就业机会的做法”。

根据第 138 条，“女工享有[《劳工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平等机会和条件下的一切权利，不得因为身为妇女而遭受歧视。女工的工资应与其能力及其职责相称”。

[2] 劳工部网站 (http://www.mitrab.gob.ni/)。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 贫困趋势

24. 尼加拉瓜贫困和极端贫困家庭的比例分别从 1993 年的 50.3%和 19.4%下降到 2001 年的 45.8%和 15.1%。虽然缺少较近期的统计数据，但总体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5. 上述情况表明，在减少贫困和极端贫困方面进展不大。有必要检查报告期内采取的提高生活水平的措施和机制。

26. 正如下文结合该公约第 11 条所表明的那样，42.6%和 77.8%的人口平均日消费水平分别为 1 美元和 2 美元。

27. 在 1990-2006 年这一时期，有 200 万人加入了贫困和极端贫困的行列。此外，有 420 万人（占总人口 82%）继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另外还有 210 万人属于赤贫人口。

### 2. 保护儿童

28. 为了在家庭、广大社会和国家体制范围内促进和保障形式儿童权利，确立了下述法律和机构。

29. 根据 1982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第 1065 号法令第 1 条，即“家长与子女关系法”[3]，“父母应共同负责照料其年幼的子女，并负责对他们的抚养和教育；同时要负责代表他们并管理他们的资产”。

30. 1992 年 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维持生活津贴的第 143 号法令 [4] 规定了根据家庭关系领取这种津贴的权利和提供这种津贴的义务，并且规定了实施和解释相关规定的程序。

31. 1994 年开始在全国的警务部门建立妇女儿童单位，以便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

[3] 《第 155 号政府公报》，1982 年 7 月 3 日。

[4] 《第 238 号政府公报》，1992 年 3 月 24 日。

32. 1990 年对国家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进行了改组，吸纳了各种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并最终在现有名称下使其成为一个永久机构。

33. 这个旨在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未成年工人的全国委员会成立于 1997 年，[5] 隶属于劳工部。它的任务除其他外主要是结合一项处理相关问题的国家计划评估童工状况，同时促进、评价、选择和批准相关的方案和项目。

34. 199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劳工法》第一章（“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劳工”）第 131-137 条明确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的人并且对青少年的劳动做出规定。《劳工法》第一编第六章最近经过第 471 号法令的修正。

35. 在颁布第 471 号法令以前不区分童工和青少年工。现在这项法令规定 14 岁为有报酬雇用的最低年龄，而把青少年工界定为“年满 14 岁但是不满 18 岁，他们以薪酬为交换，从事永久或临时性的生产活动或提供体力、智力或其他形式的服务”。

36. 在 1995-1996 年间通过参与过程制订了一项全面关怀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以及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法令（CNA）。（1996 年通过的）这项政策通过 1998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第 287 号法令纳入了[6]《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二编，因此它既是一项法令又是实施《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的一个工具。

37.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规定把未成年人作为法人来保护，并且规定了他们以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38.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12 条，要保障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享有“与生俱来的生命权和通过贯彻落实有益于其出生、存活和全面而协调发展人格尊严的各项政策得到国家保护的权利”；并且享有“自由、安全、尊重和尊严的权利，尤其是作为发展中的人类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9.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33 条，“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教育、自由时间、健康环境、住房、文化、娱乐、社会保障、以及医疗

---

[5] 1997 年 4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成立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劳动者国家委员会的第 22-97 号法令，《第 66 号政府公报》，1997 年 4 月 10 日。

[6] 《第 102 号政府公报》，2000 年 5 月 31 日。

和康复服务。国家应在保障这些利好的同时顾及家庭和法律责任人的权利与义务”。

40.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54 条，“作为社会成员和法人，儿童和青少年依年龄而定对他们自己和家庭、学校、社区和国家负有义务及其他责任。家庭、社区和学校应教育儿童和青少年，确保将其吸收并履行这些义务和责任视为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的组成部分”。

41.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55 条，儿童和青少年应根据法律规定承担与其年龄、权利、自由和有保障的特权相称的下列义务和责任：

（a） 服从、尊敬和关爱其父母、祖父母或监护人；

（b） 在不干扰其受教育的情况下做些家务活儿；

（c） 认真学习，完成学业，遵守校规，尊敬教职员和学校雇用的其他工作人员；

（d） 尊重他人尤其是年长者的人权、意见和信仰；

（e） 尊崇民族价值观、法律、象征和英雄；

（f） 保全和维护自然环境并参与相关活动；

（g） 尊重自己的财产，其家庭、学校和社区的资产，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财产；并参与维持和改善这些资产的活动。

42.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载有关于家庭权利、教育权利、社会保障与保护、防范性侵害和与劳动有关的剥削等方面的规定，其中包括下述条款：

- 第 26 条——“从出生开始，儿童和青少年就有权利在一个适合个人全面发展的家庭环境中成长。”
- 第 43 条——“儿童和青少年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的目的应该是最大限度地开发他们的潜能、性格、体能和才智；增进他们对父母和人权的尊重以及他们有判断力的思想；使他们对作为负责任的公民融入社会做好准备；并且训练他们作为青少年参加工作，强调缩小教育方面男女生之间的差距。”
- 第 85 条——“凡是故意或由于疏忽致使[儿童或青少年]遭受虐待、暴力或身心伤害或性侵害者，得依法受到刑事处罚。主管行政当局可以

在警察的协助下，不必经过繁琐的程序就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来保护和救助在身心健全或道德完善方面处境危险的儿童或青少年。”

43.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73 条规定了在劳动方面保护儿童，禁止“雇用儿童和青少年从事任何工作。企业、个人和法定实体不得雇用 14 岁以下的人”。

44. 自从通过《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以来成立了少年法庭，以便依法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第一个少年法庭是 1998 年 11 月在马那瓜成立的。目前国内共有 15 个区级少年刑事法庭。

45. 2000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成立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和儿童及青少年监察员办公室的第 351 号法令[7] 指定该委员会为制订、协调和实施全面关怀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政策的领导机构。国家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由各种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主管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的行政机构、民间社会的社团组织以及私营企业等各方面代表组成。紧接在该法令之后，又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组建国家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和儿童及青少年监察员办公室的第 63-2000 号法令。[8]

46. 尼加拉瓜通过了下列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文书：

（a）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公约（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1981 年 11 月 2 日批准。

（b）关于国际归还未成年人美洲公约，1989 年 7 月 15 日在乌拉圭缔结。经由第 58-2002 号法令通过并在 2002 年 6 月 25 日的《第 118 号政府公报》中公布。

（c）《儿童权利公约》，主要管理儿童的健康权、教育权、公平待遇权和就业权。尼加拉瓜分别在 1990 年 2 月 6 日和 10 月 5 日签署和批准了该公约。

（d）日内瓦诸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尼加拉瓜是 1949 年日内瓦诸公约的缔约国，并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予以批准。各项补充议定书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对尼加拉瓜生效。第一至第四项《补充议定书》载有关于特别保护儿童的条款。

---

[7] 《第 97 号政府公报》， 1998 年 5 月 27 日。

[8] 《第 148 号政府公报》，2000 年 8 月 7 日。

（e）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9]尼加拉瓜于 2002 年批准了该公约。其中载有涉及色情剥削的条款。通过了一项 1997 年制订的关于人口问题的国家政策。2000 年通过的相关行动计划系由下述三方面相互关联的方案构成：对人口与性行为问题的认识；性与生殖健康；人口的地理分布。

（f）关于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尼加拉瓜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加入该公约。该公约经由第 81-2000 号法令获得通过并于 20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g）《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以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经由第 37-2002 号法令获得通过。2002 年 5 月 6 日的《第 82 号政府公报》公布了批准加入的法令。

47. 2001 年批准的关于促进年轻人全面发展的第 392 号法令[10]意在加强青年男女的参与和人类发展，确保他们行使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通过教育活动增加综合培训的机会。它还规定了大西洋沿岸各自治区民族社区的青年人使用双语和根据他们的传统习俗、价值观和习惯用自己的母语和西班牙语进行文化间交流的权利。

48. 2002 年通过了关于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未成年劳动者的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43-2002 号法令，[11]意图改组通过第 22-97 号法令设立的相关委员会。

49. 2002 年和 2003 年，在由尼加拉瓜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关怀保护儿童及青少年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组织的论坛上，分析了与斯德哥尔摩承诺和横滨承诺有关的问题。另外还公布了对格拉纳达、马塔加尔帕、莱昂和埃斯特利各市的调查结果，以鼓励反馈，利用经验，并为贯彻执行政府关于 2003-2007 年打击商业上利用儿童和青少年进行色情剥削的政策奠定基础。

---

[9] 2000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通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第 79-2000 号法令，《第 148 号政府公报》，2000 年 8 月 7 日。

[10] 《第 126 号政府公报》，2001 年 7 月 4 日。

[11]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43-2002 号法令，《第 93 号政府公报》，2002 年 5 月 21 日。

50. 上述政策构成了各种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为制订实施处理相关问题而开展活动的一个参照框架。该政策与首次打击商业性儿童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斯德哥尔摩，1996 年）所拟定的各项建议是一致的。

3. 保护妇女

51. 关于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男女平等原则被庄严载入了《宪法》的下述条款：

- 第 48 条——“所有尼加拉瓜人在享有和行使政治权利及履行其义务和责任方面无条件实行平等。男女之间绝对平等。”
- 第 73 条——“家庭关系应建立在尊重、团结和男女之间的权利与责任绝对平等的基础之上。”

52. 根据《宪法》第 74 条，“国家对人类生殖过程提供特殊保护。妇女在怀孕期内享受特殊保护并给予带薪产假及一切适当的社会保障津贴。根据法律，任何人不得以怀孕为由拒绝雇用妇女或在其怀孕或产后解雇她们。”

53. 《宪法》第 82 条庄严载有与就业有关的下述权利，即：工作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最低工资和社会津贴不可扣押的权利；面对职业危害享有职业安全的权利；八小时工作制的权利；享受带薪休息时期的权利；休假的权利；第 13 个月工资的权利；工作稳定的权利；怀孕女工得到保护的权利；罢工的权利；以及自由参加工会的权利。

54. 1949 年生效的《劳工法》经过 1994 年改革之后，其第七章（关于妇女就业问题）规定了女工依据《宪法》在母乳喂养方面享有的最低限度利益。可是这些权利往往得不到落实，究其原因，除其他外，主要是因为对不准工间喂奶的雇主缺乏法律制裁，或者做母亲的没有利用这方面的利益，或者她们忽视了自己的权利。

55. 根据《民事法典》，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法定资格，并可自由行使这一资格来签订合同——甚至与自己的配偶签合同；管理财产；并亲自出庭打官司，在不必有律师参与的情况下提出自己的权利主张。

56.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34 条，“每个怀孕妇女都有权通过公共卫生系统获得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护理”。这一规定引进了“围产期护理”概念和公

共卫生系统为任何形式的怀孕提供护理的义务，而不论相关妇女的职业或社会保障地位如何。

57. 保护妇女的立法包括下列法令：

- 关于收养的第 862 号法令；[12]
- 第 974 号法令：社会保障组织法；[13]
- 198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第 38 号法令：关于根据配偶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即单方离婚法）；[14]
- 1992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第 150 号法令：就性犯罪问题修正《刑法典》。[15]

58. 1995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设立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第 212 号法令[16]规定了妇女问题特别法务官的任命。迄今已为此先后任命了两位法务官，任期分别为 2002-2004 年和 2005-2007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是促进就业进程，并围绕人权问题激励实行民主政治、提高施政透明度和尊重公共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 1996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第 230 号法令对《刑法典》所作的修正和补充，目的在于预防和处罚家庭暴力。[17]

59. 还应着重指出的是，1999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第 295 号法令规定了提倡、维护和保持母乳喂养，并且对母乳替代品的商业化加以管理。[18]

---

[12] 《第 259 号政府公报》，1981 年 11 月 14 日。

[13] 《第 49 号政府公报》，1982 年 3 月 1 日。

[14] 《第 80 号政府公报》，1988 年 4 月 29 日。

[15] 《第 174 号政府公报》，1992 年 9 月 9 日。

[16] 《第 7 号政府公报》，1996 年 1 月 10 日。

[17] 《第 191 号政府公报》，1996 年 10 月 9 日。

[18] 《第 122 号政府公报》，1999 年 6 月 28 日。

60. 2002 年 3 月 14 日第 423 号法令关于全面提供保健的第二章[19] 提到了营养问题。其中规定，卫生部应采取措施并开展必要的活动以改善营养状况，同时采取步骤预防人口、尤其是儿童、孕妇和老年人营养不良和缺乏微量营养素的问题。

61. 尼加拉瓜已经批准了《美洲防止、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亦称《贝伦杜帕拉公约》），[20]它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不论发生在公开场合还是在私下场合，凡致使妇女死亡或使其蒙受身心或性方面任何伤害或痛苦的基于性别的行为或举动”。

62. 国家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促进和保障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男女平等的权利；并且排除妨碍实现这种平等和尼加拉瓜人有效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一切障碍。

63. 在这个领域，负责主持制订、促进、实施和评价旨在推动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尼加拉瓜妇女协会致力于以实现妇女进步与发展为宗旨的各项现行活动。为此目的，在全国妇女协会的协调下制订了国家男女平等方案，并通过第 36-2006 号总统法令正式予以颁布。[21]

64. 通过全国妇女协会、国家警察总署和妇女反暴力网络各成员组织的联合努力，于 1993 年在警务部门设立了妇女儿童单位。它们向作为家庭暴力或性犯罪受害者或幸存者的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专业关怀。

65. 1998 年在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属下成立了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0 年草拟了一项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计划（2001-2006 年）。

66. 由妇女协会负责设立执行秘书处的上述委员会目前正在致力于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间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在应对家庭暴力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该委员会由代表 18 个政府机构的 18 名高级公务员和 4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

[19] 《第 91 号政府公报》，2002 年 5 月 17 日。

[20] 经由 1995 年 8 月 3 日第 1015 号法令通过，《第 179 号政府公报》，1995 年 9 月 26 日。

[21] 《第 139 号政府公报》，2006 年 7 月 18 日。

67. 该委员会负责实施上述国家计划和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方案。

68. 发起了“零饥饿”方案。其实施工作是由全国妇女协会设计的，目的在于交叉促进男女平等。拟于 2007 年第一季度在尼加拉瓜北部 20 个最贫穷的省辖行政分区实施试点方案。

69. 作为现代化进程的组成部分，国家警察总署提倡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并且把这种做法贯穿于各个领域，使它成为根据各种体制政策和做法进行规划的一项关键策略。

70. 警察总署一直在不断地成立妇女和儿童警务单位，国内现有 23 个这种单位在运行，这对于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纳入社会及公共行动议程起到促进作用。

71. 通过财产管理项目，财产管理单位在改革财产注册和所有权授予方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通过各种途径引进性别观念来谋求男女平等，其中包括：土地注册格式的适应性改变和数字化；将性别因素纳入数据收集；向所有权受益人提供培训和信息；以及为土地注册数字化企业的技术工作人员举办提高性别意识的讲习班以确保对财产管理项目的支持。在此项改革影响所及的地区，实施上述措施的结果使得拥有联合、集体和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妇女比例从 32%提高到 40%。

72. 在地方一级，有 60%的省辖分区促进支持妇女和儿童，其中包括通过由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代表组成的妇女或男女平等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另外，各种妇女组织积极维护和促进妇女及全体民众的权益。还有，农村地区的社团致力于提高妇女的维权意识，并促进她们参与决策过程。

73. 2000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外交工作的第 358 号法令对妇女代表国家参与外事活动做出规定。[22] 在这一领域没有鼓励包容或排斥妇女的特定机制或政策。男子和妇女可以竞争常驻外交代表团或领事办公机构的工作岗位或职务。

74. 卫生部从男女平等观点出发，除其他方面的工作外，在所有卫生医疗系统贯彻执行有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鉴别与治疗的专门指导方针（目前正在修订）。作为由泛美卫生组织主办的“缩小医疗保健服务中的男女不平等差距”次区域项目

[22] 《第 188 号政府公报》，2000 年 10 月 5 日。

的组成部分，设计了一项关于性侵害受害人护理的记录格式草案，目的在于改善这方面的公共保健服务。在通过这份记录格式草案之前，目前正在地方综合保健系统设在埃斯特里和马萨亚两市的各主要保健中心和马那瓜的贝莱斯·派斯医院对其进行试验。

4. 就业方面的保护

75. 劳动的权利被庄严载入《宪法》第 80 条并且在《劳工法》（第 185 号法令）中有明文规定。[23] 其中规定了劳动者的权利、工作天数、休息日、假日、假期、第 13 个月工资、法定最低工资、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以及职业性危害的防范措施等。

76. 《劳工法》还管理雇主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比如在雇用合同中包含的那些权利和义务），并且明确规定了解除或中止雇用关系的理由。

77. 尼加拉瓜现已正式通过并批准了在国际层面保障工作权利的下列劳工组织公约：[24]

（a）关于工业企业实行每周休息日公约（劳工组织第 14 号公约，1921 年）；[25]

（b）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1948 年）；[26]

（c）关于实行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公约（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 1949 年）；[27]

（d）关于男女同工同酬公约（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1951 年）；[28]

---

[23] 《第 205 号政府公报》，1996 年 10 月 30 日。

[24] 背景文件报告中载有一个表格，列明尼加拉瓜加入的所有与就业有关的国际公约。

[25]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6 号政府公报》上，1934 年 9 月 13 日。

[26]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67 年 9 月 5 日。

[27]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67 年 9 月 5 日。

（e）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公约（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1958 年）；[29]

（f）关于就业政策公约（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1964 年）；[30]

（g）关于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确定最低工资公约（劳工组织第 131 号公约，1970 年）。[31]

78. 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背景下促进、维护和捍卫人权的第 238 号法令[32] 规定了艾滋病感染者的工作权利。不得以其身体状况为理由解雇或拒绝雇用他们。

5. 社会保护

79. 第 974 号法令颁布的《社会保障组织法》[33]确立了尼加拉瓜全体居民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其中第 1 条规定：“强制性的社会保障是尼加拉瓜社会保护制度的组成部分，应形成全国规模的公共服务，以便循序渐进地保护劳动者及其家庭，使其避免由于疾病、怀孕、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等社会紧急状况而陷入困境。”

80. 另外，《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条规定：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81. 再者，《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确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

---

[28]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67 年 9 月 5 日。

[29]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67 年 9 月 5 日。

[30] 批准书公布在《第 111 号政府公报》上，1981 年 5 月 23 日。

[31]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75 年 9 月 10 日。

[32] 《第 49 号政府公报》，1996 年 12 月 6 日。

[33] 《第 232 号政府公报》，1982 年 3 月 1 日。

6. 保护残疾人

82. 根据《宪法》第 56 条和第 62 条，“国家应在其所有方案中特别注意残疾人以及在一般战争中阵亡或成为受害者的亲属”；并“应竭尽全力确立造福于残疾人、有助于他们的身心康复和职业恢复、并促进其就业的方案”。

83. 1990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保障桑地诺人民军及国家执法和国内治安机构的伤残退役人员权益的第 98 号法令，[34] 标志着这方面取得了一大进步。

84. 值得一提的是 1990 年 12 月 17 日颁布了关于向战争受害者发放津贴的第 119 号法令。[35]

85. 根据 1992 年 2 月 14 日的第 7-92 号法令成立了战争受害者协会。[36] 1995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4-95 号决定通过了该协会的管理办法。[37]

86. 关于残疾人的预防、康复和机会均等措施的第 202 号法令确定了残疾人的权利。[38] 在保障残疾人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该法令赋予国家和个人一系列义务。

87. 通过 1997 年 8 月 25 日的第 50-97 号法令来管理第 202 号法令的实施。[39]

88. 第 202 号法令第 7 条规定了残疾人的健康权利，并具体指明他们有权享受的护理；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分别规定了残疾人的工作权利以及国家、私营及半公共企业的相关义务。

89. 该法令第 15 条规定了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教育权利。

---

[34] 《第 97 号政府公报》，1990 年 5 月 27 日。

[35] 《第 2 号政府公报》，1991 年 1 月 3 日。

[36] 《第 35 号政府公报》，1992 年 2 月 14 日。

[37] 《第 245 号政府公报》，1995 年 12 月 29 日。

[38] 《第 180 号政府公报》，1995 年 9 月 27 日。

[39] 《第 161 号政府公报》，1997 年 8 月 25 日。

90. 最后，对违反有关法令和法令者可施以制裁并追究其行政和民事责任。

91. 《劳工法》（第十二章第 198 条）也规定了残疾人的工作权利。

92.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77 条规定：“国家应承认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必须过上体面而丰富的生活，从而使他们能够自主行动，便利其参与社会，且有利于个人发展。”

93. 国家应保证他们有权在出行、教育、培训、保健和康复服务、就业准备以及娱乐等方面得到特别关怀。

94. 前述第 202 号法令规定要成立一个全国康复理事会，其组成包括一位主管，一个部际技术委员会，若干工作委员会，一个执行秘书处（2003 年开始运行），以及卫生部的代表组成。卫生部负责全国康复理事会的工作协调。

95. 2004 年 5 月 19 日，政府通过关于因为任何原因致使移动能力受损者的无障碍环境的第 12006-04 号《尼加拉瓜强制性技术标准》。

96. 1999 年 6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大会第 AG/RES.1608（XXIX-O/99）号决议通过《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美洲公约》。尼加拉瓜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加入该公约，并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批准该公约。

97. 在第四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马德普拉塔，200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各国家或政府首脑吁请美洲组织考虑发表“一项《美洲残疾人十年宣言》（2006-2016 年），同时发表与此相关的行动纲领”。这样的行动纲领已经以包含美洲组织成员国观察意见与评论的合并文本的形式存在了。

98.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尼加拉瓜）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该公约，标志着（该国）近年来在这个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

99. 政府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履行了在人权和尼加拉瓜社会发展方面——尤其在扶助弱势群体和近年来被遗弃的残疾人方面——实现和解和民族团结的承诺。

7. 保护老年人

100. 根据关于政府行政系统的组织、权限和程序的第 290 号法令的修正与增补，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提出旨在制订和强化相关方案与项

目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纲要，以支持易受伤害的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老年人。

101. 在这方面应根据尼加拉瓜人口统计的发展趋势，满足老年人对社会服务、保健和社会保障的需求。虽然这个国家的人口结构依然以年轻群体为主，但是老龄化的公民比例势必日益增长。有必要制定前瞻性的政策，以应对这一发展趋势在经济、社会和保健方面产生的后果。

102. 作为国家老龄化问题委员会的协调人，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意识到老龄化进程带来的挑战和采取新的应对措施以确保老龄化及老龄质量的必要性，因此提出了一项老年人政策建议书。目前正在对该建议书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建议符合政府确定的有关老年人的保健、教育、经济活动、社会保障、家庭和社区环境、个人卷入、在整体社会中扮演的角色、权利和义务、幸福和生活质量等方面的战略目标。

103. 自 1990 年代以来，这个国家尚未采取主动措施鼓励一种活跃老年生活的文化，也没有努力加强对老年人的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支持。因此要求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创造性地促进基于老年人权的老有所事的政策。必须用这种“基于权利”的做法来取代认为老年人起消极作用的“基于需求”的种种办法。这种新做法应当以在老龄化的所有领域促进机会和待遇均等为目的，并且鼓励老年人参与政治和其他社会进程。

104. 国内现有 18 个“老年之家”，总共接纳了 722 位老年人，其中多为被遗弃和受虐待者。尽管这些机构资源有限，但它们是主要老年中心，提供食宿、医疗服务并开展宗教、社会和娱乐活动。

105. 作为老年人服务网络的一部分，还通过餐馆和俱乐部向生活来源有限的老年人提供提供社会援助。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在老年人不脱离其社会环境的情况下满足他们的需求，可是迄今尚未得到任何技术援助来提高所提供服务的质量。

## 8. 保护土著人民和非裔群体

106. 正如前面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所述，《宪法》第 5 条、第 27 条和第 181 条在有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条款。

107. 下面列举的是国家主动采取的有利于土著人民和非裔群体的举措。

108. 198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用大西洋沿岸语言实施教育的第 571 号法令-法令[40]规定，大西洋沿岸地区和国内其余地区的族群有权用他们的母语施教。这种教育对于旨在维护少数民族、尤其是塞拉亚省的少数民族（米斯基托人、苏莫人、拉马人和克里奥尔人）社会融合需求的二元文化和双语教学来说，十分关键。

109. 1987 年 9 月 7 日，政府通过关于“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地区自治章程”的第 28 号法令。[41]

110. 1989 年 8 月 23 日，政府通过关于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自治区的区政务会建制的第 53 号法令。[42]这些政务会从 1990 年 5 月 4 日开始运行。

111. 根据 1993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官方使用大西洋沿岸社区语言的第 162 号法令，[43]西班牙语是国家官方语言，但米斯基托语、克里奥语、苏莫语、以及加里芬纳语和拉马语是大西洋沿岸自治区官方使用的语言。通过该法令，国家承诺制定具体方案来保全、维护和促进土著人民及相关社区的民族文化。

112. 200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大西洋沿岸以及博凯、科科、印第奥和马伊斯河地区土著人民和民族社区共同财产的第 445 号法令，[44]以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在 Awas Tingni 社区案中做出的判决。该法令规定了相关社区所在居住区的划界、标界和命名。

113. 2003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第 3584 号立法令确定了 1987 年 9 月 7 日关于“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自治章程”的第 28 号法令实施条例。[45]

---

[40] 《第 279 号政府公报》，1980 年 12 月 3 日。

[41] 《第 238 号政府公报》，1987 年 10 月 30 日。

[42] 《第 188 号政府公报》，1989 年 10 月 5 日。

[43] 《第 132 号政府公报》，1996 年 7 月 15 日。

[44] 《第 16 号政府公报》，2003 年 1 月 23 日。

[45] 《第 186 号政府公报》，2003 年 10 月。

114. 2003 年 9 月 9 日第 471 号法令修正了关于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第 212 号法令。[46] 新法令规定该办公室任命主管土著人民和民族社区事务的特别法务官。为了提高该办公室的效能，任命了两位特别法务官：一位主管北大西洋沿岸自治区（北大西洋自治区）的事务，另一位主管南大西洋沿岸自治区的事务。这两位特别法务官分别居住在各自分管的地区，以便充分致力于满足本地需求。

115. 首届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加里芬纳人民首脑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1 – 13 日在南大西洋沿岸自治区的科恩岛举行。这次峰会在最后宣言中促请与会各国政府确认设定加里芬纳民族日的重要意义。

116. 2006 年 6 月 15 日关于加里芬纳民族日的第 37-2006 号法令[47] 把每年的 11 月 19 日定为传播和保全尼加拉瓜加里芬纳族语言、艺术、文化和价值观的日子。

117. 参加上述首脑会议的有尼加拉瓜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伯利兹、圭亚那和多米尼加的代表，以及各土著人民和民族社区的代表团。

118. 这次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决定批准加入 2003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建议加里芬纳人民和社团参与筹备和制订其国土开发战略政策；并且下决心采取有效行动，将加里芬纳文化元素纳入其全国教育体系和战略的主流，以便促进实施旨在维护构成人类口头及无形文化遗产宝贵组成部分的加里芬纳语言、音乐和舞蹈的行动计划。

119. 得到政府支持的上述计划的主要目标是：

（a）振兴加里芬纳语言的应用；

（b）发展加里芬纳艺术档案的造册与管理；

（c）传播和促进加里芬纳无形文化遗产。

120. 政府对于发展尼加拉瓜各自治区的承诺导致发起了一系列倡议，比如根据第 3-2007 号法令成立了大西洋沿岸发展秘书处，有下述三个机构组成：一个粮食安全和主权局；一个通讯和公民活动局；以及一个大西洋沿岸发展局。[48]

---

[46] 《第 191 号政府公报》，2003 年 10 月 9 日。

[47] 《第 122 号政府公报》，2006 年 6 月 23 日。

121. 外交部拟分别与北大西洋沿岸自治区和南大西洋沿岸自治区的民族委员会协作，组织一个合作论坛，其主要目的是给各该地区所关切的重点社会项目划拨资金。

122. 除了包括男女成员之外，现政府组成人员还包括来自国内非洲族裔群体的公职人员。

9. 保护难民

123. 根据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和福利协会的授权，1982 年成立了国家难民局。[49] 但是作为当时政府机构改革的一部分，随着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和福利协会变成了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尼加拉瓜社保协会），难民局又在 1990 年撤销了。

124. 1993 年在马那瓜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该美洲半球难民、被遣返者和无家可归者法律地位的决议；又在 1994 年就同一题目通过了第二项决议，呼吁本地区各国想方设法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难民和无家可归者的问题。

125. 自 1997 年以来，一直由尼加拉瓜基督教会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个国家的代表。另外，尼加拉瓜还是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缔约国。[50]

126. 根据关于移民问题的第 153 号法令和关于外侨事务的第 154 号法令，[51]确立了一项应对难民申请的程序，该程序涉及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尼加拉瓜基督教会以及移民和外侨司。

---

[48] 《第 7 号政府公报》，2007 年 1 月 10 日。

[49] 经由 1982 年 9 月 13 日第 1096 号法令成立。成立该局的法令的实施条例是经由 1984 年 4 月 6 日《第 70 号政府公报》发布的。

[50] 尼加拉瓜通过第 297 号法令无保留地加入《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第 39 号政府公报》，1980 年 2 月 15 日。

[51] 这两项法令分别在 1993 年 4 月 30 日的《第 80 号政府公报》和 1993 年 5 月 3 日的《第 81 号政府公报》中发布。

127. 作为 1984 年通过的《卡塔赫纳难民宣言》20 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起了在拉丁美洲广泛协商的过程。[52]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该周年纪念会上，与会的拉丁美洲各国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墨西哥宣言》和《行动计划》，以便在拉丁美洲加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

128. 尼加拉瓜下决心加强国家系统、保护机制，并寻求难民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因此拟订了难民法草案，目前正在由立法当局对草案进行审查。

129. 上述法案规定了成立国家难民委员会，负责确定难民地位；包含了《卡塔赫纳宣言》的综合概念；保证相关程序充分尊重难民在国际难民法和人权体制范围内享有公正和受保护的权利；并且包含了“不驱回”这一基本法律原则。该法案标志着在有关难民和人权的国内立法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10. 保护在押犯人

130. 被拘留者的健康权利源自《宪法》的下述条款：

- 第 38 条——“在尼加拉瓜，监狱系统应当讲究人道主义，其基本目的在于改造在押犯人，以便使其回归社会。通过采取渐进方法，该系统应促进家庭和谐、健康、教育和文化进步以及能使在押犯人获得财务补偿的生产性的职业。刑罚应以再教育为目的。”
- 第 59 条——“尼加拉瓜人应享有平等的健康权利。由国家确定促进、保护和恢复健康及康复的基本条件。”
- 第 105 条——“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服务是不容置疑的国家责任。国家有义务毫无例外地提供并且改善和扩大这些服务。

人口中易受伤害的群体应享有免费医疗保障，重点放在实施母亲和儿童方案方面。”

---

[52] 召开了三个次区域筹备会议。第一次筹备会是 2004 年 8 月 12-13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二次筹备会是 2004 年 8 月 26-27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次筹备会是 2004 年 9 月 16-17 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另外，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民间社会组织还于 2004 年 10 月 7-8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了一次次区域会议。

131.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213（d）条，[53]青少年“有权获得适合其年龄和条件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由受过必要专业培训的人提供的援助”。

132. 值得一提的是 2003 年 9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监狱系统和执行判决的第 473 号法令。[54]

133. 上述法令管理并界定有关执行判决和预防性关押措施的行动，诸如对在押犯人的控制、治安、恢复正常生活和回归社会。服刑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恢复正常生活和回归社会。

134. 监狱系统依照《宪法》和其他法律中规定的保证和原则、在押犯待遇最低标准、相关的行为准则、以及尼加拉瓜签署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行事。

135. 第 473 号法令的下述条款规定了在押犯人的健康权利：

- 第二章第 6（3）条——“监狱系统的目标：被关押人的家庭和谐、健康和生产性的职业”；
- 第 11 条——“执行判决或预防性关押措施期间的合作：监狱系统有责任同意或不同意与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合作并协助他们制订和实施各种教育、文化、环境、健康、技术培训和使用工作方案，开展旨在维护和增强人类及道德价值观的其他活动以及宗教活动”；
- 第 38 条——体检：“一进入关押设施，每个被拘押的公民都要经过体检，以确定和描述其身心健康状况”；
- 第十二章——健康与卫生：参看下文第 91 条；
- 第 91 条——医疗服务：“每个关押设施都要有一个基本和预防性医疗服务单位，以便毫无例外地为在押犯人提供护理；在押犯人应不受歧视地在卫生部所属各设施或适当的公共卫生单位得到医疗”；
- 第 140 条——协调：“监狱系统当局应与内政部和卫生部协作，在各关押中心为智力减退的在押犯创造适当的物质条件”。

---

[53]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第 287 号法令，《第 97 号政府公报》，1998 年 5 月 27 日。

[54] 《第 222 号政府公报》，2003 年 11 月 21 日。

## C. 外侨的权利

136. 根据《宪法》第 27 条，“外侨有同尼加拉瓜人一样的义务和权利，只是政治权利和法定的权利除外。外侨不得参加这个国家的政治事务。”

137. 根据《宪法》第 16 条，“外籍父母在尼加拉瓜籍的船舶或飞机上所生子女”可成为国民，条件是他们申请这种地位。

根据《宪法》第 18 条，“国民大会可以宣布在为尼加拉瓜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为国民”。

根据《宪法》第 19 条，“如果外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即可通过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请，在放弃原国籍之后入籍”。

138. 为了改善外国投资条件，关于外国投资的第 344 号法令[55] 及其实施条例意在向外国投资者提供其投资项目方面的安全和信心。该法令通过管理促进相关投资，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获取专门技术知识以及扩大出口，从而为投资者提供了相当多的有利条件。

139. 上述法令的目的在于促进在这个国家的所有投资——不管是国内投资还是外国投资，并且确保这些投资享受平等的权利和保障。外国投资者可以自由购买可用的外汇，并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国内投资者平等的条件下出售或兑换这些外汇。外国投资者还有权诉诸国际仲裁并可求助于保护投资者的国际方案。

140. 在不妨碍投资者在这个国家承担的人和责任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在国外自由转移下列资金：

（a）与资本投入或外国投资解体和清理或自动出售有关的收益；

（b）缴纳了相应税款之后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利润、股息或收益；

（c）就相关利息和专利权使用费在国外签约贷款的付款；

（d）技术援助付款及相关收益的转移；

（e）作为征用补偿金收取的款额。

141. 最后，该法令扩大了国民和外侨利用工作、生产和经济进步的机会。短期金融投资应服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署的管理。

---

[55] 《第 97 号政府公报》，2000 年 5 月 24 日。

142. 尼加拉瓜采取了重大步骤保护男女移徙工人：2004 年 9 月 28 日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通过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4336 号立法令予以批准。[56]

143. 1996-2005 年间被各国家遣返、驱逐出境或拒绝接纳的尼加拉瓜总人数为 407 520 人，其中遭到哥斯达黎加如此对待的有 401 254 人，遭到美国如此对待的有 5 421 人（参见附件 1 和 2）。在遭到如此待遇的 8 537 名外迁总人数当中，来自厄瓜多尔的侨民所占比例最大（1 566 人），其次是洪都拉斯人（1 311 人）（参见附件 2 第 2 条）。[57]

144. 在被关押在尼加拉瓜的总数 6 055 名外国人当中，秘鲁人比例最大（2 255 人），其次是厄瓜多尔人（1 662 人）（参见附件 3 第 2 条）。

145. 在居住在尼加拉瓜的 14 005 名外侨总人数当中，男子有 7 873 人，妇女有 6 132 人。

## D. 国际援助

146. 为了精简国际合作，外交部在国际机构和会议司属下成立了一个非政府合作处，负责在国家层面协调尼加拉瓜提供和接受援助的管理程序，并就相关活动、项目和方案进一步采取行动，以便改进资源的使用和分配。

147. 该处意图成为一个现代而高效的机构，以便促进和便利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评估非官方合作量，并通过适当指导确保相关合作有助于这个国家及其公民在国家发展计划架构内的发展。

148. 此外，该处还在各种手续方面支持非政府组织，比如支持申请签证、通行证和减免税待遇（比如机动车税负或捐赠财物的减免税或者以增值税退税或免税）。

---

[56] 《第 222 号政府公报》，2005 年 7 月 14 日。

[57] 移民和外侨司（DGME）报告和网页。

# 三、第 6 条——工作权利

## A. 法律体制

149. 工作权利及相关的保障庄严载入《宪法》，其中第 57 条规定，“尼加拉瓜人根据其人性享有工作权利”；第 80 条规定，“工作是一项权利和社会责任。尼加拉瓜人的劳动是满足社会和个人需求的基本手段，是国家财富与繁荣的源泉。国家要谋求所有尼加拉瓜人在保障基本人权的条件下充分而富有生产能力的就业”。

150. 另外，根据《宪法》第 86 条，“所有尼加拉瓜人有权自由选择职业或行业并选择其工作场所，而唯一的前提条件是其学历及其工作的社会用途”。《民法典》第 726 条也确认了选择个人工作的权利。

151. 《劳工法》及其各项修正案管理雇用关系，确定雇主和工人的最低限度权利和责任。根据该法典第 2 条，“所有个人以及尼加拉瓜现有的和行将成立的法定实体都必须”遵守《劳工法》和与劳动有关立法的一切规定。

152. 《劳工法》的下述条款规定了残疾人的工作权利：

- 第 197 条——“残疾人有权取得有尊严地自食其力的地位，使他们能够过上体面的生活，且能履行有益于个人和社会的的功能。”
- 第 198 条——“劳工部负责根据国内社会经济状况所提供的可能性确定雇用残疾人的条款和条件。”
- 第 200 条——“国家应让残疾人所拥有的主要雇用残疾人的企业享有税收、借贷和其他方面的便利，并以任何方式鼓励残疾人的就业、培训、康复和再调整。”

153. 劳工部下设一个主管男女平等和反对歧视方面事务的单位，负责确保就有关怀孕妇女及其他妇女、残疾人、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人、老年人和青少年的就业的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并给予支持。

154. 前面述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的时候讲到旨在维护并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第 202 号法令第 5 条。该条规定：

“残疾构成一个社会问题。身患残疾的人减少了工作和改善生活的机会。因此，国家和公民社会有义务构建旨在开展下述活动的体系：

（a）流行病监测活动：通过各级预防行动方案防止残疾的发生；

（b）残疾人的身心和社会康复：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

（c）向残疾人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在就业、娱乐和融入社会方面为其提供平等的机会，以便使其充分享受人权。”

155. 根据第 202 号法令第 13（b）条，“一个身患任何残疾的工人享有与其他工人一样的权利并承担与其他工人一样的义务，条件是：该残疾工人的工作与其技能、培训和身体条件相适合”。

156. 根据第 238 号法令第 22 条，“受艾滋病毒感染的人有工作权利，可以执行适合其能力的工作任务。不得将艾滋病毒感染视为就业的障碍或当作解雇的理由”。

157. 关于监狱系统和执行判决的第 473 号法令及其实施条例赋予在押犯人工作的权利。

158. 由下列立法管理劳资关系：

（a）关于农业和食品加工合作社的第 84 号法令；[58]

（b）关于最低工资的第 129 号法令；[59]

（c）关于家庭佣工节假日的第 159 号法令；[60]

（d）关于农药、危险有毒物质和类似产品管理与控制的第 274 号法令；[61]

（e）关于政府行政系统的组织、权限和执行程序的第 290 号法令；[62]

（f）关于《劳工法》第 236 条权威解释的第 442 号法令；[63]

---

[58] 《第 62 号政府公报》，1990 年 3 月 28 日。

[59] 《第 114 号政府公报》，1991 年 6 月 21 日。

[60] 《第 101 号政府公报》，1993 年 5 月 31 日

[61] 《第 30 号政府公报》，1998 年 2 月 13 日。

[62] 《第 102 号政府公报》，1998 年 6 月 3 日。

[63] 《第 206 号政府公报》，2002 年 10 月 30 日。

（g）修正《劳工法》关于“青少年的工作”的第一编第六章的第 474 号法令；[64]

（h）在《劳工法》（第 185 号法令）中补充了有关“职业危害和疾病”条款的第 456 号法令；[65]

（i）关于既定劳工权利的第 516 号法令；[66]

（j）颁布了关于合作社的一般法案[67]并部分地废止载有关于合作社的一般法案的第 1833 号法令[68]的第 499 号法令。

## B. 相关公约

159. 正如前面关于第 2 条所述，尼加拉瓜已正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作权利的各项公约，其中包括下述两项文书：

（a）关于雇用政策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1964 年）；[69]

（b）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1958 年）。[70]

160. 尼加拉瓜已经批准了 1966 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71]和 1979 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2]

---

[64] 《第 199 号政府公报》，2003 年 10 月 21 日。

[65] 《第 133 号政府公报》，2004 年 6 月 8 日。

[66] 《第 11 号政府公报》，2005 年 1 月 17 日。

[67] 《第 17 号政府公报》，2005 年 1 月 25 日。

[68] 《第 164 号政府公报》，1971 年 7 月 23 日。

[69] 经由《第 111 号政府公报》发布的批准书，1981 年 5 月 23 日。

[70] 经由《第 202 号政府公报》发布的批准书，1967 年 9 月 5 日。

[71] 1978 年 1 月 9 日通过，经由《第 26 号政府公报》发布，1978 年 2 月。

161. 《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规定了工作的权利、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受保护以免失业的权利。应不受歧视地行使这些权利。

## C. 就业

### 1. 主管机构

162. 根据关于政府行政系统的组织、权限和执行程序的第 290 号法令第 27 条，[73] 主管工作权利的机构劳工部承担下列职责：

（a）向共和国总统提供建议，协调并实施有关劳动力、合作社、就业、工资、职业健康与安全、以及劳动力培训等方面的国家政策；

（b）履行、执行并完成劳工立法、《宪法》和尼加拉瓜国际承诺在劳工及劳工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和国际公约方面所确定并赋予它的任务、责任和义务；

（c）与适当的机构合作制订有关职业安全、健康和卫生条件的标准；监测工作场所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

（d）掌管和管理劳工社团及合作社的核准与注册系统，并确保它们依法行事；

（e）干预劳资纠纷以确保通过谈判、调解、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定程序来解决争端；

（f）制订有关劳动力的技术及日常培训方面的政策；

（g）向卷入个体或集体劳资纠纷的工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在其主管范围内促进对职工和雇主进行有关权利、义务、规则和程序方面的培训；

（h）就工作和工资合理化的程序问题向雇主提供信息；

（i）监督就业领域的各种调查和专线研究；

---

[72] 1981 年 10 月 27 日批准。

[73] 《第 102 号政府公报》，1998 年 6 月 3 日。

（j）与财政部合作，为发展文职部门制订并提出聘用与薪酬方面的政策和规则建议。

2. 就业形势

（一）在业人口和非在业人口[74]

163. 在业人口[75]包括不论男女凡提供商品生产和服务劳动力的所有人，并且既包括就业工人又包括失业工人。[76]

164. 在国家一级，1993-2001 年间的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从 51.5%提升到 57.3%，而非在业人口[77]的比率则上升了 5.8 个百分点。

165. 在上述时期极端贫困人口当中，在业人口比例从 48.6%增长到 55.9%；在非贫困人口当中这个比例稍低些（57.7%）。这表明为国民经济做贡献的人口比例有所提升，不过有部分潜在工人没有加入劳动力市场，不管是在找工作还是期待被雇用。

166. 从地理分布来看，在业人口比例相对比较为稳定：城市地区从 1993 年的 51.6%上升到 2001 年的 57.4%；同期农村地区从 51.2%上升到 57.2%。

---

[74]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全国生活水准评估住户调查”（EMNV）“尼加拉瓜贫困分布曲线比较”：1993 年，1998 年，2001 年。

[75] 在业人口“包括在特定参照期内不论男女凡提供商品生产和服务劳动力的所有人——根据联合国国民核算和调查系统所下的定义”（国际劳工组织网页）。

[76] 失业工人系指在调查期内积极找工作但是没有任何类别的工作可做的人；还指那个时候因为别的缘故（比如等待雇主的反应或积极结果；正要开始做新工作；刚刚做完临时工；对找工作感到厌倦了；或者以为找不到工作了）而没有工作的人。

[77] 非在业人口系指因为身为受扶养人、退休者、学生、未成年人、病人、残疾人、位处缺乏托儿设施的地方、从事家务杂活儿、或者是有租金收入的人、孕妇或老人、或者由于别的原因而在（调查参照期内）一周前没有找工作的人。

### （二）公开失业率

167. 在本报告期内全国的就业率和失业率变化不大。1993 年，每 10 个工人当中有 2 人在 1993 年失业（失业率和就业率分别为 21.9%和 71.1%），而 1998 年以来只有十分之一的工人失业（2001 年的失业率和就业率分别为 11.3%和 88.7%。[78]

168. 在上述阶段，公开的失业率在城市地区从 13.3%下降到 12.6%；而在农村地区则增长了（从 8%增至 9.2%）。

169. 在极端贫困的人口当中失业率也下降了：从 1993 年的 24.9%下降到 2001 年的 13.4%；其间曾一度降至 1998 年的 11.5%，但后来又升至 2001 年的 13.4%。

170. 妇女失业率有较大可能高于男子失业率，尤其在极端贫困群体当中和农村地区更是如此。[79] 在全国范围内妇女和男子失业率分别为 13%和 10.3%；在极端贫困人口当中妇女和男子失业率分别为 25.6%和 9.4%；而在农村地区，妇女和男子失业率则分别为 30.5%和 8%。

171. 与性别有关的可比趋势也适用于 PEA，其全国范围的男女就业比率分别为 75.5%和 40%；在极端贫困的人口当中男女就业比率分别是 80.7%和 28.7%；在农村地区的极端贫困人口当中男女就业比率分别为 81.4%和 26.3%。

### （三）正规就业和非正规就业[80]

172. 在极端贫困人口当中正规和非正规就业率都提升了。特别是在全国一级非正规部门的就业率从 1998 年的 72.1%提高到 2001 年的 76.6%（细分为城市地区的 74.7%和农村地区的 77.3%）。

173. 非正规就业对妇女较为重要。尤其在城市地区，女工和男工的非正规就业率分别为 66.5%和 55.6%。在城市极端贫困人口当中，上述非正规就业比率分别为 92.1%和 66.1%。

---

[78]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 尼加拉瓜贫困分布曲线比较” ，2001 年。

[79] 同上。

[80] 同上。

### （四）工作者类别[81]

174. 在全国范围，工薪劳动者和自营工作者分别占就业总人口的 40.4%和 28%，但在职业组别之间这两种比例是有差别的。

175. 在极端贫困的劳动者当中，无报酬的工作者构成人数最多的职业类别（约占 29%）。如果算上散工和非熟练工（约占极端贫困劳动者的 25%），即可看出，极端贫困劳动者从事品质很低、报酬微薄的劳动；或者，在无报酬工作者的情况下，几乎是无偿劳动。

176. 在全国范围，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部门中的工作者百分比分别为 34.2%、16.9%和 48.9%。不过，在最大的产业部门之间这些百分比因工作者的居住地区和贫困程度不同而有很大差别。

177. 在极端贫困的工作者当中，参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比率分别为 72.9%和 19.1%；而在非贫困工作者当中这两个比率则分别为 18.5%和 62.2%。

178. 之所以存在上述情况，是因为较穷的劳动者一般从事不太专业的工作且居住在农村地区，那里的主要就业来源是对资格水平要求较低的农业。因此，在农村地区，每 10 个极端贫困的劳动者当中在第一产业就业的有 8 人，但在城市地区，从事第一产业的同样贫困水平的就业者却只有 4 人。城市地区在第三产业部门就业的工作者比率为十分之五。

179. 在极端贫困劳动者总人数当中，非熟练工占 63.2%；农场主或农业及畜牧业工作者占 23.3%。在非贫困工作者总人数当中，非熟练工占四分之一；售货员占 19.3%；体力劳动者占 12.8%。极端贫困劳动者的比率在城乡两种地区大体相当，但是农业劳动者的比率在农村地区占 27.7%，而在城市地区占 9.2%。

180. 根据尼加拉瓜人权中心的资料，贫困是影响就业权利的因素之一，因为大约半数工薪劳动者的收入水平都在贫困线以下。换言之，光创造工作岗位是不够的，还“需要有良好的工作品位、较好的工作条件和人力发展机会”。[82]

---

[81] 同上。

[82]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报告，题为“尼加拉瓜的人权，2006 年”。

181. 另外，就业不稳定性增加了，体现在从事非正规或低生产力部门工作的劳动者比率提升了。[83]

182. 由于工作岗位不充足，就业不稳定，薪酬不适当，所以年轻人容易在职业上受伤害，且就业不充分。

## D. 移徙工人

183. 近年来劳动力移徙比率大增，成千上万的尼加拉瓜人出国寻求就业机会，尤其是移居哥斯达黎加和美国。虽然这是对本国 GDP 增长的一大贡献，但是移民汇款的流入并没有对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或贫困水平产生多大影响。

### 1. 原籍地区

184. 移居国外基本上是一种城市现象：家有移民的住户在城市占 73%，在农村占 27%。[84]

---

[83] 同上。

[84]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2001 年”。

百分比

| 省份 | 妇女 | 男子 | 共计 |
|---|---|---|---|
| 马那瓜 | 12 | 11 | 12 |
| 莱昂 | 12 | 9 | 10 |
| 格拉纳达 | 10 | 9 | 10 |
| 里瓦斯 | 10 | 10 | 10 |
| 奇南德加 | 10 | 9 | 9 |
| 埃斯特拉 | 5 | 8 | 7 |
| 南大西洋自治区 | 55 | 6 | 6 |
| 圣胡安河 | 6 | 5 | 6 |

**资料来源**：Olimpia Torres和Barahona Milagros，尼加拉瓜人的移徙：基于性别的分析；马那瓜出版物：总统办公室协调和战略秘书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2004年。

2. 主要目的地[85]

185. 尼加拉瓜移民的主要目的地是哥斯达黎加，占了调查移民总数的 59%，其中60%是男性移民，58%是女性移民。

186. 第二大目的地是美国，占其移民总数的 29%，其中 37%是男子，34%是妇女。这里，来自农村的移民百分比很小，男子占 11%，妇女占 13%。

187. 第三大目的地是中美洲的其余地区，占移民总数的 7%（男子占 6%，妇女占7%）。这里，来自城市的移民百分比（占男子的 7%，占妇女的 8%）小于来自农村的移民百分比（占男子的 3%，占妇女的 5%）。

188. 在城市移民当中，妇女多于男子（妇女占总数的 15%，男子占总数的13%）。

---

[85] Olimpia Torres 和 Barahona Milagros，尼加拉瓜人的移徙：基于性别的分析；马那瓜出版物：总统办公室协调和战略秘书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2004 年。根据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 ，2001 年。

## E. 就业政策[86]

189. 2002 年 10 月 3 日，劳工部代表当时的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签订了一项合作协定，以便在尼加拉瓜各方社会行动者的积极参与下促进国家就业政策。

190. 2006 年 5 月 1 日第 30-2006 号法令通过了国家就业和体面工作政策。[87]

191. 国家就业政策是与国家经济政策目标相一致的，它把制订一项创造良好就业机会的战略确定为国家的一项重点工作。这些政策与激励国内外私人投资和经济增长以及扶贫战略相结合，成为当前公共管理的主攻方向。

192. 国家就业政策是各方社会行动者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努力的结果，它围绕就业和体面工作议题形成了一套综合性的拟议措施。这些措施系以各项调查和参与此进程的专家们的跨学科建议为基础，并且以 2003 年 5 月一致通过的“促进就业和体面工作政策框架”办法为指导。

193. 除了长期经济和财政方面的考虑之外，国家就业政策的目的在于使尼加拉瓜社会能够提升并受惠于国家人力资源，为其居民提供维持适当生活水准的体面工作。

194. 国家就业政策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向 2003 年登记失业的 16.5 万名男子和妇女提供良好就业并在今后若干年内为预计加入劳动力大军的每年大约 8 万名新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

195. 另一项中长期挑战，就是为大约 100 万就业不充分的劳动者提高就业质量，这些劳动者大多在非正规部门和小农经济中就业，缺乏体面的工作条件。

196. 国家就业和体面工作政策需要处理企业和工会部门的主要关切事项。尼加拉瓜的企业家们坚持追求长期发展的需要，摈弃了以往盛行的急功近利的做法，并通过逐步改革力争建成富有竞争力的经济体。为达此目的，就需要努力解决与人力资源素质缺陷、体制上的弱点和缺乏清晰的投资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与风险。

197. 政策措施的目标是改善社会和职业条件，保障劳动者权益，消除童工现象，促进利用开放贸易带来的机会。为了迎接相关的挑战，制定了下述对策：

---

[86] 国家发展计划，2005 年。

[87] 《第 96 号政府公报》，2006 年 5 月 18 日。

（a）提供职业培训，以获得终身技能和实现机会均等；

（b）通过增强检验能力和法律改革以适应国际条约要求，依照自由贸易协定改善就业条件和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c）通过适当的管理条例检查并保护少年工，预防、减少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d）通过在就业领域实现并促进公共服务的现代化，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组织和法律体制。

198. 2006-2010 年间劳动力部门的这些措施费用总额估计为 2 910 万美元。根据可用资金情况，这一估计额意味着会带来 1 300 万美元的赤字。

## F. 确保劳动生产率的措施

199. 据劳工部称，关于这个长期问题尚无信息可用，因为该部缺乏开展相关研究所需要的资金。

## G. 保障选择就业自由的法律条款

200. 根据《宪法》第 80 条，“工作是一项权利和社会义务。尼加拉瓜人的劳动是满足社会和个人需求的基本手段，并且是国家财富与繁荣的源泉。国家应谋求所有尼加拉瓜人在保障个人基本权利的条件下富有生产能力的充分就业”。

201. 根据《劳工法》第 2 条，“尼加拉瓜的所有个人以及现有的和行将建立的所有法定实体都必须遵守[劳工]法典的各项规定”。

202. 因此，国家或政府有义务——通过法定的监测机制，比如劳工检查署——确定并消除就业方面对选择工作自由的任何不尊重现象；并确保就业和工作条件不违反个人的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权。总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侵犯《宪法》和劳工立法所确立的基本权利。

203. 在国家领土范围内，人人受到国家保护并享有人类所固有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完全符合并支持业已庄严载入《宪法》第 46 条所列举的各项国际文书的权利。目标是奉行一项国家就业政策，国家、政府和社会各方行动者积极参与其

中，借以保障个人选择就业的自由；同时确保就业条件不违反个人的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权。

204. 鉴于《宪法》第 86 条确立了自由选择工作、职业或行业的权利，所以在实现充分就业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205. 另外，根据《劳工法》第 17（b）条，雇主有义务“尊重自由选择职业或行业的权利；不要求也不接受为雇用一名工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也不编列任何歧视性的名单或采取限制或排除就业机会的做法”。

## H. 技术和职业培训[88]

206. 由于文盲率高，学校教育不足，教育和技术培训的机会有限，所以尼加拉瓜的劳动力普遍业绩水平较低，从而对生产能力和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

207. 尽管实施了各种相关的方案，但职业培训体系仍处于初期阶段。技能发展和培训机会一直供不应求。

208. 在制订综合战略以适当满足上述需求的同时，确立了一项攻读技术学士学位的课程（包括农业、旅游业和工业方面的专业课程）；发起了一个新的远程学习系统，从而使得初等教育毕业生能够专修技术领域；另外还设计了一个创新的技术教育模式，并且在三个农业培训中心进行了试点。

209. 技术和职业培训政策的目的在于培养具有竞争进入市场所需能力和技能的劳动力。为此确定了下述行动路线：

（a）通过设计和实行灵活的国家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提供旨在促进国家生产发展和发挥社会经济特色，来提高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的质量、相关性和效果；

（b）增强技术和职业培训能力，增加有机会参加各级和各种形式培训的受训者（尤其是最贫穷受训者）人数；扩大企业内部改进技能的覆盖率并提高其相关性，这些企业每年将其利润的 2%捐献给国家技术研究所；改善基本的基础结构和设备。

---

[88] 国家发展计划，2005 年。

210. 2006-2010 年间适当满足职业教育和培训需求的费用估计为 2 910 万美元。根据可用资金情况，这一估计额意味着会带来 1 300 万美元的财政赤字。

## I. 实现充分就业的重重困难

211. 据劳工部称，确定劳动者是否充分就业有很大难度，因为他们的优先选择、需要和要求不尽相同，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在工作收入、层次或其它特征得不到满足。对于劳工部来说，充分就业就意味着工作者完全满意他们的工作。因此不可能评估这个国家是否存在充分就业。

## J. 就业机会均等

212. 根据尼加拉瓜立法，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先定因素为由，（在就业方面对工作者）加以划分、排斥、限制或偏袒。

根据《宪法》第 27 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受到平等的保护。不得基于出身、国籍、政治信仰、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意见、经济地位或社会状况加以歧视。”

213. 《劳工法》关于“实体法”的第一编规定了有关劳工问题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下述条文：

“要保障工作者在与其社会责任相称的同等条件下同工同酬，而不因政治、宗教、种族、与性别有关或其他方面的问题受到歧视”。

根据《劳工法》第 138 条，“女工应享有本[劳工]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所保障的基于平等条件和均等机会的一切权利而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她们的工资应与其能力和履行的职责相称。”

214. 因此，根据对所有尼加拉瓜人都有约束力的宪政原则，尼加拉瓜提供平等的工作机会。

215. 另外也保障在押犯人享有上述机会。要有最低限度数量的同狱犯人在监狱企业或生产中心工作，这是由内政部管理的一个权力下放单位，属于监狱系统的组成部分，制造鞋、靴、学生鞋袜、以及像书桌或房板之类的预制件。他们的最低工资与法律规定相一致，并依照劳工部的指导原则提薪。

### K. 多份职业

216. 劳工部指明，确定一个尼加拉瓜人可以持有的职位数量需要进行专项调查研究。根据第 12 次住户调查（2006 年 11 月），在就业的 2 089 773 名在业人口当中有 6.3%的人（130 763 人）自报有第二职业。

217. 在获取有关职业取向和培训的信息；有关按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籍贯用人的信息；以及对于特定职位要求来说与工作有关的划分或排除不算歧视的情况等方面，也同样存在资金困难。[89]

## 四、第 7 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 A. 法律体制

218. 在尼加拉瓜，劳资关系是在适当的公共政策法律文书和《劳工法》的基础上由国家进行管理的。

219. 《劳工法》第二章（“工作权利持有者”）第 6（1）条规定，“工作者系指自然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单独或集体地、明确或推定地、临时或永久地对被称为雇主的另外一个人或法律实体就依照雇主指令或在雇主的直接或委托授权下提供某种服务或进行体力或脑力劳动以换取相应报酬的雇用关系做出承诺的自然人”。《劳工法》第 8 条明确规定，“雇主是承包某项服务或完成某种工作以换取相应报酬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220. 根据《劳工法》第 19（1）条，“追求任何目的的劳资或雇用关系，就是一个人依照雇主的授权提供劳作以换取相应报酬”。

221. 《劳工法》在诸如雇用合同、普通和专用工作进度表、工资、假期和休息时期、以及解除或中止雇用关系等方面管理与雇用有关的雇主和工人权利与义务。

222. 根据《宪法》第 80 条，工作是一项权利和社会义务。根据《宪法》第 82 条，工作者有权享有能切实保障其下述权益的招聘条件：

---

[89] 报告指导原则，《公约》第 6 条第 10 (b)和(c)款。

（a）在与其社会责任相称的同等条件下同工同酬，而不因政治、宗教、种族、与性别有关或其他方面的问题而受到歧视，以便享受与人格尊严相协调的幸福水平；

（b）用构成其工作地法币的货币领取薪酬；

（c）最低工资和社会津贴不可扣押，除非为了保护其家属的目的且有法定条款为依据；

（d）有保障人身安全、健康、卫生和减少危害确保有效安全的工作条件；

（e）实行 8 小时工作日、每周休息日、假期、带薪国定假日、以及法定的第 13 个月工资；

（f）工作稳定，符合法律，促进机会均等，除了与时间、业务、能力、效率和责任有关的因素之外不受任何限制；

（g）享有按照法定方式和条件提供全面保护的社会保障和在残疾、老年、职业危害、疾病、孕产等情况下维持最低生活费的手段以及对职工家属而言的抚恤金。

## B. 相关公约

223. 为了保障体面工作条件方面的平等，尼加拉瓜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下列公约。

224. 尼加拉瓜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关于工业企业实行周休日的公约（第 14 号劳工组织公约，1921 年）；[90]
- 关于男女工作者同工同酬的公约（第 100 号劳工组织公约，1951 年）；[91]
- 关于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最低工资确定办法的公约（第 131 号劳工组织公约，1970 年）。[92]

---

[90]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6 号政府公报》上，1934 年 9 月 13 日。

[91]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67 年 9 月 5 日。

[92]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75 年 9 月 10 日。

## C. 工资

225. 关于最低工资的第 129 号法令确立了确定最低工资的法律体制[93] 及其实施的程序规则。

根据《劳工法》第 81 条，“工资系指雇主根据工作契约或雇用关系向工作者支付的薪酬”。

226. 根据《劳工法》第 85 条，“所有工作者都有权享有最低工资，即每个工作者为满足一家之长不可缺少的基本生活需求所必须获得的对其在每个普通工作日的劳务支付的最起码薪酬”。

227. 工资不得被推迟，亦不得有任何抵消、扣减、扣留或没收，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最低工资的提高应自动导致所有较低工资重新调整到新的最低工资水平。不得降低超过个别工作契约、工资协议或集体谈判协议既定最低限度的工资。

### 1. 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

228. 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CNSM）是根据第 129 号法令成立的，负责依法确定最低工资，它所做出的决定对工作者和雇主都有约束作用。违规的雇主要受到处罚。最低工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a）劳工部长，任主席；

（b）发展、工业和贸易部的一名代表；

（c）每个代表雇主对应于劳工部的全国性组织出一名代表；

（d）每个代表工会联合会对应于劳工部的全国性组织出一名代表；

（e）财政部作为官方雇主的代表；

（f）中央银行、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以及小企业雇主组织各自的代表。

229. 委员会的成员及其代表应由各自的机构指定并经过劳工部的批准，而且只有根据第 129 号法令的相关条款方可经由这些机构替换。

---

[93] 《第 114 号政府公报》，1991 年 6 月 21 日。

2. 最低工资的确定方法

230. 继最近的集体谈判期（2006 年 1 至 12 月）之后，最低工资委员会确定了各种不同的最低工资作为制订相关参数[94] 的一个函数。这些参数是由劳工部就业与工资总局及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等主管机构为上述目的确定的。[95]

231. 根据《劳工法》第 82 条和第 129 号法令第 6 条，“工资额可由当事各方自由确定，但是决不能低于法定的最低金额”。

232. 通过集体谈判达成的最低工资可以高于但是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工资。

3. 最低工资的确定体系

233. 尼加拉瓜的最低工资确定体系系基于集体谈判。在本报告期内最低工资先后修订过 8 次。特定的最低工资是由下列经济活动部门分别确定的：

（a）农业（工资加粮食）；

（b）渔业；

（c）矿业和采石业；

（d）制造业；

（e）服从特定税则的各种产业；

（f）电力、燃气和供水、贸易餐饮和旅馆、运输、仓储和通讯等行业；

（g）建筑、金融和保险业；

（h）社区服务、社会服务、家庭服务和个人服务；

（i）中央政府和市政府部门。

234. 在农业部门，粮食补助由劳工部根据《劳工法》第 186 条所作的部颁决定来管理；而与工资、周末和津贴和季节性农作活动则根据劳工部的指导方针来管理。

---

[94] 诸如通货膨胀、经济指标、为满足中等家庭最低限度生活水平所需的 53 种一揽子基本物品费用、消费物价指数、美元/科多巴元及其他汇率、就业率和市场工资级别。

[95] 第 129 号法令第 7 条第 (1)-(6) 款。

### （一）最低工资的法定效力

235. 最低工资具有法定约束力。一经通过，即经由行政决定予以核准并在政府公报中予以公布。第 129 号法令第 1 条载有旨在保证支付最低工资的各项措施。

236. 对于雇主违反或不履行其支付最低工资义务的行为，将处以相当于相关工资总额 25% 的罚款。这些罚款额由税务当局评估并贷记入社会福利基金。

237. 通过马那瓜广播电台和其他行政部门宣布工资表，并通过新闻报道和政府公报予以公布，同时根据请求将其发送给雇主并张贴在醒目的地方引起职工注意。

238. 通过经由劳工检查员核准的劳工检查来监测最低工资标准的遵守情况。

239. 根据第 129 号法令第 7 条，最低工资委员会的成员有责任确保确定最低工资的决定服从劳工检查当局的管理并且向该局报告任何违规行为。

240. 据尼加拉瓜人权中心称，本报告期内劳工检查员在数量上不足以覆盖全国劳动大军。当时，劳工部在强制执行适用法和维护工人阶级人权方面缺乏政治决心构成了确保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主要障碍。

241.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还报告说，没有严格遵守立法中规定的检查程序。

### （二）考虑工人需求与确定最低工资

242. 在确定最低工资的时候，在最低工资建基于 53 种一揽子基本产品价值的限度内考虑工人阶级的需求，[96] 因为据认为这些产品能满足中等家庭的最低限度生活必需品需求。

243. 根据第 129 号法令第 1 条，“[该法令]应管理最低工资的确定，以便根据《劳工法》第 82（1）条确保工人及其家属享有与人类尊严相称的最低幸福水平”。

### （三）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的制订

244. 最低工资委员会目前正在谈判将最低工资提高 18%。这将是 30 年来最大幅度的提升，借此最低工资将从 1 401 科多巴元增长到 1 653.18 科多巴元。

---

[96] 关于这 53 种基本一揽子生活必需品一览表，请参见附件一第 7 条。

245. 下表列出各年度最低工资和各自在一揽子基本生活必需品价值中所占百分比。

经与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谈判后通过的最低法定工资的发展情况（1991-2006）

| 经济活动部门 | 1991 年 8 月 29 日 | | 1997 年 10 月 30 日 | | 1999 年 7 月 28 日 | | 2001 年 2 月 23 日 | | 2002 年 4 月 29 日 | | 2003 年 7 月 22 日 | | 2004 年 5 月 25 日 | | 2005 年 4 月 8 日 | | 2006 年 3 月 2 日 | |
|---|---|---|---|---|---|---|---|---|---|---|---|---|---|---|---|---|---|---|
| | 工资 | BBC % | 工资 | BBC % | 工资 | BBC % | 工资 | BBC % | 工资 | BBC % | 工资 | BBC % | 工资 | BBC % | 工资 | BBC % | 工资 | BBC % |
| 农业 | 150 | 22.8 | 300 | 21.2 | 450 | 27.3 | 550 | 28.2 | 580 | 28.3 | 615 | 27.9 | 669.3 | 27.9 | 769.35 | 29.8 | 869.4 | 30.9 |
| 渔业 | 170 | 25.9 | 500 | 35.3 | 700 | 41.5 | 785 | 40.2 | 865 | 42.2 | 952 | 43.2 | 1 036.06 | 43.2 | 1 191.4 | 46.2 | 1 371.4 | 48.8 |
| 矿业和采石业 | 245 | 37.3 | 600 | 42.4 | 850 | 51.6 | 950 | 48.6 | 1045 | 51 | 1 150 | 52.1 | 1 251.55 | 52.1 | 1 439.8 | 55.8 | 1 619.8 | 57.6 |
| 制造业 | 250 | 38.1 | 500 | 35.3 | 600 | 36.4 | 670 | 34.3 | 730 | 35.6 | 825 | 37.4 | 897.85 | 37.4 | 1 032.7 | 40.1 | 1 212.7 | 43.2 |
| 受特殊规则管理的产业 | | | | 35.3 | 800 | 48.6 | 895 | 45.8 | 960 | 46.9 | 1 037 | 47 | 1 128.57 | 47 | 1 298.4 | 50.4 | 1 478.4 | 52.6 |
| 电力、燃气和供水 | 300 | 45.7 | 600 | 42.4 | 900 | 54.7 | 1 010 | 51.7 | 1 111 | 54.2 | 1 178 | 53.4 | 1 282.02 | 53.4 | 1 474.3 | 57.2 | 1 654.3 | 58.9 |
| 水资源管理 | 250 | 38.1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业 | 190 | 28.9 | 480 | 33.9 | 1 200 | 72.9 | 1 300 | 66.5 | 1 365 | 66.6 | 1 450 | 65.7 | 1 578.04 | 65.7 | 1 838.4 | 71.3 | 2 018.4 | 71.8 |
| 贸易、餐饮和旅馆业 | 250 | 38.1 | 550 | 38.9 | 900 | 54.7 | 1 010 | 51.7 | 1 070 | 52.2 | 1 178 | 53.4 | 1 282.02 | 53.4 | 1 474.3 | 57.2 | 1 654.3 | 58.9 |
| 运输、仓储和交通 | 225 | 34.3 | 450 | 31.8 | 900 | 54.7 | 1 010 | 51.7 | 1 111 | 54.2 | 1 178 | 53.4 | 1 282.02 | 53.4 | 1 474.3 | 57.2 | 1 654.3 | 58.9 |
| 金融和保险业 | 300 | 45.7 | 700 | 49.5 | 1 000 | 60.7 | 1 120 | 57.3 | 1 232 | 60.1 | 1 450 | 65.7 | 1 578.04 | 65.7 | 1 838.4 | 71.3 | 2 018.4 | 71.8 |
| 保险业 | 200 | 30.5 | 650 | 46 | | | | | | | | | | | | | | |
| 社区和社会服务业 | 250 | 38.1 | 470 | 33.2 | 700 | 42.5 | 785 | 40.2 | 830 | 40.5 | 890 | 40.4 | 968.59 | 40.3 | 1 114.4 | 43.2 | 1 264.4 | 45 |
| 中央和市政政府 | 234 | 35.6 | 350 | 24.7 | 550 | 33.4 | 630 | 32.3 | 756 | 36.9 | 801 | 36.3 | 881.1 | 36.7 | 1 013.3 | 39.3 | 1 124.8 | 40 |

2006 年的最低工资到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前有效。

BBC： 一揽子基本食物覆盖面。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劳工部提供的资料。

## D. 劳工薪酬[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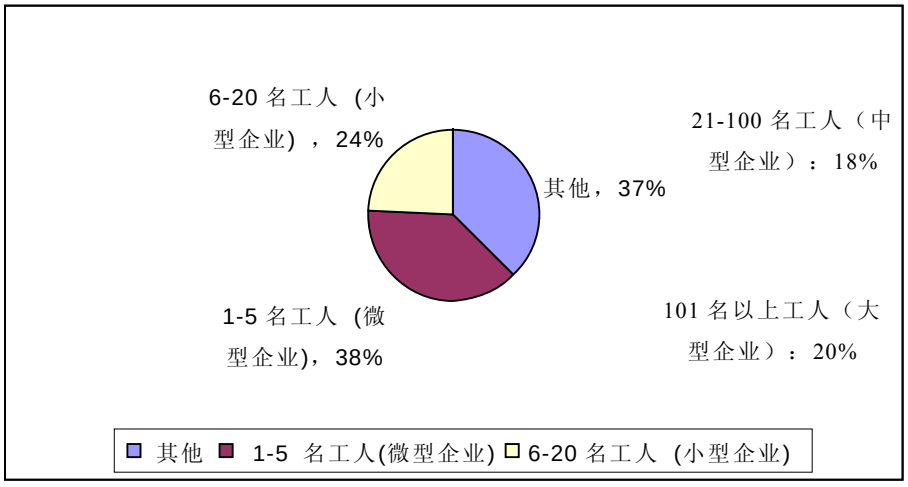
### 1. 薪酬差异

246. 在政府部门，特定机构内部同一级别和层次的工作人员不论男女均获得同等的货币收入。不得根据性别、宗教或种族方面的考虑在工资平等上实行任何例外。

247. 在私营部门，每个企业从有关经济活动部门的法定最低工资起步，发展自己的工资比例。

248. 在同一企业工资率相同，但是企业之间可以根据不同雇主的财务可能性而有所差别。中小企业的工人仅领取最低工资，而大企业支付较高的薪酬。

249. 小公司和微型企业的比重很重要。根据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进行的全国生活水准调查评估全国住户调查 ，工人按企业规模分布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劳工部提供的资料。

---

[97] 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劳工部提供的资料。

250. 根据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报告，贫困、失业和低工资突出显示了城乡地区的社会不平等。消除这些社会不平等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它涉及到国家发展方式重新定向，以便缩小潜在与实际生活水准之间的差异，尤其是最易受伤害群体在这方面的差异。[98]

2. 消除薪酬不平等的措施

251. 根据关于公务员和行政管理职业的第 476 号法令，财政部在中央一级不同复杂程度的机构中实施的职位划分，[99]是政府在本报告期内采取的旨在缩小薪酬差距的措施之一。

3. 就业评估方法

252. 通过住户调查，采用以住户成员为研究单位的方法，进行全国城乡就业评估。

253. 由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开发的样本设计方法，系基于一份普查区段地图并使用适当的数据来源和年份。

4.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就业

254. 下表显示了 2001-2006 年阶段中央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人数上的发展情况。

**中央政府部门雇用的工作人员平均人数和年度指数**

阶段：2001-2006 年

| 年份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雇用人数 | 63 455 | 54 096 | 54 444 | 53 037 | 52 032 | 52 932 |
| 指数 | 100.0% | 85.3% | 85.8% | 83.6% | 82.0% | 8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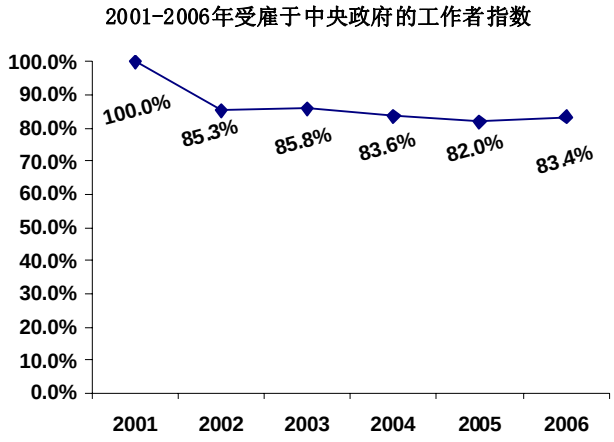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劳工部提供的资料。

---

[98]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报告，题为：“2006 年尼加拉瓜人权报告”，第 63 页。

[99] 《第 235 号政府公报》，2003 年 12 月 11 日。

255. 为了分析就业指数的变化情况和年度值，以 2001 年作为基准年，当年的指数值定为 100%。




**资料来源**：财政部，政府工资发放司。

256. 虽然上述指数有所波动（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降至 85.3%和 85.8%；2004 年和 2005 年又分别降至 83.6%和 82.0%，而在 2006 年略增至 83.4%），但是自基准年以来总体呈下降趋势。

## E. 职业安全和健康

### 1. 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最低要求

257. 《劳工法》第 100 条涉及职业安全和健康，其中规定，“每个雇主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有效保护职工的生命和健康，妥善配置设备，并成立一个工作组，专门负责减少和消除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而不损害政府通过劳工部确定的安全标准”。雇主必须采取的措施包括：

（a）有关当局规定的卫生保健措施；

（b）在操作工具或物料时避免发生事故的措施；储备适当的医疗供给品，以紧急应付任何意外事故；

（c）让工作人员了解机械和化学品的使用方法，以及相关的危险和防护仪器设备的操作方法；

（d）有系统地监测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

258. 2006 年进行的健康和安全检查涵盖职工总数为 116 200 人。预期通过检查找出危害所在，并确保工作场所具备最低限度的安全和健康条件。通过下述活动向职工间接提供相关支持：

（a）全国成立了 289 个健康与安全联合委员会（涵盖职工总数：123 610 人）；

（b）制订了 192 项健康与安全工作计划（涵盖职工总数：66 723 人）；

（c）草拟了 109 份健康与安全技术条例（涵盖职工总数：211 111 人）；

（d）向企业签发了 62 份健康与安全营业许可证（涵盖职工总数：11 686 人）。

2. 工作者的类别

259. 在下述工作者类别中最低限度安全标准得不到尊重：建筑工人；农产品（如烟草和芝麻）加工业的工人；渔业工人；医院工作者；以及不涉及雇用关系的自营职业者（非正规部门工作者）。

260. 在下述工作者类别中最低限度安全标准得不到尊重或者没有标准可依：建筑工人；农产品（如烟草和芝麻）加工业的工人；渔业工人；医院工作者；以及不涉及雇用关系的自营职业者（非正规部门工作者）。

261. 《劳工法》第 103 条和 104 条提到，在有危害存在的工作场所雇主必须通过配置个人劳动保护设备为其工人提供安全保障。

262. 《劳工法》第 150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为其工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以便在发生工业事故的情况下工人能够享受医保福利。

3. 对雇主违反职业安全措施的处罚

263. 对于雇主不履行其职业安全义务的行为施以下列处罚：

（a）对不给工人申报社会保障的财务处罚；

（b）在工人不受社会保障的保护、或雇主没有加入社会保障体系或者没有足额及时交纳社保缴款的情况下，向工作场所事故或职业病受害工人支付赔偿金；

（c）由劳工部下令临时或限期关闭有即将发生事故或职业病危险的工作场所或区域；

（d）由劳工部下令暂停或终止违反职业安全和健康法规的企业活动；

（e）对违反或不遵守有关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律规章的行为施以罚款。

264. 根据《劳工法》第 109 条，在工人通过中介签约的情况下，实际雇主应对工人面临的职业危害承担责任。这些危害是工作中随时可能发生的任何潜在事故或疾病。

265. 《劳工法》第 110 条综合处理工业事故问题。“工业事故”，就是在工作期间或作为工作结果发生的非故意地造成工人死亡或致使工人永久性或临时性的人身伤害或机能障碍的某种事故或行为。

266. 根据《劳工法》第 111 条，“职业病是指由某种起因于工人供职的工作或环境的持续效应引起的任何病态，而此种病态会导致永久性或暂时性身体残疾或机能障碍，甚至在终止雇用关系以后仍可检测出此种疾病”。

267. 由于某种工业事故或职业病致使工人蒙受的任何人身伤害、疾病、永久性或暂时性身心机能障碍，或延时加重的病情，均构成某种职业性损害。如果某种职业性损害又与在同一企业或单位蒙受的疾病或工伤发生复合效应，那么应把因此而加重的病情视为职业性损害的直接后果，而把早期的疾病或工伤视为间接后果。

268. 赔偿金的评估应依据有关工人的最近的工资，或者，在工资浮动或不易确定的情况下，依据最近六个月或工作时期的平均工资——如果六个月平均工资较低的话。

269. 如果由于某种职业性损害致使工人死亡或者完全且永久性地残废，那么企业须从确定死亡或致残之日算起支付相当于 620 天工资的赔偿金。支付损害赔偿金的金额和期限应相当于雇用合同中有关工资部分商定的金额和期限。

270. 在完全、永久残废的情况下，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给负责确保该残废工人得到护理的人，或者付给由主管当局确定的某个人。[100]

---

[100] **须完全遵守《劳工法》项下的适用规则。**

4. 职业性意外事故和疾病的分类与发生率

271. 下表显示正式注册并上报劳工部的 2000-2006 年阶段职业性意外事故（含死亡事故）的发展情况。

| 数量 | 年份 | | | | | | |
|---|---|---|---|---|---|---|---|
| | 2000 年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报告的企业 | 355 | 317 | 332 | 360 | 390 | 450 | 483 |
| 死亡事故 | 27 | 32 | 37 | 36 | 19 | 32 | 34 |
| 已发生的事故 | 7 607 | 8 127 | 8 541 | 8 994 | 9 442 | 9 472 | 9 079 |
| 面临风险的工人数量 | 89 537 | 92 651 | 104 626 | 109 673 | 126 537 | 122 712 | 160 443 |
| 发生率（%） | 8.4 | 8.7 | 8.1 | 8.2 | 7.4 | 7.7 | 5.7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劳工部提供的资料。

F. 晋升

1. 晋升机会均等

272. 《劳工法》第 33 条保障工人晋升到更高级别的权利，而不受除工时、工龄、能力、效率和职责等有关因素以外的任何限制。

273. 在关于公务员和行政管理职业的第 476 号法令中，题为“分类和管理制度”的第二章提到适用于所有公务员的平等、公正和竞争性的原则。

274. 第 476 号法令第 30 条确立了国家行政薪酬制度，其中规定，相关的政策作为调动和管理人力资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应建基于上述原则，具体分述如下：

（a）平等：根据该法令分类的职位薪酬应当以特定分类层级工资平等的规则为基础；

（b）公平：为每个职位确定的工资应当与职位描述相一致，要摈弃任何歧视或不平等待遇；

（c）竞争性：在确定各种不同职位工资的时候要考虑到在私营劳动力市场上普遍的薪酬水平和国家行政系统实施的现行薪酬政策。

275. 据劳工部认为，由于缺乏相关调查，很难鉴别被剥夺了晋升机会的工作者群体；但是与晋升有关的平等是得到宪法保障的适用于所有尼加拉瓜人的一项原则。

276. 根据《劳工法》第 82（6）条，工作者有权享有这样的工作条件，即：尤其能确保“符合法律要求的工作能力和平等的晋升机会，而不受除工时、工龄、能力、效率和职责等有关因素以外的任何限制”。

## G. 工作者的权利

### 1. 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

277. 《宪法》和《劳工法》都规定了工作日、休息日、休假日、假期和假日工资。

278. 根据《宪法》第 82 条，“工作者有权享有如下雇用条件：具体保障 8 小时工作制，每周休息日，假期，带薪国定假日，以及法定的第 13 个月工资”。

279. 《劳工法》也规定了普通 8 小时工作制，并且规定，每连续工作 6 天或同等小时数，工作者就有权至少休息一天或“第七日”而工资照付。每周休息日定为星期日，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80. 作为《劳工法》改革一部分业已取消的补偿日视同带薪特别工作日。夜班工作应执行正规每天 7 小时工作制（在晚 8 点至早 6 点的时段之内），且每周夜班总共不得超过 42 小时。

281. 白班和夜班混合，每日不得超过 7 个半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45 小时。这种轮班制包括一些白天时数和一些夜间时数。但如果夜间工作超过 3 个半小时，则每天的班次都算夜班。白班是在白天时段——即同一天早 6 点至晚 8 点之内——工作。

### 2. 假期和假日

282. 《劳工法》第 76 条规定，“每个工作者有权在为特定雇主供职的岗位上每连续工作 6 个月享受连续 15 天的带薪假期。

“由国家及其代理人雇用的工作者有权享受从棕榈星期六到复活节星期日、从 12 月 24 日到 1 月 1 日、以及每年内 16 天的假期。

“若考虑到维护雇主或工人的利益，或者在季节性农业工作的情况下，或者如果施工性质决定了不宜中断，那么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假期。”

283. 《劳工法》第 77 条、78 条和 79 条规定了结业程序，其中规定，为了计算的目的，因疾病或其他合法理由中止工作不得影响行使休假权利的累计天数。

284. 根据《劳工法》，下列日子为强制性带薪国定假日：1 月 1 日；圣星期四；受难节（复活节前的星期五）；5 月 1 日；7 月 19 日；9 月 14-15 日；12 月 8 日和 25 日。

285. 政府可以在全国或市政一级宣布假日或视为假期的日子。

286. 根据《劳工法》第 68 条，假如某个国定假日与第七日重合，那么这一天应得到补偿；如果这一天工作了，则应作为特别工作日得到报酬。

287. 《劳工法》第 93-99 条规定了领取第 13 个月工资的权利、其支付方式和时间、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计算方法及相关的保护措施。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退休金或其他养恤金受领者也有权获得第 13 个月工资。

288. 上述各项规定适用于整个人口，但不包括有关武装部队成员服役的规定。他们的工作权利由各自的管理条例来保障。

289. 劳工检查总署通过其检查员监督所有与工作有关的问题，以确保工作者行使《劳工法》和《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

3. 行使工作权利遇到的困难

290. 据劳工部报告，在尼加拉瓜不存在影响雇主和工作者行使工作权利的因素或困难。

4. 在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91. 立法方面的进展包括下列诸法令：

- 关于对《劳工法》第 236 条权威解释的第 442 号法令，《第 206 号政府公报》，2002 年 10 月 30 日；
- 关于修改青少年劳工法第一编第一章标题的法令，“保护参加工作的青少年”，《第 199 号政府公报》，2003 年 10 月 21 日；

- 关于在《劳工法》中增补有关职业危害与疾病条款的第 456 号法令，《第 133 号政府公报》，2004 年 6 月 8 日。
- 关于确立工作者权利的第 516 号法令，《第 11 号政府公报》，2005 年 1 月 17 日。
- 关于成立全国劳工委员会的第 547 号法令，《第 152 号政府公报》，2005 年 8 月 8 日。

## H. 童工[101]

### 1. 国际社会的活动

292. 根据《劳工法》，最低就业年龄应为 14 岁，[102] 而准许 16 岁以上青少年就业的年龄和正规就业的年龄则是年满 18 岁。

293. 1981 年 11 月批准加入关于准许就业最低年龄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103] 2002 年批准加入的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104] 提到色情剥削，意在为实现上述目标采取紧急行动。

294. 国际社会与劳工部合作发起的旨在促进提高与工作有关的人口生活水准的各项倡议，尤其是有关特定工人群体的倡议，包含了旨在消除童工的 22 项方案。这

---

[101] 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劳工部提供的资料。

[102] 《劳工法》第 131 条。

[103] 经由 1981 年 5 月 23 日《第 111 号政府公报》公布，并于 1981 年 11 月 2 日批准。

[104] 第 79-2000 号法令决定采纳《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经由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171 号政府公报》公布，并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批准。

些方案将通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劳工组织-消除童工方案）[105] 由民间社会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去执行，其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西班牙、加拿大和美国政府。

295. 这些方案已在马那瓜、莱昂、马塔加尔帕、希诺特加、琼塔莱斯、埃斯特利、格拉纳达和哈拉帕等省市执行，重点放在教育、保健、家庭收入来源、以及培训和提高意识方面。迄今已执行下列方案：

（a）1998-2001 年马那瓜市 Jonathan González 区减少童工方案，目标人口：385 名儿童和青少年；

（b）1999-2001 年莱昂市 El Fortín 露天倾倒场消除童工方案，目标人口 200 名儿童和青少年；

（c）1999-2001 年消除莱昂市公共汽车总站童工和预防对少女进行商业色情剥削方案，目标人口：135 名女童和少女；

（d）1999-2001 年消除莱昂市 Santos Bárcenas 市场的童工方案，目标人口：100 名儿童和青少年；

（e）1999-2001 年莱昂市 Subtiava 土著社区消除童工方案，目标人口：1 300 名儿童和青少年；

（f）1999-2001 年莱昂市公共汽车总站消除童工方案，目标人口：120 名儿童和青少年；

（g）2000-2002 年马那瓜市减少交通信号灯和封闭公共区域的童工方案，目标人口：600 名儿童和青少年；

（h）“脱离矿区返校”：预防和消除 Santa Rosa del Peñón 印第安矿区童工现象，目标人口：485 名儿童和青少年；

（i）预防和消除哈拉帕市烟草部门的童工现象方案，目标人口：750 名儿童和青少年；

（j）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交通信号灯项目，目标人口：600 名儿童和青少年。

---

[105]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公约》。

2. 儿童和青少年的特别保护与协助措施

296. 正在通过劳工部制订检查计划，包括非正规部门在内，重点集中在童工比例较大的领域。同非正规企业的业主们签订了协议，以贯彻落实劳工立法。

297. 对危险工种、伤害和危害进行了分类并且制订了部门间的计划，以便在地方一级采取联合行动并在人力和物力资源方面即刻做出反应。正在与各社区当局和儿童及青少年委员会合作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其中有些举措建基于外部合作，有些则有赖于机构授权。

## 五、第 8 条——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 A. 法律体制

298. 成立工会的权利庄严载入了《宪法》，并且在《劳工法》、关于工会管理办法的第 55-97 号法令，以及第 93-2004 号法令（修正第 55-97 号法令）中都有明文规定。

299. 根据《宪法》第 87 条，“尼加拉瓜有成立工会的充分自由。工人自愿组成工会，其构成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强迫任何工人加入特定工会或退出其所属的工会。应承认工会自治权并尊重工会法。”

### B. 有关公约

300. 尼加拉瓜现已批准了有关劳工问题的下列国际公约：

- 结社自由和维护组织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1948 年）；[106]
- 适用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公约（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1949 年）；[107]

---

[106]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67 年 9 月 5 日。

[107] 批准书公布在《第 202 号政府公报》上，1967 年 9 月 5 日。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1980 年 3 月 12 日批准。

## C. 工会

301. 《劳工法》第 203 条在有下述定义和条文：

“工会是工人或雇主为了表达和维护其各自利益而组成的社团。工会的成立无须预先核准。

“为了取得合法地位，工会必须在劳工部的工会登记局注册。”

### 1. 成立工会的要求

302. 成立工会须服从下列先决条件：

（a）提交社团章程和条例原件外加（在马那瓜）一份复印件或（在其他省）两份复印件；

（b）提交一份参加首次会员大会的工会创始成员名单（至少需要有 20 名工人）；

（c）工会成员或会员的从属记录或卡片；

（d）提交由劳工部正式盖章认可的下列三种登记簿：

（一）活动记录簿；

（二）会计账簿；

（三）会员注册簿。

303. 劳工的工会最低成员数为 20 人；雇主的工会最低成员数为 5 人。

根据《劳工法》第 223 条，“就其构成和运作而言，除了《劳工法》规定的旨在确保工会最佳运作和保障会员权利的要求之外，工会不受任何其他要求的约束”。

### 2. 新工会的注册程序

304. 决定组成工会的工人或经工会章程正式授权的法律顾问应根据《劳工法》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以及关于工会管理办法的第 55-97 号法令第 9 条向劳工部工会司

（DAS）提交本社团的章程和条例以及参加工会首次会议的全体工人的签名（其最低人数限制已为法律所规定），而没有义务为取得合法地位声名其法定住所。

305. 工会司应有一位顾问对申报文件进行初审以确认其达到了法定要求，然后将文件呈交工会司司长进行二审。一旦在文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或欠缺之处，他（她）将在从提交申请之日算起三天之内就此发出备忘录。只要申请者提交的文件中依然有不符合要求或欠缺之处，就应继续发出此种备忘录。一俟该司长签署了申报文件，该工会的合法地位和（如果工会注册地在马那瓜的话）适当的证书便记入适当的注册簿。相关的证明文件应符合下述规则：

（a）文件处理应包括经由秘书长或登录秘书正式签署的新工会注册申请以及在首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各项决定；

（b）章程上的日期应与创始会员名单上的日期相一致；

（c）章程应包含工会管理条例所要求的要素；

（d）如果在首次会议上讨论并且通过了社团条例，那么在文件处理中应包括该条例的原件外加一份复印件（对马那瓜的工会而言）或 2 份复印件（对其他省份的工会而言）。如果首次会议没有讨论通过社团条例，那么上报文件中则应具体说明准备讨论并通过该条例的会议日期和时间，限期 40 天以内（根据《工会管理办法》第 9（6）条）；

（e）社团条例应符合《工会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的要求；

（f）所要求的名单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带斑点或污渍，适当载有信头，注明工会名称以及讨论通过相关文件的会议年月日、时间和地点。

306. 工会注册局仅在下述情况下可能拒绝一个工会的注册申请：

（a）如果该工会的目标和宗旨不符合《劳工法》的相关规定；

（b）如果该工会的会员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

（c）如果证明有伪造的签字或者名单上有的人不存在。

307. 有关上述要求的条款不应该是强制性的，因为有关的工会可以利用必要的时间达到任何尚未达到的要求。一旦达到了要求，注册局就会在法定期限内给相关工会办理注册。

3. 拒绝新工会注册的情况

308. 如果根据《劳工法》第 213 条拒绝一个新工会的注册，可以在从发出拒绝通知之日算起的 5 天内就此提起上诉。如果及时提出了正式上诉，就应发出程序性决定，确认上诉收讫，并邀请该工会来到作为对审理上诉有管辖权的二审当局的劳工检查总局陈述其案情，并且在 10 天内签发决定，确认或撤销工会司的否决。在否决作废的情况下，工会司应继续进行注册并给该工会签发证书。倘若确认了否决，劳工检查总局则应将案卷移交原始单位（劳工部工会司），后者即可停止办理该工会的注册。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仍可起诉，以维护《宪法》保障的权利。

遭到工会注册局驳回和/或否决的申请

| 年份 | 日期 | 工会 | 企业或机构 |
|---|---|---|---|
| 1993 | 无 | | |
| 1994 | 9 月 27 日 | 工人联合会 | “La Estrella” 养禽场 |
| | 6 月 24 日 | SITRAMESA | 金属构件厂 |
| 1995 | 5 月 | Oscar Morales Juárez | 工程产业 |
| | 12 月 15 日 | Ramón Ordóñez | “La Estrella” 养禽场 |
| | 11 月 10 日 | 工人工会 | A.L.F. 医院 |
| | 9 月 3 日 | 工人工会 | 火柴厂 |
| 1996 | 7 月 28 日 | Roberto Lara | 财政部 |
| 1997 | 无 | | |
| 1998 | 7 月 14 日 | SICEVECSA | “Supermercado Cereales y Vegetales” |
| | 3 月 27 日 | 工人工会 | 尼加拉瓜领土研究所 |
| 1999 | 6 月 14 日 | Orlando Sánchez | CASUR 炼糖厂 |
| 2000 | 无 | | |
| 2001 | 9 月 27 日 | 农村工人工会 | Mina Agrícola “SIARES” |
| | 2 月 22 日 | 工人工会 | Roo Shing 服装公司 |
| 2002 | 4 月 9 日 | “Jorge Castellón” | 西科迪勒 S.A. 电力公司 |
| | 8 月 20 日 | SITRAMENA | Mercado de 马那瓜 |
| | 5 月 25 日 | Danilo Medina | Tipitapa 市政机关 |
| | 12 月 12 日 | 工人工会 | Montelimar 铸造厂 |
| 2003 | 无 | | |
| 2004 | 5 月 31 日 | 全国工人工会 | 全国彩票业 |
| | 1 月 13 日 | 自营职业者工会 | |
| | | 劳工工会和雇主工会 | 格拉纳达市政机关 |
| 2005 | 8 月 19 日 | “Idalia Silva” 工会 | HANSAE 马那瓜 S.A. |
| 2006 | 10 月 2 日 | 工人工会 | 尼加拉瓜糖业国营有限公司 |
| 2007 | 1 月 4 日 | 工人工会 | ARNECON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劳工部提供的资料。

4. 工会类别

309. 工会可分为如下类别：

（a）按会员分类：

（一）行会型：由从事同一职业或专业的工人组成；

（二）单企业型：由受雇于同一个企业的工人组成；

（三）多企业型：由受雇于两个以上从事同样活动的公司的工人组成；

（四）多行业型：由从事各种职业的工人组成，而从事同一职业或活动的职工人数都在 20 人以下。

（b）按地理范围分类：

（一）一个单位的：工会会员属于同一个企业或机构；

（二）多个单位的：工会会员属于同一市政的多个机构；

（三）部门级的：工会会员属于同一行政部门的各种机构；

（四）地区级的：工会会员属于同一地区的各种机构；

（五）全国级的：工会会员至少属于 9 个行政部门。

5. 一个工会的终止和解散

310. 一个工会的持续期限须在其社团条例中做出适当规定并且与会员类别相适应。一般来说，已经成立的工会没有续存期限。社团条例应进一步说明工会可能终止续存的理由，向劳资争议法庭申请终止和解散本会。这个程序是在第 55-97 号法令第 24-28 条以及《劳工法》第 219-221 条中确立的，其中包括下述条文：

“终止工会的理由：

– 工会章程规定的期限或大会决定的延期已满；

– 企业终止，适当情况下不包括企业的转变或合并；

– 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依照社团条例规定的程序明确表示的意愿；或者发生了致使会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任何情况；

工会所在地的劳工法官拥有管辖权，应工人或雇主请求在初审时或根据标准程序审理有关工会终止的问题；

劳工法官关于工会终止的裁决将传达到适当的法院以便批准或上诉。待批准或上诉后，适当情况下如果终止得到确认，工会司应将该工会从注册中撤销；

尽管工会终止了，但雇主与工人之间基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仍将继续存在。”

6. 对成立工会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311. 在尼加拉瓜，工人成立工会的权利不受任何法定前提条件或限制的约束。国家遵守这个国家所批准的相关国际公约的一切条款，尤其是《结社自由和维护组织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1948 年）第 3（2）条关于“公共当局应避免采取任何干预措施限制或妨碍合法行使这方面权利”的规定。另外，在贯彻执行《适用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原则公约》（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1949 年）第 2 条方面，工会的注册、确认和发挥作用仅服从《劳工法》和第 55-97 号法令中规定的关于成立工会的要求，以便确保工会的最佳运作并保障（《劳工法》第 223 条赋予）会员的权利。

312. 根据第 55-97 号法令第 5（11）条，工会的作用包括促进自愿加入工人或雇主的工会——视具体情况而定。因此，一个工会会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脱离或加入他（她）所选择的工会。

7. 工会组成联合会的权利

313. “联合会”这个词语的含义同《劳工法》第 227 条是一致的。根据该条，两个以上工会可以组成联合会；而从事同一经济活动的两个以上工会可以结成联盟。

314. 根据《劳工法》第 226 条，一个工会有可能发生下述合法转变：

（a）合并：当两个以上工会联合组成一个新的法定实体的时候，即为合并；

（b）吸收：当两个以上工会仅在这些工会之一的法定身份之下联合的时候，即为吸收。

根据《劳工法》第 230 条，各工会可以完全自由地加入与其同类的国际组织。

8. 关于工会行动自由的条款和限制性规定

315. 工会行动自由同个人加入工会自由一样有保障，没有法律条文阻止工会自由运转。

316. 根据《劳工法》第 204 条，工会享有自由制订其社团章程和条例的权利；选举本会代表的权利；选择本组织结构、行政管理和活动的权利；以及在采用合法手段追求合法目标的前提下制订其行动纲领的权利。

根据《劳工法》第 208 条，工会的权力和责任应包括下列活动：

（a）谋求改善会员的工作条件并维护会员的利益；

（b）缔结集体劳资协议和采取法律行动以确保其实施。旨在阻止任何非会员或已经退出工会的人就业的任何除外条款都是非法的；

（c）代表会员参与任何纠纷、争议或权利要求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权利的行使；

（d）促进职工自愿加入工会；

（e）促进工会会员的技术培训和一般教育；

（f）参与法律规定的行政管理活动；

（g）对任何法律行动不抱偏见，并且向主管劳工部官员告发在执行《劳工法》和相关条款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玩忽职守、不正当行为或违法事件；

（h）鼓励创建和改进劳动保护及预防事故和疾病的制度；并且承诺让会员学会使用自我保护手段；

（i）组织向会员提供技术、教育和文化咨询服务及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的服务；

（j）为开展工会活动获取对任何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及管理权；

（k）依法行使罢工的权利；

（l）总之，参与任何与其基本目标和法律相一致的活动。

317. 根据《劳工法》第 210 条，一俟工会在劳工部工会司呈报并注册了社团章程和条例，它便取得了合法地位。为了方便工会注册，劳工部在全国设立国家级注册处。另外，根据《劳工法》第 225 条，工会有权获得下列税收优惠：

（a）工会及其合作社、技术和贸易学校、图书馆、以及体育和文化俱乐部等建筑物及动产享受税收减免；

（b）经劳工部批准，在职业培训中心所需要的进口机械、车辆、设备或其他物品方面享受减免税待遇。

318. 如果工会领导人认为其工会权利受到侵犯，他们可以求助于初审行政当局，即劳工部；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控告，请求保护宪法规定的权利；或者求助于主管劳工问题的司法当局、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国民议会的劳工委员会或国际劳工组织。

319. 据尼加拉瓜人权中心认为，虽然工会自由在理论上有保障，但在实际当中与工会有关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结社权利的行使依然面临重重障碍。

9. 工会的组成

320. 下表列出自 1991 年以来注册工会的数量。

| 1991 年至 2007 年 4 月注册工会数 | |
|---|---|
| 年份 | 工会数 |
| 1991 | 146 |
| 1992 | 174 |
| 1993 | 75 |
| 1994 | 68 |
| 1995 | 91 |
| 1996 | 155 |
| 1997 | 144 |
| 1998 | 125 |
| 1999 | 224 |
| 2000 | 177 |
| 2001 | 152 |
| 2002 | 115 |
| 2003 | 91 |
| 2004 | 82 |
| 2005 | 118 |
| 2006 | 105 |
| 2007（截至 4 月份） | 75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劳工部提供的资料。

321. 下表提供了按省份、经济活动部门和下属工会分列有关成立工会的统计数据。

**2006 年按省份、经济部门和工会集团分列的工会理事会及会员数量**

| 省份 | 数量 | |
|---|---|---|
| | 工会理事会 | 会员 |
| 新塞哥维亚 | 15 | 855 |
| 马德里斯 | 10 | 462 |
| 埃斯特利 | 52 | 2 841 |
| 莱昂 | 89 | 5 144 |
| 奇南德加 | 77 | 4 037 |
| 马那瓜 | 335 | 22 745 |
| 马萨亚 | 27 | 965 |
| 格拉纳达 | 24 | 1 086 |
| 卡拉索 | 22 | 857 |
| 里瓦斯 | 18 | 790 |
| **共计** | **669** | **39 782** |
| **经济活动部门** | | |
| 农业 | 16 | 952 |
| 渔业 | 3 | 67 |
| 矿业和采石业 | 5 | 237 |
| 制造业 | 50 | 8 382 |
| 电力、燃气和供水 | 36 | 1 238 |
| 建筑业 | 16 | 607 |
| 贸易 | 13 | 703 |
| 旅馆和餐饮业 | 3 | 176 |
| 运输仓储和交通 | 21 | 978 |
| 金融服务业 | 2 | 174 |
| 房地产、承包和租赁 | 0 | 0 |
| 公共行政和防务 | 143 | 8 872 |
| 教育 | 168 | 8 832 |
| 社会和医疗卫生服务 | 162 | 7 151 |
|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 31 | 1 413 |

| 省份 | 数量 | |
|---|---|---|
| | 工会理事会 | 会员 |
| **共计** | **669** | **39 782** |
| **下属工会集团** | | |
| CAUS | 28 | 2 034 |
| CGT（i） | 21 | 730 |
| CTN | 53 | 1 826 |
| CGTEN / ANDEN | 41 | 2 550 |
| CTN（a） | 32 | 5 326 |
| FETSALUD | 86 | 4 541 |
| CNTD | 1 | 54 |
| CST（J.B） | 24 | 1 332 |
| CNT | 22 | 783 |
| CST | 54 | 3 762 |
| ATC | 26 | 1 738 |
| UNE | 57 | 3 864 |
| CUS | 37 | 2 117 |
| CSTE | 7 | 167 |
| CUT | 6 | 456 |
| CNMN | 1 | 18 |
| FNT | 1 | 71 |
| FITS | 1 | 26 |
| 不在工会集团的 | 171 | 8 387 |
| **共计** | **669** | **39 782** |

**资料来源**：劳工部工会司。中央级和省级代表团。

## D. 罢工

### 1. 罢工的权利

322. 《劳工法》第 244 条关于“罢工”的定义是：“在劳资纠纷中利益攸关的职工大多数所决定、执行和维持的集体停工”。劳动者罢工的权利庄严载入了《宪法》第 83 条。

323. 下面列出现行罢工权利的先决条件：

（a）罢工的目的应该是：在雇用关系和谈判努力的范围内，根据集体谈判协议和职工的总体经济社会利益，经由雇主改善或维护职工权利、工作条件和待遇；

（b）只有在竭尽一切努力通过劳工部友好解决纠纷终归失败之后，才举行罢工；

（c）在职工大会上做出罢工决定，并且由相关企业或机构的大多数职工和平举行和维持罢工。如果罢工涉及到一个拥有多家公司的企业，需要该企业职工总数的大多数都同意罢工。如果罢工涉及到该企业的一家或多家公司，则需要有关公司职工总数的大多数同意罢工；

（d）可以为声援同一产业或经济活动的合法罢工并追求以上几个段落所述某些目标而举行罢工。

324. 罢工程序的一个重要成分就是由劳工部代表和争议双方各出一位代表组成的三方罢工委员会。应由三方委员会而不是劳工部来负责确保罢工程序遵守法律。

325. 罢工委员会应在法律上受权组织各方之间的谈判。在不能完全或部分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罢工委员会应召集职工大会，请他们通过无记名投票以简单多数来表决是否接受雇主的建议。如果多数职工接受这些建议，即应将此表决结果记入正式记录，从而宣布纠纷得以解决。如果职工大会否决了这些建议，那就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决定是继续罢工还是把问题诉诸仲裁。

326. 根据《劳工法》第 388 条，罢工委员会是受权宣布罢工为合法的权力机构。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职工们决定罢工，那么罢工委员会主席应宣布罢工合法，并命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将罢工组织得不至于给职工、民众和企业带来损害。

327. 因此，劳工部没有管辖权宣布罢工合法，也无权保存宣布罢工合法的任何正式记录。

328. 如果未能在开始罢工后的 30 天之内解决劳资纠纷，则应中止罢工，而将此案付诸强制仲裁。为此，罢工委员会主席应将案卷移交劳工部长；后者将指定仲裁庭庭长。

2. 对罢工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329. 对罢工权利的限制体现在《劳工法》第 373 条及以下各款规定的程序。
330. 对于从事公共或集体利益服务的工作者来说，其罢工权利的行使不得扩展到危及人们的生存与安全的地步。
331.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委员会赞成对罢工自由施加一定的限制，尼加拉瓜立法没有规定工会联合会和联盟可以行使罢工权利；在这方面，《劳工法》第 373 条的限制性规定仅指劳工的工会而言。
332. 实际上，工会联合会和联盟的确通过提出请愿书促进工会行使罢工权，这个问题是作为工会管理条例改革的一部分得到解决的，其中规定，联合会和联盟应参与解决产业纠纷，其中包括与罢工权有联系的纠纷。
333. 在本审查期发生的一个问题是 2006 年头五个月的保健部门举行的罢工。这次罢工是由要求薪酬公平的内科医生联合会及工会组织的。
334. 据尼加拉瓜人权中心认为，这方面的要求是合法的，因此当时政府只能在国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行一项能令人满意地解决教育和保健部门薪酬问题的政策。

3. 关于罢工权利的专项法律规定

335. 尼加拉瓜的劳工立法是一般性的，没有关于行使立法权利的具体规定。
336. 根据《劳工法》第 247 条，“在公共或集体利益服务事业中，罢工权利的行使不得扩展到危及人们生存与安全的地步”。如前所述，虽然罢工权利已庄严载入《宪法》，但是行使这项权利遇到了重重障碍，因为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必须确保罢工期间不得影响到不可或缺的相关服务。
337. 除了规定了使工人能在罢工和仲裁之间做出选择的具体程序之外，《劳工法》第 385-389 条具体规定了举行罢工所需履行的手续。

## 六、第 9 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 A. 法律体制

338. 下面这些段落概述了社会保障体制与尼加拉瓜的有关情况。

1. 《宪法》条款

339. 根据《宪法》第 46 条，“国家领土范围内人人享有国家保护和对个人固有权利的承认，以及对庄严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公约》的各项人权的充分遵守、促进、保护和实行”。

340. 根据《宪法》第 61 条，“国家保障尼加拉瓜人的社会保障权利，以便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条件全面保护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免受社会紧急状况的影响。”

341. 根据《宪法》第 62 条，“国家要建立为残疾人谋福利的身心和职业康复方案以及他们的就业方案”。根据《宪法》第 74 条，“国家要对人类生殖过程提供专门保护。妇女在孕期应享受特殊保护并享有带薪产假及一切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依照法律，任何人不得以怀孕为由拒绝雇用妇女或在孕期或产后阶段解雇她们”。

342. 根据《宪法》第 77 条，“老年人有权得到家人、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343. 根据《宪法》第 82（7）条，“工作者有权拥有能保证他们得到社会保障的工作条件，以享受全面保护并且在其丧失能力、步入老年、受到职业危害、患病、孕产和死亡（对职工家属而言）等情况下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获得最低生活费”。

344. 根据《宪法》第 105 条，“国家有义务促进、推动和管理为人民提供能源、交通、道路基础设施、港口和机场等基本公共服务。享用这些便利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服务是国家不可回避的义务，国家必须不加排斥地提供这些服务并且改进和扩大服务。属于国家所有的这些服务设施和基础结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要保障建立私人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权利”。

2. 社会保障组织法[108]

345. 根据第 974 号法令第 1 条，“作为尼加拉瓜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强制性社会保险[应是] 一项国有性质的旨在保护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公共服务”。另

[108] 第 974 号法令，《第 49 号政府公报》，1982 年 3 月 1 日。

外，根据该法令第 2 条，社会保险应“逐步渐进地”覆盖各个地理区域，“以防疾病、孕产、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等社会紧急状况的发生，并且提供被保险人的全面福利所需的家庭补贴和社会服务。此外，社会保险还应提供疾病、孕产和职业工伤津贴方面的服务”。

346. 第 974 号法令第 3 条规定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为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应由一个作为法律实体拥有自有资产、有充分能力享有权利和承包责任的、无限期的独立国家机构来负责社会保险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而这个机构就是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

3. 劳工法典

347. 尼加拉瓜立法规定了孕产保护。《劳工法》保护怀孕妇女的工作并享受孕产福利的权利。根据该法典第 140 条，雇主不得让怀孕妇女继续执行对其妊娠有害的工作或任务。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安排怀孕妇女从事对这一生理过程没有负面影响的工作，而其工资水平不得低于该雇员怀孕前的正常工资。生完孩子以后，雇主应允许相关雇员返回原先的工作岗位，并且按现行薪酬水平支付工资。

348. 根据《劳工法》第 141 条，怀孕妇女有权在分娩前后休 8 周产假（多胎产假为 10 周），产假期间的薪酬应至少相当于该女工最近的工资水平，且不影响从负责孕产保护的社会机构获得医疗协助的权利。产假按照为工龄、年假和第 13 个月工资的目的工作的时间来计算。如果比医生指明的预产期提前分娩了，那么产前假期未用的部分就附加到产后假期部分。

“一旦发生意外中止妊娠、早产或任何异常分娩的情况，该雇员有权依据医学证明的要求享受带薪产假。应要求相关孕产雇员休产假，并要求雇主准予休假。”

349. 1999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保护和坚持母乳喂养及母乳代用品商业化的管制的第 295 号法令[109] 有助于确保尊重庄严载入《儿童权利公约》的营养权利。该法令的目的在于确立为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所需采取的措施，从而大大改善了幼儿的营养状况。该法令还管理母乳替代品的销售。

---

[109] 《第 122 号政府公报》，1999 年 6 月 28 日。

350. 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背景下促进、保护和维护人权的第 238 号法令，意在保护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的社会保障权利，其中第 23 条规定，“根据主管当局的指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工作者应获得社会保障福利，以确保贯彻落实社会保障组织法及其实施条例”（第 238 号法令）。

**国家社会保障立法的有效期**

| 立法 | 通过日期 | 有效期 |
|---|---|---|
| 社会保障组织法 | 1955 年 12 月 22 日 | 到 1982 年 |
| 社会保障组织法一般实施条例 | 1956 年 10 月 24 日 | 1957 年 2 月至 1982 年 2 月 |
| 关于阵亡将士及其家属社会保障福利的规定 | 1979 年 8 月 28 日 | 自 1979 年 9 月 18 日以来 |
| 关于未成年工人社会保障福利的专项法令 | 1980 年 2 月 21 日 | 自 1980 年 3 月 5 日以来 |
| 社会保障组织法及其一般实施条例 | 1982 年 2 月 11 日 | 自 1982 年 3 月 1 日以来 |
| 感谢和确认为国效力抚恤金法 | 1982 年 11 月 28 日 | 自 198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
| 大西洋沿岸族群反叛者孤儿抚恤金法 | 1986 年 4 月 7 日 | 自 1986 年 4 月 8 日以来 |
| 关于退休人员追加津贴的第 160 号法令 | | 自 1993 年 6 月 6 日以来 |
| 战争受害者津贴法 | 1990 年 12 月 6 日 | 自 1991 年 1 月 3 日以来 |
| 劳工法典（第 185 号法令） | | 自 1996 年 10 月 30 日以来 |
| 关于劳工法典所载职业病清单中增加慢性肾衰竭的法令 | 2004 年 6 月 15 日 | 自 2004 年 7 月 8 日以来 |
| 关于养恤金再调整的规定 | 2006 年 12 月 13 日 | 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来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提供的资料。

351. 《劳工法》、《社会保障组织法》及其一般实施条例都规定了雇主有义务为其职工投保。

## B. 国际文书

352. 下列国际文书对社会保障权利作了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

第 22 条——“作为社会成员人人享有社会保障权，并且有权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根据每个国家的组织和资源情况实现其人格尊严与自由发展所不可或缺的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353. 上述宣言第 25 条确立了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必要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 9 条——“现政府各方承认人人享有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权。”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第 7 条——“怀孕和哺育期的所有妇女及所有儿童均有权获得特殊保护、照料和帮助。”

第 16 条——“人人有权享有社会保障，以保护他们免受失业、老年、以及因为超越个人控制能力因素造成任何失能等后果的影响；由于这些影响，致使其在体力或智能上不能自食其力。”

## C. 社会保障

### 1. 主管机构

354. 根据 2005 年 5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社会保障问题的第 539 号法令第 3 条，[110] “尼加拉瓜社保协会是尼加拉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主管机构。尼加拉瓜社保协会应是一个自治的、权力下放的、在行政、业务和财政上与所有国家当局保持独立的国家机构。尼加拉瓜社保协会的存续无限期，它拥有自己的资产和法律地位，有充分的能力获取权利和履行义务。尼加拉瓜社保协会的主要目标包括：确保社会保障的普遍覆盖面、组织、改进、收集缴款和行政管理。尼加拉瓜社保协会是对社会保障拥有管辖权的唯一国家机构，但不影响有关内政部和武装部队的社会安全立法”。

355. 鉴于它的性质、全国范围及其强制性覆盖面，尼加拉瓜社保协会在各种场合同许多机构合作，其中包括：政府的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劳工部，卫生部，

---

[110] 《第 225 号政府公报》，2006 年 11 月 20 日。

教育部，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安托尼将军办公室，国家公诉人办公室，人权监察员办公室，财政部以及中央银行。

356. 作为政府精简总体管理资源的政策组成部分，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的活动应在 2007 年 2 月以前与卫生部、劳工部、财政部和中央银行进行协调。

357. 另外，因其活动性质决定，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还与劳工和雇主的工会、各种人权机构、养恤金组织、维护退休人员利益的组织和社会非政府组织。

2. 各种形式的社会保险

358. 根据《宪法》第 61 条、《社会保障组织法》及其一般实施条例和后来的修正，工作者可在下面两个计划中投保：

（a）强制性保险计划：它通过向个人或法律实体提供服务（不论何种类型的雇用关系或提供何种服务）来保护工作者；其中包括下述两种形式的保险：

（一） 综合保险，涵盖疾病、孕产、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等各种紧急状况；

（二） 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涵盖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等紧急状况；

（b）选择性保险计划：它保护自营职业者，包括下述两种形式的保险：

（一） 综合保险，但不包括职业危害，分摊费率为 18.25%；保健系统的国家分摊费率为 0.25；

（二） 医疗保险；

（三） 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分摊费率为 10%。

3. 拓展社会保险覆盖面

359. 近年来被保险工作者的比例提高了。1990 年被保险工作者的平均数为 261 209 人，占全国人口的 6.6%，占在业人口的 21.5%。

360. 2006 年，被保险工作者的平均数为 420 326 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占在业人口的 23.5%。

1990-2006 年被保险的在业劳动者

| 年份 | 被保险工作者的人数变化（%） | 被保险工作者 | |
|---|---|---|---|
| | | 占全国人口的百分比 | 占在业人口的百分比 |
| 1990 | 0.1 | 6.6 | 21.5 |
| 1991 | -12 | 5.7 | 18.1 |
| 1992 | -6 | 5.2 | 16.3 |
| 1993 | -3 | 5.0 | 15.2 |
| 1994 | -2 | 4.7 | 14.3 |
| 1995 | 2 | 4.7 | 14.1 |
| 1996 | 6 | 4.8 | 14.4 |
| 1997 | 6 | 5.0 | 14.7 |
| 1998 | 11 | 5.4 | 15.6 |
| 1999 | 9 | 5.7 | 16.3 |
| 2000 | 9 | 6.1 | 17.0 |
| 2001 | 2 | 6.0 | 16.5 |
| 2002 | -1 | 5.8 | 16.0 |
| 2003 | 3 | 5.8 | 16.0 |
| 2004 | 9 | 6.2 | 16.5 |
| 2005 | 9 | 6.6 | 17.3 |
| 2006 | 11 | 8.0 | 23.6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提供的资料。

361. 在这份报告中，没有机会享受社会福利的工作者大约占在业人口的 82%。

362. 在 2006 年 12 月尼加拉瓜社保协会所投保的 400 000 名在业劳动者当中，妇女占 48%，男子占 52%。在上述 82%的工作者当中包括未被保险的妇女。

按职业类别被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保险的妇女人数

| | 部门 | 被保险的女工人数 |
|---|---|---|
| 1 | 农业、狩猎、林业 | 4 665 |
| 2 | 渔业 | 869 |
| 3 | 矿业和采石业 | 215 |
| 4 | 制造业 | 56 829 |
| 5 | 电力、燃气、供水 | 1 078 |
| 6 | 建筑业 | 1 104 |
| 7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18 758 |
| 8 | 旅馆和餐饮业 | 5 288 |
| 9 | 运输、仓储和交通 | 3 479 |
| 10 | 金融服务业 | 7 446 |
| 11 | 房地产、承包和租赁 | 5 646 |
| 12 | 公共行政和防务 | 38 238 |
| 13 | 社区和社会服务（教育） | 38 907 |
| 14 | 社会和保健服务 | 9 059 |
| 15 | 其他社会、社区和个人服务 | 5 639 |
| 16 | 其他社会、社区和家庭服务 | 1 553 |
| 17 | 领土以外的组织机构 | 1 562 |
| 18 | 其他 | 1 |
| | **共计** | **200 336**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提供的资料。

1994-2006 年定期养恤金领取人数的发展情况

| 年份 | 残疾老年和死亡津贴领取人 | 职业危害津贴领取人 |
|---|---|---|
| 1994 | 42 301 | 4 131 |
| 1995 | 44 334 | 4 059 |
| 1996 | 46 179 | 4 137 |
| 1997 | 48 298 | 4 137 |
| 1998 | 51 176 | 4 140 |
| 1999 | 54 146 | 4 339 |

| 年份 | 残疾老年和死亡津贴领取人 | 职业危害津贴领取人 |
|---|---|---|
| 2000 | 59 960 | 4 858 |
| 2001 | 64 338 | 5 237 |
| 2002 | 66 693 | 5 443 |
| 2003 | 68 047 | 5 417 |
| 2004 | 70 516 | 5 389 |
| 2005 | 72 165 | 6 361 |
| 2006 | 74 717 | 6 924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提供的资料。

1994-2006 年向被保险工作者提供的医疗服务人次

| 年份 | 医疗门诊 | 住院治疗 | 实验室检测 |
|---|---|---|---|
| 1994 | 116 350 | 1 397 | 67 245 |
| 1995 | 468 197 | 6 089 | 248 963 |
| 1996 | 752 243 | 12 593 | 346 608 |
| 1997 | 1 160 172 | 20 811 | 507 534 |
| 1998 | 1 335 983 | 26 010 | 663 979 |
| 1999 | 1 600 121 | 32 543 | 811 132 |
| 2000 | 1 725 057 | 37 075 | 855 392 |
| 2001 | 1 864 336 | 38 232 | 905 032 |
| 2002 | 2 008 924 | 38 919 | 990 959 |
| 2003 | 2 279 921 | 42 984 | 1 088 705 |
| 2004 | 2 468 656 | 44 831 | 1 196 462 |
| 2005 | 2 871 928 | 50 035 | 1 420 098 |
| 2006 | 3 136 295 | 50 965 | 1 595 353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提供的资料。

4. 社会保障分项

363. 下表概括了这个国家目前提供的社会服务类型。

| 社会保障分项 | 是否有效？ | 社会保障组织法条款 |
|---|---|---|
| 医疗保健 | 是 | 第 90-92 条 |
| 医疗现金福利 | 是 | 第 93 条 |
| 孕产津贴 | 是 | 第 94 条 |
| 老年津贴 | 是 | 第 46-54 条 |
| 残疾津贴 | 是 | 第 36-45 条 |
| 幸存者津贴 | 是 | 第 55-59 条 |
| 工业事故津贴 | 是 | 第 60-78 条 |
| 失业津贴 | 否 | 无 |
| 家庭补贴 | 是 | 第 86-88 条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提供的资料。

### （一）疾病和孕产津贴社保分项

#### （a）医疗服务

364. 服务提供者：最初，由公共、私人和混合服务提供者——总称“社保医疗企业”——向被保险者提供一级、二级和三级水平的医疗护理，医疗费由尼加拉瓜社保协会每月按人均支付，而不管被保险人是否要求医疗护理。

365. 受益人口：覆盖面包括主要受益人病患、怀孕的被抚养受益人、以及 12 岁以下儿童的一揽子医疗和检查费用。在业家庭成员和被保险的养老金领取者享有的强制性津贴，没有包括在社保协会与社保医疗企业签订的协议之内。

366. 孕产保险涵盖女性主要受益人及被抚养受益人，提供的医疗津贴包括节育措施、胎儿医学检查、产后护理、母乳喂养补贴以及对于主要受益人而言的孕产补贴。

367. 老年受益人：老年人享有由社保协会以减少的医疗保健一揽子津贴形式支付的健康保险。

#### （b）各项补贴

368. 疾病和普通事故补贴：享受疾病补贴的资格是，被保险人须在患病前的 22 日历周内已缴款 8 周。补贴额相当于在产生补贴的事件发生前已付缴款的 8 周内平均工资的 60%。受益人有权享有此种补贴的最长期限是 52 周。

369. 孕产补贴：根据《宪法》第 74 条、《劳工法》第 141 条和《社会保险组织法》第 94 条，妇女有权享受至少 12 周的产假，其中 4 周在分娩前，8 周在分娩后，为此分别获得产前和产后补贴；补贴金额相当于领取补贴前已付缴款的 8 周内 100%的平均工资。社会保障和雇主这两方面分别负担该补贴的 60%和 40%。

370. 领取孕产补贴的资格时，被保险女工须在分娩前 39 日历周内已付 16 周缴款。

371. 返回工作岗位以后，哺乳的母亲有权在班上每日每 3 小时给婴儿喂奶 15 分钟。母乳喂养时间算作工作时间。

372. 这一时期授予的社会保障津贴有三种类型：

- 孕期、接生和产后医疗护理；
- 实验室检测、诊断措施和治疗费用的财务保险；
- 以物代金的福利（给新生儿供奶）。

373. 哺育补贴：虽然鼓励母乳喂养，但是该制度还有这样一项福利，即给六个月内的婴儿提供 45 瓶奶。

**（二）残疾、老年和死亡津贴社保分项**

**（a）归咎于双方的残疾津贴社保分项**

374. 残疾养恤金可根据丧失能力的程度分为下列三种类型：

（a）部分残疾；

（b）完全残疾；

（c）瘫痪残疾。

残疾养恤金的主要特征如下所述。

375. 前提条件：领取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的资格是，一个工作者须在造成残疾前的以往六年中支付了 150 周的缴款或已达到养老金的缴款要求；

**失能养恤金的期限：只要造成残疾的原因依然存在，受益人就有权继续享受此种养恤金。**

**（b）老年津贴社保分项**

376. 养老金按受益人的职业和/或年龄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a）全额养老金；

（b）基本养老金；

（c）女教师特别养老金；

（d）男教师特别养老金；

（e）矿工特别养老金。

377. 养老金的主要特点是：

（a）全额养老金：这种养老金是为 45 岁以前加入社会保障的工作者提供的。其领取资格是有关工作者须年满 60 岁且已缴款 750 周。该养老金终身授予。

（b）基本养老金：这种养老金是为 45 岁以后加入社会保障的工作者提供的。其领取资格是有关工作者须年满 60 岁且已缴款不少于 250 周；另外，从加入社保之日算起到退休之日或者到缴款的最后一周的多半时间均已缴款。该养老金终身授予。

（c）女教师特别养老金：鉴于其社会作用，女教师有权在 55 岁且已缴款 750 周以后享受特别养老金。该养老金终身授予。

（d）男教师特别养老金：鉴于其社会作用，男教师有权在 55 岁且已缴款 1 500 周或者在 60 岁且已缴款 750 周——任择其一——以后享受特别养老金。该养老金终身授予。

（e）矿工特别养老金：鉴于其工作艰苦，不论男女矿工均有权在 55 岁且已在此种活动中缴款 750 周以后享受特别养老金。此种养老金终身授予。

**（c）残疾养恤金和老年养恤金的共同特点**

378. 家庭补贴

（a）这种补贴（一）对于养恤金领取者的妻子或生活伴侣来说相当于养恤金的 15%；而（二）对于未满 15 岁的儿童以及对于 21 岁以下学习成绩令人满意的学生来说则相当于养恤金的 10%；

（b）养恤金率：与原先实行的社会保障组织法相比而言，现行的社会保障组织法通过所谓“收入分配技术原理”的创新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因为较低工资等级的养恤金率高于较高工资等级的养恤金率。这种情况表现在下面两个分段：

（一）源自相当于或比最低工资低一倍的工资的养恤金：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成为残疾或老年养恤金领取者而且一向领取譬如讲 2 400 科多巴元平均工资的在业工作者就有权享受下列养恤金

率：缴款 10 年养恤金率为 56.14%；缴款 15 年养恤金率为 65.68%；缴款 20 年养恤金率为 73.64%；

（二） 源自比最低工资高一倍的工资的养恤金：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已在上述同样长的阶段缴款的在业工作者有权享受的养恤金率分别为：49.56%、57.75%和 64.57%。在以上两种情况下，适当的家庭补贴都附加在养恤金中；

（三） 第 13 个月的养恤金：所有养恤金领取者都会连同其 12 月份的养恤金收到一份第 13 个月的金额同各有关在业者一样的养恤金付款；

（四） 个人贷款：养恤金领取者有权借用相当于其养恤金的贷款；

（五） 假体和矫形装置：残疾和老年养恤金受益人有权获得对这种设备的购置费、修理费和在必要时更换费用的补偿；

（六） 养恤金领取者有权依据第 160 号法令享受减免房地产税待遇。

**（d）生存者津贴（归咎于双方的死亡津贴）社保分项**

379. 享受这些津贴的资格是，形成此项权利的已故者必须是养恤金的直接受益人或者在其去世前的 6 年当中已缴款 150 周或者符合养老金缴款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津贴分为如下几种类别：

**（e）寡妇养恤金**

380. 形成这一权利的已故者的妻子或生活伴侣有权享受如下津贴：

（一）发给妻子的津贴，条件是：在已故者去世那一天这位寡妇已年过 45 岁，或者不论年龄她身患残疾；

（二）发放两年的津贴，条件是：在上述去世日期这位寡妇年龄不足 45 岁，无子女。

（三）从属于孤儿养恤金，条件是：在上述去世日期这位寡妇年龄不足 45 岁，其子女有权享受该养恤金。

**（f）孤儿养恤金**

381. 形成这一权利的已故者的子女，不论婚生还是非婚生，都有权享受如下孤儿养恤金：

（一）终身养恤金，条件是：该子女身患残疾；

（二）从出生到 15 岁享受该养恤金；

（三）从 15 岁到 21 岁，条件是：子女在校学习成绩令人满意。

**（g）父母或祖父母养恤金**

382. 形成这一权利的已故者的年满 60 岁以上、与此人同住一户且在经济上靠他（她）扶养的父母、祖父母或其他被扶养人，有权终身享受这种养恤金。如果该已故者留下妻子、生活伴侣且有两个子女的话，则此种养恤金不予发放。

383. 生存者的养恤金率取决于被保险人领取或将要领取的如下基本老年养恤金或完全残疾养恤金：

（一）对于一位有或没有一个无权享受养恤金的子女的寡妇：50%的养恤金率；

（二）对于一位有一个有权享受养恤金的子女的寡妇：50%外加子女的 25%，即总共 75%的养恤金率；

（三）对于一位有两个有权享受养恤金的子女的寡妇：50%外加每个子女 25%，即总共 100%的养恤金率；

（四）对于一位有两个以上有权享受养恤金的子女的寡妇：被保险人有权享受的基本养恤金将按比例在受益人当中分配。在基本养恤金有限范围内，任何一项部分养恤金的终止都将导致续存养恤金的增加。

**（h）丧葬补贴**

384. 一个被保险的工作者不管他（她）是否生前仍在为养老金而拼搏，其死亡都会产生一项获得丧葬津贴的权利，该津贴相当于一口棺材钱或相当于缴款或领取补贴的最后四周平均月工资 50%的现金。这笔津贴额不得少于须缴款的最低月工资，也不得超过被保险人领取的或将要领取的最高养恤金的 50%。

**（三）职业危害津贴社保分项**

385. 根据自动支付规则，在发生工业事故的情况下，被保险的工作者可以享受此种津贴而对预先缴款期没有任何要求；在发生职业疾病的情况下，则需要服从在引发疾病之前已完成 26 周缴款的要求。

（a）津贴类别

386. 医疗保健：在发生工业事故或职业疾病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获得医疗保健和住院津贴而没有任何除外规定。

387. 补贴：为了获得原出于工业事故的某种补贴的资格，受保险人只需在发生事故当日在业即可。如果要求在许多周内支付缴款的话，补贴额相当于发生补贴起因之前需要缴款的最后 8 周平均工资的 60%。这种补贴至少支付 52 周，并可以延长 6 个月。

388. 赔偿金：一个在工业事故中受伤或者因为得了职业病导致 1%-19%级伤残的工作者获得相当于其有权获得的 60 个月部分养恤金的赔偿金。

389. 部分残疾：一个在工业事故中受伤或者因为得了职业病导致 20%-99%级伤残的工作者按月获得部分残疾终身养恤金。这种养恤金的金额是伤残级别、作为缴款基数的工资和有权享受家庭补贴的受益人的一个函数。一俟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养恤金就变成完全残疾养恤金，条件是：被保险人无权领取养老金。

390. 完全残疾：一个在工业事故中受伤或者因为得了职业病导致 100%等级伤残的工作者按月领取终身伤残养恤金。这种养恤金的金额是作为缴款基数的工资和有权享受家庭补贴的受益人的一个函数。被保险人有权享受养老金，但是这两种养恤金合计不得超过据以计算养恤金的最高工资的 100%。

391. 瘫痪残疾：一个在工业事故中受伤或者因为得了职业病导致 100%等级伤残且丧失自理能力的工作者终身领取瘫痪残疾养恤金。这种养恤金的金额是作为缴款基数的工资和有权享受家庭补贴的受益人的一个函数。基本养恤金增加 20%，而总共不得少于最低工资的 50%。

392. 生存者养恤金：如果一个工作者在工业事故中受伤或者因为得了职业病而致死，那么受益人有权按照上面 D 节（生存者津贴“归咎于双方的死亡津贴”）给出的条件领取津贴。

（四）官方社保计划和私营社保协议

393. 在成立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以前，自 1957 年以来疾病和孕产津贴方面的官方社保计划主要是由公共和私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它们是医院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自 1993 年以来，尼加拉瓜社保协会通过公共、私营或混合医疗服务提供者

购买了国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保健服务，统称为“社保医疗企业”（EMPs），这些企业原本是由卫生部批准的，现由尼加拉瓜社保协会签发营业执照。

394. 该社保计划涵盖主要受益人病患者、怀孕的被扶养受益人和 12 岁以下的儿童。该医疗福利一揽子计划涵盖 872 类疾病，334 种药品，175 种外科手术，以及 107 种诊断辅助检测。在业成员和被保险的养恤金领取者可以享受补充津贴，涉及到尼加拉瓜社保协会与社保医疗企业协议所未包括的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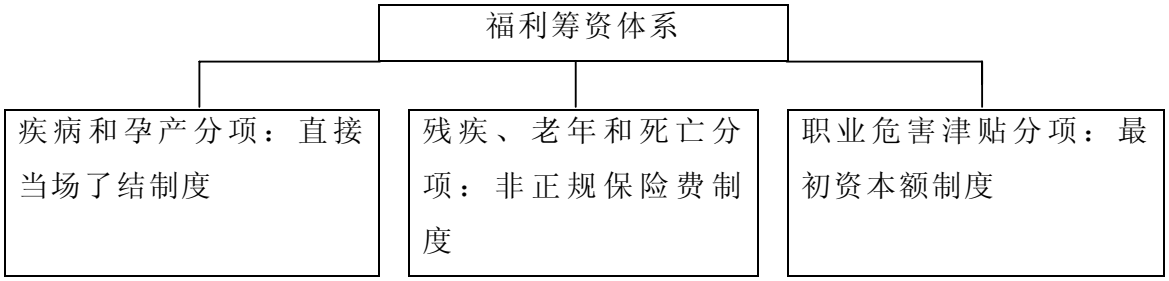
**（a）尼加拉瓜社保协会的各种财务制度**

395. 《尼加拉瓜社保协会财务条例》第 7 条分别规定了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保险福利的各种财务制度。内部规则对疾病和孕产津贴规定了“当场了结”的财务制度。

396. 保健津贴社保分项的直接当场了结制度：在精算意义上，该制度不允许形成技术性准备金，因为每年该分项的资源都全部用于发放津贴。为了小心起见，储存了所谓“安全准备金”以应付这一阶段发生的任何变故。该制度一般在有关费用和财务要求的直接且近乎肯定的信息基础上用于疾病和孕产保险及家庭补贴。

397. 非正规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费制度：公共社会保障计划提供了一种阶梯形保险费办法，就是在一定的时期内将保险费或缴款额定在一定的水平上，叫做“台阶”，各台阶由若干年组成（比如 10 年、15 年或 20 年），每一台阶要足够长，以免频繁增加缴款额。在特定台阶规定的缴款水平可以保证支付所需要的养恤金，这样，在该台阶末养恤金支出额相当于缴款收益额。在这一点上，缴款的增加额足以保证支付下一台阶的养恤金支出。这一过程一直持续到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养恤金与缴款的比率不再提升而保持恒定。

398. 职业危害津贴最初资本额体系社保分项：这个办法包括为每个事故确立预期在每一种养恤金可能的延续期内可以得到赔付的当前价值，叫做“最初资本额”。每一单项最初资本额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因为按月支付缴款，直到预期的应计养恤金服务期末最终停止缴款为止。最初资本额构成特定日期的准备金额。




**（b）弱势群体**

399. 因为行政上的困难（而不是法律障碍）而被剥夺社会保障的劳动者包括城乡非正规部门的工作者、农村劳动者、出租车司机、市场工作者和家庭佣工。由于缺乏社会保障立法的保护，这些劳动者直到最近还很少有人享受到保健服务。

400. 社会保险机构是实现社会保障和提高民众生活水准的主要工具。从前，由于政府缺乏旨在向没有机会享受社会保险的群体扩展社保普及面的政策，致使极端贫困状况进一步恶化。

401. 这种情况引起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的极大关注，国家计划通过尼加拉瓜社保协会在 5 年之内增加社会保障所覆盖的劳动者人数，以保护他们应对疾病、孕产、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等方面的紧急状况，根据本机构的资源情况为其提供适当的财务补贴，并在卫生部管理下的分系统范围内提供充分的保健护理覆盖面。另外，尼加拉瓜社保协会还将制定和实行一个为养恤金提供资金支持的辅助系统，以实现中长期社会保险的可持续性。

5. 在社会保障领域采取的措施

402. 在 Siuna-Rosita-Bonanza 采矿三角地 1966 年实施社会保险，后来经过尼加拉瓜社保协会执行主任办公室 1982 年第 5 号决定的改进，在适用于太平洋和中部政区的条件下将其针对残疾、老年和职业危害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整个加勒比政区。通过保健服务承包合同向加勒比政区的劳动者提供其他劳动者所能得到的类似医疗护理。

403. 尼加拉瓜社保协会在北大西洋自治区推行的保健措施和方案包括 2005 年 2 月在北大西洋自治区 Siuna 社区成立的社保医疗企业“Las Minas S.A.”。

404. 在这些地区，向其雇主已加入社保体系的工作者提供制度化的疾病、孕产、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津贴。

405. 根据 1974 年至 1979 年 7 月实行的《宪法》第 96 条孕母婴得到国家的保护和扶助。在此项政策基础上自 1980 年代以来改进了立法，实行了下述两项重要做法：

（a）妇女在怀孕期间通过工作安全规定得到保护的权利庄严载入《宪法》；

（b）《劳工与社会保障法》充分保障母亲和 12 岁以下儿童的医疗及财务津贴。

406. 尼加拉瓜社保协会的现代化进程取得了下述成就：

（a）健康保险覆盖面扩展到被保险人的 12 岁以下子女，从而使津贴受益人增加了 125 000 名儿童，受益总人数达到 836 000 人（占全国覆盖总人数的 15%）；

（b）护理范围扩展到被保险的和受益的妇科及肺癌患者；

（c）老年人健康护理方案扩大到埃斯特利和马塔加尔帕两省，从而使得养恤金领取人新增 1 770 人，全国覆盖总人数达到 36 976 人；

（d）在 Siuna-Rosita-Bonanza 采矿三角区开办了社保医疗企业，从而使得 1 556 名被保险的当地工作者及其受益人有机会享受保健津贴；

（e）将全额丧葬补贴扩展到寡妇养恤金。

407. 加勒比区有许多潜水员为水产企业工作，他们经常要潜入很大的深度，因而造成残疾和死亡。所以他们需要得到保护。国民议会通过的关于捕捞和水产养殖业的第 489 号法令[111]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潜水工作者社会保险的实施规则。

408. 尼加拉瓜社保协会在组织上面临的挑战包括扩展覆盖面、提高养恤金率、精简医疗津贴分系统、改善个社保单位的财政状况等，因此正在根据各项法定的社会服务方案制订适当的政策和工作计划。

40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为了能在社保医院得到护理，要求受益人出具其社会保险承保条存根。现政府采取的一项创新措施就是废除了这种耗费时间的麻烦手续。从此后，被保险人只须向社会保障诊所（后来更名为“保险诊所”）出示其社保卡即可。这样就保证了所有被保险人都有机会享受社保健康津贴，而不管雇主是否一贯照章缴款。

---

[111] 《第 251 号政府公报》，2004 年 12 月 27 日。

6. 社会保障缴款

410. 疾病、孕产、以及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津贴的资金来源是占工资额20%的社保缴款，该缴款系由雇主、工人和国家三方按照下列系数分担：

**百分率**

| **缴款方** | **疾病和孕产津贴分项** | **残疾、老年和死亡津贴分项** | **职业危害津贴分项** | **共计** |
|---|---|---|---|---|
| 雇主 | 6.00 | 6.00 | 1.50 | 13.50 |
| 工作者 | 2.25 | 4.00 | 0.00 | 6.25 |
| 国家 | 0.25 | 0.00 | 0.00 | 0.25 |
| 共计 | 8.50 | 10.00 | 1.50 | 20.00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由尼加拉瓜社保协会提供的资料。

**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总产值（GDP）的百分比**

| **项目** | **年份** | |
|---|---|---|
| | **2000** | **2006** |
| 国内总产值（单位：百万科多巴元） | 27 075.7 | 36 651.2 |
| 总支出（单位：百万科多巴元） | 1.33 | 3.35 |
| 总支出占 GDP 百分比（%） | 0.005 | 0.010 |
| 财务和医疗津贴（单位：百万科多巴元） | 1.10 | 3.04 |
| 总财务和医疗津贴占 GDP 百分比（%） | 0.004 | 0.009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由尼加拉瓜社保协会提供的资料。

7. 国际援助

411. 在尼加拉瓜社保协会得到的国际援助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下列捐助方：

- 国际劳工组织在实际分析和人力资源培训方面提供的援助；
- 伊比利亚-美洲社会保障组织 在人力资源培训和咨询方面提供的援助；
- 美洲社会保障会议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在授课和专业教材方面提供的援助；

–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局在社会保障改革问题的培训方面提供的援助。

## 七、第 10 条——包括孕产保护在内享受家庭保护的权利

### A. 法律体制

412. 尼加拉瓜在家庭保护方面的立法包括下列文书：

（a）1981 年 10 月 12 日载有《领养法》的第 862 号法令；[112]

（b）1982 年 2 月 11 日载有《社会保障组织法》的第 974 号法令；[113]

（c）1988 年关于根据配偶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即《单方面离婚法》）的第 38 号法令；[114]

（d）1992 年 1 月 22 日关于抚养补贴的第 143 号法令；[115]

（e）199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刑法典》性犯罪条款的第 150 号法令；[116]

（f）关于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与机会均等的第 202 号法令；[117]

（g）1996 年 8 月 13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刑法典》的第 230 号法令，[118] 其中对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行为问题做出规定；

（h）载有《劳工法》的第 185 号法令；[119]

---

[112] 《第 259 号政府公报》，1981 年 11 月 14 日。

[113] 《第 49 号政府公报》，1982 年 3 月 1 日。

[114] 《第 80 号政府公报》，1988 年 4 月 29 日。

[115] 《第 57 号政府公报》，1992 年 3 月 24 日。

[116] 《第 174 号政府公报》，1992 年 9 月 9 日。

[117] 《第 180 号政府公报》，1995 年 9 月 27 日。

[118] 《第 191 号政府公报》，1996 年 10 月 9 日。

[119] 《第 191 号政府公报》，1996 年 10 月 9 日。

（i）1998 年 3 月 24 日载有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第 287 号法令（《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120]

（j）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促进、保护和坚持母乳喂养及管制母乳替代品商品化的第 295 号法令。[121]

413. 目前参与处理一般与家庭保护有关问题的有下列机构：负责监督儿童和青少年领域的当局，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主管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警务单位；以及国家公诉人办公室。

414. 现已完成起草家庭法规（2003 年）初稿的工作，它代表了这方面的一大进步。这项立法尚未获得国民议会的通过，它是有待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 B. 国际文书

41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人人有权成立并且属于一个家庭。

416. 尼加拉瓜于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 1981 年 8 月 10 日第 789 号法令通过和批准了该公约。[122]

417. 《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

> “（1）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与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粮食、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
> （2）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

[120] 《第 232 号政府公报》，1996 年 12 月 6 日。

[121] 《第 122 号政府公报》，1999 年 6 月 28 日。

[122] 《第 191 号政府公报》，1981 年 8 月 25 日。

418. 智利和尼加拉瓜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签订了一项技术合作协定，以便预防幼儿残疾并且早期检查和治疗残疾。

419. 尼加拉瓜于 1990 年 2 月 6 日签署并于同年 10 月 5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要求管理儿童在健康、教育、公正和就业方面的权利。后来又以第 37-2002 号法令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加入上述议定书的法令是经由第 37-2002 号法令。2002 年 5 月 6 日的《第 82 号政府公报》发布的。

420. 尼加拉瓜批准了《美洲防止、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23]该公约给“对妇女暴力行为”所下的定义是“无论在公共还是在私人场所发生的，凡是对妇女造成死亡或者人身、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行为举止”。

421. 尼加拉瓜通过 2002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第 60-2002 号法令批准了《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4] 此项批准对于残疾人来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步骤。该公约强调残疾人有同其他人一样的基本人权和自由，而这些权利——包括不因残疾而蒙受歧视的权利在内——源于所有人类所固有的尊严与平等。

422. 尼加拉瓜结合旨在保护童工的其他国际文书，批准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423. 在预防和消除童工方面取得了下述进展：

（a）1996 年 6 月 13 日，尼加拉瓜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一项关于加入“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b）通过 1997 年 4 月 10 日第 2297 号法令批准了成立“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工”国家委员会；

---

[123] 经由 1995 年 8 月 3 日第 1015 号法令通过，《第 179 号政府公报》，1995 年 9 月 26 日。

[124] 《第 121 号政府公报》，2002 年 6 月 28 日。

（c）2000 年 6 月 1 日正式提出《国家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工战略计划》。该计划包括下列重点领域：教育，保健，家庭，研究，立法，所有社会部门的有组织参与，以及提高认识。现已接近完成对该计划在 2001-2006 年实施情况的评估，以便制订 2007-2016 年的计划。

424. 在本报告的基本文件中提到尼加拉瓜现已批准了许多与保护家庭权利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条约。

## C. 家庭

### 1. 定义

425. 在尼加拉瓜，家庭的重要性在立法中得到承认。根据《宪法》第四章第 70 条，“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核心，因而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另外，《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通过如下更具体的定义概括了家庭有权得到的保护：

> “家庭是儿童和青少年成长、发展和全面幸福的自然基本核心。因此，家庭应承担相关的责任，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照料，并确保他们得到教育、康复、保护和发展。”[125]

426. 《宪法》第 71 条规定：“尼加拉瓜人有权建立家庭。要保障家庭继承权免于充公并且免于一切公共税赋。法律要管理并保护这些权利。儿童享有特殊保护并享有其地位所可能需要的一切权利。为此目的，《儿童权利公约》完全适用。”

427. 根据尼加拉瓜法律，家庭应以婚姻和稳定的事实上的结合为基础，二者均为国家所保护的合法惯例。这些组合形式应建基于男女之间的自愿协议，并可经双方同意或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愿而解除。

428. 《宪法》第 73 条规定：“家庭关系应以尊重、团结和男女之间的权利与责任绝对平等为基础。父母应通过共同努力，以平等的权利和责任致力于维持家庭及子女的全面发展。子女也必须尊重并协助父母。应依据相关立法来履行这些责任和权利。”

---

[125] 《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6 条。

429. 很明显，重点放在男女平等和公平方面，一切以家庭为基础的关系和责任都必须突显这一特征；另一重点放在自主表示的完全同意方面，这时缔结婚姻关系的前提条件。

2. 主管机构

430.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126]是 1998 年成立的。根据关于该政府部门的组织、权限和程序的第 290 号法令第 29 条，[127]该部的主要任务包括下述职能：

（a）制定或执行旨在促进家庭发展、男女平等和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及青少年的公共政策；

（b）协调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及青少年的国家政策的实施工作；

（c）通过尼加拉瓜妇女协会管理国家男女平等方案；

（d）制订政策、计划和方案以确保维持并让妇女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

（e）支持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和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及青少年的项目和方案；

（f）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家庭发展、男女平等和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及青少年等领域的活动；

（g）建议和实施促进转变态度和价值观的政策，以推动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h）促进实施旨在帮助弱势群体、穷苦和被遗弃的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以谋求自助解决办法的综合措施；

（i）通过自然死亡支持和维护胎儿的生命（亦即促进和维护生命权）；

（j）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起草法案、法令、条例和决议，以促进男女平等和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及青少年；

（k）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法律或共和国总统指定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

[126] 2007 年“家庭部”更名为“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

[127] 参见修正第 290 号法令的 2007 年 1 月 24 日第 612 号法令（《第 20 号政府公报》，2007 年 1 月 29 日）。

431.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92 条，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是所有负责保护家庭、避难所、中心和乡村中的儿童及青少年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监督当局。

3. 各种目的的法定年龄

432. 目前，除其他外下列行为都要受到不同的最低年龄限制：结婚、受雇用、脱离教育、谋求医疗或法律咨询、在父母不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医生治疗或外科手术，以及自愿报名参军。

433. 本节的一下部分来讨论某些最低年龄要求。

**（一）公民权**

434. 《宪法》第 47 条规定 16 岁为被视为公民的最低年龄，因而也是行使公民地位所暗含的包括参加选举在内政治权利的最低年龄。

**（二）法律和医疗咨询、未经父母同意的医治或外科手术**

435. 没有关于未获得父母同意的情况的规定。父母是其子女的自然法定代表。

**（三）结束义务教育**

436. 根据初等和中等教育条例第 11 条，只有 15 岁以下的儿童才能上全日制小学；15 岁以上的青少年应该上速成夜校。

**（四）准许就业，包括从事危险工作**

437.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禁止雇用青少年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企业、个人和法人均不得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根据《劳工法》，16 岁以上的任才有订立契约的行为能力，14 或 15 岁的青少年须经父母同意方可签订雇用合同。

438.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74 条，不得让青少年在不利于健康或对其生命、健康、或身心或道德安全构成危险的地方参加工作，比如在矿井、地下、废物倾倒场或夜间娱乐中心等场所工作，涉及侍弄毒品或治疗精神病的药品或物质的工作、或者普通的夜班工作。

**（五）零工和全日工**

439. 《劳工法》第 131 条将最低工作年龄定为 14 岁。第 134（e）条规定，每日工作不得超过 6 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30 小时。第 134（g）条规定，儿童应以适合其工作要求和条件的方式安排和计划他们的上学读书。

**（六）婚姻**

440. 根据《民法典》规定，在父母允许下男孩 15 岁、女孩 14 岁可以结婚；而男子 21 岁以上、女子 18 岁以上无须父母允许即可结婚。

**（七）性同意**

441. 根据修订《刑法典》的第 150 号法令，若性侵受害人年龄不满 14 岁，即可认定未经同意。

**（八）自愿报名参军**

442. 经父母同意，参军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九）应征入伍的年龄**

443. 最低年龄为 18 岁。

**（十）参加敌对行为**

444. 最低年龄为 18 岁。

**（十一）刑事责任**

445.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95 条，13 岁至 18 岁的青少年如果触犯了《刑法典》项下的重罪或特别法项下的轻罪，须为此承担刑事责任。

**（十二）剥夺自由，包括逮捕、拘留和监禁**

446. 年龄在 15 岁至 18 岁被控犯有轻罪或重罪的青少年应处以《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三部分规定的量刑；年龄在 13 岁以上但不超过 15 岁犯有轻罪或重罪的少年应处以该法第二部分规定的量刑，或者第三部分规定的量刑，但不包括剥夺自由。

447.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95 条规定了一种特别司法制度，据此，作为最后手段可将 15 岁至 18 岁的青少年犯罪分子关押在专门中心。在这些中心不对 13 岁至 15 岁的少年实行任何剥夺自由的措施；而应以缓刑考验或软禁来取而代之。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103 条，“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否则不得对任何青少年施加任意或非法拘留或监禁或剥夺其自由”。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142 条，“审前拘留应该是一项特殊措施，只有在不适合采取较轻量刑的情况下，它才适用于可以判处徒刑的罪行。”

### （十三）死刑和无期徒刑

448. 没有死刑。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203 条和第 206 条，青少年罪犯的最高刑期为 6 年。

### （十四）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出庭作证

449. 只有法官才能授权青少年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作证。希望以个人原告或投诉人的身份出庭的青少年须有法定代表；如果没有法定代表，法庭应为其指定一名诉讼监护人。

### （十五）在刑事案件中出庭

450. 应由法官授权未成年证人出庭作证。未成年原告应由一名法定代表或监护人予以协助。他们应通过其法定代表起诉，但如果他们是暴力行为或性犯罪受害人的话，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 （十六）参与对儿童有影响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451.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17 条，儿童和青少年有权在对儿童享有的权利、自由和保护措施有影响的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参加——而不论是亲自参加还是通过法定代表或主管当局参加。

### （十七）同意改变身份，包括改名、改变家庭关系、领养和监护权

452. 7 岁以上的儿童被领养须征得本人同意。

### （十八）行使继承权、进行财产交易和成立或加入社团的行为能力

453. 根据《民法典》第 982 条，继承权只能赋予开立继承权之际活在世上的人。

454. 根据《民法典》第 985 条，在特定条件下监护人无权继承尚未达到法定年龄或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进行此种财产的交易，除非他（她）放弃了监护人的角色并且说明了这样做的理由，或者是该未成年人的亲属。

### （十九）酒精和其他受管制物质的消费

455.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第 66 条禁止店铺业主或其他人以任何理由向儿童和青少年出售或供给酒精饮料、烟草、麻醉品、毒品、吸入剂、致幻剂、以及为现行法律法规所管制的物质。

4. 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

456. 自由缔结婚姻的权利庄严载入《宪法》第 72 条，规定如下：“婚姻和事实上的结合应得到国家保护。它们应建基于男女间的自愿协议并可以经彼此同意或根据一方意愿而解除。须由法律来管理有关事宜。”

457. 如前所述，根据《民法典》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女子为 18 岁，男子为 21 岁。

458. 根据《民法典》第 93 条，婚姻“应该是男女结为终身伴侣，生儿育女，互相帮扶的庄严契约”。因此，婚姻应符合适用于任何类契约的正当性要求，其中一项至关重要的要求就是须经缔约双方的同意。

459. 1988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根据一方要求解除婚姻的第 38 号法令标志着一大进步，它使得单方面要求离婚成为可能。在通过此项法令以前，民法允许在具备某些条件的前提下经双方彼此同意可以离婚，但是单方面离婚是不可能的。

460. 第 38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如下：“可在下述条件下解除民事婚姻：（1）一方配偶死亡；（2）双方同意；（3）根据一方配偶意愿；以及（4）可强制执行的判决宣告婚姻无效。”任何一方配偶若表示希望解除婚姻都足以构成判决终止婚姻的依据。

461. 经由 1982 年 6 月 24 日第 1065 号法令颁布的《父母与子女关系法》[128] 和 1992 年 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维持费”的第 143 号法令[129] 补充完善了第 38 号法令。这两项法律文书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和福祉，确立了父母在子女方面承担的互惠而平等的责任，并且载有关于稳定的事实上结合的条款。

462. 得到第 143 号法令明文确认的稳定的事实上的结合具有下述特征：（1）在法官认为足够长的阶段内一起生活；（2）有共同协议，有社会方面的考虑，有和谐的同居生活，法官认为这些是有意组成家庭的有力证据。尼加拉瓜的法律承认这种家庭，以便支持责任感，继承权，以及其他婚外民法问题的处理。国家对家庭给予的特殊保护并非视婚姻状况而定，而是源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

[128] 《第 155 号政府公报》，1982 年 7 月 3 日。

[129] 《第 238 号政府公报》，1992 年 3 月 24 日。

463. 《父母与子女关系法》规定父母有同等的权利和责任照料、抚养、教育和维持子女成长。所有子女都有同等的权利，就是说，在亲子关系上不得歧视性地指定权利分配。可是还没有任何法律明确规定妇女有权负责任地自由决定子女的人数和间隔。

464. 《宪法》保障家庭财产继承权，此种权利不得被没收，亦可免于公共税负。但是迄今尚未颁布完全适用于这一《宪法》规定的关于家庭财产的实施法令。

465. 根据国家统计数据，以妇女为家长的住户占全国总住户的 28%，占城镇住户的 31%，占农村住户的 18.5%。在城市地区，有 35%的 15 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没有同父亲住在同一住户。换言之，其中有许多父亲已经不在意子女如何生活，他们把责任推给了孩子的母亲和其他家庭成员。根据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在 1998 年进行的尼加拉瓜人口和健康调查（ENDESA），[130]有 25%的儿童只和母亲一起生活，另有 10%的儿童不跟父母在一起生活。

5. 确保家庭关怀和保护的措施[131]

466.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在有关部门开展的预防和协助活动系以下述综合关怀模式为基础：

（一）预防

（a）在重点社区与家庭、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预防活动，以减少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社会风险状况。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开发人力资本，加强家庭作用，促进社区参与鉴定适合最弱势群体人力资源开发的备选解决方案。

（b）制订了下述预防对策：

---

[130] 尼加拉瓜根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提供的资料。根据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数据。

[131] 尼加拉瓜根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提供的资料。

（一）**精神与社会风险预防模式**：这种基于社区的模式叫做“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Chimalli”，其目的在于预防主要与毒品、商业色情剥削、以及家庭和社会关系有联系的风险。它采取生态学和前瞻性的做法，力求改造环境并鉴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二）上述做法的目标是诊断特定社区的社会心理风险并制订行动计划，促进和加强儿童和家庭中的防范要素以减少此类风险；

（c）**家庭顾问**：家庭顾问是由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的地方单位通过社会志愿服务方案和扩展服务工作者网络选举出来的，并且在向目标群体提供社会心理咨询方面接受过讲习班培训；

（d）**扩展服务工作者**：通过给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的 24 个地方单位各补充 10 名扩展工作者，该网络得到加强。扩展服务工作者的任务是对有关社区实施预防行动提供支持；

（e）**青少年俱乐部**：为照料有关俱乐部里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必要的资源，其中包括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这里有各种兴趣小组，并且提供心理和预防性保健咨询。这些俱乐部的活动涵盖三个领域：咨询、图书服务和文化活动；

（f）**家长学习班**：召集父母参加这些学习班的目的是在发挥家庭作用方面加强交流，促进沟通和参与，以提高对虐待妇女儿童的根源与后果的认识，避免因滥用权力而导致暴力行为，并确保暴力行为受害者得到公正待遇。

### （二）全面关怀

467.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致力于在涉及吸毒、童工、商业色情剥削、潜在残疾和少年暴力行为的情况下促进对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的全面关怀。目的在于通过重视开展旨在加强家庭作用和社区参与开发相关民众人力资本的活动，改善社会心理状况。

468. 全面关怀的实施有赖于采取下述具体方法和措施：

（a）**吸引和参与过程**：这个方法通过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的 24 个地方机构来实施。这些机构组织参观一些高风险场所（其中包括童工较集中的交通信号站、市场、封闭公共区、酒吧、公共汽车站和边界过境点等）以提高认识，选择

和介绍到公共及非政府机构，以实施全面关怀。这一过程以个人诊断、社会支助和关爱方案为结局，从而进入下一过程；

（b）**对被关怀者的介绍、反介绍和后续行动**：通过与卫生部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机制，在初级保健、心理关怀和康复方面向有关个人提供健康服务。同时做出财务安排，以便为专项检测和采购紧急情况所需药品提供资金；

（c）在正规教育和培训方面与教育部合作开展对有关个人的招生、留任和晋升工作。派发中小学校用品和材料（其中包括笔记本、铅笔、校服、鞋袜和背包等）；

（d）技术劳动力培训包括对青少年、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在从事农业工作、食品加工、制造业和服务业（其中包括劳动力市场需要的技术行业）方面的一揽子培训方案。每年提供培训 6 至 12 个月。一揽子方案包括交通、用餐、教学设备和供应品等方面的财务支助或与购买有关的补贴；

（e）融入劳动力市场：上述阶段过后，接下来是机构间和部门间协同配合，促进经过培训的个人融入市场，以提高其生活水准；

（f）与市长的各相关办公机构配合，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参加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提供体育设备，并且利用儿童周和其他机会为开展儿童文化和娱乐活动提供经费；

（g）与家庭的合作包括提高父母的责任感，并传播新的个人、家庭和社会价值观。另外还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以便通过提高有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与义务的意识，弘扬和谐文化，增强家庭关系。

### （三）社会保护和特殊保护方案与项目

469. 尼加拉瓜在从社会救济转向社会保护方面取得的进步，旨在恢复和增强人们面对易受伤害的处境和社会经济风险的人性与生产能力。这一发展动态涉及到从施舍做法向上述社会保护形式的转变。前政府对待弱势群体的政策系建基于社会救济概念，并且是在机构背景的框架范围内实施，这个框架是脆弱的，分散在许多政府实体之中，其中就有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

470. 2002-2006 年期间在界定弱势群体保护领域的战略重点方面取得进展。社会保护政策是在 2003 年制定和批准的。另外，为了确保这项政策指导下的活动效果，

以“团结”为名，设计了国家社会保护体系，以便鼓励旨在保护最弱势群体的各项方案和项目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此项举措有望使得支出较为合理，减少项目臃肿，实现方案效能最大化，并且使得人们享受社会保护的机会趋于均衡。

471. 各种不同的机构以外部资助实施的项目形式执行社会保护方案。为了合理利用资源和实现此类方案的可持续发展，政府于 2005 年通过一项 2005-2009 年社会保护五年计划，由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负责协调。增强社会保护的机构能力并发挥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的核心作用，这些是为制订“团结”计划建议的做法。

472. 为实施上述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成立“团结”机构间技术发展委员会，并且在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下设协调单位，以推动政府、志愿工作者团体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与协调。

473.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在社会和特殊保护领域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开展的活动分为五大类：

（a）6 岁以下易受伤害的儿童；

（b）6 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

（c）1 岁至 18 岁被恢复权利的儿童；

（d）弱势育龄妇女；

（e）领取社会救济的弱势个人（其中包括老年人和战争及灾难受害者）。

**（四）制订社会和特殊保护方案及项目**

474. 由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设计的社会和特殊保护方案及项目的制订情况如下：

（a）有关父母责任的政策已起草完毕；

（b）父母责任法草案初稿已起草完毕，目前正在由国民议会审议以便通过；

（c）现已起草了国家老龄政策文件，相应的行动计划正在起草阶段，国家老龄化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正在审查该计划的战略方向；

（d）已同其他公共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行动者讨论了关于关怀残疾人的政策。

475. 据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称，仍有必要为使人力资本高效率地取得决定性的有效发展创造前提条件，以便缩小不平等和贫困的差距。应继续普遍实施各主要

社会方案（在教育、卫生、住房、供水和安全等领域），重点放在穷人方面。战略上这些活动应与聚焦于保护易受伤害的高社会风险群体的保护方案相结合。贫困人口的人力资本投资和弱势群体的社会与特殊保护体系的发展是相辅相成、共同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组成要素。

## D. 孕产保护

### 1. 法律体制

476. 孕产，或者按《宪法》的说法叫做“人类生育过程”，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并根据下述法律规定予以管理：

**（一）《宪法》规定**

477. 作为特殊保护制度的一个依据，《宪法》第 74 条规定：“国家应提供对人类生育过程的特殊保护。妇女应在孕期享受特殊保护并获准休带薪产假及一切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根据法律，任何人不得以怀孕为由拒绝雇用妇女或在孕期或产后期解雇她们”。

**（二）儿童和青少年法**

478.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34 条，“每个怀孕妇女都有权通过公共保健系统获得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护理”。该条款引进了围产期护理概念和公共保健系统为任何种类的怀孕提供护理的义务，而不管相关妇女的职业或社会保障的地位如何。

479. 有关条款规定了各医院、卫生单位和其他私利或公共妇幼保健中心在人类生育方面承担的义务，并强调国家必须在该领域代表公众利益发挥作用。

480. 鉴于母乳喂养对儿童发育的营养意义，国家提供的孕产保护在整个时期贯彻始终。因此，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35 条，“国家（通过适当机构）和所有雇主都有义务为母乳喂养提供适当的条件，其中包括向女囚犯提供这种条件。在此期间，不得把婴儿同其生母分开，除非这是婴儿的最大利益所决定的。”

**（三）劳工法典**

481. 在就业领域，保护孕产的方式多种多样，其中包括产前和产后假期，禁止解雇，以及雇主在母乳喂养期间的各项义务。《劳工法》第七编（关于妇女就业问题）第二章（关于保护女工的孕产）载有相关规定。

482. 根据该法典第 140 条，“雇主不得让怀孕妇女继续从事有害于孕产的工作或任务。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给孕妇提供不会对此生理过程造成有害影响的工作，其工资不少于该雇员怀孕前的正常工资水平。休完产假后，雇主应允许该雇员返回原先的工作岗位，工资按现行标准支付。”

483. 正如在讲到该法典第 9 条时表明的那样，产前和产后假期分别为 4 周和 8 周。多胎生育的产后假期为 10 周。产假按照为工龄、年假和第 13 个月工资奖金的目的工作的时间来计算，按照此前最近或最高工资率支付。产假是强制性的，提供产假是雇主的一项必须履行的义务。

484. 如前所述，法律保护涵盖母乳喂养。雇主必须给喂奶的女工提供适当的场所和座椅。在女工超过 30 人的企业，雇主必须建造或或配置一个适当的哺乳区，婴儿妈妈可以每工作 3 小时给孩子喂奶 15 分钟。喂奶时间按工作时间计算。

485. 不得解雇怀孕或正在休产假的女工，除非有原本劳工部认为可以接受的合法理由。

### （四）社会保障组织法

486. 根据 1982 年生效的《社会保障组织法》第 95 条，鉴于怀孕妇女暂时不能工作，所以向她们发放孕产补贴。这种“产假补贴相当于平均周工薪的 60%……支付期是产前 4 周、产后 8 周强制性假期”。

487. 预产期根据医疗单位的妊娠证明确定；它也是发放津贴的参照日期。

488. 一旦分娩超过预产期，产前假期应延长到实际分娩日期而不减少产后 8 周假期。如果在预产期以前分娩，所差的天数就附加到产后假期。

489. 在婴儿出生的头 6 个月提供哺育津贴，以鼓励母乳喂养。

490. 在母乳喂养的情况下，儿科服务应提供适当的产品以保持婴儿妈妈身体健康；如果不是母乳喂养，则最好依照儿科服务确定的质量、数量和种类提供奶制品。

491. 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都可以向婴儿妈妈提供相当于产品价值的现金而非产品本身。从婴儿利益出发，不与津贴可以发给妈妈以外负责照料新生儿的其他

人。如果婴儿妈妈或替代她的人没有按照儿科服务的指示带孩子进行阶段检查，哺育津贴可予以吊销。

492. 产假过后，婴儿妈妈可以恢复其原来的工作，岗位和薪酬照旧。

**（五）促进、保护和坚持母乳喂养法**

493. 1999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保护和坚持母乳喂养及母乳替代品商业化管理的第 295 号法令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生效。该法令有助于确保庄严载入《儿童权利公约》的营养权利在尼加拉瓜得到尊重。该法令的目标是确定为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所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有望大幅提升婴幼儿的营养状况。该法令还管制母乳替代品的销售。

2. 国内的孕产保护状况[132]

494. 截至 2006 年 11 月，在 442 152 名被保险人中有妇女 200 336 人，占缴款人总数 45.31%。[133]根据《社会保障组织法》，尼加拉瓜社保协会提供的津贴涵盖疾病、孕产、残疾、老年、死亡和职业危害诸多方面。

495. 大约 82%的在业人口没有社会保障。据估计，妇女未被保险和已被保险的工作者比例也大致如此。

496. 据劳工检察员所确认的告发资料，有三类女性劳动力——即家庭佣工、怀孕女工和农业劳动者——的权利遭受雇主的侵犯最频繁。

497.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这一时期，受雇于非正规部门和家庭服务行业的妇女享受相关保护措施的机会最少。在许多情况下，她们甚至连最低法定工资都得不到，更不用说享受社会保障了。由于雇主往往不给她们上社会保障，她们得不到适当的产前、接生、产后和幼儿保育的医疗服务。更有甚者，一旦雇主得知女工怀孕，她们就会被非法解雇。因此国家建立了处理这个问题的机制。有关公民可以求助于尼加拉瓜社保协会的检查单位，然后这些单位就会强迫雇主给雇员投保。

---

[132] **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尼加拉瓜妇女协会提供的数据。**

[133] **同上。**

498. 在农村地区，农业部门的女工也被剥夺了她们有权享受的特殊孕产保护。她们往往在怀孕期间也得天天干很长时间的活儿，没有必要的假期，没有最低工资标准，也没有社会福利，她们缺乏适当的营养，并有可能被雇主任意解雇。

499. 有些情况下，在加工业工作的妇女不准请假进行月检查，也没有孕产假。不过，自由贸易区法人协会已在全国范围提供有关孕产保护计划重要意义的信息。该计划包括：

（a）相当于婴儿妈妈在怀孕前后工资 60%的 3 个月补贴；

（b）新生儿头 6 个月母乳喂养津贴；

（c）每 3 小时工间带薪喂奶 30 分钟；

（d）产前、接生和产后医疗护理；

（e）12 岁以下儿童医疗保健。

**（1）扩大与孕产有关的服务覆盖面**

500. 按照关于实施 2002-2011 年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首次后续行动报告，在产前控制覆盖面方面的目标是到 2011 年增长 15%。在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年底该覆盖率分别为 70%、68%和 70%。2002 年和 2003 年之间覆盖率增长 2%是通过增加投资以扩大覆盖面实现的。

501. 为了更多地收集关于母婴死亡率的准确数据，卫生部从 1996 年开始实施一个全国母婴死亡率调查系统。1999 年到 2002 年间该部持续实施该系统，以便制订有效应对这种灾难的措施。积极的成果包括提高了数据收集和家庭及医院死亡登记的准确性。

502. 虽然取得了很大进步，但卫生部承认母婴死亡人数纪录不足。有些情况下是因为死亡发生在家中而没有报告。另外，农村地区的大多数母婴死亡事件都与穷乡僻壤、缺乏卫生保健服务有关。

503. 在本报告期内，与孕产有关的死亡率是一个主要保健问题。据官方统计数据，1992 年至 2002 年平均每年因怀孕、生产和产后综合症造成妇女死亡人数为 144 人。在 2000 年至 2002 年记录的母婴死亡总人数当中，农村人占 72%。虽然对妇女暴力行为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是造成死亡的一个原因，但农村妇女受到更多不利因素的影响，比如贫穷、营养不良、缺乏教育、以及边远地区缺少保健服务，等等。

504. 为了改善尼加拉瓜妇女的健康状况，卫生部在其降低母婴死亡率计划中包含了一项 “安全孕产倡议”。用于处理这一重要公共健康问题的策略包括：

（a）扩大避孕手段和计划生育信息的推广应用，以减少每位妇女生育子女的人数，拉开怀孕间隔，并减少年轻姑娘和老年妇女的怀孕人数；

（b）改进产前护理；

（c）确保各医疗卫生单位、医院、保健中心和保健站都配有经过训练的人员提供产科护理；

（d）提供产科急诊护理；

（e）对传统接生婆进行培训。

505. 大多数母婴死亡病例都是由产科综合征引起的。在 2002 年记录的 146 例母婴死亡事件中，有 116 例归因于产科病症，而非产科病亡者只有 30 例。

506. 在医院和诊所接生婴儿人数方面确定的目标是到 2011 年该比率增长 15%。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这个比率分别是 53%、48%和 50%。

507. 在有关机构和项目和通过公共投资提供的支持下，一、二级保健单位都配备了妇产科急诊，并且配置了正常接生用的设备以及医疗及非医疗供应品。通过适当标准的手段、指标和劳动中使用的“产前检查图解”来监测母亲和婴幼儿在二级保健单位获得护理的质量水平。

## E. 儿童和青少年

### 1. 法律体制

508. 尼加拉瓜分别于 1990 年 2 月 6 日和 10 月 5 日签署和批准了联合国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并且通过 1995 年国民议会通过的部分修正《宪法》第 17 条的法令使得该公约提高到宪政级别。

509. 1990 年 9 月，尼加拉瓜在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纽约）上签署了《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510. 行动计划概述了它所依据的下列三项文件的重要意义：

（a）《儿童权利公约》；

（b）《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c）《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11. 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称，通过 1997 年 8 月在劳工部属下成立国家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劳动者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512.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287 号法令）在所有相关的尼加拉瓜立法中确立了国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儿童和青少年法典》是诸多国家机构和计划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综合帮助的基础。

513.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规定了载入《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权利，比如平等的权利，反对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色情剥削和社会剥削的权利，以及身心和道德健康的权利。

514. 《宪法》、《劳工法》和《儿童和青少年法典》有关儿童及青少年问题的各项规定与《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是一致的。

515. 《宪法》第 84 条规定，“禁止让童工从事可能影响其正常发育或义务教育周期的工作任务。要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任何形式的经济剥削和社会剥削”。

516. 如前所述，《儿童和青少年法典》规定了最低工作年龄，并且明确规定，企业、个人和法人团体不得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

517.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74 条也规定，不得让青少年在不利于健康或对其生命、健康、或身心或道德安全构成危险的地方参加工作，比如在矿井、地下、废物倾倒场或夜间娱乐中心等场所工作，涉及侍弄毒品或治疗精神病的药品或物质的工作、或者普通的夜班工作。

518. 199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劳工法》第 131 条和 137 条（第六编：儿童和青少年的工作）明令禁止 14 岁以下儿童工作，并且对青少年可能执行工作任务的条件加以管制。

519. 劳工部可以制订其他法律文书来补充有关童工问题的现行法律体制：

（a）1977 年劳工检查员条例（第 13-97 号法令），其中包括有关童工的检查员职责；

（b）一项关于授权和管理私人就业代理的部颁决定，其中要求这些代理人遵守劳工法规，禁止他们在雇主与儿童之间充当中介；

（c）一项关于保护海员的最低限度措施的部门间决定，其中禁止雇用 16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海上工作；

（d）一项关于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区雇工的部颁决定，其中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

520. 1981 年关于领养儿童的法令第 1 条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摆在压倒一切的优先考虑地位，规定领养应绝对符合儿童全面发展的利益。《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申明，应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摆在实施特殊保护措施的首要位置。

2. 儿童状况

（一）潜在的问题

521.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和青少年展尼加拉瓜总人口的 49.4%，其中，男孩占 50.5%，女孩占 48.4%。尼加拉瓜是中美洲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每平方公里 42.7 个居民）。在总人口当中，城镇人口占 54%，2000-2005 年间的人口增长率为 2.6%。[134]

522. 贫困依然是主要问题，有 45.8%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包括 15.1%的极端贫困人口。另外，有 30%以上的贫困儿童和 40%的极端贫困儿童处于营养不良状态。

523. 以往 20 年来发生在尼加拉瓜的诸多事件，其中包括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结构调整政策等，对国民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而这一后果给最贫穷阶层（大多在农村地区）的家庭带来的影响最大。结果，很大一部分农村人口涌入本已人满为患的许多城乡结合部，在城郊形成一个个新的贫民区，主要分散在各个省会和首都马那瓜的周围。其他人留在乡下，在贫困状态中面对上述各种影响一筹莫展，很少有或根本没有任何转运的机会。

524. 由于最缺乏保护的社会阶层（农村和城市边缘人口）的家庭所面临的愈来愈糟糕的社会经济状况，每天有越来越多的儿童和青少年正式或非正式地加入国内各地区的劳动大军，以为求生之计，为的是帮助维持家庭生活。

---

[134] 国家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关于实施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首次后续行动报告，2002-2011 年”。

525. 这个国家的儿童和青少年劳工所属的贫苦家庭状况，主要特点是失业，基本上没有薪酬适当的就业机会，缺乏所需要的工作资源，缺乏学校教育，工资少得满足不了基本生活需要，因为覆盖面有限而被排斥于（保健、教育、住房和基本服务等领域的）方案以外，以及家庭暴力等。

526. 同样的因素也在很大程度上促使最贫穷人口的家庭解体。因此，许多 14 岁以下的儿童缺少一个永久的家庭和父母或监护人来保障他们的安全和幸福。为了生存，有时候他们在正规部门工作。不过，他们主要参与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事各种逃避控制的活动，有时甚至是隐蔽的活动。

527. 同拉丁美洲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尼加拉瓜产生童工的主要原因与广大民众、主要是农村地区和城镇边缘地区老百姓的悲惨经济社会状况有直接的联系。其中包括下述状况：[135]

（a）文盲率高；

（b）教育与穷人不大相干，教育机会不够平等，教育质量不够高；

（c）社会部门（保健、教育、住房和基础设施）投资不足；

（d）中小农业趋于加速度衰退；

（e）农村地区高失业率，高贫困率，就业不足；

（f）工资的购买力愈益下降；

（g）针对结构调整的宏观经济政策；

（h）因为就业机会短缺，从农村向城市和国外迁移；

（i）父母和社会不能恰当估计童工现象，把它看作解决家庭贫困问题的一个办法。

528. 另外，私人雇主利用上述境况。对他们来说，童工是极为便宜的重组人力来源，因为他们可以发给童工低于标准的工资，并且可以回避做出与雇用有关的承诺或提供社会福利。童工现象可以逃避控制，因为国家受财政制约无力在全国范围对雇用条件进行充分监督。

529. 由于就业机会匮乏，不能创造收入水平令人满意的工作岗位（主要在农村），工资满足不了基本需求，这些问题导致越来越多的成年人、儿童和青少年

---

135 2001-2005 年国家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青少年劳工战略计划。

外流，主要是迁移到邻国。那里的机会略为好一些，但是这些移民依然遭受剥削和虐待。虽然尚未进行有关未成年劳动力移民发生率的具体研究，但一般都知道，生儿育女是母亲的责任，而哥哥姐姐们必须照看幼儿和家庭。在这个问题上，该战略计划规定期待着通过调查、科研和统计研究来获取据以行动的信息。

530. 虽然所谓的“家务活儿”是儿童经常性劳动的一个方面，但是难以有把握地估计这种活动量，一来因为缺少更新的数据，二来因为当事人往往以种种借口和理由拒绝提供数据或者不能如实填报数据。

531. 不过普遍认为，这种活儿大多由女孩或不挣钱又上不了学的青少年来干，而这会给他们的发展、自尊和自主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 （二）童工的现状

532. 虽然法定最低就业年龄是 14 岁，[136]但统计数据揭示了童工的存在，尤其在农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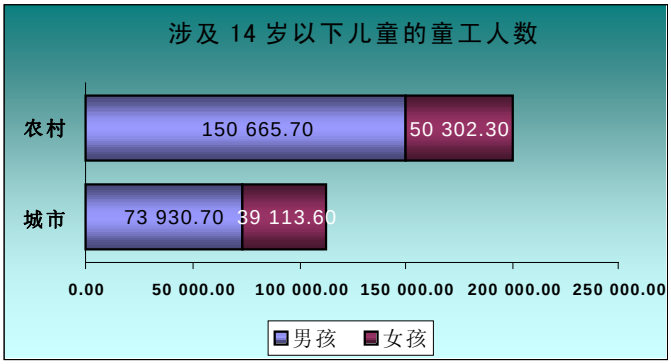
533. 尼加拉瓜现有儿童 2 046 010 人，占总人口 37%。

534. 根据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最近进行的关于童工问题的城乡住户调查，在 314 012 名参加工作的 5 岁（？）到 17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当中，男孩有 224 397 人（占 71.5%）；女孩有 89 615 人（占 28.5%）；74.5%的人年龄在 12 岁至 17 岁；不到最低就业年龄者占 44.2%；10 岁以下者占 13.5%；36%来自城镇，63.3%来自农村。在来自城镇地区的儿童当中，女孩占 34.58%，男孩占 65.42%；而在来自农村的儿童当中，男孩和女孩的比例则分别为 25.03%和 74.97%。[137]

---

[136] 《劳工法》第 131 条。

[137] 国家全面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关于尼加拉瓜儿童和青少年境况的第三次报告，1998-2002 年”。




535. 根据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的最近一项调查，不论雇主还是儿童和青少年都基本上不知道有关童工、尤其是家庭童工问题的法律。

536. 关于家庭佣工，上述调查表明：每天工作 15-16 小时；一般为口头雇用协议，而交待的任务是“全包”，什么都干；作为服务回报，70%的家佣说他们能得到一些工钱，而其他人说，他们得到的只是饭食和学费；19.2%的佣工说自己是“留在家中的女儿”；81.6%的女孩说她们感觉工作“挺好”，但是不少的人患有慢性抑郁症；有 59.2%的人感觉头痛；有 23.6%的人“随时都想哭”。

537. 在上述女孩当中，有 43.2%的人已经换了好几次工作，主要理由是“活儿太多了”（21.2%）以及挨骂或身体受虐待（13.6%）；5.2%的人遭到过雇主的人身虐待；57.60%的人工资为 400-600 科多巴元，另有 30.8%的人越工资还不到 400 科多巴元，而当时劳工部确定的最低月工资标准是 830 科多巴元；有 68.8%的人亲自领到工资，其中，47.6%的人自己花了一部分钱，其余交给家里；只有 17.2%的人保留了全部工资；在周末或星期日不上班的人分别只有 26.8%和 22.8%；约有一半的人（48.8%）假期无报酬，得不到法定圣诞节奖金的人也是这个比例；有 55.2%的人不想干家庭佣工了。每当丢失物品就指称是有关姑娘偷的——尽管她是无辜的；打破或弄坏了主人家的物品必须赔偿。[138]

**（三）最有害的童工形式**[139]

---

[138] “ Ángel de la Guarda” 第 5-2002 期。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挪威分部。

[139] 同上。

538. 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 1999 年第 182 号劳工组织公约和 1999 年第 190 号建议，目的在于在继续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童工现象的广泛任务的同时，立即特别集中应对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问题。

539.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140]不论其危害程度和发展阶段如何，都是必须在道义上受到谴责的做法，其中包括：

（a）一切形式的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比如买卖和贩运儿童，债役和农奴制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作为强迫或强制娱乐工具；

（b）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c）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制毒和贩毒活动；

（d）从性质和执行条件来看可能危害卷入其中的儿童的身心健康与安全的工作。

540. 在尼加拉瓜城乡地区，童工所采取的形式特别危险，甚至经常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城市地区处境最危险的人包括捡垃圾者，他们容易受损伤和染上疾病；还有街头工作者，他们面临的风险是容易在来往车辆中间遭遇车祸、成为强奸或抢劫的受害者、或者卷入非法活动（比如吸毒、偷窃、卖淫和贩毒等）。[141]

541. 在农村地区，即便有父母的保障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也面临种种风险，比如为了达到产量要求或完成必要的任务而工作时间过长，天气恶劣（比如在雨中、烈日下或沙尘暴中工作）；有毒的动物；长途跋涉外出工作；吃不饱；工伤事故；农药污染或中毒；遭到强奸或侵害。[142]

3. 国家在支助儿童和青少年方面采取的行动

542. 尼加拉瓜政府与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采取了各种步骤和措施，作为许多行动路线的组成部分。

---

[140] 如“关于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少年工的 2001-2005 年国家战略计划”所述。

[141] 关于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少年工的 2001-2005 年国家战略计划。

[142] 同上。

543. 关于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少年工的国家战略计划提出了综合童工政策的基本战略指导方针。该计划系以结合国际协定和国内立法制定的三项战略为基础，即：预防、消除和保护。

544. 上述三条行动路线——预防、消除和保护——贯穿于构成该计划的七个战略领域，即：家庭；教育；保健；法律体制；中央和地方各级有组织有系统的社会参与；立法；以及监测和研究。

545. 通过第 22-97 号法令成立了一个关于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少年工的国家委员会，[143]以确保跟踪实施该计划。该委员会的职能是拟订建议书和确保国家各机构、工作者和雇主工会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配合，以便实施处理问题。其主要职能是监督适用立法的促进与实施工作，同时确保该计划项下各项活动和措施的协调运转。

546. 在本报告涵盖时期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547. 《儿童和青少年法典》规定了成立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附属于总统办公室。它作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联系纽带，并于国家的其他主管机构和与儿童及青少年打交道的民间社会组织协调配合。

548.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在 1998 年成立的另一个主要国家机构是童工检查局，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其检查方案确保消除 14 岁以下的童工现象，并强制执行适用于保护少年劳工的法律规定。

549. 提出了一项关于修改《劳工法》第六编的建议书，为的是使其只管理 14 岁以上青少年的工作，这一最低工作年龄普遍使用，毫无例外。因此建议书建议该部分的标题更改为“青少年的工作”。它将管理少年工的保护、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种类、以及在对应于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所设想的最有害童工形式的情况下他们的工作条件，并且规定了罚则（第 135 条）。

550. 2000 年 5 月份通过了关于组建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和儿童及青少年监察员办公室的 2000 年 5 月 18 日第 351 号法令，[144] 并且印制了 5 000 册该法令的袖珍本。又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以第 63 号法令发布了该法令的实施条例。[145]

---

[143] 《第 66 号政府公报》，1997 年 4 月 10 日。

[144] 《第 102 号政府公报》，2000 年 5 月 31 日。

551. 上述法令的目的在于确立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和儿童及青少年监察员办公室的组织与职能。

552. 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负责制订和协调实施全面关怀儿童及青少年的国家政策，并且在其执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使命。关怀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或其代表任主席，其他各有关机构各派一位代表组成。[146]

553. 关于旨在保护儿童及青少年免受经济剥削和被雇用从事有害于其身心健康、危及其生命或妨碍其道德发展的工作任务的特殊保护和协助措施，《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82 条规定如下：

“一旦确认了侵害儿童及青少年权利的事实，行政当局即可依照个别事例个别处理的原则选择采取下列保护性措施：

（a）将支助家庭儿童和青少年的内容纳入政府、非政府或社区的方案；

（b）将上述内容纳入医疗、心理治疗和精神病治疗方案；

（c）在有或没有专业社会心理和/或法律监督的情况下重新融入家庭；

（d）家庭安置；

（e）在寄养家庭安置；

（f）将酗酒或吸毒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矫正和咨询工作纳入政府、非政府或社区的方案；

（g）在“儿童之家”或庇护所安置；

（h）领养（作为特殊措施）。”

554. 2001 年制定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商业色情剥削的公共政策，该政策单行本在 2002 年印制散发了 2 000 册。此项政策的宣传普及为制订一项关于打击商业性儿童和青少年色情剥削的国家计划奠定了基础。

---

[145] 《第 148 号政府公报》，2000 年 8 月 7 日。

[146] 内政部、教育部、卫生部、劳工部、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财政部、尼加拉瓜供水和污水协会、尼加拉瓜市政发展研究所和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委员计有：来自与儿童和青少年有关非政府组织协调联盟的三位代表，儿童和青少年的一位代表，尼加拉瓜红十字会的一位代表，还有一位私营企业高层理事会的一位代表。

555. 2002 年通过了《2002-2011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拟由国家的各种机构、各部委和独立机构执行的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以确保实现儿童和青少年的姓名权和国籍权，保健和营养权，教育权，文化和娱乐权，水源和公共卫生权，受到自然灾害和极端贫困影响的儿童及青少年权利，享受特殊保护的权利，与歧视性法律相抵触的青少年权利和保障，以及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权。

556. 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全面关怀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确保充分遵守儿童和青少年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所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以便使他们能在早期生活中享受必要的关爱、照料和良好的基础教育，对于青少年来说能够在和谐安全的环境中发展个人能力，促使他们成长为富有责任心的公民。

557. 儿童和青少年是正视社会成员和法律主体，这一观念现已在广大民众的思想上得到增强。因此，儿童和青少年现在有了较多的机会围绕对他们有影响的问题解决方案提出他们的需求、建议和想法，供国家和社区当局考虑。

558.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在与其他机构、伙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配合方面制定了一项积极的政策。该政策包括下述活动：

559. 2004 年 4 月在马那瓜举行了首届“尼加拉瓜消除商业色情剥削：预防和惩罚”专题讨论会。这次活动是与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和旅游协会协作组织的。作为会议的一项成果，国内各旅行社签署了一项“道德规范”，以促进提高这一领域的思想认识，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消除这方面的社会问题。

560. 2004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意大利）的资助下执行了一个题为“中美洲地峡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虐待、商业色情剥削和贩运”的项目，并接下来对专业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进行了有关社会心理风险预防模式的培训。

561. 在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的资助下，与非政府组织“Quincho Barrilete”协会合作实施了一个关于预防和处理商业色情剥削案件的试点项目。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在对 200 名色情剥削受害者进行鉴别并将其吸引加入预防和关怀体系方面提供了重要经验。

562. 荷兰大使馆为实施一个叫做“预防、检查和治疗儿童和青少年虐待和商业色情剥削侧重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项目提供了技术和财物援助。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通过其 10 个地房单位——包括边境地区的单位——向 500 名儿童和

青少年提供为期 5 个月的直接的关怀，这些地区的目标人口当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特别高。

563. 根据全面关怀社会处境危险的儿童和青少年方案，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通过其 24 个地方单位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上半年总共吸引了 734 名受到色情剥削的儿童和青少年，向她们提供了社会心理关怀，并且更她们的家庭一起做工作。

564. 成立了全国打击贩运人口联盟。共有 15 个国家部委、51 个民间社会组织和 12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签署了该联盟的《章程》。联盟的目的是受害者的探查、维护、保护和康复，并确保罪犯切实受到惩罚。这是该国历史上首次形成如此广泛的联盟来处理一个跨部门、跨边界的问题。

565. 2004 年，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作为执行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参加了制订和实施该机构的通过媒体提高认识的计划，并参加制订了它的战略计划。

566. 尼加拉瓜拥有法律、政治和技术工具和协调机构来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级更好地维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567. 下表展示了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有关未成年人的具体方案的预算发展情况。[147]

| 受益群体 | | 实体和财政实施 | | | | | | | | | |
|---|---|---|---|---|---|---|---|---|---|---|---|
| | | 2002 年 | | 2003 年 | | 2004 年 | | 2005 年 | | 2006 年 | |
| | | 涵盖人口 | 美元 | 涵盖人口 | 美元 | 涵盖人口 | 美元 | 涵盖人口 | 美元 | 涵盖人口 | 美元 |
| 总计 | | 195 244 | 8.3 | 350 165 | 19.6 | 548 872 | 25.8 | 371 468 | 22.5 | 245 318 | 16.70 |
| 一 | 6 岁以下成长和发育令人满意的易受伤害儿童 | 82 798 | 3.7 | 218 583 | 7.3 | 349 051 | 11.2 | 98 731 | 12 | 88 773 | 8.10 |
| 二 | 6 岁以上享有保健和教育服务的儿童和青少年 | 15 532 | 2.5 | 52 149 | 6.4 | 90 352 | 9.5 | 106 342 | 6.1 | 76 623 | 4.80 |
| 三 | 恢复权利的儿童和青少年 | 24 278 | 0.7 | 32 343 | 3.5 | 34 447 | 3.1 | 45 074 | 2.1 | 24 536 | 2.20 |
| 四 | 得到护理和咨询的育龄期弱势妇女 | 10 816 | 1.5 | 21 107 | 1.9 | 36 747 | 1.8 | 60 665 | 1.9 | 26 383 | 1.40 |
| 五 | 得到社会救济的弱势群 | 61 820 | 0.0 | 25 983 | 0.5 | 38 275 | 0.2 | 60 656 | 0.1 | 29 003 | 0.20 |

[147] 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提供的资料。

| 受益群体 | | 实体和财政实施 | | | | | | | | | |
|---|---|---|---|---|---|---|---|---|---|---|---|
| | | 2002 年 | | 2003 年 | | 2004 年 | | 2005 年 | | 2006 年 | |
| | | 涵盖人口 | 美元 | 涵盖人口 | 美元 | 涵盖人口 | 美元 | 涵盖人口 | 美元 | 涵盖人口 | 美元 |
| | 体人数 | | | | | | | | | | |
|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的数据，截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 | | | | | | | | | | | |

**（一）儿童发展中心**

568. 在在儿童保育领域，是通过各地的儿童发展中心来提供社会保护的，这些设施向年龄在 45 天到 6 周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关爱。三岁以前的儿童获得早期学习关爱，然后进入学龄前准备阶段。

569. 实际上，75%的儿童发展中心都是在 1980 年代创建的，目的在于帮助资源微薄、需要工作的单亲母亲和女性户主。这些儿童发展中心大多设在战略点上，比如劳动力高度集中的市场和社区（关于儿童发展中心，请参阅附件 2，第 10 条）。据最新情报（2006 年 12 月的数据），全国 41 个儿童发展中心总共招收了 3 261 名儿童，其中 30 个中心设在首都，其余分散在各省。

570. 虽然儿童发展中心的总体招收能力超过 3 500 名儿童，但由于下述两个因素实际招收的儿童往往没有这么多：

（a）日常出勤率时有波动，或低于初始注册人数；

（b）现有的实体能力与可用的儿童保育的人力物力资源不相匹配。

571. 儿童发展中心的预算由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通过从下述两个来源的按月拨款提供经费：

（a）国库资金（机构资源）；

（b）国家彩票资金。

572. 儿童发展中心的年度拨款总额为 220 万美元（150 万美元出自来源（a），70 万美元出自来源（b）），支付给 41 个现有儿童发展中心当中的 31 个中心。

4. 促进儿童参与的措施

573.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建议是，“行将进入国家委员会的儿童应考虑到并且代表所有儿童群体的利益，尤其是最易受伤害儿童群体的利益”。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该国家委员会确有一个儿童和青少年代表。

574. 一直在持续努力发展这些论坛，其中包括：

（a）组织了多次儿童集会，以促进儿童与市政当局的接触；

（b）选举儿童为儿童市长和儿童市议会的议员；

（c）由儿童和青少年针对国民议会和媒体开展的与 2002 年提出的关于改革《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的立法建议有关联的运动，目的在于宣传此项改革对于他们充分行使自身权利的好处；

（d）将首先在中学成立的学生会引进到小学校。

575. 根据第 351 号法令，国家委员会鼓励在国家和市政层级以及在自治区一级成立儿童和青少年理事会。

5. 残疾儿童

576. 对残疾儿童的关怀由关于残疾人的预防、康复和机会均等措施的第 202 号法令来管理，经由全国康复理事会采取差异性康复护理模式来实施。

577. 根据第 202 号法令采取的行动包括：预防残疾和促进全面康复，在 22 个保健中心和 18 个康复服务站提供理疗装置，扩大康复护理覆盖面，举办修复术和矫形术讲习班，为从事康复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培训班，编制有关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手册和笔记本，在国内各康复服务站直接护理残疾儿童，开展旨在促进基于社区的残疾康复活动，以及开办了 23 所跨部门的幼儿启发教育中心。

578. 组织了关于心智残障者人权的多部门提高意识研讨会，与会者包括有关政府当局、法律官员、新闻工作者，与智障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组织、以及初级和中等保健工作人员。智利和尼加拉瓜签订了一项关于预防幼儿残疾和早期检查治疗的技术合作协定。

579. 全国康复理事会由卫生部协调，其成员包括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教育部、Los Pipitos（一个残疾儿童父母协会）和国家技术研究所。该委员首次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宣传第 202 号法令、第 50-97 号法令、以及关于残疾人的预防、康复和机会均等的国家政策。

580. 为了扩大康复护理的覆盖面，确定了下列层级的护理：

- 一级：基于社区的康复，以社区为基础，在保健单位和中心实施（预防层级）。

- 二级：在基本康复团队指导下的康复，实施基地是省级医院。
- 三级：高级复杂护理，制作假体和矫形装置，提供社会福利服务，开展专业培训和科研。

581. 全国康复理事会通过各成员机构实施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综合护理方案，从身体康复到补救护理，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司提供了各种不同的选项；国家技术研究所还提供了相关的培训方案。提供护理的机构开展了休闲、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具体活动，同时还组织了全国协调的文化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以便使残疾儿童和青少年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他们的权利。

582. 近年来由于国内武装冲突、极端贫困、社会排斥、营养不良、文盲、人口快速增长、以及人口迁移和移民等多种原因，导致儿童残疾率有所提升，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普遍解决这个问题。卫生部正在继续培训在保健单位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同时力求加强各部门和机构间的协调，以促进采取联合颁发解决与残疾有关的问题，重点放在幼儿方面。

583. 在残疾儿童保育方面，一特殊保护的形式（特别保护中心）提供较广泛的覆盖面，同时在农村地区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可以从一些社会保护项目获益（以儿童发展中心的形式，对 18 岁以上残疾人安排职业疗法），他们得到各种各样的关怀照料，其中包括社会心理康复、医学治疗、鼓励和理疗等。根据负责该领域监管的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确定的技术和法律规则，通过私人基金会、协会及合作社向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社会保护和特殊保护。

## 6. 国际援助

584. 国际合作机构越来越密切地参与和支持国家采取的旨在实现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各项倡仪。

585. 1998-2002 年间，尼加拉瓜在实施国家机构能力建设和对儿童和青少年直接关怀的项目方面从国际合作中获益，总共收款 42 531 900 美元。据外交部非政府间合作司报告，执行的项目特别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与帮助，并且得到 146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 在与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合作提高人口的家庭生活水准方面做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

| 国际社会 | 方案或项目名称 | 国内非政府组织 |
|---|---|---|
| 美洲开发银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挪威发展合作局 | 1. 全面关怀尼加拉瓜儿童方案 | 20 个参与机构 |
| 美洲开发银行；中美中经济一体化银行 | 2. 社会保护网方案 | 12 个非政府组织 |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荷兰补充社会基金；挪威补充社会基金；荷兰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 3. 全面关怀社会处境危险的儿童和青少年方案 l | 参加该方案的 29 个非政府组织 |
| 荷兰和丹麦政府 | 4. 增强父母责任心的项目 | 中美洲大学分子生物系 |

**资料来源：**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

## 八、第 11 条——享有适当生活条件、食品和住房的权利

### A. 法律体制

586. 国家处理与每个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力有关的许多问题，以便为全体居民提供有效改善其生活质量的服务和设施。关于社会权利的《宪法》第三章提出了基本框架，规定了诸如工作、教育、保健、健康环境和娱乐等方面的权力，尤其是下述权利：

（a）《宪法》第 63 条规定：“尼加拉瓜人享有得到保护免遭饥饿的权利。国家要促进能确保适当的粮食安全及其均衡分配的方案”。

（b）《宪法》第 64 条规定：“尼加拉瓜人有权享有体面、舒适而且安全的能够保障家庭隐私的住房”。

587. 另外，国家在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宪法》第 98 条规定如下：“国家在经济方面的主要职能是促进国家的物质发展，废弃维持温饱的落后独立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实现较为公正的财富分配”。

## B. 生活水准

### 1. 人口数据[148]

588. 在近一个世纪中间，尼加拉瓜的人口成 10 倍增长，居民密度从每平方公里 4 人增至每平方公里 42.7 人。然而，最近两次普查之间的人口增长率（1.7%）显示增长幅度大为减缓了。

589. 2005 年，总人口达到 5 142 098 人，全国范围的人口密度显示上面给出的数值（148），但是呈多元分布：大西洋沿岸、和中部及北部地区的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 10 人、48 人和 52 人。

590. 从 1906 年到 2005 年，马那瓜的人口增长了 26 倍，目前首都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60 个居民。由于这一发展结果，马那瓜现已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相比之下，这一时期的初期这个比例为 10%；不过自 1971 年以来该份额略有下降。这些数字揭示了令人警醒的国内迁移率和农村人口城镇化的发展趋势。

591. 两次普查之间的增长率表明，大多数省份的人口权数都下降了，因为它们的人口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数，甚至低于 1%，比如莱昂省（0.5%）、琼塔莱斯省（0.6%）、格拉纳达省和奇南德加省（0.8%）。

592. 就全国而言，由于妇女人数大约比男子多 7.3 万人，所以妇女占总人口 50.7%，男子占 49.3%，男女性别比为 97 比 100。然而，妇女在公共或民选职位中的比率却低于男子。2005 年，在 153 个省辖市中，20 个市的人口占了总人口的 50%。

593. 男女两性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从 1990-1995 年的 66.05 岁增长到 2000-2005 年的 69.48 岁（妇女预期寿命为 70.4 岁，男子为 65.7 岁）。

---

[148] **第八次人口普查和第四次住户调查，2005 年。普查概要。**

2. 国内贫困状况[149]

594. 利用消费总量作为一个总幸福指数，根据经过调整的说明家庭人口、样本设计和地区价差等各项指数确定了各种贫困类别。

595. 消费总量由两大主要组分构成，即：食品类和非食品类（其中包括货物和服务）。食品类组分包括家庭购买和消费的所有产品，其中包括工家庭消费的产品、捐赠品和礼品以及在家庭外面消费的的产品。非食品类组分就价值而言包括住房、保健、教育、设备、运输、个人服务和其他消费。消费总量的落实要经过三方面的调整，主要根据：每个家庭人均消费，地区价差（通过对应于取样日期的物价指数值），以及住户被纳入样本的概率。

596. 与上述消费总量相关联的是，根据下述标准计算了两条贫困线——一条是极端贫困线，另一条是一般贫困线：

（a）极端贫困线的定义是：为满足每日最低限度卡路里需求——估计平均为2 187卡——所必要的每年总消费或每个人的食品消费水平；

（b）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2001 年进行的“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EMNV）提出极端贫困线为每人每年消费 2 690.71 科多巴元。人均消费水平低于此线的家庭被划为极端贫困户。

（c）一般贫困线的定义是：为满足每日最低限度卡路里需求所必要的每个人每年的食品消费水平（即极端贫困线）外加必需的非食物商品与服务消费，比如住房、交通、教育、保健、服装、以及日常家庭用品等方面的消费；

（d）就价值而言，一般贫困线定为每人每年消费 5 157.12 科多巴元。人均消费水平低于此线的家庭被划为贫困户。人均消费水平低于一般贫困线但高于极端贫困线的家庭被划为“非极端贫困户”。

597. 现有 200 多万人（占总人口 45.8%）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包括 50 多万人（占总人口 15.1%）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平均来讲，这个国家每 10 人当中有 2 人每月收入约在224科多巴元以下，用以满足最低食物需求（相当于每日 2 187卡路里）。

---

[149]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2001 年。**

598. 1993 年，50.3%的尼加拉瓜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许多家庭（占19.4%）生活在极端贫困线以下。1998 年至 2001 年，一般贫困率从 47.9%下降到45.8%（其中包括 15.1%的极端贫困率）。换言之，贫困和极端贫困家庭的百分比是绝对下降了。农村地区的贫困率和极端贫困率下降幅度最大——分别下降了 8.3和 8.9 个百分点，而在城市地区则只是分别下降了 1.8 和 1.1 个百分点。

599. 1993 年到 2001 年间，每月消除一般贫困的费用增加了 1.845 亿科多巴元（从1.954 亿科多巴元增至 3.799 亿科多巴元），这是因为，虽然贫困率百分比下降了，但是绝对贫困人数增加了。传统上这方面的费用是农村较高（占费用总额三分之二）。因此，在上述时期农村和城市地区消除贫困的费用分别增加了 1.22 亿科多巴元和 6 230 万科多巴元。

600. 全国平均来讲，城市家庭占（食品和非食品）总消费额的 70%。随着贫困面扩大（及对食品消费依赖性增强），农村家庭的消费份额增长了。这个趋势在1993-2001 年阶段没有多大变化。

601. 农村家庭占了穷困家庭消费的 60%（1993 年占 57.1%，1998 年占 62.1%，2001 年占 57.6%），而在极端贫困家庭消费中所占的比例竟高达 75%。

602. 尼加拉瓜的最穷困家庭和最富有家庭的五分位数大约分别占消费总额的 5%（1993 年占 4.2%，1998 年占 5.3%，2001 年占 5.6%）和 50%（1993 年占 55.2%，1998 年占 51.1%，2001 年占 49.2%）。平均起来，在最富有的五分位数的一个家庭消费额要比最穷困五分位数中的家庭高出 10 倍。在 1993-2001 年阶段这个比率没有多大变化。[150]

603. 另外，全国最穷困家庭和最富有家庭的 10 分位数大约分别占占消费总额的2%（1993 年占 1.6%，1998 年占 2.1%，2001 年占 2.2%）和 36%（1993 年占39.7%，1998 年占 36.1%，2001 年占 33.7%），不过，这种不平等现象已多少有所缓和，在下述年份第 10 个 10 分位的消费额分别超过第 1 个 10 分位数：1993 年，24.8%；1998 年，17.2%；2001 年，15.3%。

---

[150]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尼加拉瓜贫困状况比较”，2001 年。MECOVI 方案。

604. 平均来看，自 1993 年以来尼加拉瓜人一直是仅食品消费就占总消费的 50%。这个食品消费百分比可分为：非贫困人口的食品消费为 45%，一般贫困人口为 59%，极端贫困人口为 62%。食品消费份额在城市地区是 45%，在农村地区是 53%。

605. 家庭花费最少的两种消费成分是保健和教育，大约各占总消费的 5%。从全国来看，这两个比率发展状况如下：保健消费：1993 年为 3.7%，1998 年为 5.2%，2001 年为 6.2%；教育消费：1993 年为 5.4%，1998 年为 4.5%，2001 年为 5.5%。在极端贫困群体方面，日益增长的食品消费比重严重制约了保健和教育消费，从而助长了恶性循环。

606. 吉尼系数略有下降，从 1993 年的 0.49 降至 1998 年的 0.44 和 2001 年的 0.43。城乡地区都有的这一发展趋势是 1993 年至 2001 年消费不平等有所减弱的征兆，10 分位数的两个极端（第 1 和第 10）之间的消费差异渐趋缩减就是明证。

607. 国家财富的分配的特点依旧表现为严重不平等。这种结构上的状况对于区的中短期重大进步和减贫工作构成一大障碍。

### （一）贫困线

608. 在尼加拉瓜总人口中，有 220 万人（占 42.6%）和大约 400 万人（占 77.8%）的消费水平分别为每日不到 1 美元和不到 2 美元。在这个基础上，尼加拉瓜是这两种生活水平的人口比例最高的中美洲国家。

609. 具体来讲，在 1993-2001 年这一时期，有 42%的尼加拉瓜人（1993 年 44%，1998 年 42.2%，2001 年 43%）靠每日不到 1 美元生活；有四分之三的尼加拉瓜人（1993 年 74%，1998 年 77.8%，2001 年 78%）靠每日不到 2 美元生活。

610. 消费水平在每日 1 美元以下的农村居民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几乎比这种消费水平的城市居民多三倍。这是因为，这一时期农村方面的贫困率和贫困人数增长比较快，减贫费用比较高，而贫困差距和平方贫困差距要比城市地区高两三倍。

611. 一般来说，农村贫困的广度和深度都比较大。农村的贫困率比城市高 2.3 倍。每 10 个贫穷尼加拉瓜人当中就有 6 人住在农村。另外，农村地区的极端贫困人口比城市地区多 4.4 倍。每 10 个极端贫困的尼加拉瓜人当中有 8 人住在农村。

### （二）贫困人口的特征

612. 本节系基于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报告：“2001 年尼加拉瓜贫困人口的剖面特征”。

### （三）住户结构

613. 贫困住户一般有 7 口人，非贫困住户一般有 5 口人。在贫困住户的 5 个子女当中有 3 个不满 13 岁。贫困住户（每间屋子住 6 人）的拥挤程度两倍于非贫困住户，而且居住在又小又破的房屋中。

614. 在贫困住户总数中，16%的人家住在棚屋或临时凑合的住所。他们有的住在房屋中，其中木板墙的房屋占 34.6%，铁皮屋顶的占 55.7%，泥土地面的占 74.7%。对这些家庭来说，子女多更加重了经济负担，尤其是如果工作年龄的家人（一般有 5 人）失业的话更是如此。每个就业者一般有 4 个被扶养人。

### （四）住房和基本服务

615. 虽然有 78.1%的贫困家庭住在自己的居住单元，但是他们往往没有证明其所有权的文件，因为 41.1%的住户没有产权（相比之下在非贫困人口当中无产权的住户比例是 26.5%）。显而易见，由于资源有限而不能设法拥有自己的居所和利用产权作为贷款担保物的家庭处境特别不利，因为他们得不到贷款来改善自己的生活水准。

616. 极端贫困家庭在基本服务方面的状况需要紧急投资，因为：

（a）只有五分之一的住户连通自来水供应系统，其余住户要靠其它水源（比如共用水井或河流）；

（b）在公共卫生方面，36.8%的住户没有这方面的设施，62.5%的住户有公共厕所，只有 0.7%的住户家里有卫生间；

（c）在供电方面，每 10 户穷人家庭有 7 户没有电力供应而使用煤气、煤油，或根本没有化石燃料；

（d）只有 2%的极端贫困家庭由垃圾车收集废物，而 46%的住户将废物倒入河流或空场。

617. 上述成问题的状况再加上有关地区家家使用木柴或煤炭做饭，其中有 15.9%的家庭就在他们睡觉的同一间屋子里烧火做饭。

### （五）保健

618. 最贫穷家庭的生活条件使得他们比较容易受到伤害并对其 6 岁以下的子女造成严重后果，这些孩子特别受到呼吸道疾病和腹泻的影响（发病率为 26.9%），因为他们被前段所述污染源所包围。

619. 并不是所有得了这些病的儿童都能得到治疗。实际上，只有 63%的被调查儿童受到医疗注意，而主要是把他们送到保健中心（占 79.3%）以寻求较为廉价的医疗。在腹泻症没有得到治疗的儿童当中，原因是：已经知道的了这种病（占 27.6%），或者父母没有足够的钱给孩子治病（占 23.8%），或者离保健中心中心太远了（占 23.3%）。

620. 6 岁以上病患者的情况也差不多，只有 42.3%的患病儿童引起医疗注意，主要是在公共保健中心看病（占 80%）。极端贫困群体对公共保健服务需求最强烈，

因此他们不能从医院或私人诊所提供的较专业化的护理获益。由此形成的保健中心缺医少药的状况加重了患儿的病情。

**（六）生育率**

621. 贫困加教育程度低为一方面，生育率高为另一方面，两者之间存在着高度相关性。于是，在极端贫穷且未受过教育的妇女当中，平均每位妇女生育 7.1 胎；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这种高生育率趋于改善。换言之，虽然育龄妇女继续处于极端贫困和文盲地位，但出身贫穷且需要关怀的儿童人数却在不断增加。

622. 在 15-49 岁的妇女当中，生活水平越低，怀过孕的妇女比例就越高。在极端贫困的妇女当中自报最近 5 年内生育过的妇女占 34.7%，而在非贫困妇女当中则只占 19.2%。年龄在 15-19 岁和 20-23 岁的极端贫困妇女当中，自报最近 12 个月内生育过的百分比分别为 10.1%和 22.5%。一般来讲，这类妇女的生育不但较早而且较频繁。

623. 自报在最近 5 年内生育过的妇女人数占极端贫困且文盲妇女的 34.7%，但是仅占非贫困且受过一定教育的妇女的 17.4%。可见，在缺乏教育和压抑穷人家庭的人口高增长率之间存在着很大程度的相关性。

**（七）教育**

624. 在贫困程度与文盲率之间存在着很强的相关性。虽然从全国来看文盲率基本上没有变化——1998 年 20.6%，2001 年 20.4%，但是极端贫困家庭的儿童入学率下降了，这个群体的总体文盲率为 44.1%。极端贫困住户的户主有 59%是文盲，且没有一个人上过大学。其平均学历为小学 1.4 年级。因此，由于他们没有资格从事有技能的行业，所以该群体分别有 63.2%和 23.3%的人成为非熟练劳动力和农业劳动力。

625. 无论对儿童还是对成年人来说，辍学都可能是财力不足和父母教育程度地的结果。因此，小学教育的总入学率为 101.7%，中学总入学率为 15%，而大学总入学率则为零。平均来说，有关的父母读完了 2.2 年级。据调查，10-17 岁的人完成了 2.5 年级的学业，25-39 岁的人完成了 2.2 年级，40 岁以上的人则只完成了 0.9 年级。在有关住户，就其成员需求而言，有报酬的工作是首选。

626. 虽然现政府提供了普遍免费入学的机会，但还是有问题：父母或户主没钱给孩子买上学的衣服或者让他们吃饱饭以取得令人满意的学习成绩。

**（八）就业**

627. 作为产生收入以便有足够的资源提高家庭生活水准的一个主要选择办法，就业是影响贫困状况的一个关键因素。虽然在业人口比例（55.9%）没有增长且其中一部分（13.4%）失业，但极端贫困率不会降低。在极端贫困的被雇用劳动者当中，76.6%的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72.9%的人在报酬低的初级部门工作。加入初级部门是维持生存的一个途径。

628. 虽然极端贫困男子的平均学历和极端贫困妇女的平均学历处在同一水平上（前者完成了 2.2 年级，后者完成了 2.1 年级），但是妇女的就业机会较少。只有 28.7%的极端贫困妇女属于在业人口（相比之下男子在业人口占 80.7%），其中就业者占 74.4%（相比之下男子在业者的就业比例为 90.6%），失业者占 25.6%。这是妇女、尤其是有几个子女的单亲母亲的一个不利方面。为了子女生存的需要，她们（占就业妇女的 82.3%）不得不谋求非正规工作。

**（九）移民**

629. 失业的后果之一就是移民。在 11.9%的尼加拉瓜家庭中，每户至少有一人在国外谋生（其中为就业而移徙者占 93%）。在移民当中，儿童占 58.8%，25-59 岁的人占 57%；81.1%的人受过初等或中等教育，58.9%的人去过哥斯达黎加，75.8%的人主要是因为与就业有关的理由而移徙国外的。极端贫困的移民受教育程度很低（依年龄而异），且做为非熟练劳动力打工，勉强挣得能给家里汇款的最低收入。有关的许多家庭（有国外汇款的家庭占 19.2%）依靠这方面的收入，使其不至于陷入贫困。

630. 移民国外主要是最近 12 年来发生的事，因为有关移民中有 80.9%的人都是在 1990-2001 年间出国的。那 10 年中尼加拉瓜人的生活条件遇到困难，移民哥斯达黎加似乎是个必要的抉择。

631. 在每户至少有一人移徙国外的所有住户当中，属于极端贫困类别的仅占 4.7%。可是极端贫困的人们不得不面对的，是在国内失业而财力不足的问题，因为要想移民他们就得拿得出路费，在找到工作以前还得有住的地方。另外，有些

人（占 9.1%）没受过教育，自知可能在国外遭到拒绝。在极端贫困的移民当中，有 91.7%的人去了哥斯达黎加，给家里汇款的人占 55.6%。

**（十）家庭生意**

632. 经营某种生意是维持生计的一个创收办法。在极端贫困的住户当中，有 21.7%的住户至少经营一种生意，通常（在 78.6%的情况下）采取自营职业的方式。鉴于他们的生活条件，有关个人做不了较大的业务，那得需要投资和雇工。这就需要家庭成员提供不拿工资的服务。这些小规模的非正规活动（经营贸易、旅馆和餐馆的占 34.2%，经营个人社区服务和制造业的分别占 33.1%和 20.3%）一个人就可以做（占 35.5%），不需要专门设施，而且就在家里经营。

**（十一）农业活动**

633. 一些（占 61.4%）极端贫困家庭从事农业活动。其中，自报拥有土地的占 60.1%，租种土地的占 33.5%。虽然租金增加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收入，但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只好租佃。并不是声称拥有土地的人全都有产权（其中无产权者占 31.8%）。鉴于他们的贫困状况，那些无产权的人就不会获得贷款搞多样化经营或提高产量。有关家庭缺乏销售产品的商业渠道，她们在农田或庭院种植的农产品大多（79%）供自家消费。

## C. 粮食

### 1. 国内粮食状况[151]

634. 尼加拉瓜人口享有粮食安全的权利建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和前述的《宪法》第三章第 63 条。

635. 根据这两项文书，国家对此项权利的贯彻落实负有主要责任。而采取的办法则涉及到民间社会的各个部门，涉及到运用它们各自的权力，还涉及到有效利用一切可用的资源。

636. 必须特别注意确保在提高贫困线以下群体生活水平方面人人平等。

---

[151] 农林部，“粮食安全政策和战略文件”，2004 年 11 月。

637. 各种弱势群体——主要包括极端贫困住户、从事中小型农业生产的家庭、农业劳工、儿童、哺乳母亲、以及老年人等——都面临着粮食风险。大约有 800 000 人缺少必要的收入来获取每人每日维持生存所需的 2 187 卡路里热量，这一篮子基本食物是由农林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联合设计的。食物匮乏造成了饥饿和营养不良，其影响遍及全国各地。

638. 根据人体测量指标，6-59 个月幼儿的营养状况表明 1998-2001 年这一阶段营养不良率呈下降趋势。

639. 测定儿童营养状况所参考的主要微营养素，一是维生素 A（其缺失状况是必测项目），二是铁元素（预防贫血症的必测项目）。

640. 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儿童明显患有缺维生素 A 的病症和贫血症。由于营养和吸收不足或者由于损耗增加而得不到食物补偿，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受到贫血症的影响。因缺乏营养所带来的这些问题在城乡社会经济水平低的群体当中表现尤为突出。

641. 造成儿童营养不良状况的主要原因包括：全母乳喂养期太短，过早地喂饭和低密度能量液体虽然能撑饱肚子，但是不能满足婴儿的营养需要；而农村穷人的能量和蛋白质总消费量不足（每人每日标准能量消费应为 2 190 卡路里，蛋白质消费量应为 44-51 克），另外还因为缺乏适量的动物产品消费及维生素 A 和铁元素（比如水果和蔬菜）的摄入。

642. 教育部和卫生部于 2005 年合做出版的 2004 年尼加拉瓜第二次学龄儿童身高调查结果表明，慢性营养不良是一个影响到 27.2%6-9 岁儿童的公共健康问题，他们当中有 6.5%表现严重弱智。农村的男孩普遍成长受阻碍，根据同一调查，那里的营养不良发生率较高。

643. 根据上述调查，8-9 岁的儿童营养不良率较高。事实上，在儿童成长过程中，随着能量需求增加及其身体发育，营养不良的风险也日益增大。

644. 贫穷是营养不良的主要根源，两者密切相关。在贫困、极端贫困和非贫困儿童当中，营养不良率分别为 30%、40%和 12%。

645. 政府、国际和私人机构为改变现状采取了各种补救措施，但是缺乏聚焦点，缺乏概念和地域上的统一性或共同对策。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对弱势群体的

效力减退了。许多这种活动是作为福利措施开展的，这种行动容易跟粮食和营养安全方案相混淆。

646. 在农村地区，有适当能量消费的住户仅占调查总户数的 26.3%，而处境危机和低效能量消费水平的住户比例则略高于 50%。

647. 在 1990-1999 年这一阶段，每日从 11 种一揽子基本农产品获取的能量年年都低于建议的 2 187 卡路里的水平。可是从 2002 年开始，由于在 1999-2002 年间增加了某些产品的生产，比如基本粮食、各种肉类和奶类，能量摄入情况大有改善。

648. 然而，在 2001-2003 年间，某些基本食物的进口总额超过了 3 亿美元。

649. 为了提升人口粮食和营养安全水平，通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当前和未来）活动中的协同努力，制定了一项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650. 上述政策目的在于鼓励粮食和营养安全达到个人身心发展所必要的水平，使其得以富有创造性地积极参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651. 根据 200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第 65-200 号总统法令，成立了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委员会，并委以在题为“促进和协调草拟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及行动计划”的文件中所描述的各项职能责。

652. 鉴于农业部门对于确保粮食供应与购买能力的关键重要性，而农业部在其中发挥着领导作用，所以农林部作为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成员负责制订和贯彻落实有关粮食供应与购买能力的政策。

653. 前面强调指出，贫困与饥饿密切相关。据尼加拉瓜人权中心资料，有 54%的人口买不起一揽子基本食物，而有 40%的人口不能购买这一揽子食物中的个别组分。[152]

---

[152]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报告，题为“2006 年尼加拉瓜人权报告”，第 57 页。

2. 弱势群体[153]

654. 尼加拉瓜至少使用了三种方法论工具来评估人口中的易受伤害状况、贫困状况和粮食安全状况，[154]以满足国家在确定和支持低收入、生活状况接近于维持生存的最低水平、地处穷乡僻壤、以及高风险或粮食无保障概率很高的人口方面的需求。

655. 根据传统规范，人力资本方面的投资被视为确保穷国发展的最有效途径。这方面的投资主要包括加强教育、保健和各种基本服务（饮用水供应、公共卫生、交通运输等），只是边缘性地涉及一些生产系数，更少涉及粮食安全问题，至今仍把这个问题看作对穷困的或潜在的弱势群体的人道主义救济。

656. 有必要考虑制订一体化的规范和概念，以便在处理被边缘化的主要人口群体问题方面采取联合行动的模式框架范围内想出适当的办法，来应对易受伤害、贫困和粮食无保障这个三位一体的问题。

657. 省辖市政区是采用各种方法计量易受伤害性的恰当地域单位。除了极少数个别情况之外没有特别针对社区和行政分区进行过调查。用于对贫困、人类发展和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进行分类的工具有贫困分布图、市政人类发展指数和粮食安全无保障分级图示。

658. 结论是，在全国 150 市政区当中，[155] 有 71 个市（占 47%）易受伤害，其中包括 14 个市（占 9.3%）可以划归“极端易受伤害”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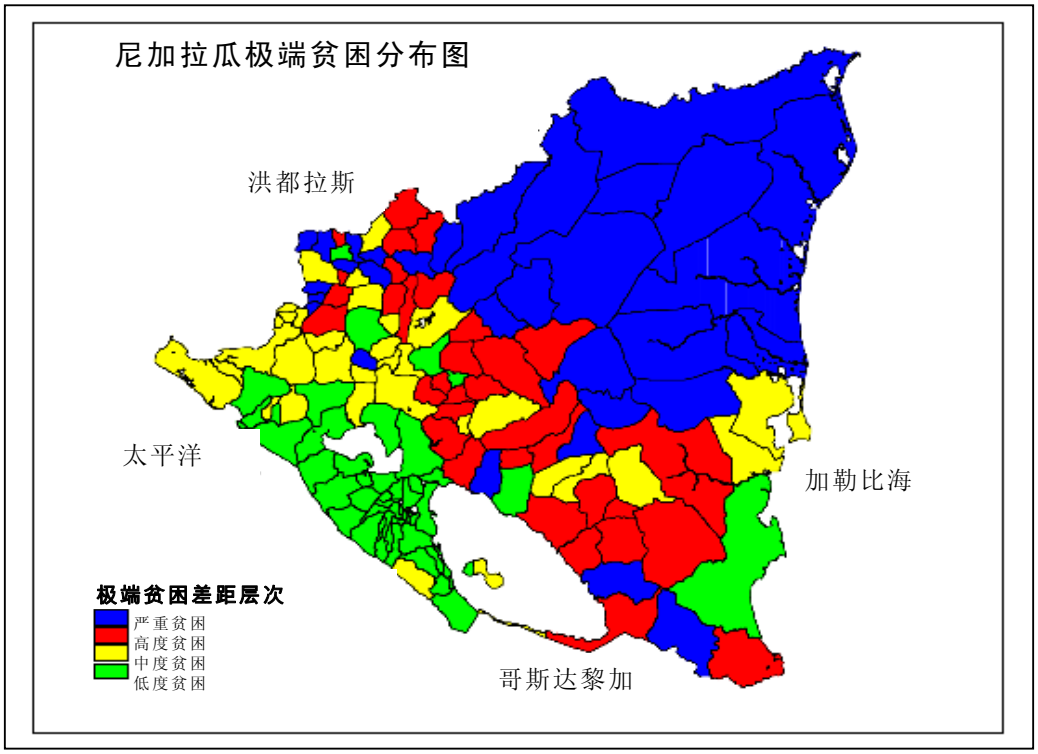
659. 下图显示了尼加拉瓜贫困的地理分布情况：

---

[153] 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 尼加拉瓜贫困与食物和营养状况分析” ，2004 年。

[15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类发展指数；紧急社会投资基金贫困图；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脆弱性分析与分布图示。

[155] 2007 年共有 153 个省辖市政区。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极端贫困分布图，1995 年人口普查 — 1998 年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2001 年。

660. 根据前述每一种方法所提供的数值，生活在极端贫困状态的全国平均人口估计为 190 万（占总人口 36%），而在 40 个市政区，极端贫困人口估计为 150 万人，或者大约 30 万住户。

661. 这个国家的小规模经济体的主要特点是城乡地区贫穷家庭的脆弱性。造成这种脆弱性的原因是缺乏足够而稳定的收入以及因此而不得不牺牲营养来满足生产和其他急需。在农村家庭情况下，上述处境导致资本逐渐消蚀的过程，同时出现上述的贫困和粮食无保障程度。对家庭经济的影响是深远的，甚至是不可逆转的。有时候为了维持生产和满足家庭需要，不得不卖掉家禽和牲畜（对于这部分相关人口来说，这些是他们最宝贵的资产）。

662. 在这种背景下，农村的弱势群体就不断地典当和变卖农作资产（土地及农业工具和手段），而城市的弱势群体则抵押和变卖动产及不动产。

663. 鉴于他们的处境，为了满足其需要，弱势群体的家庭经常被迫消费食物和非食物产品而不顾所购物品的营养价值和耐久性如何。这种习惯已经养成，并且在

城乡穷困家庭变得很平常。在全国各地，普遍习惯于消费不太健康和营养价值较差但是比较便宜的食品或不那么昂贵的住房和服饰，主要用二手货（服装和鞋袜）。

664. 另外，外出谋生的农村家庭成员面临着许许多多与有限的保健和食品服务有关的不利条件。工作条件令人压抑，工人们在陌生的环境拥挤在通风很差的工棚里。雇主基本上不给提供任何补助。得了常见病工人都得不到任何津贴，更不要说患有并发症的大病了。就此而言，妇女处境最为不利，尤其在孕期，因为农村社会保障覆盖面十分有限。

665. 上述不利条件对于伴随父母工作的儿童来说尤为严重。除了在企业内部所可能得到的某些福利之外他们享受不到任何社会福利。在能找到工作的领域极为罕见 医疗保健服务通常由主力护士提供，且用于常见病的药剂非常有限。

666. 向对于人口最低能量需求而言显著而且持续的食物短缺（亦即营养不良）的问题对儿童影响最大——尤其是 5 岁以下的儿童，他们要么患有急性营养不良症（基于体重身高之比），要么患有慢性营养不良症（体重不足或身材矮小）。

667. 有 10%的活产儿受到体重不足的影响。这是母亲营养不良、卫生条件差、不适当的体力劳动、吸毒或酗酒、以及孕期的其他不良条件带来的后果。

668. 对穷人的食物消费和粮食无保障状况进行了一般性估计。据此概括出弱势群体所特有的消费模式（参见附件 1 第 11 条）。

669. 虽然食物消费水平与人口的购买力密切相关，但是（上述附件中）提供的基本产品清单并没有充分体现在全国层面供应和消费的蔬菜和动物产品的品种，这对于区分一般穷人和极端贫穷者的消费相对于国民平均消费水平的差距具有重要意义。

670. 基本谷物分别构成极端贫困和一般贫困人口食物消费量的 42.6%和 33.7%，而占全国平均食物消费量的 22.9%。

671. 就住户平均而言，在食物消费质量上并没有太大的差异，更不要说贫困家庭和极端贫困家庭之间的差异了。日常食物包括基本谷物、蔗糖、食油、某种肉类、某种奶制品和面包。

672. 在穷困地区，把一些季节性的庭院或野生水果掺上少许动物肉当饭吃，以满足生存所需。这些水果餐——诸如菠萝、芒果、木瓜、西瓜、李子、鳄梨和柑橘

之类——可以部分地弥补儿童（尤其是农村儿童）的营养不良，并避免一些非洲国家时常发生的饥饿现象。

673. 另外还季节性地消费各种根茎类植物（比如斯兰、芋头、山药和红薯等），用它们做成粥、汤和 6 个月到 5 岁的幼儿食品，并充作增加奶水的补品。

674. 在农村地区，家庭普遍种植基本谷类（比如玉米和大豆）以供自家食用和作商品粮出售。一般情况下，每年种植 1 曼扎纳土地养 6 口之家，生产的玉米、大豆和高粱分别占家庭消费量的 40%、25%和 70%，再补充一些家养的小动物（比如家禽、猪绵羊和山羊等）的肉类。除了大西洋沿岸的米斯基托人、苏摩人（或玛雅人）和克利奥尔人族群将收获物“堆垛”储存起来（以待脱粒、碾米或年内出售）之外，一般将稻谷卖给粮食加工企业。

675. 从尼加拉瓜人口所处的特定境况来看，他们大多数面临着易受伤害、贫困和粮食安全无保障的险恶环境。考虑到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他们对农业生产的依赖性，尤其是他们完全曝露在恶劣天气风险之下，所以上述环境对农村地区的影响最大。

3. 粮食安全政策[156]

**（一）确保粮食供应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676. 虽然过去 5 年来构成基本一揽子食物的 11 种农产品（食用油除外）的产量都提高到可接受的水平，但是还需要进口 130 万吨稻米、玉米、小麦和大豆，3.22 亿公升的食用油，以及 4.27 公升的液态奶。

677. 影响粮食供应的主要问题是产量低、收获后的损失（占基本谷类的 15%-18%）以及进出口失衡。

**（二）粮食购买力**

678. 2001 年 12 月，[157]所有部门工作者的名义月工资平均为 2 995 科多巴元。当月 6 口之家的基本食物篮子的每月费用为 1 650 科多巴元。2002 年 10 月，这方面的

---

[156] **粮食安全司农林政策主任，“ 国家粮食安全政策，2001 年”。**

[157] **据劳工部提供的数据。**

费用全国平均增长到按市价每户每月 1 673.84 科多巴元。根据“促进经济增长和减贫战略”，有 17.3%的工作者挣不到足以购买一揽子基本食物的工资。这就意味着有 865 000 人买不起全部一揽子食物。这个人数还需加上 203 000 当时仍在找工作的失业者。因此，大约总共有 100 万人缺乏足够的粮食购买力。

679. 农业工人尤其需要引起关注。农业部门雇用工人总数的 40%。在 1994-1999 年间，月平均实际工资为 1 000 科多巴元。

### （三）表面食品消费

680. 农村的能量和蛋白质消费量低于城镇。农村地区主要靠玉米、大豆和稻米等基本食品为生。而城市地区的动物食品消费量较高。

681. 根据明显的消费模式并依据农林部 1990 年、1991 年和 1993 年的消费调查参数，较低收入群体有 45%的人缺钙，55%的人缺蛋白质。

682. 还不能对基本食物消费水平进行直接调查。通过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研究所每两年进行一次的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查明家庭在各种食品方面的开支，可以据此估计基本食物消费水平。

### 4. 农业生产

683. 某些政治决策层依旧把粮食和营养安全视为向处境维艰的个人提供食物（而且往往把它等同于向城镇赤贫和贫民或者向灾民派发食品），而对这个问题缺乏全面观点。实际上，应当把粮食安全视为等同于能否获得土地、能否保全可持续生产所需的资源和能否提供发展生产力所需的技术那样的问题来处理。援助的正确方式应该是增加投入，以确保根据有关农场所特有的农业和生态条件进行合理生产。至关重要的是，要发放适当的贷款，尤其是以公平的价格提供内部和外部市场准入，以确保符合健康、营养质量标准的食品按正确定价到达终端消费者的手中。[158]

---

[158] “尼加拉瓜贫困与粮食和营养安全分析”，第二章（“脆弱性，贫困与粮食无保障状况”）。MECOVI 方案，2004 年 5 月。

684. 当前这一代小农生产者依然在低产能的技术层面运作（资金投入和资本资产不足，技术辅助和训练能力有限，营销业务以及信贷能力受到广泛制约），且缺乏成本竞争力。因此，这部分人口不大可能在中期内改善其生活水准，而迟早会成为一种社会累赘，靠以食物帮扶的形式提供的人道主义救济过生活。

685. 农业部门开展的研发和技术转让活动，其受惠者还占不到国内中小农业生产者的 15%。技术供给尤其受到限制，而预示着相关公共机构现代化的农业改造进程则落后于全球化所要求的发展动态。

686. 若想形成打入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其先决条件就是农业劳动者首先要能生产足够维持生活的粮食，并通过规模经济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然而，这一进程遇到了短期内难以逾越的客观制约因素，它需要有国家和地方发展方案。因此，留给农业劳动者的唯一收入来源就是他们自身的劳动力——一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衰减的资源，从而导致其生活水准的逐渐退化。

687. 有必要纠正以往发生的某些情况，比如农村人口大量流向低成本就业的地方；同时要减少加入全国协会和套用大型人口中心模式的劳动力市场所面临的教育、文化和语言方面的障碍。

688. 粮食——尤其是基本谷物——进口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尼加拉瓜是中美洲拥有面积最大、适合机械化耕作和水利灌溉的肥沃土地的国家。由于地方外向型生产缺乏宏观经济刺激，致使这片沃土目前得不到充分利用。近两年来花了 5 100 多万美元进口本来可以国内生产的基本谷物。[159]

689. 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尼加拉瓜太平洋区域的可灌溉农田的生产潜力约为 497 000 曼扎纳（350 000 公顷），外加国内其余地区的 400 000 曼扎纳。根据已进行的调查结果，基本谷物生产力系数为 2.5 - 4.6。

690. 食品问题，尤其是基本谷物问题，不在于其生产，而在于人们在这方面的购买能力、消费水平和适当的消费形式（生物利用），这些都主要受到一种交叉制约——收入水平。民众有饭吃，但是得不到滋养。低营养价值的食物消费，尤其是蔗糖、加糖素的饮料及合成制剂的消费，均源自于不健康的习惯，而对此种习惯尚未从制度上大规模加以处理。

---

[159] **据农林部记录。**

691. 农业制约因素愈益增多。如果基本谷物种植方面的土地利用按照以往 12 年来的一贯速率继续扩张的话，那么，保持国民粮食生产的努力就意味着要在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方面付出高昂的代价。生活条件不稳定的人们已经开始侵入像 Bosawás 和大西洋区域各土著社区那样的自然保护区了，而地方和国家当局却对此不加任何控制。

692. 为了促进一项旨在提高全国农村社区生活水准的计划，目前正在“开发区方案”项下实施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倡议。[160]其中包括下述活动：

（a）通过以优惠价格供应农业投入物（肥料），以提高产量，来支持农业生产；

（b）通过道路建设和维护、建造水库和平整土地等举措，来促进发展支持生产的各项服务；

（c）提供技术转让以改进农作技术，鼓励保护自然资源，恢复退化变质的地区，促进可持续的生产方法；

（d）在技术和工商管理方面为生产者提供组织和培训服务。

5. 政府保障粮食权利的措施

693. 1990 年代通过了许多聚焦于全体尼加拉瓜人的粮食问题的政策和计划，其中包括国家粮食计划，国家微营养素计划，以及国家母乳喂养计划。

694. 自 2000 年以来，在构建包括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委员会和粮食与营养安全监测信息系统（SISSAN）在内的粮食和营养安全结构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161]

695. 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委员会使作为附属于卫生部的一个非盈利、跨部门、跨学科、机构间的常设机构成立的，它涵盖了参与粮食和营养安全工作的各种社

---

[160] 尼加拉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中农村发展研究所提供的资料。

[161]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40-2000 号法令。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委员会由卫生部出任主席，根据当时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通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机构的共同努力，综合应对日益恶化的国内粮食形势。

会、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主要目的在于优先处理、规划、协调、监测和评估尼加拉瓜制定和实施的与粮食和营养有关的政策、策略和活动。

696. 前述“零饥饿”方案是确保向弱势群体提供粮食的最有效措施。

**（一）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

697. 2001 年，为了提高尼加拉瓜人民的粮食和营养安全水平，通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当前和未来）活动的方式开展的协作，制定了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698. “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定义是：“确保所有人日常买得起并可在不受数量和质量限制的情况下消费的（文化上可接受）食品的稳定而充足的供应，同时在得益于其他服务（卫生、保健和教育）的前提下确保营养健康，并且让所有人都能在生物学上适当利用粮食，以便在不破坏生态系统的情况下促进人类发展”。

699. 此项政策的总目标是促进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利于人们的身心发展，从而推动积极且富有创造性地参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该政策瞄准下列具体目标：

（a）为促进国内粮食生产创造条件，以增加对民众的粮食供应；

（b）提升人们对营养适当、数量充足、文化上可接受的无害食品的持续购买力；

（c）朝着健康营养食品的目标，鼓励人们改变营养习惯；

（d）降低微营养素缺失率；

（e）确保食品质量控制；

（f）理顺和协调国家各机构的活动。

700. 该政策的目标群体是面临料食物保障风险的中小生产者、农业劳动者、极端贫困和相对贫困家庭、孕期和哺育期妇女、以及被剥夺基本权利的幼儿和老年人；并且视妇女为发展的关键。

701. 根据贫困分布图和生活水准评估全国住户调查结果，有可能从一开始就确定必须在近期内帮助解困的社会群体和需要长期开展的活动。

702. 该政策的成分包括粮食供应、购买能力和生物学上的适当利用。

703. 已向国民议会提交一项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法案，以供审议通过。

**（二）粮食安全战略**

704. 该战略围绕粮食供应和粮食购买力问题，综合利用了旨在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目标的各种可行备选方案。总的来说，中长期政策应当处理下列问题：

（a）在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共同参与下，根据“格拉纳达省萨帕特拉岛”项目模式促进综合性的粮食和营养安全项目；

（b）促进农田利用；

（c）促进全国干旱地区的“专项粮食安全项目”（PESAs）发展；

（d）建议并鼓励小农生产着参加国家的农业和粮食加工活动，主要通过激励他们种植水果和蔬菜之类非标准化的产品，来实现生产经营多样化；

（e）根据融资、种子供应、生产、收获后的经营、市场营销、粮食加工、以及向终端用户供应成品的一整套最佳做法，鼓励结合食物加工链进行有关非标准一揽子基本食物项目的调查；

（f）主要通过在商业化方面调整食物加工链，鼓励生产者组织和计划其产品的市场营销；

（g）通过向公众提供营养信息，谋求改变饮食习惯；

（h）在应用和促进营养指南方面对社区领导者和延伸服务工作者进行培训，以期获得倍增效应；

（i）不断增加粮食安全项目总量，指明这些项目与其他活动的协调程度、项目的目标群体、结果、成效、及其是否与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相适合。

### （三）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为 6 岁以下儿童提供食品的机制

705.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通过下述机制为儿童提供食品：

706. “制度上的机制”是一种通过社区儿童中心提供幼儿保育的程序，这些中心要符合地理分布密度规范，即每个社区有 40 个以上不满 6 岁的儿童。该程序有家庭和社区的积极参与，目的在于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707. 根据这个程序，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积极参与全国 66 个社区总共 494 个社区儿童中心的活动，向 19 760 名儿童提供津贴。保育服务包括监测 6 岁以下儿童的成长和发育 ，并在这方面提供补充食物。

708. “巡回机制”是围绕幼儿启发教育问题对父母进行培训、信息交流并采取相关后续行动的一种援助程序，其中包括健康和营养关怀，以确保其 6 岁以下子女的成长和发育。

709. 这种活动适和在社区办事处举行，以此为基础，也可以在住户家里搞一些活动。社区办事处提供开展各种活动的最低限度基本条件。如果社区办事处在活动场所上有困难，亦可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家庭住所搞活动。该程序包括监测 6 岁以下儿童成长和发育，另外还有一个辅助食物的相关成分，这一点与“制度上的机制”雷同，只不过这里的食物是以非液态定量配给品的形式提供。

710. 登记有 6 岁以下儿童并参与本程序项下综合关怀方案的家庭有权领取上述配给品。

711. 可以根据下述理由将有关住户排斥于食物供给活动之外：（a）幼儿启发教育课程和成长发育监测课程无故旷课（每月超过 20%的课时）；（b）有证据表明供给 6 岁以下儿童的食品使用不当。

712. 社区儿童食品供应站构成一种食物救济程序，在由家长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监管下提供非液态食品包。每个站的供应能力为 25-30 个 6 岁以下儿童。

713. 食品由小孩妈妈们制备，她们经过植物检疫和食品卫生与处理方面的培训之后，每周一至周五逐日轮流去供应站值班。2006 年 12 月，该程序涵盖 320 个儿童食品供应站（分布在 10 个省份的 29 个社区），受益儿童有 15 398 人。

714. 另外，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还与农林部以儿童食品供应站自给自足为宗旨，合作创建了“社区花园”，该部负责提供种子和技术帮助。目前共有 169 个社区花园，占地总面积超过 259 579 平方米。这里生产红薯、南瓜、pipian zucchini、各种豆类和五谷杂粮。这些产品用来制作 130 吨重的辅助食品，大约可供应 6 000 名 6 岁以下儿童。

### （四）已实施的补充营养方案[162]

715. 卫生部描述了旨在促进适当营养的下列方案：

（a）社区健康与食品方案：该方案可参见本报告第 12 条，标题为：“促进健康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b）国家微营养素方案：这个由卫生部牵头的全国范围的方案开展的活动主要是给孕妇和 6-59 个月大的幼儿补充和强化含铁元素和维生素 A 的食物。

---

[162] 卫生部报告，题为“2002-2006 年协调而透明的政府方案”。

（c）国家母乳喂养方案：卫生部通过其营养司制定了促进母乳喂养的条例，并且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自 1992 年以来实施了婴儿友好型和母亲友好型医院倡议，在全国确认了 18 家这样的医院。现已通过实行“母乳喂养成功 10 步骤”规则将此项活动推广到初级保健单位。
这项举措导致减少了母乳替代品在医院和妇幼保健中心的使用量，改善了营养状况，并且减少了急性呼吸道疾病和急性腹泻病患儿的门诊人数。虽然该方案是在全国范围实施的，但是在 17 个地方综合保健系统中只有 12 个获得认证。

**（五）通过方案提供食物的方式**

716. 尼加拉瓜实行了提高意识的策略，意在转变人们对健康、食品和营养问题的态度，在社区一级通过健康与食品社区方案提倡适当而健康的食品。
717. 根据卫生部和农林部达成的部门间协议和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为了应对目标地区粮食无保障的问题，受益家庭领取包括用强化谷类食品（比如玉米大豆混合面，简称 CSB）、豆制品、米饭、玉米和植物油制作的配给食品包。为此目的，由社区会议的与会者指定受益家庭并保存永久性登记簿。这种食品按照既定的量（以克和卡路里为单位）乘以家庭人口配给，每月供应两次。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促进该方案的物流、监测和监督程序，并且以捐助方的名义进行监管访问并采访受益人以及省市级的卫生部所属机构。

**（六）“零饥饿”方案的实施**

718. 现政府发起“零饥饿”方案的目的在于满足最贫困群体的营养需求，以确保大多数最易受伤害的人们能买得起粮食（这种购买力是政府的主要关切事项之一），并且保障他们的粮食主权。
719. 这种援助是对抗饥饿方案的组成部分。通过实施这一方案，农林部将在全国最贫困地区每年扶助 15 000 个家庭（约 100 000 人）。政府的目标是让该方案在五年内惠及 75 000 个家庭。
720. 本年度该方案计划覆盖与洪都拉斯交界的科科河沿岸土著社区。在这一地区的马德里斯、新塞哥维亚和埃斯特利等北方省份的农业区以及马那瓜省的某些地区，平均每个月饿死 17 人。

721. 科科河沿岸土著社区的米斯基托和玛雅族群依然过着原始人的生活，用他们少得可怜的稻谷、玉米和蔬菜等农产品以悬殊的比价换取肥皂和糖：比如 8 磅（3.6 公斤）米换一块肥皂，12 磅（5.45 公斤）米换 1 磅（45 克）糖。

722. 按照“零饥饿”方案，土著居民将获得猪、牛和家禽等农养动物，以供繁殖和非农消费以及出售某些相关的产品。另外每个农户还发给一台秸秆粉碎机和一套沼气发生器，以便通过厌氧分解产生沼气，其废渣还可以当肥料用。

723. 世界银行已承诺支持这项扶贫方案，以弹性条件每年为该项目发放贷款 5 000 万美元。

724. 该粮食项目的估计成本为 1.5 亿美元。它是 2007 年 5 月 5 日启动的。

### 6. 土地改革[163]

725. 根据估计，1980 年代有 11 833 个家庭受益，占当时需求的 80%。在该期间末，也就是所谓的转型期，国家控制的很多地产都转让给了个人，第 88 号法案大约授予了 16 000 份土地改革产权。

726. 根据《宪法》规定，土地改革将是实现所有权民主化和土地分配公正的根本手段，将是综合促进措施以及生态重建和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将会考虑到社会必要的人-地关系，同时将为法律规定的改革受益人提供财产保障。

727. 土地改革旨在盘活大宗置不动产，主要是国有土地。如果大宗闲置不动产的征用对私人业主有影响，那么征用办法将按照相关的补偿规定执行。

728. 1990 年 3 月 29 日针对国家或其机构所有的住房和其他不动产，颁布了有关所有权转让的第 85 号法令，[164]该法案旨在为任何通过分配、占有、租赁或其他租赁形式占有国家或国家机构住房的尼加拉瓜人提供所有权保障——如，国家机构包括：国家住房金融系统、尼加拉瓜房屋银行、自治机构和分权机构、国有企业和市政当局。这项权利同样适用于负有社会使命的法人实体。

---

163 农业和林业部：“土地政策纲要”；国家农业委员会核准的参考文件。

164 《第 64 号政府公报》，1990 年 3 月 30 日。

729. 根据上述法令，所有在 1990 年 2 月 25 日前分到国有不动产的人都将成为该财产的合法所有人。

730. 根据 1990 年 3 月 29 日有关住房和土地合法化特别法律[165]的第 86 号法令，对于由国家或国家机构分配给个人的地块或住房单元、如果这种分配属于反非法分配法范畴，或者，属于房地产渐进开发或工人阶级区域结构调整的范畴，并且尚未获得可正式登记的产权，那么将承认这些人员作为业主或所有人的资格，并为这些人员授予此类产权。

731. 将从上述法律通过之日起没收国家管理的、属于以上情形的不动产。受此影响的个人将有权获得补偿。

732. 对于占有相关房地产但又不打算将该房地产作为其永久居所的人员（如寄宿或投宿人员），将不在以上法案之列。

733. 1990 年 4 月 2 日关于转移管辖和农业诉讼的第 87 号法令[166]就那些对土地改革问题有具体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尤其是区民事法院做出了规定。该法废除了土地法院，以及第 14 号法令关于农业诉讼、土地法院及农业发展与土地改革部管辖权的各项规定。

734. 1990 年 4 月 2 日关于保护地产的第 88 号法令[167]对土地改革中“农民、个人、生产者、合作社和大西洋海岸土著民社区在土地所有权方面”所获得的各项权利予以了肯定，承认土地改革的产权证是确定所有权的有效、免费法律文件。

735. 根据上述法案，公共不动产登记官员有义务采用简便手续对土地改革的所有临时或正式产权证进行免费登记；有义务取消土地改革前的各种交易、宣布任何受这种改革影响且仍然出现在以前所有人名下的地产转移为无效。

736. 在 1990-1996 年的全国反对派联盟政府期间，土地改革以四项具体的行动方针为指导：（一）继续土地重新分配进程；（二）制定农业产权授予与登记方

---

165 《第 66 号政府公报》，1990 年 4 月 3 日。

166 《第 68 号政府公报》，1990 年 4 月 5 日。

167 《第 68 号政府公报》，1990 年 4 月 5 日。

案；（三）为地产使用与分配的复审制定一个法律和制度框架；（四）开始对国家地产区或人民地产区进行私有化。

737. 在该阶段，完成了土地分配程序的很多阶段，并开始了土地利用的转换和改良阶段。该阶段主要是颁发过渡期间的产权证，主要任务之一是对分配进行复审，这是一个具有很高政治、社会和经济成本的过程。

738. 与土地改革有关的首批措施之一就是在 1991 年设立土地管理局，该部门隶属于财政部，主要负责根据 1990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这一较早期间的土地改革法，检查不动产依照第 85 号法令和第 86 号法令进行移交或转移的情况。土地管理局的任务是核实这种移交或转移是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先决条件，如果不符合，则将案件提交给国家检察署，由该部门启动适当的程序宣布其无效，或责令恢复。

739. 土地管理局制定了相关办法，以确定那些根据第 85 号法令和第 86 号法令要求的权利是否具有合法性。遵守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土地管理条例为核实土地改革所涉及的不动产所有权提供了充分基础。有关法律还对总统复审特别委员会的设立做出了规定，该委员会后来隶属于国家检察署，负责调查不符合法律要求的没收财产案件。

740. 补偿评估局成立于 1992 年，旨在根据土地管理局和复审委员会的意见，针对财产被非法没收或征用的人员，确定国家应予以承认的赔偿金额。在无法归还财产的情况下，可根据土地管理局的意见，帮助那些受非法征用行为影响的人员通过适当的支付办法从国库获得补偿。

741. 城市地产管理局成立于 1994 年，[168]以针对那些根据第 86 号法令获得的城市地块，“促进”其合法化的进程。为城市不动产签发正式产权证时，需要有土地管理局的复审和转让证明。

742.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有关财产稳定性的第 209 号法令[169]旨在解决与财产有关的问题。

---

[168] 1994 年 9 月 13 日关于城市土地产权登记办公室设立和运转的第 39-94 号法令，1994 年 9 月 22 日第 176 号公报。

[169] 《第 227 号政府公报》，1995 年 12 月 1 日。

743. 在有适当证件的情况下，上述法律对基于土地管理局和城市土地产权授予办公室许可的所有权，以及符合第 14 号法令土地改革产权，承认其有效性。此外，上述法律还对土地改革所涉初始所有者的利益做出了规定，并为复审和复原请求确定了新的时限。

744. 在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女士执政期间，向 37 690 户农民家庭的 837 947 曼札纳土地发放了 23 069 份产权证，并通过作为调解者或斡旋者的前尼加拉瓜土地改革协会解决了 3 262 起土地纠纷。[170]

**1979-2006 年土地改革以来的土地分配情况**

| 地表面积类别 | 地表面积 | 在整个地表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 | 生产者数量 | 生产者百分比 |
|---|---|---|---|---|
| 50 曼札纳以下 | 2 215 147.4 | 24.8 | 160 356.0 | 80.4 |
| 50-200 曼札纳 | 3 303 456.9 | 37.0 | 32 430.0 | 16.3 |
| 200-500 曼札纳 | 1 647 185.1 | 18.4 | 5 169.0 | 2.6 |
| 500 曼札纳以上 | 1 769 231.1 | 19.8 | 1 594.0 | 0.8 |
| **共计** | **8 935 020.5** | **100.0** | **199 549.0** | **100.0** |

**资料来源：全国农业普查，2001 年。**

745. 根据尼加拉瓜土地改革协会的资料，涉及 6 772 份土地改革产权证的 204 935 曼札纳土地[171]仍然需要授予产权。至于大西洋海岸土著民社区的土地划界和产权授予情况，以及不在土地改革范畴的生产者申请土地合法化的问题，中小生产者大约有 700 000 曼札纳土地的合法化请求仍待解决。

746. 1997 年关于土地改革所涉城/乡财产的第 278 号法令就以下方面的问题做出了规定：前述法律下由国家占有的不动产租佃、收费、权利的解除和行使。该法案还对 1995 年之后形成的无计划人口定居点做出了规定，它废除了第 209 号法令，颁布了目前有关财产问题的现行实体法和程序法。

---

[170] 农业与林业部：“土地政策纲要”；国家农业委员会（CONAGRO）核准的参考文件。

[171] 根据 1996 年关于内阁向尼加拉瓜土地改革协会分配任务的数据。

747. 在全国的地表面积中，私人部门所占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84%（当时有 10%的地表面积受到土地改革的影响）下降到 2002 年的 71%。

748. 自 1990 年以来，有关地产的问题一直难以解决，在农业部门，这些问题尤其突出。随之而来的是法律文件的不确定性，这给受益人带来了压力。

## D. 住房[172]

749. 住房对人类尊严至关重要，体面住所不只是一个由四面墙壁和一个屋顶组成的单元。住房（居住空间）是正常健康生活的关键，它应满足人类对私密性的心理要求、安全和不受自然力量侵害的身体要求以及发展基本人际关系的社会要求。在很多社会中，家还可作为重要商业活动的场所，因此对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

750. 在评价各国在提供住房设施，满足公民迫切需求方面的措施时，需要以体面住房权的定义为基础。

### 1. 主管机构

751. 根据有关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组织法的第 428 号法令，[173]城乡住房协会将负责管理国家一级的住房，确定低价住房开发的优先次序，以及协调该部门的所有活动。

752. 根据上述法令的第一章第 1 条，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将是一个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分权机构，一个拥有自己资产、可全权获取权利和订立不确定期限合同责任的法人实体”。

753. 根据 2003 年 6 月 4 日关于社会住房基金运作、监管和程序的第 457 号法令，[174]社会住房基金的主要目标是为低价住房提供补贴。根据该法的规定，为国家之利益，应确保这种补贴的公正、公平和透明。

---

[172] 由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

[173] 2002 年 6 月 12 日第 109 号公报。

754. 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的活动以 2005-2025 年的国家住房计划为基础，主要是为了转变住房理念，即：从将住房作为减贫战略一部分的当前观念转为以住房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为指导的住房观念。

755. 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是负责指导和促进发展、加强整个住房部门，尤其是低收入人群住房的主管机构；为鼓励私人部门的参与，该协会通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适当部门政策，来支持住宅建筑的多元化和现代化，其目标如下：

（a）将住房建设和融资下放到私人部门和有组织的民间团体；

（b）促进各种旨在刺激低价住房供求增长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政策、行政和按揭担保基金；

（c）为住房活动制定标准，如（法律、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免受自然灾害侵害和空间规划（区域开发）步骤等。

### （一）补贴制度

756. 除其他方面外，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为低价住房单元提供住房补贴，这种单元的面积必须在 60 平方米以下，建造成本不超过相当于 2 000 美元的尼加拉瓜科多巴元。

757. 住房补贴是由政府向那些在购买、建造或改善住房方面资金有限的住户所提供的资金和激励。

758. 补贴按照以下标准发放，可以直接的或间接的。补贴将：

（a）履行社会职能；

（b）鼓励参与的责任意识；

（c）促进人们对私有和共有财产的尊重；

（d）杜绝滥用，补贴只发放一次；

（e）不偏颇。

### （二）国家住房委员会的设立

759. 在 2005 年最后一个季度，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在住房部门主要参与者的合作下制定了 2005－2025 年国家住房计划。

---

[174] 2003 年 6 月 4 日第 117 号公报。

760. 上述计划的作用如下：

（a）查明那些妨碍住房部门有效发展的问题；

（b）提出应予以采纳的公共政策建议；

（c）为实施上述政策，实现具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提出战略建议。

761. 设立国家住房委员会是促进社会、职业、技术和合作协议，实施国家住房计划所必须的。国家住房委员会是该部门，尤其是相对于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而言的常设咨询机构，咨询活动涉及住房方案的设计、制定和评价。国家住房委员会还促进政府执行机构及其他部门与相关民间机构之间的讨论、合作和协调。

## 2. 国内的住房情况

### （一）一般情况[175]

762. 根据 2005 年的普查，国家有 1 116 540 个住房单元，其中只有 979 530 个住房单元实际上有人入住。平均而言，每个住房单元的居住者略超过 5 人。该数据为全国总数的 19.6%。

763. 从地理的角度而言，住房分布与人口分布相称。因此，最高比率出现在马那瓜省（24.3%）、马塔加尔帕省（9.0%）、奇南德加省（7.5%）和莱昂省（7.4%）。

764. 为评估住房缺口，普查采用了“住房单元”和“住户”的概念。一个住房单元包括一个或多个房间，具有独特和独立的结构，由可能有或可能没有亲属关系的一人或多人居住。住户由可能有或可能没有亲属关系的一人或一群人组成，居住者居住在同一屋檐下（和“同一锅”中）共同准备食物。

765. 大约 95%的住房单元由一个住户居住，4%的住房单元由两个住户居住，略超过 1%的住房单元由三个或更多的住户居住。住户总数与和住房单元总数之间的差额意味着住房缺口略超过 66 000 个住房单元。

---

175 第八次人口普查和第四次住房普查，2005 年——由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

766. 在 2005 年普查之际，总人口中有 99.67%的居住在私人住房单元中，0.32%的居住在集体设施中（如，饭店、寄宿舍、医院和诊所），0.01%的为无房者。下表为城/乡地区的住房情况：

| 住房类型 | 共计 | | 城市 | | 农村 | |
|---|---|---|---|---|---|---|
| | 住房单元 | 人口 | 住房单元 | 人口 | 住房单元 | 人口 |
| **全国** | **979 530** | **5 142 098** | **560 011** | **2 875 550** | **419 519** | **2 266 548** |
| **私人住房** | *978 335* | *5 124 891* | *559 153* | *2 864 718* | *419 182* | *2 260 173* |
| **集体住所** | *1 195* | *16 488* | *858* | *10 187* | *337* | *6 301* |
| **无住房** | - | *719* | - | *645* | | *74* |

**资料来源**：第八次人口普查和第四次住房普查，2005 年。

767. 下表是根据住房类型和地区类型（城/乡）细分的私人住房及其居住者情况，1995 年和 2005 年的普查数据并列。

| 住房类型 | 1995 年普查 | | | | 2005 年普查 | | | |
|---|---|---|---|---|---|---|---|---|
| | 住房单元 | % | 人口 | 平均 | 住房单元 | % | 人口 | 平均 |
| **全国** | **751 637** | **92.8** | **4 345 954** | **5.8** | **978 335** | **100.0** | **5 124 891** | **5.2** |
| 独立住宅 | 661 565 | 88.0 | 3 854 802 | 5.8 | 914 313 | 93.5 | 4 803 302 | 5.3 |
| 乡间住宅 | 3 567 | 0.5 | 19 533 | 5.5 | 3 829 | 0.4 | 17 873 | 4.7 |
| 公寓 | 2 471 | 0.3 | 10 589 | 4.3 | 975 | 0.1 | 3 412 | 3.6 |
| 简易住处的寓所 | 8 292 | 1.1 | 37 171 | 4.5 | 1 683 | 0.2 | 7 159 | 4.3 |
| 棚屋或简陋小屋 | 35 754 | 4.8 | 208 338 | 5.8 | 32 523 | 3.3 | 173 735 | 5.3 |
| 临时住所 | 38 955 | 5.2 | 211 362 | 5.4 | 22 298 | 2.3 | 107 253 | 4.8 |
| 用作住所的店铺单元 | 1 033 | 0.1 | 4 159 | 4.0 | 2 714 | 0.3 | 12 157 | 4.5 |
| **城市** | **427 484** | **100.0** | **2 364 354** | **5.5** | **559 153** | **100.0** | **2 864 718** | **5.1** |
| 独立住宅 | 390 375 | 91.3 | 2 176 336 | 5.6 | 538 058 | 96.2 | 2 766 680 | 5.1 |
| 乡间住宅 | 968 | 0.2 | 5 005 | 5.2 | 1 124 | 0.2 | 4 983 | 4.4 |
| 公寓 | 2 099 | 0.5 | 8 822 | 4.2 | 956 | 0.2 | 3 356 | 3.5 |
| 简易住处的寓所 | 5 474 | 1.3 | 24 066 | 4.4 | 1 172 | 0.5 | 4 738 | 4.0 |
| 棚屋或简陋小屋 | 3 151 | 0.7 | 17 459 | 5.5 | 2 725 | 2.4 | 13 171 | 4.8 |
| 临时住所 | 24 780 | 5.8 | 130 317 | 5.3 | 13 280 | 0.3 | 64 251 | 4.8 |
| 用作住所的店铺单元 | 637 | 0.1 | 2 349 | 3.7 | 1 838 | | 7 539 | 4.1 |
| **农村** | **324 153** | **100.0** | **1 981 600** | **6.1** | **419 182** | **100.0** | **2 260 173** | **5.4** |
| 独立住宅 | 271 190 | 83.7 | 1 678 466 | 6.2 | 376 255 | 89.8 | 2 036 622 | 5.4 |
| 乡间住宅 | 2 599 | 0.8 | 14 528 | 5.6 | 2 705 | 0.6 | 12 890 | 4.8 |
| 公寓 | 372 | 0.1 | 1 767 | 4.8 | 19 | 0.0 | 56 | 2.9 |
| 简易住处的寓所 | 2 818 | 0.9 | 13 105 | 4.7 | 511 | 0.1 | 2 421 | 4.7 |
| 棚屋或简陋小屋 | 32 603 | 10.1 | 190 879 | 5.9 | 29 798 | 7.1 | 160 564 | 5.4 |
| 临时住所 | 14 175 | 4.4 | 81 045 | 5.7 | 9 018 | 2.2 | 43 002 | 4.8 |
| 用作住所的店铺单元 | 396 | 0.1 | 1 810 | 4.6 | 876 | 0.2 | 4 618 | 5.3 |

**资料来源**：第八次人口普查和第四次住房普查，2005 年。

768. 全国共有 978 300 个由私人住用的住房单元，其中，归居住者所有的有 817 478 个住房单元（占 83.6%），而在这些居住者中间，没有产权的占 32.6%，这带来了法律问题。

769. 在农村，这种问题更加普遍（无产权者占 41.9%）。其余的 160 857 个住房单元（16.4%）正处于还款/分期付款、租赁、转让或出租中，或者居住者不清楚其状况。

770. 与 1995 年普查数据进行比较的结果显示，有产权的住房单元数量增多了，因此法律问题减轻了（比较附件 2，第 11 条）。

**状况良好的住房单元数量（太平洋区和大西洋区）**

**尼加拉瓜私人住房类型**

**（大西洋区和国家其余地区）**

| 住房类型 | 2005 年普查 | | | |
|---|---|---|---|---|
| | 住房单元 | % | 人口 | 平均 |
| **全国** | **978 335** | **100.0** | **5 124 891** | **5.2** |
| 独立住宅 | 914 313 | 93.5 | 4 803 302 | 5.3 |
| 乡间住宅 | 3 829 | 0.4 | 17 873 | 4.7 |
| 公寓 | 975 | 0.1 | 3 412 | 3.6 |
| 简易住处的寓所 | 1 683 | 0.2 | 7 159 | 4.3 |
| 棚屋或简陋小屋 | 32 523 | 3.3 | 173 735 | 5.3 |
| 临时住所 | 22 298 | 2.3 | 107 253 | 4.8 |
| 用作住所的店铺单元 | 2 714 | 0.3 | 12 157 | 4.5 |
| **国家其余地区** | **853 572** | **100.0** | **4 409 883** | **5.2** |
| 独立住宅 | 803 568 | 94.1 | 4 168 940 | 5.2 |
| 乡间住宅 | 3 687 | 0.4 | 16 975 | 4.6 |
| 公寓 | 973 | 0.1 | 3 406 | 3.5 |
| 简易住处的寓所 | 1 656 | 0.2 | 7 034 | 4.2 |
| 棚屋或简陋小屋 | 19 515 | 2.3 | 98 874 | 5.1 |
| 临时住所 | 21 933 | 2.6 | 105 261 | 4.8 |
| 用作住所的店铺单元 | 2 240 | 0.3 | 9 393 | 4.2 |

| 住房类型 | 2005 年普查 | | | |
|---|---|---|---|---|
| | 住房单元 | % | 人口 | 平均 |
| **大西洋区（*）** | **124 763** | **100.0** | **715 008** | **5.7** |
| 独立住宅 | 110 745 | 88.8 | 634 362 | 5.7 |
| 乡间住宅 | 142 | 0.1 | 898 | 6.3 |
| 公寓 | 2 | 0.0 | 6 | 3.0 |
| 简易住处的寓所 | 27 | 0.0 | 125 | 4.6 |
| 棚屋或简陋小屋 | 13 008 | 10.4 | 74 861 | 5.8 |
| | 365 | 0.3 | 1 992 | 5.5 |
| 用作住所的店铺单元 | 474 | 0.4 | 2 764 | 5.8 |

（*）包括圣胡安河省、北大西洋自治区和南大西洋自治区

**资料来源**：制表数据来自第八次人口普查和第四次住房普查，2005 年。

771. 大约有 280 000 人居住在条件不稳定的棚屋、简陋小屋或临时住所中，这类劣质住所系由临时或废弃的材料建造而成。

772. 在所有的私人住房单元中，属于上述不良状况之列的住房单元占 5.6%。在大西洋区，该比率较高（10.7%），居住在这类住房中的人口比例也较高。

### （二）弱势人群[176]

773. 如本节开始时所述，住房缺口大约为 113 700 个住房单元。按照每个住房单元居住者的平均人数（5.2），无房人数估计为 591 240 人。此外，还有 280 000 人生活在不安全或不适当的建筑物中。

774. 至于居住在非法定居点的人口，被驱逐或以其他方式被依法驱逐的人口，或者被列入分房候补名单的人口，没有这方面的统计记录。

775. 有些人群尽管居住在比较体面的住房中，但却没有达到适当的生活水平，因为他们不能充分获取基本服务（见下文）。

（a）供水：13.2%的人口使用河水或泉水，16.7%的人口使用（私人或共用）水井，健康因此受到不良影响。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更突出，两个比例之和超过

---

176 **由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 2006 年报告。**

60%，同时有 5.4%的农村人口必须从公共供水点往家中提水（比较附件 3 第 11 条）；

（b）照明：67%的人口有电网连接，其中城市地区为 93%，而农村地区为 34.5%。农村地区主要使用煤油，而且有 14.0%的人口主要使用变电站或者发电机、太阳电池版板、汽车电池、蜡烛和火炬等照明装置（比较附件 4 第 11 条）；

（c）卫生：根据 2005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大多数住户（58%）和人口（60%）使用公共厕所。在农村人口中，该比例为 68%。此外，在总人口中，没有任何卫生设施的人口占 15%（农村地区为 30%）；

776. 与 1995 年普查数据进行比较的结果显示，没有卫生设施的人数下降了，公共厕所的数量上升了。

777. 下表为使用的卫生设施类型（比较附件 5 第 11 条）。

**使用的卫生设施类型（2005 年）**

| 设施类型* | 共计 | | 城市 | | 农村 | |
|---|---|---|---|---|---|---|
| | 住户 | 人口 | 住户 | 人口 | 住户 | 人口 |
| **全国** | **1 045 292** | **5 128 074** | **613 627** | **2 867 346** | **431 665** | **2 260 728** |
| 通过以下途径排污的卫生间 | 282 448 | 1 283 205 | 271 794 | 1 235 987 | 10 654 | 47 218 |
| - 污水管 | 202 858 | 926 985 | 202 858 | 926 985 | - | - |
| - 污水坑或化粪池 | 77 299 | 344 893 | 67 137 | 300 502 | 10 162 | 44 391 |
| - 河或溪 | 2 291 | 11 327 | 1 799 | 8 500 | 492 | 2 827 |
| 没有卫生间但有公共厕所 | 604 460 | 3 055 310 | 315 201 | 1 527 875 | 289 259 | 1 527 435 |
| 没有卫生设施 | 158 384 | 789 559 | 26 632 | 103 484 | 131 752 | 686 075 |

**资料来源**：第八次人口普查和第四次住房普查，2005 年。

***** 包括私人住房和集体住所。

### （三）垃圾处理

778. 39.3%人口的垃圾通过垃圾车收集，34.7%人口的垃圾在垃圾场焚烧。在城市地区，这些比例分别为 38.8%和 12.5%。在农村地区，绝大多数住户（22.2%）采用焚烧方法，而有 13.2%的住户将垃圾倒在未耕地上、河床中、路边或溪谷中，这加剧了污染，使居民健康受到危害（比较附件 6 第 11 条）。

### （四）非法定居和非法建房[177]

779. 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尼加拉瓜城市地区的人口一直在不成比例地增长，因为从农村地区迁入的人口促进了自然人口的增长。

780. 至于 1999 年关于控制、管理和登记无计划人口定居的第 309 号法令，其实施是市政当局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城市增长一般为横向的、与住房有关的无节制增长。结果，在空地上的定居点难以拆除，目前，马那瓜的数量大约为 300 处，而国家其余地方有 528 处。

781. 根据估计，在马那瓜 1 262 978 人的总人口中（2005 年普查的结果），有 45%的人口（即：568 340 人）生活在无计划的定居点，每个定居点大约有 1 894 人（当然，各定居点的规模有很大差异）。据此推断，全国可能大约有 30.5%的人口（1 568 372 人）居住在这类定居点中。

782. 尼加拉瓜自治市协会和市政当局已推出了一个无计划定居的产权登记方案，这是旨在将这类定居合法化、对这类定居点的人口活动进行监管和提高其生活水平的举措之一。

783. 以上举措的具体目标如下：

（a）通过法律咨询和为第 309 号法令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在产权授予方面进行地方当局的管理能力建设；

（b）在地方一级制定公民参与的机制和办法，以便在那些被市政当局列为重点的定居点促进产权的授予进程；

（c）为社区组织提供支持，以通过参与式微观规划拟订社会发展项目，并在理解和有效实施法律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居民的管理能力建设。

784. 激励措施主要由政府提供资金，在 4 年期间，政府为此共拨款 330 725 美元，具体如下：

- 2003 年：1 000 000 科多巴元（大约为 56 000 美元）；
- 2004 年和 2005 年：2 000 000 科多巴元（大约为 109 890 美元）
- 2006 年：3 000 000 科多巴元（大约相当于 164 835 美元）。

---

[177] 同上。

785. 该举措的主要受益人为以下各自治市的居民：阿尔塔格拉西亚、博阿科、马特尔、莫约加尔帕、圣蒂诺城、蒂皮塔帕、南达姆、格拉纳达、圣马科斯、希诺特佩、多洛雷斯、迪里安巴、托拉、提斯玛、康塞普西翁、迪里欧摩、卡门区和埃斯特利

786. 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指出，按照政府规定的还款能力限度，大约有 222 000 个家庭缺乏获取住房贷款所需的收入。[178]

3. 住房立法

**（一）住房权**

787. 根据《宪法》第 64 条的规定，“尼加拉瓜人将有权享有能够确保家庭私密性的体面、舒适和安全的住房，国家将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

**（二）自治市的职能**

788. 有关各自治市的立法旨在实现行政和财政分权，除其他方面以外，这方面的立法对各自治市的统辖、结构、权力、设立、资源管理和其享有的自然资源权做出了规定。

789. 有关自治市的主要法律如下：

（a）有关自治市的第 40 号法令和关于及其实施细则的第 261 号法令；

（b）政治和行政区划法；

（c）市政预算制度法；

（d）自治市预算分配法；

（e）地方政权机构职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f）公民参与法及其实施细则；

（g）国家土地登记总则及其实施细则；

（h）市政完税证明法；

（i）市政税表；

（j）马那瓜市的市政税表；

---

[178] 以 2005 年 9 月多阶段低收入住房方案的中期评估为基础。

（k）不动产税法令；

（l）大西洋海岸自治区土著民和族裔群落财产公有制法；

（m）国家灾难预防和救援体系建立法；

（n）地方财产法；

（o）市政资产免受没收法。

### （三）土地管理法

790. 目前尚无土地管理法，但已向国民大会提交了土地管理法草案。

791. 有关土地管理准则、标准和方针的第 78-2000 号法令是唯一的现行法律文件，用于发展政策的实施。该文件将土地管理作为环境管理的一项工具，以优化社会和环境之间的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该文件还对土地的合理利用做出了规定以避免环境恶化问题，其目的是为各自治市提供一种技术和法律手段，以充分实施市政土地管理计划和市政规划框架。

792. 除其他方面以外，上述法令还对诸如以下方面的关键术语进行了界定：城市和农村地区、人口定居点、农村和城市定居点、湿地、汇水盆地、土地管理、土壤和自治市领地。

793. 法令对有关全国土地利用及分配、土壤利用和城市地带分布的准则做出了规定。目前，一项总城市规划法正待国民大会通过。

### （四）征用法令

（a）第 299 号征用法令；

（b）关于资产充公程序的第 442 号法令；

（c）关于防止报废资产挪用的第 760 号法令；

（d）关于城市空地征用的第 895 号法令；

（e）关于马那瓜市中心空闲地产征用的第 903 号法令；

（f）关于国有财产和其他不动产转让人的第 85 号法令；

（g）关于财产稳定性的第 209 号法令。

### （五）补偿法

（a）第 51-92 号补偿评价办公室设立法令；

（b）第 56-92 号补偿制度法令；

（c）包含补偿评价办公室运行条例的第 07-93 号法令；

（d）第 180 号法令：补偿凭证估价特别法令。

### （六）社区参与法

794. 应注意有关公民参与的第 475 号法令（2003 年 10 月 22 日）。该法案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在《第 241 号政府公报》上公布。

795. 上述法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建立和实施各种制度机制，促进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并进而根据宪法促进自由和加强参与式和代议制民主，以此来促进实现公民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作用。

796. 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和条例以《宪法》第 7 条和第 50 条为基础，包括：承认参与式和代议制民主，承认在同等条件下有权参与公共事务、国家管理和实施尼加拉瓜签署和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权参与实施被普遍认可的相关法律总则。

797. 国家有义务设立并实施有助于与公民组织之间进行互动的制度机制。

### （七）租赁法

798. 1991 年有关租赁的第 118 号法令对马那瓜市内土地登记价值不足 30 000 科多巴元的住宅类不动产租赁，或国家其余地区不足 20 000 科多巴元的住宅类不动产租赁做出了规定。租金需遵守限制性规定，应与住房单元面积成比例。

### （八）防止驱逐的各种形式

799. 在目前的现行规定中，还没有一般性的防止驱逐规定——一种在民法下明确规定的程序。下述立法对这方面的其他保护形式做出了规定。

800. 根据 1973 年第 112 号城市地产租赁合同法的规定，不能因为有关地产被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即：除将其用于居住外，承租人将部分地产用于设立学校或小企业）而终止合同。

801. 如果承租人未经出租人的同意而将部分被租赁地产转租，那么将不构成驱逐承租人或要求承租人归还的依据。但转租金额不得超过出租人所收租金的一半。

802. 1993 年关于对《民法典》第 3446 条基本措施中止 9 个月的法案规定，如果财产为一个住房单元，而且不良贷款诉讼是在该法案生效前提起的，那么与不良房地产贷款有关的民事诉讼可以中止 9 个月。诉讼将在中止期间过后恢复。

### （九）建筑法

803. 运输和基础设施部内的建筑标准与城市发展总署通过制定、调控和促进有助于促进住房这一生活质量指标的活动，为全国的建设规划和城市发展做出了贡献。

804. 包含首都地区建筑规范的第 90 号法令（1973 年）对抗震的技术标准做出了规定，并且提到了在各类建筑物的设计、建造、建设程序和材料质量方面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和细则。

805. 国家建筑规程（1984 年）对新建筑物的设计和建设要求以及现有建筑物的维修和加固要求做出了规定，以：

a） 避免生命的失去和降低伤害概率；

b） 抗小震：建筑无损坏；

c） 抗中强度地震：结构轻度损坏、非结构中度损坏；

d） 避免大地震引起建筑物倒塌，将损坏限制在经济上可以接受的限度内；

e） 抵抗风和其他事故发生的影响且无损坏。

806. 国家建筑规程在生效之后的 20 年期间一直没有修订，2005 年运输与基础设施部在修订后出台了新的国家建筑规程。

807. 至于禁止住房部门歧视问题的法律，以及与本部分所述权利相矛盾的法律，目前尚未获得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 （十）禁止非法建房法

808. 第 309 号法令旨在为城市规划、划界和国内无计划人口定居点的产权登记建立一个法律框架。这种居住点存在于自治市内某个城区的一组住房单元中，由占用场地的居住者家庭逐渐建成，它们包括在合作社土地上建设的居住点，以及在个人土地上建造的而产权被第 209 号和 278 号法令宣布为无效的居住点，其特点是杂乱地分布于城市之中，住房密度很高，缺乏或没有充分的基本服务。

809. 上述法律对定居点居民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规定，这些居民可以根据第 309 号和第 40 号法令组建协会。定居点居民可以通过其代表向有关的市政当局提交一份定居合法化申请。

810. 定居点内个人地段的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在办理定居点合法化手续期间，不得对他们进行转移，不得因为没有付款或其他原因而驱逐居住者。

### （十一）环境法

811. 有关环保的法律框架包括众多的法律、条例、法令、部级决议、技术规范和批准的国际文书，这些文件旨在确保国家自然资源的保护，鼓励形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氛围。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包括以下文件：

（a） 包含环境与自然资源一般法律的第 217 号法令；

（b）关于监管杀虫剂、有毒物质、危险物质和类似物质的根本法；

（c）关于空气质量的尼加拉瓜强制性技术标准（NTON 05012-02）；

（d）关于建立环境管理单位的第 68-2001 号法令；

（e）关于林业保护、支持和可持续发展的第 462 号法令；

（f）第 559 号法令——关于危害环境和自然资源犯罪的特别法。

## 4. 为确保住房权所采取的措施

### （一）进一步促进住房建设的战略措施

812. 设立城市住房协会的目的是制订城乡发展方案，努力促进所有住房类建筑物的建设，并努力实现这方面的多元化和合理化。因此，该协会应：

（a）拟订国家住房政策，以促进实现宪法规定的体面住房权，促进尊严、可居住性、安全和适用性等方面的住房条件，包括与各自治市协调的公共举措;

（b）对于通过国家资金实施的、符合社会意愿的住房建设和改善方案（包括提供基本服务、基础设施及其质量），同那些与住房部门有关的其他公共机构或私人机构一起协调工作；

（c）支持私人倡导那些能直接或间接促进尼加拉瓜人体面住房供应的活动；

（d）促进和鼓励国内的所有住房建设和改善方案，包括促进普通建材按照民众能够接受的价格进行广泛营销；

（e）鼓励储蓄和住房部门的国内外投资；促进长短期信贷机制的有效、稳健运行；

（f）促进改善住房状况，将体面住房的好处向尽可能多的民众推广；

（g）编撰、维护和传播有关住房部门活动的关键统计资料；

（h）对住房部门所涉规章、法律、经济和技术框架的研发工作进行监管，以改进其机构的职能和协调性；促进使用安全适当的建造技术，使尼加拉瓜所有公民能够获得体面住房；

（i）按照现有法律规定，设计并实施旨在实施其目标的方案；

（j）设立住房补贴专用基金，以改进低收入公民的生活质量，按照现行法律及其细则的规定刺激社会住房需求；

（k）促进各家庭、公民团体、社区组织、非盈利组织和市政当局参与住房问题的解决；

（l）努力确保住房开发商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不存在混淆事实或欺瞒行为，以确保用户或消费者不受住房建造缺陷或瑕疵问题困扰。

813. 国家机构和部门有义务根据其目的，与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一起合作，开展那些需要其合作的活动和项目。未经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的规划和协调，国家实体或协会不得从事住房方案方面的活动。

814. 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通过以下附属实体实施符合社会意愿的住房项目：按照本法规定，那些隶属于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的实体，并因此隶属于社会住房基金的实体；那些除了配置其自身资源外，还作为中间机构负责配置住房方案资源的实体——这些住房方案由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通过社会住房基金提供支持。

815. 这些实体将受托向最终受益人发放补贴，用以购买或整修社会住房单元。

816. 被视为附属实体的如下：

（a）银行；

（b）住房合作社；

（c）由法律授权运营的住房储贷协会；

（d）市长办公室；

（e）正式成立且符合既定要求的其他小额信贷机构；

（f）符合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规定要求的其他社会性公立或私立机构。

817. 至于国家为建设住房和其他廉租住房所采取的措施，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指出，国家还没有促进这种以社会为导向的廉租房，因为国家正在通过以社会为导向的住房方案重点促进家庭的所有权。

**（二）为开发那些正在利用、未充分利用和利用不当的土地所采取的措施**

818. 在尼加拉瓜，地产是一个敏感问题。政府正在通过一个项目，即理财项目来调整地产关系，以便为土地业权提供法律保障。该项目是解决地产问题综合方案的一部分，由世界银行和北欧发展基金共同出资。地产管理项目计划在 5 年（2003-2007 年）的期间内完成，将作为拟订长期国家地产管理方案的基础。

819. 中期目标是建立一个一致的法律、制度、技术和政策框架，确保产权的安全和管理透明。

820. 长期目标是通过技术上一致的综合方案，促进全国地产问题的解决，对城乡产权进行管理，让被改革的私人部门、土著民和民族群落、保护区和各自治市从中受益。

821. 项目的执行机构：

（a）财政部（地产司）；

（b）最高司法院（不动产公共登记处和诉讼外纠纷解决办公室）；

（c）诉讼外纠纷解决司；

（d）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保护区总局；

（e）农林部，土地政策办；

（f）尼加拉瓜领土研究协会和市长办公室；

（g）民间组织（基层组织、非政府组织）。

822. 项目目的：

该项目旨在通过三项平行措施使地产正规化：

（a）在三个省（奇南德加、埃斯特利和马德里斯）进行系统的正规化，包括 11 个保护区的划界和合并；

（b）北大西洋自治区和南大西洋自治区内 9 个土著民区的划界、产权证签发和登记；为 Bosawás 自然保护区内六个土著民区的产权证签发提供支持；

（c）签发产权证，对国家其余地方（包括城市和农村）的其他被改革部门进行检查；

823. 至于与住房部预算有关的金融措施，国家预算中没有列出分配给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负责住房的机构）的具体百分率。年度预算根据将要实施的项目、项目被分配的资金以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编制。

824. 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各年预算份额：

| 年 | 百分比 |
|---|---|
| 2004 | 1.0% |
| 2005 | 0.7% |
| 2006 | 0.6% |

825. 至于为确保国际援助能够瞄准最劣势人群而采取的措施，尼加拉瓜城乡住房协会的报告指出，协会正在准备一项研究——“住房指标体系的建立”，这将使协会无需根据融资来源及其使用的目标部门，便能确定这些领域的投资项目。

### （三）促进城市中心发展的措施

82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下的各项战略，将设立服务提供者中心，该中心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国内那些到目前为止未能获得各项服务的人获取相关服务，提高财政支出的社会影响力，发挥地方社会和政府社会资本的杠杠作用，改善地方分配的公平状况。

827. 服务供应商中心的具体目的是加强小居民区的社会作用——在为最贫困人口提供帮助方面，这些小居民区因其人口密度和易受影响性，而有着重大的影响作用。这些居民区的特点如下：居民人数在 100-2 500 人之间；与全天候道路之间的距离不超过公里；至少拥有最低限度的教育和健康基础设施。在 2005-2009 年期间，服务供应商中心战略将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a）通过一个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操作办法，确定一个国家协调范围，制订一项实施计划以满足服务供应商中心的具体需求；

（b）针对那些拥有社会边缘化人口的边远农村居民点，改进他们获取基本服务的效能和基本服务供应的质量，以大大促进社会和生产部门实现其所确定目标。为此，将实施一系列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健康、教育、供水、卫生、社会保护、住房、道路、农村电气化、通讯、社区发展和生产。

### （四）在改造项目和新开发项目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828. 这些措施是通过各种法律和法令实施的，这些法律和法令为那些受改进项目或城市改造项目影响的地产业主规定了相应的补偿程序和形式。

829. 这些法律包含以下内容：

a） 第 163 号立法机关法令——城市改造法，[179]授权国家城市改造办公室自行规划和拟订城市地区改造方案。任何方案或计划都必须提交给共和国总统或各自治市复审和批准。

b） 第 833 号法令（1981 年）——关于实施公共工程或改进项目所获价值的法律（公布于 1981 年 10 月 16 日**第 234 号公报**）。该法令对由于实施公共工程或改进项目（不管所述工程是否涉及征用），而由乡村、城市或市郊地产所获得的价值做出了规定。

## 5. 土地业权问题[180]

830. 因为尼加拉瓜金融市场的风险很大，其土地所有权的不确定性已成为长期投资的真正障碍，不管这种投资是利用自有资本还是利用抵押贷款，都是如此。这种不确定性还影响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因为如果所有权没有保障，那么占有者往往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使用资源，以此来掠夺资源。

831. 产权无保障的某些重要问题如下：

### （一）法律制度框架薄弱且分散

832. 法律制度的薄弱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现行立法中，以及适用于产权和土地业权的制度结构中存在着相互矛盾的问题。根据估计，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总统行法令和部级协定有 60 多个，国家三个部门的 25 多个机构有了授权，这些机构的商议、行政管理、权利分布和分配机制相互重叠。这类问题直接增加了地产合法化的时间和成本，也影响了人民的信心、地产的实际安全和法律保障。

---

179 公布在 1956 年 1 月 11 日《第 9 号政府公报》上。

180 农业和林业部：“土地政策纲要”，国家农业委员会核准的参考文件。

### （二）生产部门的机构与地产机构之间缺乏衔接

833. 政府的主要薄弱环节之一就是地产机构与生产部门之间缺乏协调。根据财政部的资料，在农业改革移交的 1 567 033 曼札纳（每曼札纳相当于 1.75 英亩）中，由农业发展协会实施的项目只实现了 13%，因为缺乏项目前和项目后的协调；生产部门的绝大多数机构都不清楚某个地区或某个自治市的正规化计划。因此，受益人不能获取生产部门各机构所提供的各种技术和金融服务。

834. 农林部遍及全国的代理机构认为，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是问题的关键，该问题的严重性甚至超过了被列为生产者重点问题之一的土地侵占问题。

835. 2005 年开始采取补救措施来解决缺乏协调的问题，当时成立了农村部门规划署，该机构包括农村农业公共生产部门的成员机构，旨在有效协调生产者的需求。农村部门规划署于 2006 年开始实施工作，参与实施的单位有：农业和林业部、尼加拉瓜农业技术协会、农村发展研究所和尼加拉瓜森林管理局，截至 2007 年，参与实施的还有农业信贷基金和 ENABS。

### （三）法律程序费时又费钱

836. 视地产的起源、大小、位置和其他因素而定，地产合法化所需时间从几周到几年不等。同样，每曼札纳（相当于 1.75 英亩土地）可能需要耗费数千科多巴元。如果地产源自国家，或通过农业改革授予的产权获得，那么办理手续的费用更高，因为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核实产权的合法性。产权起源对降低土地价格与市场价值之比有一定的影响。地产的面积越小、离城市中心（行政服务所在地）越远，法律程序方面的成本就越高。这种成本可能在地产价值中占有相当大的百分比，甚至超过资产值。

837. 缺乏激励或审批措施助长了非正规问题的滋生。对于地产没有合法化的很多生产者来说，将地产合法化所带来的增值不足以补偿其在办理法律程序方面所耗费的时间和金钱。

### （四）土地侵占

838. 这种问题表现为公共和私人地产被有组织的团体接管，这些组织要求政府将其侵占的地产合法化。目前，国家没有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来源来处理源于复员协议（该协议意味着需要为前战士购买农田）的要求权问题。投机者利用这种情况

来促进其对土地的侵占，他们暂时将人群从国内的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以此来迫使相关机构授予产权。获得产权之后，这些人群又被转移到其他地方。侵占和投机问题发生的比例令人意想不到，在国家的不同地方，有的甚至导致了死亡事件，影响了很多家庭真正的谋生机会，并在总体上影响了投资环境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对于金融市场来说，稳定的按揭担保物权是一个关键的问题。

**（五）土著居民土地缺乏分界线**

839. 大西洋地带土著民群落地区正在面临着移徙家庭不断增加的压力，这些家庭不断从国家的中部和北部地区转向农业前沿和保护区。土著民地区缺乏分界线和产权记录意味着，在很多情况下，被改革部门受益人和复员群体的居住地通常通过国家干预来安排，同私人业主和定居者一样，这些人群也迁入了农业前沿地区，土著民群落被迫离开其故土。

840. 为实现这些少数民族的权利，政府已迈出了一大步，这就是通过了第 445 号法律：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自治区土著民和族裔群落财产公有制法。

**（六）保护区缺乏记录和分界线**

841. 有些地区对保护区的适当管理和控制很有限，而其他地区则没有这方面的管理和控制。对于需要保护的自然资源，政府开展了确定界限和确定地界标的工作，以便将保护区分开。管理计划涉及不同的产权制度。

842. 在大多数地区，地产的法律地位都不确定，这使土地划界和管理计划的拟订工作更加复杂。保护工作很薄弱或者不存在。尼加拉瓜有 76 个保护区，接近国家领土的 18%。半数保护区没有从现有的制度中受益，只有 7 个保护区拥有管理计划。最令人担心的之，其中只有一个地区被记录在国家名下（马萨雅火山），所有保护区都没有划界。

**（七）土地市场扭曲**

843. 土地需求旺盛，但获取土地的机制却缺乏效率，信息往往被引向有组织的团体，而这些团体则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政府向他们免费授予土地，然后再进行投机和与潜在买主进行交易，这使土地的价格彻底贬值。

844. 在被改革部门，通过非正规渠道进行的土地买卖加剧了土地市场的扭曲问题。在过去的 10 年中，通过土地改革移交或转让的产权一直是非正规市场上土地

的主要来源。被移交或给予临时产权的绝大多数地产都有买卖限制，但这些地产却通过非正规渠道（公证过的销售证、强行拍卖承诺）出售，这产生了一连串未记录的地产转让。土地价格被进一步扭曲了，其售价只占类似土地市场价格的一小部分，因为买主需要承担地产缺乏法律保障的风险。

### （八）地产登记覆盖面小且缺乏土地测量

845. 产权的合法性非常没有保障，有相当比例的地产（大约为 40%）在地产登记部门的登记都不止一次。这种情况在土地未被测量的农村地区更加常见，在这些地区，往往利用法律托词，来逃避管制、制造补充产权证和实施其他司法程序，如（虚假的）强行拍卖——这种拍卖要求地产登记员为那些可能有也可能无有效登记帐户的地产设立以另一人为受益人的登记帐户。

846. 中小生产者的地产缺乏法律支持文件，因此不管其土地所有权的来源如何，都有 50%以上的地产存在着某种法律问题，因为很多地产转让（通过购买、遗产继承、社区转让、赠予）都是通过非正规途径进行的，证明交易的文件为私人或手写凭单，这些凭单的形式或内容存在着瑕疵，因而无法成为登记的有效凭证。

### （九）缺乏可靠的法律认可

847. 在根据 1980 年代土地改革签发产权证时，所采用的机制存在着某种不确定性，因此难以稳定产权。这是因为 1980 年代移交的某些地产是以临时土地改革产权证为支撑的，这些所有权证是在过渡期间按照上述第 88 号法律予以正式确定的。大约有 10 000 万件待决的地产案件。

### （十）土地使用不当且土地用途有变

848. 在尼加拉瓜 1 300 万公顷的土地中，只有 500 万公顷可用于农业，其余的则留作森林和保护。目前，有 8 935 000 曼札纳（每曼札纳相当于 1.75 英亩）的土地分布在 200 000 名左右的生产者中间，其中用于农业的大约为 83%，未充分利用的为 33%，需要充分保护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为 53%。其余土地则有着明显的局限性和脆弱的生态系统。贫困农民通常生活在边缘地区，这里的环境脆弱，不适于传统的农耕制度，但通过改进土壤和水的管理做法，可使这些农民受益。

6. 解决土地问题所需要的政策[181]

849. 土地问题的全面解决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牢记这一点的同时，未来几年中用以解决土地问题的各项政策将重点解决现有难题。

850. 基本政策如下：

（a）地产管制：该政策旨在解决 1980 年代的未决问题，以及源于 1990-2006 年经历的问题。

（b）消除土地不法交易的问题：需要对所有试图接管土地的行为立即采取制裁措施，应将非法土地交易作为《刑法典》中的一种明确罪行予以处罚。一个人不得获得被改革部门名下签发的两份产权证，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应取消两份产权证和相应的登记记录。

（c）对于已经移交的农村土地，协助签发产权证。该项工作应全面满足受益人的需求，特别强调妇女的参与。在这方面，有必要与那些与生产和妇女有关的其他机构建立协调关系并进行有效的协调。建议与基层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国家扩大的服务项目能够让妇女受益。

（d）不应提供免费土地或取消债务，因为有些投机者会促进土地的侵占。对于与其他生产要素一整套综合服务有关的购买交易，应为其办理土地移交和产权授予手续。

（e）为土著民社区划界和签发产权证：应采取行动确保所授予的产权应严格遵守这些社区在土地方面的文化、传统和宇宙论。根据第 445 号法律的规定，应本着“先到先服务”的原则来解决各社区之间的分歧问题。

851. 除了法律方面的考虑因素外，划界和产权证的签发需要进行磋商，磋商过程应由社区负责人、土著民和各族裔领导阶层参与。

---

[181] **地产管理股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 E. 国际援助[182]

852. 与地产管理股工作有关的主要国际社会行动所关注的一直是计量、卫生和土地产权的授予，而较少关注物流支持、设备和工资问题。

853. 以下国家和组织参与了援助：奥地利、欧盟、荷兰、丹麦、瑞典、德国、意大利、印度和世界银行。两个非政府组织也为工作提供了支持：西班牙行动援助组织和荷兰国际开发合作组织。

**国际社会的支持**

| 机构 | 国家 | 合作类型 | | 省份 |
|---|---|---|---|---|
| 奥地利 | 奥地利 | 土地测量、卫生、土地产权登记 | 物流支持，办公设备 | 琼塔莱斯、新几内亚、圣胡安河 |
| 行动援助组织 | 西班牙 | 土地测量、土地产权登记 | | 新几内亚 |
| 世界银行 | | 土地测量、卫生、土地产权登记 | 物流支持、办公设备、车辆、工资 | 全国 |
| CEDEPER | 欧盟 | 土地测量、卫生、土地产权登记 | 物流支持、办公设备 | 马那瓜、莱昂、马萨亚、格拉纳达 |
| CHINORTE | 荷兰 | 土地测量、卫生、土地产权登记 | 物流支持、办公设备、车辆 | 奇南德加 |
| DANIDA | 丹麦 | 土地测量、卫生、土地产权登记 | 物流支持、办公设备 | 圣胡安河 |
| ENDEFTI | 丹麦 | 土地测量、土地产权登记 | 生活津贴 | 希诺特加 |
| FONDEAGRO | 瑞典 | 土地测量、土地产权登记 | 生活津贴 | 希诺特加 |
| 德国技术合作署 | 德国 | | 物流支持、办公设备、车辆 | 新几内亚 |
| 荷兰国际开发合作组织 | 荷兰 | 土地测量、土地产权登记 | 物流支持、住房 | 新几内亚 |
| PRA-DC | 意大利 | | 物流支持、燃料、文具 | 新几内亚 |
| PRODERBO | 欧盟 | 土地测量、 土地产权登记 | 物流支持、办公设备、陈设品 | 马塔加尔帕 |
| PRODES | 荷兰 | 土地测量、土地产权登记 | | 新几内亚 |
| TECNOSERVE | 印度 | 土地测量、土地产权登记 | | 马塔加尔帕 |

[182] 同上。

**资料来源：地产管理股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 九、第 12 条——有权享有能够获得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

### A. 法律框架

854. 尼加拉瓜《政治宪法》第 59 条为健康权提供了保障，该条规定：“尼加拉瓜人享有平等的健康权。国家将为健康的促进、保护、恢复和复原提供基本条件。国家有义务指导和组织各种健康方案、服务和倡议，促进人民参与健康的维护。公民有义务遵守所颁布的健康措施。”

855. 在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多进步（见下文），法律框架也有明显的增强。已经根据第 423 号法律——2002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一般健康法》颁布了实施细则，该细则的目的是为了按照法律规定和特别措施，保护人人享有、维护和恢复健康的权利。

856. 第 423 号法律规定，卫生部将采取各种措施，开展各项活动，以促进良好的营养，并将采取各项行动，防止广大人口（尤其是儿童、孕妇和老人）发生营养不良和微量营养素缺乏的问题。

857. 与健康有关的另一个重要活动是拟订《卫生保健职业法》草案和与之相应的《工资政策》，前者已经提交给了国民大会，后者正在讨论中，该政策旨在确定一个稳定、充分和调和的参照系，以通过法规司加强健康部门的人力资本。健康部门的大多数活动都有相应的指导方针和标准，以便对人民所接受的保健服务进行管理，并规范医务人员（即：为就诊人员提供服务的人员）的行为。

858. 为促进形成一个健康的环境，有必要为之创造各种条件。尼加拉瓜《宪法》第 60 条为该项权利提供了保障：“尼加拉瓜人将有权生活在一个健康环境中，国家有义务保护、保持和拯救环境和自然资源”。

859. 有利于健康的另一部法律是第 238 号法律——《促进、保护和维护有关艾滋病的人权法》。[183]颁布该法的主要目的是为那些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提供一个法律保护框架，促进社会团结，避免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各种歧视。

860. 为防止艾滋病毒感染和治疗艾滋病，该法开宗明义地在其第 1 条中为尊重、促进、保护和维护人权提供了保障。以下方面将是这些规定的基础，并将支配这些规定的应用以及源自这些规定的各项准则：生命和健康权，各种宣言、盟约和公约中所赋予的人权，《政治宪法》第 46 条所述的人权，非歧视的道德原则、保密和自主。

861. 该法中最重要的一条是第 3 条，该条为人权、非歧视、保密和个人自主提供了保障。

862. 同样，第 19 条规定，任何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都有权单独或集体获得建议、辅导、支持和治疗。治疗可以在家中进行，也可以是流动的，应能满足患者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需求。

863. 该法第 26 条指出，艾滋病患者有权要求获得信息、辅导、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

864. 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健康权，2003 年的第 473 号法令（《监狱制度和判决执行法》）提供了这方面的保障（见下文讨论）。

## B. 公约

865. 为确保健康权，尼加拉瓜已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即：1997 年国民大会批准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993 年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这些公约或议定书在批准后成了国家法律，因此国家法律体制得到了加强。

866. 尼加拉瓜政府为确保儿童健康权所批准的另一个重要公约是由联合国大会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于 1990 年 10 月 5 日获得批准。

---

183 公布在 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232 号政府公报》上。

## C. 健康

### 1. 主管机构

867. 《一般健康法》第 4 条规定，卫生部将作为确保该项权利的领导机构，将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检查、监督、管理、下令和监察与健康有关的各项活动。该部将与那些专门服务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医院、诊所和私人服务机构直接进行联系。

868. 有关行政机构的组织、资格和程序的第 290 号法律第 26 条规定，卫生部将行使以下职能：

（a）为健康计划和方案提供建议，协调其他相关机构的参与活动；

（b）协调和指导实施国家有关健康促进、保护、恢复和复原的卫生政策；

（c）促进环境卫生运动和人口卫生习惯宣传。制定各种标准，指导和监督实施食品、保健和环境方面的卫生规定；

（d）组织和指导各种预防性和医疗性的健康方案、服务和倡议，促进社会组织参与健康的维护；

（e）指导和实行有关卫生政策和标准的监管制度；

（f）对于人类使用的进口药物、化妆品、器械、装置和医疗设备，提出和制定质量控制和监督方面的规则和标准；监督健康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对碳酸饮料和人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根据其权限和现行规定，管理和监督尼加拉瓜国内市场的卫生执照、许可证、证书和登记制度，对前述情况实施登记；

（g）按照其权限和现行规定，对保健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登记，并对这些人员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

（h）促进科研，并在卫生服务人员中间促进专业标准的宣传、培训、继续教育和维护；

（i）协调和指导有关公共卫生的国家生命统计和信息系统；

（j）提出和指导有关公共卫生单位建设的方案；

（k）拟订各项政策，规划各项举措、监管和发布各项标准，监督生产、进出口、种植业、工业加工、麻醉品、精神药品及其前体的经营和存储。

869. 至于健康权，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负责实施与健康有关的强制性社会保险规定。尼加拉瓜给排水协会是尼加拉瓜给排水公司（ENACAL）的管理机构，给排水公司负责家庭饮用水、工业和其他用水供应的所有方面。

870. 有关健康的另一个重要活动是 1992 年设立了尼加拉瓜艾滋病委员会，该委员会是通过卫生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多部门口头磋商成立的。

2. 国内的健康状况[184]

871. 根据最近的人口与健康调查（尼加拉瓜人口与健康调查， 2001 年），人口增长率为每年 2%，总体生育率是中美地区最高者之一，平均每名妇女生育 3.2 个子女，出生率为每 1 000 名居民 26.9 名新生儿。

872. 男女两性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从 1990-1995 年的 66.05 岁上升到 2000-2005 年的 69.48 岁，男女之间的差异为：女性为 70.4 岁而男性为 65.7 岁。

873. 人口指标显示出有利的健康状况，如：根据卫生部国家生命统计系统的资料，婴儿死亡率和孕母婴死亡率下降了（见附件 1 第 12 条）。

874. 尼加拉瓜人口正处于人口模式和疾病形态的转变时期，因此出现了传染病和慢性病共存的情况，这为医疗系统的预防和护理工作带来了挑战。

875. 国家设立了“地方综合卫生保健系统”，该系统的各个中心行使《一般健康法》和第 290 号法律所规定的职能，以及卫生部系统内其上级主管部门所下发的指令。[185]

876.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的报告显示，在过去 15 年中，尼加拉瓜卫生系统一直不能为人口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尽管已经建立了基础设施，但却不足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求。新建筑物投资（捐赠的有些建筑物具备所有必要的医疗设备）的

---

[184] 根据卫生部报告《有序和透明的政府变革，2002-2006 年》。

[185] 卫生部共有 17 个被委派的单位，或地方行政总部，这些单位设在 15 个省会和 2 个自治区中。

问题之一就是没有维护方面所需要的预算，包括预防和补救措施方面的预算。这给国家带来了损失，降低了公共卫生系统向就诊人员提供的医疗质量。[186]

877. 同样，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指出，大多数尼加拉瓜人都到国家管理下的卫生保健中心就诊，这些中心可以满足绝大多数人口的需求，但却不能在中、短期内为就诊人员提供充分的化验、住院、手术条件，也不能为就诊人员获取药物提供条件。[187]

878. 卫生部提供的基本药物目录不足以治疗卫生保健中心和其医院的常见疾病。在该系统就诊的人员一般需要在就诊后拿着用药和化验处方筹钱买药。

879. 和谐和民族团结内阁为关注尼加拉瓜人民的健康，授权废除国立医院中的私人服务；所有人都可在不受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免费获取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

### （一）心理健康[188]

#### （a）预算

880. 尼加拉瓜的资源稀少，不足以提供全面的心理保健服务。这方面的预算需求很大，因为需要解决以下方面的众多问题。精神病医院的预算只有 32 万亿科多巴元（**该数据应该有误——译者注**）。该预算并没有全部拨付，因为有时只拨付 14 万亿科多巴元，这意味着医疗服务供应不足。

881. 医院的大部分预算都用以为住院病人提供膳食。还有相当一部分的资源被用于非精神药物，因为某些老年病人还有诸如肺炎和骨折（需要疼痛治疗）之类的疾病，或其他健康问题。

---

[186] 2006 年尼加拉瓜人权中心的报告，同前，第 73 页。

[187] 同上。

[188] 精神病医院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供的有关报告，2006 年。

882. 无论是从人力的角度还是从经济的角度来说，该领域的医疗成本都很高，因为病人需要精神病医生、临床医生、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和普通科医生。每个病人的平均花费为每天 150 科多巴元。

883. 马那瓜有 30 个卫生中心，其中有 5 个提供精神病治疗服务。这提高了人口对国家唯一一所精神病医院的服务需求，以及该医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需求。为满足人口的需求，应至少有两所这类医院。

**（b）精神病医院的潜在问题**

884. 尼加拉瓜需要加强这方面的立法，因为目前还没有一部法律来反映心理疾病者的权利。另外，还需要将该疾病纳入其社会保障的范畴。

**（c）病人**

885. 国家需要改进的一个问题就是住院病人通常没有识别卡。

886. 病人遭遇的另一个不幸问题是，他们通常被亲属抛弃。这样，病人通常难以获得个人护理项目，从而使他们容易患上真菌性疾病（如，霉菌）。一旦出院，他们就无处可去，其中大多数最终流落在首都的各个市场上。

887. 医院需要改善病人的娱乐设施，这对病人的康复很有利，从心理的角度来说，这可以让他们无暇受不良情绪的感染。

**（d）医院**

888. 该医院中心需要用最新一代的药物补充其现有药物，以改善病人的反应和更好地改善其心理状况。

889. 此外，由于病人的特殊情况，病床会被损坏，需要定期修理或更换，这导致了预算不足的问题，而该问题则通过医院所收到的援助（通常来自民间社会）缓解。

890. 在医院方面，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问题就是缺乏照明。临近地区的盗贼通常趁机跨过栅栏抢劫医院院子中的水泥和木材等物品。此外，基础设施很薄弱，这些设施是从 1930 年代开始兴建的。

**（e）人员**

891. 医院的小额预算限制了护士和助手的收入，也就是说这些人必须从事额外的工作来满足其需求，这会影响他们的工作，因为他们有时无法睡觉和身感疲惫。

892. 有必要增加医院辅助人员的数量，以满足日常需求。还需要化验员，因为医院的实验室有着很好的设备，但却由于人员匮乏而未能派上用场。

**（f）为精神病人采取的措施**

893. 为改善医院的不稳定状况，通常会寻求各方的捐赠。每年要举行一次“马拉松式演说”活动以募集衣物、个人卫生用品和鞋类，以便将资金用于其他需求，而非这些必需品上。

894. 同样，还与美洲基金会和扶轮社建立了伙伴关系，由这些机构定期提供捐赠，如：美洲基金会帮助提供豆、奶，扶轮社每月提供午餐。

895. 另外，还按照有关心理疾病患者保护的原则和改善心理保健的原则对新人员进行培训。

896. 对病人极其有益的是允许亲属从上午 8 点到下午 6 点探望病人。医院高度重视让亲属陪伴病人，因为家人的关爱通常会帮助病人康复，亲属还可为病人带来吃的。

897. 另一个积极举措是，将无纪律的病人分开，以防他们伤害其他病人。

898. 尽管受到各方面的限制，但仍然组织了跨学科小组为病人提供服务，小组人员包括：一名医生、一名精神病医生、一名住院实习生、一名社会工作者、一名心理医生和一名护士。

899. 有必要指出的是，有心理问题的住院者被当作病人而非另类予以治疗，他们参与其他病人所参与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参加一项所谓的“日常生活”活动和另一项以体育运动为主的活动。

900. 病人一旦出院，就为其家庭提供医院日服务，包括一种旨在让病人做体力活帮助病人病情不再复发的治疗服务。

**（二）心理健康方案**

901. 尼加拉瓜参与了“中美洲成瘾诊断研究”项目（机构间和国际项目）的拟订，并根据卫生部信息系统和其他机构的数据编制了一份情况诊断书。另外，还

提供了中美州成瘾诊断文件、有关中美洲地区烟酒和其他毒品消费情况的综述。目前正在对有关设施进行诊断性研究。

902. 根据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之间的技术合作条约，与泛美卫生组织一起对奇南德加的心理健康服务进行结构调整；2004-2005 年对奇南德加地方综合医疗系统的心理健康服务进行了分析。

903. 采取了特殊干预措施，如：尼加拉瓜心理健康调查、与自杀问题有关的活动、哈拉帕地区自杀的预防等。

904. 第一阶段（2006-2007 年）正在进行中，各委员会将开展诸如文件审查和活动规划之类的工作以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

（a）计划、政策和方案；

（b）立法和人权；

（c）信息系统；

（d）指南、标准和议定书。

### （a）培训

905. 积极参与了所有活动，以便为自然灾害的受害者提供护理，包括采用各种治疗方法将自然灾害对受害人群的社会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组建由马那瓜服务网专业人士组成的心理健康服务队。

906. 有必要注意在对大西洋海岸地区丛林疯狂综合症的心理表征做出反应时，该方案所发挥的作用，对于这种疾病，该地区采用了传统医学与对抗医学相结合的治疗方法。

907. 同样，2003 年与国家康复计划署和国家心理健康计划署一起，积极参与了“尼加拉瓜残疾调查”（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卫生部）。

## （三）传染病

908. 尽管有各种旨在抑制传染病的干预方案，该疾病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

### （a）登革热

909. 登革热是一种具有传染性和社会经济影响的严重疾病。国内的登革热病毒共有四个血清类型，具有高度感染性的病媒传播很广泛。没有有关该疾病的疫苗、化学防治或专门治疗方法。实际上，没有控制病媒的有效方法。

910. 截至 1990 年，共有 23 035 个病例。1990 年至 1997 年，该数据上升到 61 302 个病例，比 1980 年代报告的数据增加了 100%以上。在截止 2006 年的过去 9 年中，报告的病例增长了 58%（106 635 例）。在 22 年的期间，已有 190 972 个病毒病例。病毒四个血清类型的传播加剧了出血性登革热传染病的风险。自 1985 年以来，有 103 人死于出血性登革热。

911. 为解决这一问题，媒介传染病办公室决定引进新的管理方法来防治登革热。首先设立了国家登革热技术小组，由专家组成的该小组在对国内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后，正在努力采取旨在做出战略努力和促进新型伙伴关系的新式工作方法，以此改进现有做法，实施防治登革热的这种新方法或新模式。这是部门间的横向战略，以改变人们的行为作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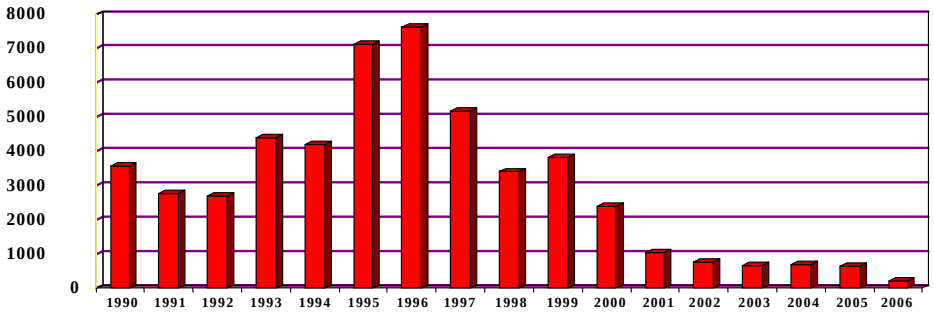
912. 这样，2004 年，在中美登革热技术小组的合作下，尼加拉瓜成了制定一体化国家战略的首个国家，该战略采用了多部门、部门间和跨学科的方法。

（b）疟疾

913. 疟疾是一种地方病，目前在国内的 17 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中，有 13 个报告了这种疾病的传播，另外四个（卡拉索、格拉纳达、马德里斯和马萨亚）没有报告阳性病例。根据对疟疾进行的流行病学分层，国内有些地方的流行风险比其他地方更大。目前，有 5.7%的人口生活在高危地区（北大西洋自治区和南大西洋自治区），94.3%的人口生活在低危地区（国家其余的 15 个省）。

914. 在尼加拉瓜，疟疾的发病率一直只与两类寄生虫有关：**间日疟原虫**和**恶性疟原虫**，后者是导致脑疟疾和引起死亡的原因。根据 2005 年的最终数据，国内报告的阳性疟疾病例为 6 248 例，其中，有 1 051 例（17%）是由恶性疟原虫导致的。

**尼加拉瓜疟疾病例，**
**1990-2006 年**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卫生部。2006 年：8 月有 2 165 个病例。

915. 最近几年，疟疾的传播水平已经下降，国内的很多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和各个自治市如今都处于低风险的传染级，也就是说没有或几乎没有传播。这是因为媒介传染病办公室的人员在传播严重的地区，采取了各种干预措施控制寄生虫和病媒，主要是人们难以就诊的地区和**恶性疟原虫**的疟疾发病指数较高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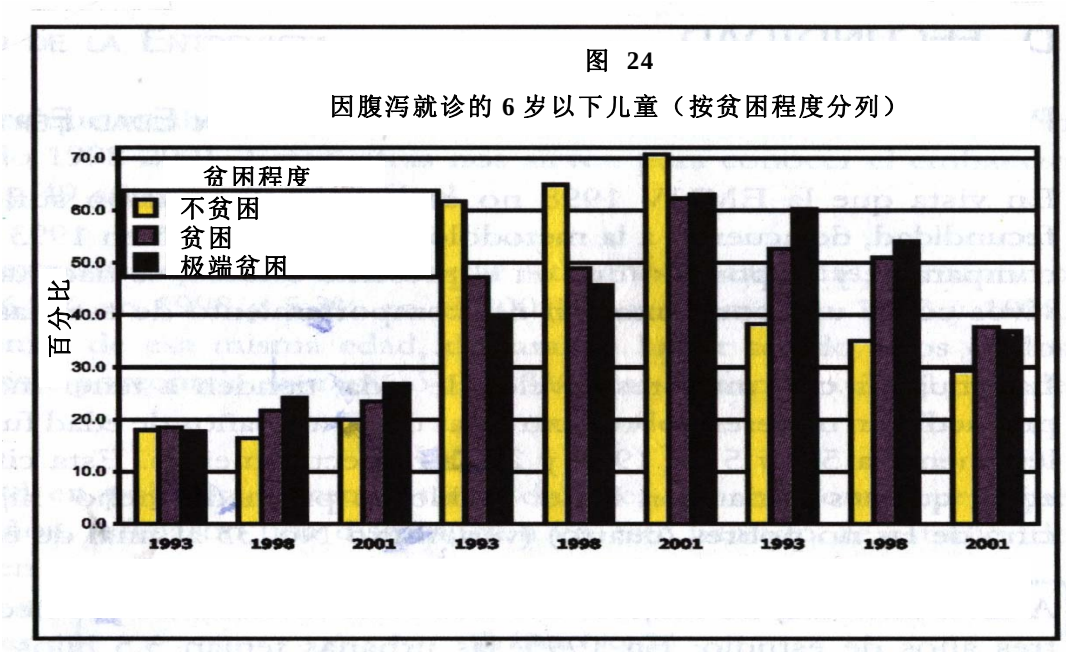
916. 必须指出的是，2005 年受疟疾影响最大的是 15-49 岁这一年龄组，该年龄组占病例的 34.2%，与经济活动人口的年龄组相当；其次是 5-14 岁的年龄组，该年龄组占病例的 31.4%；然后依次是 1-4 岁年龄组，占 19.9%；50 岁以上年龄组，占 12.2%；1 岁以下年龄组，占 2.3%。

917. 自 2005 年以后，疟疾传播呈下降趋势。该年比前一年的病例下降了 56.2%，当时报告的阳性病例数处于最低水平。如果资金、设备和系统防治宣传材料都能到位，那么预计该趋势仍将持续。

（c）腹泻

918. 如今，为查明腹泻的致病因子，制订相应办法防止这种致病因子的传播和对人口带来的致命后果，正在对腹泻情况进行密切监测。现有的可比时间序列数据有助于及时做出适当的决策。

1993-2001 年尼加拉瓜各年报告的腹泻病例




919. 至于因腹泻就诊的情况，非贫困人群和极端贫困人群的就诊人数都增加了，前者从 1993 年的 61.7%上升到 2001 年的 70.7%，后者从 1993 年的 39.7%上升到 2001 年的 63%。

920. 1993 年，属于极端贫困人口之列的人们声称他们由于缺钱，而不能带其 6 岁以下的腹泻子女就诊。这种情况在 1998 年（18.3%）和 2001 年（23.8%）增加了。该问题对农村地区的影响最大（见附件 2 和 3，项目 12）。

3. 国家卫生政策

921. 在这种背景下，尼加拉瓜政府通过国家政府发展计划制订了各项政策，以集中进行疾病预防，促进人民和环境的健康，尤其是弱势人群的健康，包括卫生服务很少的地区，对于这些地区的人们，将在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方面提供保障。

922. 为实施这些战略指导方针，卫生部启动了其国家卫生政策（2004-2015 年）和国家卫生计划（2004-2015 年），目前该计划正通过 5 年健康计划（2004-2009 年）实施，其核心目标是：1）提高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2）加强卫生机构网（卫生站、卫生中心和医院）；3）监督、发展、制度强化和分权。

923. 卫生部关注的目标有两个。首先，努力确保任何被视为弱势的人员（大多数为贫困母亲和儿童）能够在公平的基础上及时获取初级护理服务（在卫生中心、卫生站和母婴之家提供）和基本卫生服务包，该服务包旨在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二级服务旨在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提供足够数量的医疗用品增强医院满足病人需求的能力。

**（一）卫生预算**

924. 2003 年国家卫生统计的数据显示，社会财政支出占国内总产值的 8.8%，卫生部的支出增长到国内总产值的 3.0%，而卫生部的人均卫生支出为 22.7 美元。2005 年，社会财政支出为国内总产值的 13.3%，卫生部的支出为国内总产值的 3.43%。

925. 在 2002-2006 年期间，卫生部将其投资指向了国家政府发展计划和国家健康政策（2004-2015 年）的四个重要领域，按 2002 年的科多巴元计算，截至 2006 年 1 月 2 日的投资累计 27.0665 亿科多巴元，该举措为改善人口的卫生状况做出了贡献。

926. 预算拨款额最多的年份是 2004 年和 2005 年。2004 年拨款 7.458 亿科多巴元，落实 87.4%；2005 年拨款 6.361 亿科多巴元，落实 89.4%（见表）。

**2002-2006 年的投资额度**[189]

| 年份 | 修正预算（科多巴元） | 落实预算（科多巴元） | 落实预算（% ） | 落实预算（% ） |
|---|---|---|---|---|
| 2002 | 495 416 219 | 370 400 841 | 74.77 | 13.68 |
| 2003 | 594 592 769 | 539 850 399 | 90.79 | 19.95 |
| 2004 | 745 880 641 | 652 316 675 | 87.46 | 24.10 |
| 2005 | 636 173 750 | 569 118 819 | 89.46 | 21.03 |
| 2006 | 696 935 911 | 574 972 867 | 82.50 | 21.24 |
| 共计 | 3 168 999 290 | 2 706 659 600 | 85.41 | 100.00 |

**资料来源**：卫生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927. 所述资金通过两个合作途经获得：（a）外部合作：贷款、捐款（双边）；（b）国库（国库资金、泛美开发银行救助、世界银行援助）。

928. 投资一般面向以下领域的发展：基础设施（设计和基础设施）、设备（医疗设备、非医疗设备、设备维护、仪器）、卫生促进、预防、教育和宣传（社区倡议、产科护理、医疗用品、地方综合医疗系统的加强、环境安全和流行病防治等）、扩大覆盖面（加强初级保健）和加强机构建设。

929. 下表为 2002-2006 年期间的实施情况。2002 年，机构建设占当年拨款的 30.8%；2003 年，卫生促进、预防、教育和宣传占拨款的 37.5%；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大多数资金都拨给了基础设施领域，其中对整个服务网络（初级保健和医院）进行了检修，并从博阿科省医院的设施重置开始建设。

**2002-2006 年的投资额度（按投资领域分列）**

| 投资领域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共计 | % |
|---|---|---|---|---|---|---|---|
| 基础设施 | 109 096 504 | 160 060 101 | 283 094 886 | 191 579 478 | 207 171 407 | 951 002 376 | 35.14 |
| 设备 | 38 197 781 | 4 502 620 | 5 994 953 | 94 729 903 | 59 592 987 | 203 018 244 | 7.50 |
| 促进、预防、教育和宣传 | 91 352 119 | 202 644 276 | 210 186 188 | 184 115 992 | 81 329 757 | 769 628 332 | 28.43 |
| 扩大覆盖面 | 17 304 000 | 61 010 379 | 52 698 909 | 91 639 735 | 194 034 827 | 416 687 850 | 15.39 |
| 加强机构建设 | 114 450 436 | 111 633 024 | 100 341 739 | 7 053 711 | 32 843 888 | 366 322 798 | 13.53 |
| 年代共计 | 370 400 841 | 539 850 399 | 652 316 675 | 569 118 819 | 574 972 867 | 2 706 659 600 | 100.00 |
| 百分率 | 13.68 | 19.95 | 24.10 | 21.03 | 21.24 | 100.00 | |

[189] **资料来源：财务管理与审计综合系统。**

**资料来源**：卫生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二）投资的影响（按投资领域分列）**

930. 2002 年，国家的公共卫生服务网共有 1 059 个卫生保健单位（32 个医院、176 个卫生中心、850 个卫生站和一所综合医院）。2006 年，为改善预防保健服务，该网络增加到 1 081 个卫生单位，新增的 21 个医疗单位分布在各个重点地区。

931. 在 2002-2006 年期间的总投资中，落实的基础设施拨款在资金总额中（包括国内和国外）占了最大的份额，使用了 40.9%的国库资金和 34.11%的外部资金。从总体上来说，加强卫生服务的领域在外部资金中占有很大的份额，为落实总额的 82.9%。下表显示的是在所述期间内，每个投资领域在不同资金来源下的落实情况。

**2002-2006 年投资额度（按投资领域和资金来源分列）**

| 投资领域 | 国库资金 | | 外部资金 | | | |
|---|---|---|---|---|---|---|
| | 科多巴元 | % | 科多巴元 | % | 共计 | % |
| 基础设施 | 185 440 672 | 40.14 | 765 561 704 | 34.11 | 951 002 376 | 35.14 |
| 设备 | 64 447 637 | 13.95 | 138 570 607 | 6.17 | 203 018 244 | 7.50 |
| 促进、预防、教育和宣传 | 64 923 854 | 14.05 | 704 704 478 | 31.39 | 769 628 332 | 28.43 |
| 扩大覆盖面 | 111 647 633 | 24.17 | 305 040 217 | 13.59 | 416 687 850 | 15.39 |
| 加强机构建设 | 35 530 134 | 7.69 | 330 792 664 | 14.74 | 366 322 798 | 13.53 |
| | | | | | | |
| 共计 | 461 989 930 | 100.00 | 2 244 669 671 | 100.00 | 2 706 659 600 | 100.00 |
| 百分率 | 17.07 | | 82.93 | | 100.00 | |

**资料来源**：卫生部为编制财务管理与审计综合系统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4. 卫生指标

**（一）婴儿死亡率**[190]

[190] **资料来自以前研究和尼加拉瓜人口和健康状况调查结果。**

932. 在过去 20 年中，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一直在不断地稳步下降，从 1974 年每 1 000 名活产儿死亡 137 名的水平一直下降到 2005 年每 1 000 名活产儿死亡 38 名。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根据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于 2003 年为尼加拉瓜拟订的有关前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跟踪报告，尼加拉瓜实现目标的可能性估计介于“可能至有些不可能”之间。

933. 如果保持目前的趋势，那么将有可能在 1990-2015 年期间，实现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的目标。这将要求在保持目前进步的同时，加大投资力度，因为需要扩大卫生保健系统，尤其是新生儿期间卫生保健系统的覆盖面和解决能力。

### （二）降低婴儿死亡率的措施

934. 儿童属于非常脆弱但又极为重要的人群。降低婴儿死亡率的主要措施如下：

（a）增长和发展监测方案：未来，该方案将成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监测方案，并将在国内所有初级卫生保健单位实施；

（b）实施儿童常见病一体化护理战略：自 1998 年以来为全国 5 岁以下儿童提供了护理；

（c）加强免疫预防措施，对以下人群接种疫苗：育龄妇女（白破二联）、1 岁以下儿童（卡介苗、抗脊髓灰质炎疫苗、五价疫苗、轮状病毒疫苗）和 5 岁以下儿童（麻疹、腮腺炎和风疹联合疫苗、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白破二联）；

（d）在国内所有卫生保健单位中实施国家母乳喂养方案；

（e）为 5 岁以下儿童补充硫酸亚铁和维生素 A，为孕妇补充硫酸亚铁和叶酸；

（f）在食品中强化微量营养素（维生素 A、复合维生素 B、碘和最近与稻农谈判的叶酸强化）；

（g）实施社区健康和营养方案。

### （三）饮用水供应

#### （a）饮用水和污水系统的使用情况

935. 在尼加拉瓜，人类用水供应和排污方面的活动包括对饮用水的监测，以便通过对余氯的物理分析和测试控制细菌学质量。

936. 根据尼加拉瓜给排水协会为检验尼加拉瓜给排水公司服务质量所进行的监测，供水符合本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水质标准。

937. 监测由尼加拉瓜给排水协会进行。作为监管部门，该协会进行了技术检查、环境检查、饮用水和污水系统的经济检查，并针对用户向其提交的投诉进行家庭检查。

938. 2004 年公布的尼加拉瓜饮用水与卫生部门分析是与政府联合进行的，参与机构包括尼加拉瓜给排水协会、尼加拉瓜给排水公司和泛美卫生组织，资金来自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瑞士合作开发署、泛美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参照该分析数据，尼加拉瓜城、乡地区饮用水的覆盖百分比如下：

**饮用水覆盖面历史指标（1992-2006 年）**

| 饮用水覆盖面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
| 城市（%） | 75.95 | 78.81 | 82.53 | 80.8 | 82.43 | 86.9 | 88.31 | 88.52 | 89.33 | 89.64 | 90 | 91.23 | 91.3 | 92.3 | 95 |
| 城市（%） | 22.03 | 24.5 | 27.0 | 29.69 | 31.9 | 34.23 | 36.52 | 39.57 | 41.8 | 44.6 | 46.59 | 50.63 | 51.6 | 52 | 52.81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给排水协会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939. 2006 年尼加拉瓜全国提供该项服务的情况如下：

**2006 年全国覆盖面指标，**

| 项目 | 全国 | | 城市 | | 农村 | |
|---|---|---|---|---|---|---|
| | 人口 | 覆盖面（%） | 人口 | 覆盖面（%） | 人口 | 覆盖面（%） |
| 饮用水 | 3 912 500 | 76.71 | 2 720 444 | 95.52 | 1 189 358 | 52.81 |

**资料来源**：尼加拉瓜给排水协会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940. 有 23.29%的人口缺乏基本饮用水供应，其原因有很多，如：

（a）缺乏配水管网方面的基础设施；

（b）城市定居人口的快速增长不利于进行有序管制，也影响了水压，这通常妨碍在给定地区建设更多管网的决定；

（c）饮用水的不当使用减少了流量，妨碍了扩建。

941.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指出，72%的农村居民没有享受这种服务。他们使用的是人工挖的浅井或天然水源，如：河、溪和湖。应该指出的是，其中很多水源都受到杀虫剂、污水、工业废水和有毒物质的污染。[191]

942. 还缺乏投资项目[192]，因而无法对旧有水系统进行检修、建立新系统或钻井取代现有被污染或出水量减少的水井。这种投资是必要的，因而被列入了上述的饮用水和卫生部门战略（2005－2015）中。需要扩大覆盖面，以便公民能够获得安全供水和改善生活质量。为此目的，目前正在通过水问题部门小组委员会进行筹资，以实施那些将会扩大安全供水范围，但还没有资金来源的投资项目。

943. 促进健康的方式之一就是实施旨在恢复马那瓜湖的项目。该项目如今几乎已成现实，2007 年 1 月已完工 30.75%。按照计划，该项目将于 2008 年 5 月完工，并将于 7 月份开始运营。

944. 水处理系统（清洗工艺）包括以下方面：

（a）预处理（筛网、水沙分离器、隔油池和测量仪）；

（b）12 个一级沉淀池；

（c）8 个滴滤池；

（d）10 个二级沉淀池；

（e）污泥处理（2 个重力沉降分离器、5 个厌氧消化槽、脱水压滤机）；

（f）排入湖中。

**（b）2005-2015 年饮用水和卫生战略计划**

945. 在全国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总统技术秘书处做出艰苦努力后，尼加拉瓜给排水委员会作为全国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了饮

---

[191] 2006 年尼加拉瓜人权中心报告，同前，第 58 页。

[192] 但已有一个尼加拉瓜给排水公司五年（2007-2011 年）计划（见本报告附件 5 第 12 段）。

用水和卫生部门战略计划（2005-2015 年）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在向全国各部门的所有参与者和各阶层人口征求意见后，该战略目前正在校订当中以开始战略的传播和公布。该部门战略包括旨在中段期内改善饮用水和卫生系统覆盖面、运营、维护和可持续性的决定性行动。其资金来自泛美开发银行。

946. 在同一工作方案下，作为全国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委员会的成员，正在制订城乡供水和卫生全部门方案，该方案由瑞士合作开发署提供资金，并由一个专家协助全国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委员会设计路线图。到目前为止，已同各合作机构和政府组建的水与卫生小组委员会一起进行了成功合作，并与其中的 5 个合作机构签署了行为规范。

947. 同时，正在拟订 2006-2015 年饮用水与卫生战略计划，该计划将实施部门战略矩阵中所界定的行动措施。按照部门战略，部门将准备进行改善和康复工作，以实现尼加拉瓜国家发展计划中所确定的目标和迈向千年发展目标。

948. 至于排泄物的处理，本报告第 11 条中以“住房”为标题予以了解释。

**（四）孕母婴死亡率**[193]

949. 1996 年，卫生部开始在全国启动孕母婴死亡情况监督系统，并在 1999-2002 年期间继续完善该系统，以推进孕母婴死亡资料的改善，并据此制订有效的行动措施来防止妇女免受这种不幸。结果，有关家中和机构中死亡情况的报告和记录都改善了。

950. 尽管取得了这些重大进步，但卫生部承认孕母婴死亡病例仍然有低报的情况。其原因是，在有些情况下，在家中的死亡情况未予报告。由于农村地区获取医疗服务受到地理位置上的限制，孕母婴死亡病例大多发生在农村地区，所以加重了低报问题。

951. 在最近几年中，孕母婴死亡病例所报告的年龄组一直没有变化：最受影响的年龄组为 20-34 岁年龄组。在生育年龄的两个极端（被称为“风险年龄”），死亡

---

193 **我们将一项有关拉莫斯生殖健康的研究（由联合国统计司提供）作为基年的参考资料。还使用了联合国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官方数据。其余数据来自卫生部的统计信息系统。**

程度较轻。但在对这些年龄组的风险进行估计后发现，15 岁以下妇女和 35 岁以上妇女由于分娩和/或并发症引起死亡的风险是 15-34 岁人群的 3.4 倍。

952. 根据尼加拉瓜妇女的健康状况，卫生部在其计划中纳入了一项母亲安全举措以降低孕母婴死亡率。为处理这种重要的公共健康问题所计划的行动包括以下战略：（a）加强避孕方法和信息的宣传，以降低每位妇女的子女数、拉开生育间距、减少生育年龄两端的怀孕；（b）改善产前保健服务；（c）由卫生保健单位、医院、卫生中心和卫生站的合格人员提供分娩护理服务；（d）提供产科急诊护理；（e）对接生员进行培训。

953. 根据“拉美和加勒比千年目标展望”，孕母婴死亡仍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健康问题，反映了育龄妇女的健康状况和健康方面的不平等问题。

954. 根据 2005 年所达到的孕母婴死亡水平以及 2015 年（从 1990 到 2005 年）将减少四分之三的预计水平，目标可能会实现，当然为保持明显的下降趋势，还需要额外做出很大的努力。

955. 似乎有必要加大投资力度，以扩大覆盖范围、加强母婴之家的网络建设、改善重要产科急诊护理通道的能力。

956. 在第 10 条中，有一节关于孕母婴的内容，其中提到了旨在提高孕母婴相关服务覆盖面的法律框架和措施。

### （五）不同的卫生项目和方案

957. 2002-2005 年期间实施的方案如下：

#### （a）儿童保健综合方案

958. 儿童保健综合方案已通过儿童流行病综合护理战略实施。

959. 到目前为止的成果如下：

（a）在初级和二级保健单位实施儿童常见病一体化护理战略；

（b）在儿童常见病一体化护理战略的实施方面，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同时取得其他参与者的支持，这些参与者包括：尼加拉瓜红十字会、尼加拉瓜明爱会、社区运动网和尼加拉瓜卫生系统联合会；

（c）将儿童常见病一体化护理新生儿战略纳入综合儿童护理标准；

（d）将新的元素纳入儿童常见病一体化护理战略：儿童发展、儿童虐待、新生儿复苏。

960. 2002 年对儿童常见病一体化护理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公布了发布结果以改进儿童常见病一体化护理战略。另外，还纳入了社区健康和营养方案中有关发病率的内容。

961. 至于友好健康学校倡议的实施，还加强了小学的健康促进活动。

962. 2000-2004 年“减少孕期、围产期和婴儿死亡国家计划”在制订后便予以了实施，并且按照国家计划的各项战略和活动在每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实施。

963. 卫生部就 28 天以内的儿童制订了新生儿护理标准，目前该标准正在出版当中。

964. 社区营养与健康方案正在通过针对 2 岁以下儿童的儿童成长与发展监测方案和有关 5 岁以下儿童发病率的方案，在全国 1 650 个社区的 12 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实施。

**（b）社区健康和营养方案**

965. 社区健康和营养方案是一个需要动员自愿者的社区健康和营养方案，是为了在家庭和社区中促进对儿童自我护理，防止营养不良问题，鼓励母亲采取适当的行为，以便在卫生保健单位很少的贫困农村社区，促进妇女和 2 岁以下儿童的健康和营养。其目的是通过改善或加强家庭习惯，使儿童能够健康成长和避免生病，来促进儿童成长、防止儿童营养不良和生病。

**（c）妇女和青少年综合保健方案**

966. 该方案是于 2002 年在妇女和儿童综合保健模式下进行的。其后纳入了青少年组，需要更加关注该年龄组，因为生育与很多风险因素有关，而且在拉美地区尼加拉瓜青少年怀孕比率是最高的国家之一。

967. 应该指出的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质量保证方案、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生育健康平等与权利方案、尼加拉瓜卫生系统联合会、国际项目援助服务署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下，以及随着中央和地方在活动方面多方合作伙伴的建立，该方案已得到了系统改进。

**（d）青少年**

968. 青少年方案被纳入妇女综合保健方案，从而更新了青少年俱乐部组织手册和青少年综合保健标准，加强了青少年组织程序，青少年之友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市长办公室、教堂、项目及其他方面的地方参与者共同参与了该计划，这些参与者也为旨在促进其与国内青少年之间以及青少年相互之间进行经验交流的年度会议提供了支持。

969. 卫生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以青少年为主题进行了技术交流。组织了拉美和国家青少年论坛。

970. 制订了国家青少年健康计划。

**（e）母乳喂养**

971. 至于通过持续系统的跨部门、跨学科教育工作促进母乳喂养的做法，曾在马那瓜的尼加拉瓜国民自治大学为营养教师举办了 18 个小时有关母乳喂养的基本课程。举行了有关“儿童营养咨询和艾滋病毒”的师资培训课程。还支持萨尔瓦多卫生部对评估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名为“爱童和爱母医院及卫生单位”的行动进行评估。

972. 为妇女谋利益的另一个重要活动是为名为“母婴之家或母婴庇护所战略”的方案提供培训。

973. 母婴之家是为怀孕妇女而建的，旨在帮助改善农村妇女获取分娩护理、产后护理、新生儿护理服务的途径和提高这类服务的质量，加强各种旨在促进和保护健康的活动。

974. 自 1999 年以来，卫生部一直在各自治市通过一个参与式管理和融资模式与地方参与者一起实施母婴之家战略，[194]地方参与者负责协调母婴之家的活动，其中突出的参与者有合作社和妇女协会，如：露易莎·阿曼达·埃斯皮诺萨尼加拉瓜妇女协会、国家农牧民联盟、天主教和福音派宗教团体和市长办公室。有相当多的单位是由卫生部管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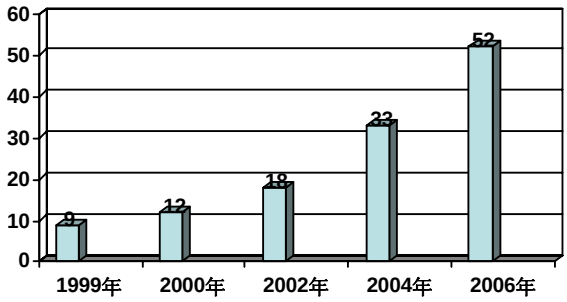
---

[194] 该战略以 9 个居民区内妇女组织从 1980 年代起对母婴庇护所进行管理的经验为基础。

975. 国家战略首先关注的是大西洋海岸、圣胡安河和马塔加尔帕这些缺乏母亲保健服务的地区。对母婴之家的组织和运行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规划，以促进实施和确定设备、小型工程、建设和运行成本补贴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976. 结果令人鼓舞，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2002-2006 年）尤其如此。原计划只是取得适度的进步，而结果取得了迅猛的增长，因为市政当局和社区主管部门提供了坚定支持，通过健康部门支持基金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的国际合作也提供了支持（见下表）。

1980-1999 年和 2000-2006 年期间母婴之家战略的实施趋势




**资料来源**：《母婴之家计划》，卫生部。

977. 在该期间，制订了一项在全国扩大母婴之家规模的计划，以便纳入过去未曾纳入的土著民社区和边远社区。

978. 农村妇女从母婴之家战略中受益的情况具有以下特征：80%的来自农村贫困家庭；30%为青少年；30%有稳定的结合关系或“婚姻”；50%过去曾在家中分娩，其家庭与最接近的保健中心之间平均为 3-8 个小时的行程（通常为步行）。

979. 妇女和青少年综合保健方案包括以下计划生育措施：

社区提供避孕方法，同时提供避孕方法咨询，覆盖面扩大到了边远社区。

修订了计划生育指导方针。

实施了产科事件后避孕手册，改善了该手册在 20 所医院的应用情况（2 个指标），将产科事件后避孕制度化，并将此作为母亲安全活动中计划生育支柱的一部分。

正在卫生部所有投入品的新型 SIGLIN 体系基础上，整合避孕品综合物流体系。

修订了避孕辅导方面的配套挂图。

成立和落实了尼加拉瓜避孕品供应保障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完善中。已为该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工作手册，其中包括一份预算提议，以利用财政资金分阶段购买避孕品。

已为有关避孕品和医疗用品的信息系统整合提供了支持，同时还为加强产科事件后避孕服务提供了支持。

已根据国内的实际消费编制了购买方案，以确保所有卫生保健单位都能得到充足的供货。

### （六）环境卫生

980. 友善和健康学校方案为机构间的活动提供了有效补充，这是卫生保健中一项有关环境卫生的活动，目前正在全国 17 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中实施，是卫生部-教育部－尼加拉瓜给排水公司政府间协议的一部分。有几个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学校卫生、环境卫生、健康与营养、公民地位与民主、安全的物质和环境条件和优质的爱生学校教育。为教师准备和提供了旨在将交互式和社区活动纳入正规课程的资料。

981. 在环境卫生方面，与自愿者组织——“美洲之友”一起协调开展了旨在促进健康和社区倡议的活动。

982. 自 2003 年以来，尼加拉瓜卡拉索、马萨亚和格拉纳达等省的社区自愿者与社区负责人、市民和家庭一起每年在其家中接待了大约 45-53 名年轻人，时间为 8 个星期。这些年轻人来自美国的 16 个州，其活动是社会文化交流和青年领导能力项目的一部分，这个正在成长中的项目活动包括与社区之间进行互动，促进和引导社区项目。社区项目旨在加强环境教育以及固体废物、有机肥和清洁活动的管理。

983. 在卫生中心和卫生站，社区自愿者和负责人一直与儿童、母亲和卫生部的卫生保健人员一起开展活动，社区参与了这类活动。

984. 在另一项重要的扩大服务的活动中，全国若干个省份的省会开展了一个名为“环境卫生日”的环境卫生活动，这是预防和促进健康的活动之一，包括对卫生

保健单位、学校和住房进行环境卫生检查 ，以控制那些可控的环境风险，减少和监测媒介传染病和腹泻，从而在社区的参与下为卫生环境的发展做出贡献。作为卫生控制活动的一部分，逐渐减少化学物质的活动也取得了进步。

985. 医院和各卫生区正在实施有关医院固体垃圾适当管理和处理的方案，这是卫生活动的一部分。

986. 在 17 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开展了水质监测活动，目前正在加强氯的生产和经销网。另外，还在社区网络的支持下，加强了国内 153 个自治市的氯生产厂网络，以促进氯的经销和其在人类饮用水中的利用，该活动使 5 000 多个没有消毒系统的农村水工程受益，是水安全和预防健康风险战略的一部分。

987. 为了评估与水有关的健康风险，对水源和配水系统进行了一次初步现场调查，并对其参数进行了评估。该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水质评估，以及时通过预防和补救性的干预措施防止健康风险，帮助改善人口的健康状况。尼加拉瓜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作为美洲的国家之一，它一直在集中全国力量开展各种活动，以克服基本服务方面的差距，主要是预防性基本卫生服务——人类饮用水方面的差距。同样，2000 年的“水评估”旨在进行 10 年评估（又称 EVA-2002），该评估显示了自飓风米奇以来通过机构间和部门间合作已开展的工作。

988. 评估对以下参数进行了分析：温度、浊度、余氯、粪生大肠杆菌、链球菌、氟化物、铜、砷和硝酸盐。举办了预备性研习会，参与人员包括来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尼加拉瓜给排水公司的实验室、诊断和参照中心和国家工程大学的国家技术人员，以及来自尼加拉瓜给排水协会和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人员。

989. 信息系统由国家工程大学管理。分析结果提交给技术小组，以制订各项战略、为地方寻找处理砷污染问题的其他解决方案和寻找钻新井所需要的资源，同时进行水文地质学、社会经济学和流行病学研究，以便在受影响地区的人口中心建立健康风险监测系统，该活动由卫生部的研究小组按照健康法及其细则参与实施。

990. 部门间和机构间的协调取得了实效，为饮用水和卫生战略提供了支持。参与机构为全国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卫生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尼加拉瓜领土研究协会、尼加拉瓜给排水协会、尼加拉瓜给排水公司、总统技术秘书处和紧急社会投资基金。活动目的是帮助促进水与卫生投资的增长，以

使 90.3%缺乏饮用水的人口能够用上饮用水，92.2%因不卫生周围环境而面临疾病威胁的家庭能够改善卫生设施，从而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991. 在健康与环境教育方面，水与卫生活动和环境教育活动一直在扩展。已经为城乡听众编排了这方面的重要信息。如今每个项目都将这项内容作为可持续性的一部分，直接促进了行为的改变。我们将在较近的期间内为这类活动的系统性、可持续性和监督提供保证。在开展这些活动时，还应同时在城乡采取预防性行动。

992. 在莱昂，市政当局已在 El Fortín 垃圾场为医院划出一块地方，用以最终处理医院的危险废物。目前，医院将垃圾填埋在该场地附近，而没有按照培训课程和技术指导中所建议的那样在医院对垃圾隔离。

993. 马那瓜提高了两个焚烧炉的处理量，这两个焚烧炉一个在安东尼奥·列宁·冯赛卡医院（由日本使馆捐赠），另一个在 La Mascota 医院，这是通过卫生部-卫生部门现代化方案利用泛美开发银行的资金获得的。根据所有医院的需求，这足以焚烧马那瓜 9 个医院的所有危险废弃物。

994. 对于利器和传染性废弃物，必须进行焚烧，这些废弃物必须在产生时进行隔离、分类和放入红色的袋子，利器类废物还应放入塑料容器内，然后在固体废物委员会和医院管理当局授权的地点处理。之后通过收集路径（按焚烧炉的位置确定）运到焚烧炉焚烧。

995. 按照计划，La Mascota 医院的焚烧炉将为 Roberto Calderón 医院和 Alemán Nicaragüense 医院提供支持。列宁·冯赛卡医院将为 Berta Calderón 医院、F. Vélez Paiz 医院、Aldo Chavarria 医院，以及精神病、皮肤病、肿瘤和眼科医院提供支持。在需要的情况下，所有焚烧炉都能对接种日使用的利器（针头）进行焚烧。

996. 卫生保健单位的普通废弃物将在分类后放入容器，并在适当打包后由市政当局通过这类垃圾的特定收集路径组织运输。

997. 每个医院负责购置用于日常固体废物管理的容器和袋子，各医院不得将废弃物留在现场。

998. 17 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负责加强卫生检查和根据健康法及其细则加强（初级和二级）卫生保健单位、学校、市场、墓地、市政屠宰场和其他地方的检查、复查和基本卫生。

999. 在洪水泛滥地带的社区和邻区，以及国内所有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内的水道和航道附近，增强了卫生应急计划，在进行应急和灾难准备时，还考虑到了水和环境卫生问题。

### （七）预防、治疗和防止流行病的措施

#### （a）国家免疫计划

1000. 国家疫苗接种计划包括以下疫苗：

卡介苗：严重肺结核

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小儿麻痹症

五价疫苗：百日咳、白喉、乙型肝炎、嗜血杆菌流感、破伤风

麻疹、腮腺炎和风疹联合疫苗：麻疹、腮腺炎、风疹

白破二联：白喉、破伤风

1001. 在通过疫苗根除、消除和防治可预防疾病方面，尼加拉瓜已在过去 15 年中迈出了大步，包括：

保持和巩固根除小儿麻痹症的成果（最后一个报告病例发生在 1981 年）；

巩固消除麻疹的成果（在尼加拉瓜，最后一次报告病例发生在 1994 年第 14 周）；

将白喉病例保持在零的水平；

保持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的成果，这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

在 6-39 岁人群中成功开展了防风疹的疫苗接种活动；

成功开展了国家卫生日活动；

成功开展了防麻疹的补种活动；

保持了高水平的疫苗接种覆盖面；

加强了疫苗冷链设备；

成功引进了防轮状病毒的疫苗；

加强了防麻疹和急性驰缓性麻痹等流行病的警惕工作。

1002. 免疫计划官员负责对所有地方综合医疗系统的疫苗接种覆盖面进行监测，这些官员按照所用的生物制剂、年龄组和策略分别提供有关其免疫活动信息的系统月度报告。

1003. 然后，通过送给统计部门的合并报告，由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和自治市按照可获得性、功效和漏种等指标进行分析，以跟踪免疫计划的具体目标，如：在综合护理框架内提供可持续的和有效的优质免疫服务。

1004. 接种疫苗是国家卫生日的活动之一，该活动遍及国家的每个角落，所采用的策略各种各样，如：家访、边远地区免疫接种巡回小组和固定免疫接种站等。

1005.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针对 6-39 岁的男性和女性开展了防风疹的全国运动，目的是消除风疹和先天性风疹综合症。覆盖面达到 100%，共对 3 845 869 名尼加拉瓜人进行了预防接种。

1006. 每隔四年都针对 1-4 岁的儿童，开展防麻疹的补种活动，目的是巩固消除麻疹的成果。这些活动取得了成功，风疹和麻疹联合疫苗的接种率超过 95%。

1007. 由于接种率很高，因此可以保持根除急性脊髓灰质炎或小儿麻痹症的成果，并使那些可以通过疫苗预防的其他疾病（如，新生儿破伤风、白喉和其他疾病）得以控制。

**1990-2006 年*尼加拉瓜可以通过免疫接种预防的疾病病例**

| 病例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麻疹 | 0 | 0 | 0 | 0 | 0 |
| 麻疹死亡病例 | 0 | 0 | 0 | 0 | 0 |
| 小儿麻痹症 | 0 | 0 | 0 | 0 | 0 |
| 新生儿破伤风 | 1 | 0 | 0 | 1 | 0 |
| 非新生儿破伤风 | 8 | 5 | 5 | 8 | 6 |
| 百日咳 | 10** | 0 | 0 | 1 | 1 |
| 白喉 | 0 | 0 | 0 | 0 | 0 |

**资料来源**：卫生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 截至 2006 年第 43 周的数据。

** 按照临床标准。

1008. 尽管在 2005-2006 年期间发生了罢工事件，免疫计划的风疹和麻疹指标仍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2002-2006 年尼加拉瓜监测麻疹/风疹的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指标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每周报告的单位所占百分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经过适当调查的病例百分比（%） | 73 | 79 | 79 | 76 | 70 |
| 血样满意的病例百分比（%） | 98 | 99 | 100 | 100 | 99 |
| 样本在 5 天内送到化验室的百分比（%） | 72 | 82 | 74 | 77 | 60 |
| 样本在 5 天内取得化验结果的百分比（%） | 58 | 66 | 85 | 80 | 96 |
| 化验排除的病例百分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截至 2006 年 10 月的数据

**资料来源**：卫生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009. 为根除小儿麻痹症和保持其记录，需要严格实施的一项活动之一就是对驰缓性麻痹进行监测。

**（b）新疫苗的引进**

1010. 2006 年 10 月 27 日，引进了预防轮状病毒腹泻的新疫苗，该疫苗适用于 2 个月以上的儿童，共有三剂（按照 2、4 和 6 个月注射）。目的是防止 1 岁以下儿童患上因轮状病毒引起的严重急性腹泻疾病。

1011. 2002-2006 年期间，疫苗接种覆盖面在 85%以上，截至 2006 年 5 月的疫苗接种覆盖范围显示，结果比头几年有了重大进步。所有生物制剂的完成率都超过了 90%，2006 年对不同生物制剂所观测的完成水平有了提高。

1012. 在常规免疫计划中，所有疫苗覆盖面都比头几年扩大了，其部分原因是 2005 年根据国家统计和普查局的评审结果在人口中进行了一项调整，这次评审得到了拉美统计中心的支持，从中可以断定疫苗接种的行政覆盖面正在接近全面。

1013. 不同生物制剂实现的接种水平如下：

卡介苗：99%（包括第一个卫生日期间取得的成就）；

口服抗脊髓灰质炎疫苗：99%；

五价疫苗：100%；

麻疹、腮腺炎和风疹联合疫苗：100%。

1014. 在过去的一年中， 获取五价疫苗接种服务的水平已达到 100%，超过了 2005 年的 92%。

1015. 国家免疫计划为确保对可预防疾病的疫苗接种确定了不同的战略：

对各自治市的接种覆盖面进行不断监测，以查明风险地区和采取强化疫苗接种行动；

在国家卫生日期间，实施不同的生物制剂计划，实现 95%以上的疫苗接种目标。

加强卫生保健单位的系统性疫苗接种活动，努力将疫苗漏种的情况降低到最低水平；

组建巡回小组前往边远的居民区。

1016.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尼加拉瓜针对 6-39 岁的男性和女性开展了预防风疹的全国疫苗接种运动，目的是消除风疹和先天性风疹综合症，巩固根除麻疹的成果。

1017. 预防接种采取了各种形式，如：受管制人群的疫苗接种、交通繁忙区的疫苗接种、家访、疫苗接种站、社区接种和卫生单位接种。在这种重大活动中，疫苗接种小组采取了灵活的方法，即利用所有的已知形式和按照人口需求调整免疫计划。

1018. 计划阶段对该活动的成功发展至关重要，它包括各级管理一直到局部的微观规划，这正是让被接种人群能够有效参与和实现 100%覆盖的关键所在。

1019. 该活动的各个技术元素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广泛的促进、宣传和媒体支持方面尤其如此。

1020. 3 623 606 人的拟议接种目标实现了 100%以上，实际接种为 38 454 869 人，比拟议目标高出 6.1%。绝大多数地方综合医疗系统都实现了 95%以上的覆盖，按性别和年龄组分类的目标也实现了，女性的拟议目标实现了 109.6%，男性实现了 102.7%。

1021. 在过去一年中，国家没有疫苗短缺问题。每年的疫苗存量足以抵补疫苗迟到 6 个月时的需要量。

1022. 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一项流行病监测计划；一项冷链警戒计划；一项有关疫苗免疫效果、接种疫苗或免疫事件和冷链的市政培训计划；加强国家免疫计划；引进预防流感和乳头瘤病毒的新疫苗。

**（八）确保所有人健康的措施**

1023. 卫生部通过卫生部门现代化方案，与公共机构供应商（卫生部卫生保健单位）和非公共机构供应商（主要为非政府组织）一起，促进了针对弱势人群的新型卫生服务融资机制，这些机制旨在为弱势人口、贫困人口（主要在城市地区）、各族群和特殊人群（如妇女和儿童）确保一整套优质的基本卫生服务。

1024. 到 2004 年为止，通过与洛斯奇莱斯、圣胡安河省和西乌纳的两个非政府单位签约，这些干预措施取得了非常令人满意的结果。为服务不足的农村人口提供了基本服务，疫苗接种在很短时间内取得了满意的成果（在昔日接种覆盖面不足20%的人口中，实现了 90%以上的覆盖面），为整个人口提供了产前监测、计划生育和一般医疗咨询服务。评估显示这对降低婴儿死亡率产生了积极影响。

1025. 就机构而言，已成立了妇幼保健基金，国内有 40 个贫困自治市从中受益。该基金旨在扩大孕妇和 2 岁以下儿童的卫生保健覆盖面。同样，这方面的覆盖面扩大了，孕母婴和婴儿死亡率下降了。

1026. 有助于开展这些活动的机构体制是根据旨在扩大卫生服务覆盖面的战略设计的——该战略始于 2005 年，其所涉及的 80 个自治市是按贫困水平、卫生状况、卫生服务的可获得性和资金要求选择的，目的是为了保持现有成就的可持续性。

1027. 该活动被纳入已在进行的机构重组中。根据 2006 年 5 月公布的第 25-2006 号法令，已在规划和发展司内设立了卫生服务部。该部负责通过社会评估办公室和其他机构的管理和发展承诺，指导卫生服务的采购过程。卫生服务总局负责检查有关方遵守管理承诺和“扩大覆盖面战略”相关规定的情况。

1028. 已经开始了地方综合医疗系统、自治市和医院的准备、宣传和培训活动，并为战略编写了一份操作手册，该战略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接收资金支持。到目前为止，该战略只是在机构方面得到了发展，2007 年上半年与非公共机构供应商之间的签约正在准备中。

5. 其他卫生指标

**（一）艾滋病毒/艾滋病**[195]

[195] **资料来源：卫生部流行病学监测系统。**

1029. 尼加拉瓜记录的第一例艾滋病毒感染是 1987 年，自此以后报告病例的数量呈稳步和加速的增长。不过在中美地区，尼加拉瓜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的比率是最低的。

1030. 自出现第一例感染后就开始了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流行病学监测，该活动由流行病学办公室在中央一级和中间一级（即地方综合医疗系统一级）进行。自此以后，艾滋病和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就被纳入传染性疾病的监测系统，成了需要予以监测和义务通知的疾病。

1031. 截止 2006 年 9 月，卫生部有关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病监测系统记录的累计总数为 2 296 例，其中 306 例为艾滋病，1 327 例为艾滋病毒感染者。

1032. 这些数据反映了从 1987 年到 2006 年 9 月期间记录的病例，从这些数据可以得出，感染艾滋病毒的发病率为每 100 000 名居民 23.6 例，艾滋病的发病率为每 100 000 名居民 5.4 例。有些病例没有纳入考虑，因为我们不知道情况，或缺失了某些数据。这是因为数据没有录入表格中、数据不全或病人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从 1987 年到 2006 年 9 月，共有 622 例患者死于艾滋病，由此得出的死亡率为每 100 000 名居民死亡 11.1 人，致命率为 27%。

1033. 化验室诊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月平均病例在逐渐上升：1996 年为 4.8 例，2000 年为 10.7 例，2002 年为 15.9 例，2005 年末为 35 例。2006 年 9 月，月平均诊断 29 例，而且在该期间卫生单位进行了 6 个月的罢工，罢工期间没有提供病例数。

1034. 截至 2006 年 9 月，男性的病例数为 1 608 例（71%），女性共计 647（29%），因此男性与女性之比为 2.4/1。

1035. 在最近 5 年中，尼加拉瓜所有年龄组的发病率都提高了：15-24 岁年龄组为 28%；25-34 岁年龄组的比率最高，为 38%；35-44 岁年龄组为 22%。换言之，在艾滋病患者总数中（共 1 985 人），有 88%的患者集中在 15-44 岁年龄组，这意味着我们在丧失潜在的劳动力（见附件 4 第 12 条）。

1036. 在尼加拉瓜，性传染仍然是最常见的传染形式，在报告的病例中共占 92%（2 119 人），母婴传播占 3%，吸毒人员占 2.8%，输血占 0.2%。

1037. 异性恋人口的病例数最多，占 75%，同性恋为 15%，双性恋为 10%。

1038. 尼加拉瓜的流行病仍然比较集中，这样就有可能继续制订各种干预措施，防止它们演化为一种广泛的流行病。

1039. 旨在推进艾滋病防控的努力，以及旨在确保药物供应和艾滋病患者获取药物的举措为促进这种疾病的防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1040. 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包括：

（a）修订了 2006-2010 年期间的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战略计划；

（b）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会对该计划的批准使国家能够获得额外的资金用于这些疾病的相关防控活动；

（c）加强了诊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最近几年发病率的明显上升可能与这一因素有关。在全球抗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的支持下，卫生部化验室网络的诊断能力提高了；

（d）为艾滋病患者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提供支持；

（e）拟订诊断和治疗草案。向所有需要一线和二线治疗的病人（335 人）免费提供一线和二线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使患有艾滋病的所有人，包括孕妇和儿童都能得到治疗，这是世界卫生组织和疾病控制中心确定的目标。目前，有 782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正在接受监测，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治疗；

（f）促进检测和免费提供检测；

（g）加强预防活动；

（h）通过国家跨部门艾滋病防治委员会进行部门间的协调。该委员会，尤其是扩大后的该委员会[196]以及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为监测尼加拉瓜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情况提供了支持。

---

[196] **国家多部门防治艾滋病委员会的成员：**

**1-国家部门：教育部；文教体育部；内政部；尼加拉瓜青年协会；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人权办公室；劳工部和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

**2-民间组织：尼加拉瓜红十字会、民间社会抗击艾滋病全国委员会、尼加拉瓜艾滋病毒感染者组织、卫生工作者联合会、尼加拉瓜人权中心；**

1041. 卫生部的三级行政单位（中央、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和地方）、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了流行病的监测活动，在系统内，它们各自都有明确的责任。部分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也有看病的诊所，但只有一些单位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病例报告给国家流行病监测网。尼加拉瓜有一个覆盖整个领土的全国性监测系统。但在有些边远地区，监测活动较少。

6. 弱势人群的健康

（一）残疾人

1042. 根据 2003 年由尼加拉瓜统计和普查协会进行的尼加拉瓜全国残疾调查，导致残疾发生率较高的诱导因素有很多：

（a）社会各阶层被广泛地卷入了战争；

（b）流行病形态正处于转变时期，在这个时期传染性疾病、重新浮现的疾病（如：肺结核和霍乱）和新出现的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并存；

（c）在过去的 40 年中，人口增长了 6 倍；

（d）车辆数量增加，而城市和城市之间的交通缺乏大道；

（e）复杂机械缺乏适当的操作程序，工人安全标准和条例的实施不得力，这一般会加大风险；

（f）国内老年人数不断增加，而 15 岁以下人口的数量也在持续增加；

（g）预期寿命的提高促进了慢性退行性疾病的发生，如慢性循环系统退行性疾病和肿瘤；

（h）生育模式显示，子女很多的妇女通常从青年开始一直到高龄阶段都在生育；

（i）贫困人口数量的增多使他们更容易发生残疾和某种残疾并发症；

---

3-私人部门：尼加拉瓜卫生理事会；

4-加勒比自治区：南大西洋自治区的 CORESIDA 和北大西洋自治区的 CORLUSIDA。

（j）卫生保健系统的覆盖面和解决能力有限，这样就更加难以对残疾可能性较大的疾病进行及时和适当的管理，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心理疾病和糖尿病；

（k）同样，康复服务的覆盖范围也不足，在农村地区问题尤其突出，在诱病因素较多的情况下，这意味着残疾并发症的可能性更大；

（l）在对残疾人进行适当管理方面和残疾人自我管理方面，广大民众受到的教育不高，这样就更加难以让残疾人进行自我锻炼和参与社会活动，从而加剧了残疾问题。

1043. 残疾人的卫生保健目的是在各级医院促进健康、防止残疾、预防事故和全面康复。设有康复服务的初级卫生保健单位有 35 个，二级医院有 21 个，有两个三级医院设有康复服务。

1044. 已经为假肢与矫形器的供应开展了工作，服务网也得到了加强——在北大西洋地区设立服务单位，改善设备和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另外，还开始起草旨在确保优质服务的协议。

1045. 国内的大多数公共卫生单位都开始改造物质基础设施、建设残疾人坡道和浴室、提供适合残疾人的卫生服务。另外，还促进了卫生保健人员的技术能力，以便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1046. 正在兴建的单位纳入了残疾人通行标准。

**（二）国家康复方案**

1047. 正在开展的活动如下：

（a）已为卫生保健人员、将要参与康复和残疾试验信息系统的统计和康复方案人员举办了研习会。还举办了有关《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研讨会；

（b）初步设计了残疾流行病学监测系统，目前，公共卫生监测办公室正在对该系统进行分析；

（c）加强了康复方案信息系统的的装机容量，已为全国的康复理疗和功能评定登记处印发了足够的材料。已经开始为信息系统配发 10 台计算机；

（d）已设计了康复信息系统软件。试点项目正在两个卫生保健中心和医院的 7 个康复服务部门中进行；

（e）至于残疾认证过程的界定，每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正在对组织程序做出规定，以制订残疾认证标准、确定评估残疾的工具、办理残疾证和组建认证小组；

（f）已经通过培训和进修课程来重点加强康复人员的技术能力，并且已编写了这类课程的辅助材料；

（g）强调康复人员在以下方面的培训和准备：人际交流、项目关注国际署、《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社区康复、康复管理、残疾流行病学、残疾潜水员管理和康复规划；

（h）已经准备对 Miskita 残疾人口的社会文化特征进行研究；

（i）前往各地方综合医疗系统，以开展残疾方面的促进和预防活动，并帮助那些有缺陷的人士做好转往康复服务部门的准备；

（j）按照旨在扩大康复覆盖范围的计划，已在那些没有理疗医生和康复服务的地方综合医疗系统，通过康复队采取干预措施，以便对残疾人的需求进行评定；

（k）在社区采取干预措施，以便对潜水减压病患者的需求进行评估，包括对卡贝萨斯港、奥斯蒂欧娜、南圣胡安、希甘特和阿斯迪列罗的潜水员进行体检；

（l）参与了尼加拉瓜残疾人调查，其结果还有待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准备；

（m）在让残疾人及其家庭参与预防、康复和机会平等活动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这有助于支持和参与卫生计划讨论；

（n）已向公共机构公布了第 202 号法律；已为劳动部、文教体育部、家庭儿童和青少年部拟订政策提供了交流平台和支持；

（o）已经在卫生部和芬兰政府的合作下，通过卫生服务总局和国家康复委员会开发了残疾人平等项目。该项目预计于 2006 年完成，但剩余 3 258 925 人的项目将在 2007 年上半年完成；

（p）至于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参与预防、康复和促进机会平等项目，曾通过电视、收音机和各省内 17 个路边栅栏的展示栏进行 5 个月旨在提供意识和进行预防的活动。

（q）为康复单位所需的设备供应提供了支持，以便在 17 个医院康复服务服务部门和 13 个卫生中心理疗服务部门中改善康复单位的服务；

（r）为国家康复委员会提供了设备和基础设施；参与制订了通行技术标准；为残疾人坡道/栏杆和卫生保健单位各通道的建设提供了资金。

### （三）全国专用辅助器具、假肢和矫形器生产中心

1048. 全国专用辅助器具、假肢和矫形器生产中心是隶属于卫生部的一个行政单位，由卫生部的货物与服务企业组成，起初由国际上提供资金、设备和技术支持，目前依靠其自身的财务管理来维持生存。

1049. 重新改造于 2002 年完成，从而将装机容量扩大为每年生产 600 具假肢。

1050. 全国专用辅助器具、假肢和矫形器生产中心的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项目关注国际署、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尼加拉瓜残疾人项目和实施机会平等项目的国家康复委员会。产品还向个人出售。

1051. 技术发展促进了假肢、矫形器和专用辅助器具（如烧伤病人面具）供应的扩大。

1052. 2003 年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卫生部的合作协议结束后，有 40%的产品难以销售。但由于国家康复委员会至少要购买 100 具器械捐给残疾人，所以这一问题得到了缓解。

1053. 生产的增长需要通过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和那些向残疾成人和儿童捐赠假肢、矫形器和专用辅助器械的其他机构，来扩大客户群。

### （四）被剥夺自由的人[197]

1054. 2003 年 9 月 11 日公布了第 473 号法——《监狱制度和判决执行法》，[198]该法为本节所述的健康权提供了保障，其第 38 条对体检做出了规定：“每位被剥夺自由的普通公民都将在惩教所许可后进行体检，以确定其身心健康状况。如果被剥夺自由者的身体出现了某种损害，那么应立即通知有关的司法机关，以根据现行的刑事诉讼法采取适当的措施”。

---

[197] 对监狱长 José Mora 进行的采访，他是监狱系统信息、规划和统计处处长。

[198] 公布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第 222 号政府公报》上。

1055. 第 473 号法律还规定，每个惩教所的国家监狱系统（SPN）都“将有一个基本的医疗和预防服务部门为那些被剥夺自由的劳教人员提供服务，在卫生部的各个机构或其各自的公共卫生单位，所有劳教人员将一律享有不受歧视的服务”（第 91 条）。

1056. 在国家监狱系统内，劳教人员一进入惩教所就要进行一般的体检[199]，以查明其身体在被拘留前是否存在某种问题，还要为其建立病历档案。之后，如果劳教人员在狱中认为自己有健康问题，那么可以将情况告诉监狱分区的管教人员，由管教人员带其到医疗站说明病情，然后接受治疗。如果医生对病情不确定，而需要通过化验来做出更好的诊断，那么还需要预约。

1057. 有些化验是在国家监狱系统进行的，但其他情况下，必须将劳教人员带到某个门诊部进行更严格的化验，以做出更准确的诊断。

1058. 所有监狱都有一名内部医生和一名护士。应该指出的是，在最大的 Tipitapa 监狱，共有三名医生和一名护士。

1059. 所有羁押所都为年长者（他们属于弱势人群）准备了地方。医疗重点关注更弱势的人群，如：需要每日护理（如，量血压）的老人和慢性病病人。糖尿病病人需要有严格的检查，必须对其病状进行控制。

1060. 至于药品，所有惩教中心都有一个小药房，以提供所需要的药品。如果药房没有某种药，那么将会想办法获得这种药。如果无法获得所需的药，那么将和某个亲属或朋友联系，要求他们送药以解决缺药问题。

1061. 根据第 238 号法律的规定，如果劳教人员患有艾滋病，那么应予以保密，不得透露劳教患者的姓名。艾滋病检测以自愿为原则，不得强迫任何劳教人员进行检测。

1062. 当艾滋病患者的病情到了晚期时，病人将转往国家监狱系统的特别病房。非晚期艾滋病患者可以不受歧视地自由与其他劳教人员生活在一起。

1063. 所有监狱都进行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预防知识的大力宣传。所有监狱人员都参与了这些活动，包括进行会谈和放录像，以便在病毒携带者和非携带者中间提高这方面的意识。以防止人们对病毒携带者的恐惧和歧视。

---

[199] **量血压时，讯问劳教人员的征兆，并为病人准备一份医疗报告。**

7. 2002-2006 年期间卫生领域取得的成果

1064. 在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的支持下，人力资源处在该期间拟订了以人为中心的中美地区、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加勒比地区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并向中美卫生部长委员会（COMISCA）提交了该项目。

1065. 有关《卫生保健职业法》草案的拟订工作进展顺利，目前正待国民大会的批准和向国内所有卫生保健单位分发。正在进行的另一项工作是根据卫生保健职业法，按照工作层级、绩效和合同类型拟订人员薪酬政策。有关人力资源综合处内部监督的诊断标准目前正在修订中，行为规范也正在拟订中。

1066. 有关卫生部中央一级组织和职能的手册已经提交给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技术秘书处，并已获该办公室的批准。卫生保健单位的基本人员配置也已确定，以确定卫生保健服务对人力资源的要求。

1067. 已经为 50 个国家级单位中的 28 个单位确定了政府雇员工资制度的分权管理手段，占提议的 55%，待定的只有 22 个单位。

1068. 为政府雇员工资、内部资金、追加社会资金、医师费、医师研究金、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者和专业服务收费的管理提供了保障。

1069. 已批准了 2003-2005 年和 2006-2008 年的集体工资协议。

1070. 至于上级主管部门、工会和专业组织之间达成的集体工资协议，已经为实施源于该协议的工资规定、核实和促进措施提供了保障。已在工会组织的协调下，实施了由国民大会批准的涨工资规定。

1071. 已经按照集体工资协议和现行劳工法，为劳工和社会福利的管理和后续活动以及卫生工作者的社会保障提供了保障。

1072. 至于与工会和专业协会就劳工要求签署的协议，已为其实施的后续工作提供了保障。

1073. 在该期间取得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成就就是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向 21 943 名卫生工作者和 725 名医科学生提供了制服和鞋类，金额达 147 181 901 311.75 科多巴元，其中大多为该期间的福利。保护设备投资为 1 541 828.62 科多巴元，有 3 160 名工人从中受益，包括全国所有卫生保健单位的护理人员、热带病医疗人员、安全人员、厨师、消毒人员、洗衣工和司机。

1074. 根据卫生部有关女工权利的第十五条规定，已在该期间向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提供了 1 424 790 科多巴元的福利，平均每年有 286 人从中受益。

1075. 在工会组织的协调下，分两个阶段实施了单项、综合及最终支付计划，这样就有可能将退休人员从政府雇员工资单上剔除。

1076. 至于社会福利，尼加拉瓜政府承诺为住房方案确保 5 000 万科多巴元的循环基金。为此目的，卫生部成立了国家住房委员会，为 55 个申请单位中的 12 个单位拟订和批准了资金使用方案，大约有 605 名工人从中受益。资金将于 2007 年发放。

1077. 劳资协议第十二条的实施包括为工人子女提供的 300 份奖学金、240 份津贴奖学金和 400 份工资奖学金。

1078. 为执行卫生保健单位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与国家机构一起开展了部门间活动，如：这些国家机构包括劳动部、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和消防总局。

1079. 协同劳动部、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协会和消防总局成立了 52 个职业健康与安全联合委员会。

1080. 与卫生保健单位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联合委员会一起对国内 32 家医院进行了诊断性的健康与安全调查。为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制订了技术与组织条例，如今正将由部条法司提交给劳动部。还为卫生部完成了工作场所健康与卫生政策手册，该手册也在部条法司等待审批。

1081. 在国际劳工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的指导下，准备了一份有关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草案。

**（一）人力资源培训和准备**

1082. 在中央级总局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健康和卫生服务以及流行病学服务方面加强了协调，以便为卫生保健单位的服务和技术人员制订培训方案，该方案将针对影响尼加拉瓜人口的主要疾病（如性传染病、艾滋病毒/艾滋病、腹泻、登革热和疟疾等），关注这些疾病的管理和应对策略。

1083. 17 个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和 11 个权利下放的医院制订了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084. 利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资金，向 117 名护理助手提供了远程教育，这些助手来自马德里斯、新塞哥维亚和南大西洋自治区的重点地区。远程教育形式将使这些地区的人员能够接受进修培训课程的教育。

1085. 为改善妇女和青少年的卫生保健质量，以及孕期和围产期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指标，首批接受培训项目培训的 60 名配额已获批准，该项目从 2005 年开始，为期 5 年（2005－2009 年），将授予 500 份被认可的产科学和围产期学证书，目的是在卫生部确定的重要地区减少孕期和围产期死亡率，其资金来自瑞典国际开发署（尼加拉瓜-瑞典和卫生部-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之间的协议）。

1086. 通过卫生部-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之间的协议，共有 1 694 名医科学生在重点地区完成了他们的轮流实习和社会服务。此外，还安置了 145 人从事社会护理服务，36 人从事生物分析。

1087. 向卫生保健单位的 32 名人力资源高级职员授予了人力资源管理文凭。此外，有 247 名护士助理获得了相当于中学文凭的学力，该举措的资金来自妇女发展基金会，是在教育部的协调下进行的。

1088. 已加强了虚拟信息系统，该系统有一个门户网站连接到有关医学专科、历史文件、法律、法令和部级决议等方面的专论全文本，以协助机构记忆库和开发护理网页。

1089. 已有 513 名外科专业毕业生，506 名地方综合医疗系统和医院的行政主管接受了公共服务道德规范、问责制法律和内部控制标准方面的培训。通过国家技术研究所基金，有 870 名行政工作者接受了以下主题领域的培训：财务管理、设备维护、计算机、英语、火器的使用和处理、库存管理和内部控制技巧。

1090. 在 2002-2006 年期间，为了改善卫生服务质量，教育和研究署在中央级总署的协调下，对 16 514 名有着不同背景的工作人员进行以下方面的培训：领导能力、质量文化、绩效管理、公共卫生硕士、人力资源开发计划方法学、生物安全、职业健康、劳工法和应急计划、各种方案的标准和协议。

1091. 引进了自授式教学法，培训了 510 名人员（一级管理团队）。根据这种方法，开发了有关母乳喂养、母亲安全（孕产安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学单元，培训了 300 名人员（医生、护士和助手）。

1092. 47 人（医生、护士和其他卫生工作者）被派往海外培训，这类培训由智利、墨西哥、日本、巴西和美国等国家提供奖学金。

**（二）绩效管理系统**

1093. 在 2003 年的最后四个月，通过在卫生部门现代化方案（PMSS）所覆盖的若干试点卫生保健单位和人力资源综合处内部引进和试验绩效管理系统，为该系统的促进和验证工作规划和制订了一个方案。

1094. 教育和研究署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绩效管理系统的方法转让，以促进该系统的引进，突出其作为指导性管理工具的重要性和对个人发展的重要性。到目前为止，已有 1 970 名公务员在不同的地方综合医疗系统、自治市、医院和国家参照中心接受培训。

8. 国际援助

1095. 2002-2006 年，作为卫生部监管治理职能之一，捐赠事务部和国际医疗队接受了一项法定任务，对医疗捐赠品的流入进行管理，并授权国际医疗代表团和医疗队进入尼加拉瓜提供人道主义医疗救助。

1096. 已接收了主要来自美国、加拿大、西班牙和法国的 1 129 个国际医疗队和 172 个医疗代表团，这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尤其突出。

## 十、第 13 条——受教育权

### A. 法律框架

1097. 由于清楚意识到教育是一项权利，是社会经济增长和促进福利的基本手段，尼加拉瓜一直在开展这方面的活动。换言之，教育被视为驱动国家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结束不平等、社会排斥和贫困状况的一种适当方法，因此首先需要根据学生和国家发展的需求和特点，创造多元化的教育机会。

1098. 《世界人权宣言》为教育权提供了保障：“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第 26 条第（1）款）。

1099. 尼加拉瓜《政治宪法》第 58 条对教育权做出了规定：“尼加拉瓜人享有受教育权和文化权”。

1100. 同样，《宪法》有关教育和文化的第七篇第 117、118 和 119 条规定，教育是一个民主的、创造性的和参与性的过程，这一过程将理论与实践、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结合起来，它促进科研，推进家庭、社区和人民对教育的参与，确保为这方面的社会宣传手段提供支持。教育是国家不能推卸的责任。国家教育体系按照国家计划以一体化的方式运行，其组织和运行由法律决定。

1101. 同样，还有关于教育的其他条款（如第 122、123 和 124 条），这些条款对成人的继续教育、公立和私立教育的自由做出了规定，其目的都是为了消除文盲，为最贫困的学生提高特殊保护。

1102. 《宪法》明确规定教育将是义务的和免费的：

“所有尼加拉瓜人都可自由平等地获取教育。国家教育中心的初等教育是免费的和义务的。所有国家教育中心都提供免费的中等教育，但这不妨碍家长可能提供的自愿捐款。不能出于经济原因以任何形式将任何人排除在国家教育中心之外。大西洋海岸的土著民和族裔群落有权依法要求在该地区接受用母语授课的跨文化教育（第 121 条）。”

1103. 至于大学和高等技术教育中心，这些机构可：

“依法享有学术、财务、组织和行政自治权”，可免除任何类别的税和财政缴款，而不管这些税款是地区的还是自治市的。除非相关义务源于民事、商务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对这些机构的资产和收入进行干预、征用或没收。教授、学生和行政工作者参与大学管理。

“依法由国家提供经费的大学和高等技术学校每年获得的拨款占一般国家预算的 6%，这些预算将依法分配。国家可以为所述大学和高等技术学校的特别支出追加拨款。”

“保证学术自由。国家促进和保护科学、技术、艺术和文学的创造、研究和传播自由，并为知识产权提供保障和保护”（《宪法》第 125 条）。

1104. 同样，第 287 号法律－《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43 条规定，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有权接受教育，国家有义务：

“确保教育形式能够纳入那些基于各种情况而被排斥在义务初等教育之外的女童、男童和青少年。”

“国家应采取措施促进正常上学，减少留级率和离校率”（《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47 条）。

1105. 残疾儿童享有前述的权利。此外，该法典还规定：“国家将保证他们有权在通行、教育、能力培养、健康和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休闲活动方面获得特别照顾”（《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77 条第（2）款）。

1106. 除了前述立法外，尼加拉瓜还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颁布了第 582 号法律——《普通教育法》。[200]其目的是为了对以下方面做出规定：教育总方针、国家教育制度、国家权力和义务、个人和社会在其教育职能中的权利和责任。该法对全国自然人或法人（不管是共有还是私有）的所有教育活动进行管理。

1107. 该法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对教育经费做出了规定。该法规定，将每年增加高等教育及其以下各级教育的预算，以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同样，该法还规定每年将给教师涨工资，但需要进行评审和磋商，具体金额取决于税收。

1108. 《普通教育法》规定学前师生比的最大限度为 1/20，而中小学为 1/35。根据文教体育部（以前缩写为 MECD，如今为 MINED）的估计，为了执行《普通教育法》的规定，全国将需要 2 315-7 853 名教师。

1109. 第 238 号法律——《促进、保护和维护有关艾滋病的人权法》也为受教育权提供了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其子女有权接受教育，不得将他们排除外教育中心外”（第 24 条）。

## B. 教育

### 1. 主管机构

1110. 在这个具有深远意义的领域，主管机构为教育部。根据第 290 号《行政部门的组织、资格和程序法》（第 23 条）[201]的规定，该机构具有以下权力：

---

[200] 公布在 2006 年 8 月 3 日《第 150 号政府公报》上。

[201] 第 612 号法律，2007 年 1 月 24 日通过，公布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第 20 号政府公报》上。

（a） 提出国家教育政策、计划和方案方面的建议；指导和管理其实施，高等教育除外；

（b） 规划和提出教育标准；指导和管理其实施；

（c） 按照相关法律，为教育管理授权、委派教育人员、发布研究和教育服务计划和方案；指导和管理监督系统以及国家教育政策和标准；

（d） 对有关初等、基础、中等和技术学校文凭的普通政策进行管理，对于技校，将协同国家技术研究所进行管理）；指导和管理这类文凭的颁发和登记；

（e） 为学校基础设施、基础和中级教育系统以及师资培训；规划和提出政策、计划和方案；

（f） 通过相关法律所设立的机构，协调家庭、专业组织、社区、地方政府和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参与相关活动；

（g） 提出有关教育、环境和尼加拉瓜文化遗产方面的计划和方案；

（h） 管理和指导实施师资培训计划和方案，以及教师登记和分级的规定及其评估；

（i）在那些能够确保尼加拉瓜人全面参与和发展的领域，规划、促进、鼓励和实施各种方案、项目和政策；

（j）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法律或共和国总统可能委派给它的其他职能。

2. 尼加拉瓜教育[202]

**（一）覆盖面**

1111. 学校覆盖面是指基础教育和中级教育系统所提供的教育机会，即：该系统向尼加拉瓜人口提供的服务。

1112. 现有教育系统共有三个子系统：普通教育系统、技术和职业教育系统、高等教育系统。

1113. 教育部负责普通教育系统，该系统包括启蒙教育、初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中等教育和师资培训。

---

[202] “2005 年基础和中级教育状况”，2006 年 4 月，尼加拉瓜马那瓜；卫生部，全民教育 2000 年。

1114. 2005 年，基础和中级教育系统内各教育计划的总入学人数为 1 674 699 人。学前教育、中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入学人数增幅较大。

1115. 学前教育：该系统的入学儿童为 213 672 名，比 2004 年增长了 7.1%。这种增长表现为学前净入学率有了持续的增长，从 2000 年的 26.8%上升到 2005 年的 32.7%。

1116. 取得的这种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社区幼儿园的大力参与，这些幼儿园的入学人数在本教育计划中占 52%。

1117. 初等教育：1990 年，该教育计划的入学人数为 632 882 名，女孩所占的份额较大，为 51%，城市地区为 57.7%。至于城乡地区的性别公平问题，女孩所占份额分别为 51% 和 50.6%。

1118. 1990-1991 年期间的入学趋势显示，入学人数有稳步的适度上升，1999 年入学人数为 816 701 名，增长率为 2.09% 相当于增加了 173 819 名学生。城市地区所占的份额为 51%，因此城乡差距比 1990 年缩小了 6.7 个百分点，性别公平方面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因为这方面的数据分别为 49.9% 和 49.3%。

1119. 1990 年的净入学率为 75.4%，呈上升趋势，1992 年和 1993 年达到高峰，分别为 79.7% 和 78.9%。1995 年的净入学率为 75.2%，比前三年下降 3.4 个百分点。

1120. 从 1996 年到 1998 年，教育系统显示 7-12 岁人口的覆盖人数保持稳定，净入学率分别为 73.2%、73.6% 和 73.1%。1998 年 11 月的米奇飓风使 1 640 个被毁，影响了国家 17 个省中的 7 个，但尽管如此，1999 年的净覆盖人数仍然上升到 75%。

1121. 至于目的和目标，1990 年代期间各年的重点事项保持一致，如“提高学龄人口入学的覆盖范围，提高续读率和升学率，减少留级和离校人数，在初等教育的六年级让更多的男孩和女孩入学。”

1122. 教育部与捐赠国家和机构一起开展联合行动，帮助解决 1990－1999 年期间的问题。

1123. 需要注意的是，跨文化双语教育实现了利益共享，跨文化双语教育计划取得了稳步的增长，吸纳了新学校，覆盖面趋向需要接受双语教育的整个人口（米斯

基托、玛雅加纳和克里奥尔）。值得注意的是，该计划内的每个语言都有相应的教科书。从 2000 年开始，教育标准正在所有课程领域和示范学校进行尝试。

1124. 2005 年，该计划的入学人数为 945 089 名，比 2004 年增长 3%，但这一增长水平低于人口增长率，使小学净入学率连续在第三年下降。

1125. 需要注意的是，净入学率是按照各教育计划中学龄儿童入学人数（分子）和学龄人口（分母）之比计算的。此处的人口数据是根据国家统计和普查局进行的 1995 年人口普查预测的。

1126. 中等教育：中等教育是指针对 13－18 岁人口的以下教育形式：日间中等教育、晚间中等教育（针对青少年和成人工作者）、远程中等教育（针对 18 岁以上人口）和成人中等教育（教育单元包括针对 20 岁以上人口的自授式单元）。

1127. 中等教育的入学增速很快，1990－1999 年的增长率大约为 4.88%。1990 年的总入学率为 28.3%，呈上升趋势，1999 年大约达到 43%，即：比该 10 年期间的初期高出 15 个百分点。

1128. 入学率的表现与总比率类似，就学率在 1990 年为 20.9%，而在 1999 年为 32.6%，提高了大约 12 个百分点。在该期间，每个年级用续读和升级指数表示的学校系统生产率提高了。在中等教育的日校中，续读指数大约上升了 4 个百分点，从 1990 年的 86.85% 上升到 1999 年的 90.9%。升级指数从 1990 年的 56.8% 上升到 1998 年的 80.6%，然后在 1999 年下降到 70.7%。

1129. 中等教育夜校面向工作人口，其课程和评价体系类似中等日校，大多数教育中心都设在城区。从 1990 年到 1999 年，入学人数没有明显的上升或下降趋势。

1130. 2005 年该教育计划的入学率比头年上升了 5.3%，总学生人数达到 415 273 名。这种大幅增长很可能是因为尼加拉瓜社会和劳动力市场对较高级教育水平的需求增加了，这使中等教育更具有低成本高效益的优势（对于较高的教育水平，公司将会给予较高的薪酬）。还需要注意的是，在过去 5 年中，中等教育的净入学率呈线性增长趋势，从 2000 年的 34.7%上升到 2005 年的 41.9%。

1131. 成人教育：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尼加拉瓜在过去的文盲率很高：从 1971 年的 50.2%（人口普查），下降到 1980 年官方记录的 12.6%（得益于扫盲活动），然后又在 1985 年上升到 24.69%（尼加拉瓜社会－人口调查/1985 年生活水平调查），该比率大致保持了稳定，1995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为 25.8%，1998 年官

方生活水平调查结果为 23.4%（15 岁及以上人口）（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

1132. 成人教育入学率上升最明显，比头年（2004 年）上升了 19.4%学生总数达到 91 961 名。这些结果说明国家决心将扫盲作为反贫困一项关键战略。

1133. 特殊教育：2005 年，3 353 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入学了。人数下降是因为国家实施了一项包容性教育战略（见下文），通过该战略，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可以进入正规学校接受教育。

1134. 根据国家统计和普查局的数据，国家文盲率目前稳定在 20.5%的水平。

1135. 教育最近的目标是到 2008 年让尼加拉瓜成为没有文盲的国家。

3. 教育统计数据

1136. 至于初始入学（报名）情况，应该补充的是，1995 年所有教育阶段（从学前教育到中等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和成人教育）的学生大约为 1 146 240 人。到 2005 年，该数据上升到 1 674 699 人。下表分列了所有教育阶段学生的初始入学人数，以及完成了 6 年小学教育的人数。

**199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教育计划初始报名人数**

| 教育计划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
| 特殊教育 | 3 009 | 3 164 | 3 353 |
| 学前教育 | 99 145 | 166 715 | 213 672 |
| 初等教育 | 764 587 | 838 437 | 945 089 |
| 中等教育 | 220 746 | 315 354 | 415 273 |
| 师资培训 | 7 460 | 5 752 | 5 351 |
| 成人教育 | 51 293 | 86 149 | 91 961 |
| **共计** | **1 146 240** | **1 415 571** | **1 674 699** |

**资料来源**：教育部为准备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而准备的报告，2006 年。

**完成 6 年小学教育的百分率**

**（小学升学率）**

| 年 | 共计 | 女 | 男 | 城市 | 农村 |
|---|---|---|---|---|---|
| 1997 | 27.0 | 29.0 | 24.0 | 42.35 | 14.95 |
| 1998 | 31.0 | 34.4 | 27.2 | 48.81 | 16.84 |
| 1999 | 32.2 | 35.7 | 28.9 | 49.52 | 18.73 |
| 2000 | 35.4 | 39.2 | 31.9 | 54.19 | 21.57 |
| 2001 | 36.3 | 40.5 | 32.4 | 52.58 | 23.37 |
| 2002 | 38.5 | 42.8 | 34.6 | 59.23 | 27.73 |
| 2003 | 40.8 | 45.3 | 36.7 | 58.93 | 30.24 |
| 2004 | 40.9 | 45.1 | 37.0 | 60.80 | 30.22 |
| 2005 | 41.2 | 45.6 | 37.2 | 58.2 | 31.2 |

**资料来源**：教育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137. 至于最近几年（1993－2001 年）的趋势，下表说明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人数已在下降（从 1993 年的 25.8%下降到 2001 年的 20%），而顺利完成 7 年及以上教育的人数则在上升（从 1993 年的 13.7%上升到 2001 年的 15.6%）。完成 1－3 年教育的比率一般在下降，但完成 7 年及以上教育年限的比率大约上升了 2%。

**1993-2001 年人口顺利完成教育的百分率分布情况**

**（按顺利完成教育的年数划分）**

| 性别、居住地区和地区 | 顺利完成教育的年数 | | | | | |
|---|---|---|---|---|---|---|
| | 无任何教育 | 1_3 | 4_6 | 7_9 | 10_12 | 13 + |
| 全国，1993 年 | 25.8 | 20.6 | 27.9 | 13.7 | 8.6 | 3.4 |
| 男 | 12.7 | 10.2 | 13.4 | 6.4 | 3.9 | 1.9 |
| 女 | 13.1 | 10.4 | 14.5 | 7.3 | 4.7 | 1.5 |
| 全国，1998 年 | 21.3 | 20.2 | 28.5 | 16 | 9.1 | 4.9 |
| 男 | 10.5 | 10.5 | 13.7 | 7.5 | 3.8 | 2.5 |
| 女 | 10.8 | 9.7 | 14.8 | 8.5 | 5.3 | 2.4 |
| 全国，2001 年 | 20 | 19.5 | 28.8 | 15.6 | 10.3 | 5.8 |
| 男 | 9.8 | 10.4 | 14.2 | 7.7 | 3.9 | 2.9 |
| 女 | 10.2 | 9.1 | 14.6 | 7.9 | 6.3 | 2.9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

1138. 至于离校，教育部已为抑制各教育计划中的离校率做出了巨大努力。尼加拉瓜所有初等教育的离校率都在下降。

1139. 在中等教育中，中学第二、第三和第四年的离校情况一般会出现波动，与1990 年和 2000 年相比比率有所上升。

1990 -2001 年正规和多年级合班初等教育离校率

| 年份 | 离校率（%） | | | | | |
|---|---|---|---|---|---|---|
|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 1990 | 23.47 | 7.53 | 9.76 | 11.91 | 10.85 | 0 |
| 1991 | 22.68 | 7.35 | 11.62 | 13.96 | 12.87 | 0 |
| 1992 | 17.87 | 6.44 | 10.24 | 11.4 | 10.38 | 0 |
| 1993 | 17.37 | 5.8 | 10.42 | 11.98 | 9.69 | 0 |
| 1994 | 18.87 | 6.45 | 12.08 | 14.12 | 11.74 | 0 |
| 1995 | 21.2 | 9.24 | 13.69 | 16.48 | 13.13 | 0 |
| 1996 | 20.92 | 7.04 | 10.8 | 13.99 | 10.7 | 0 |
| 1997 | 23.71 | 9.1 | 11.41 | 15.99 | 12.04 | 0 |
| 1998 | 19.86 | 9.8 | 8.95 | 12.92 | 9.26 | 0 |
| 1999 | 21.93 | 11.63 | 11.14 | 13.02 | 9.39 | 0 |
| 2000 | 19.85 | 10.23 | 9.62 | 11.91 | 8.53 | 0 |

1990-2001 年中等教育离校率

| 年份 | 离校率（% ） | | | | |
|---|---|---|---|---|---|
|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 1990 | 21.87 | 4.16 | 1.39 | 3.80 | 0 |
| 1991 | 28.66 | 15.78 | 16.21 | 21.62 | 0 |
| 1992 | 26.11 | 15.05 | 17.75 | 19.05 | 0 |
| 1993 | 20.72 | 11.34 | 14.31 | 11.94 | 0 |
| 1994 | 21.13 | 12.97 | 16.98 | 13.66 | 0 |
| 1995 | 21.44 | 13.57 | 17.21 | 17.14 | 0 |
| 1996 | 17.56 | 11.27 | 14.46 | 7.76 | 0 |
| 1997 | 19.60 | 12.04 | 12.36 | 7.78 | 0 |
| 1998 | 19.51 | 11.77 | 11.85 | 8.75 | 0 |
| 1999 | 20.56 | 13.41 | 13.93 | 11.36 | 0 |
| 2000 | 19.21 | 10.68 | 12.09 | 8.76 | 0 |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包括日校、夜校和远程教育。

1140. 在 2000 年到 2004 年期间，学前离校率从 12.46 下降到 9.5 个百分点（2001 年达到高峰为 13.25%，2002 年有明显的下降）。小学离校率从 5.28 上升到 6.55

个百分点，中学离校率从 8.84 上升到 10.5 个百分点（2002 年达到高峰 12.2）。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指标的处理滞后一年，因为需要在一个学年结束后，才能知道离校儿童的准确数据。

1141. 至于各年级离校和留级在城乡之间的差距，这些因素对农村儿童的影响更大。这也正是城市地区人口平均学习年数平均比农村地区数据多一倍的部分原因。

1142. 还可能需要注意的是，在各个教育计划中，男孩离校率高于女孩，这是因为家庭更需要男孩在早龄阶段加入劳动力队伍。

1143. 下表为全国公立和私立学校的百分率

**公立和私立小学的百分率**

| 年份 | 公立小学 | 私立小学 |
|---|---|---|
| 1995 | 81.7 | 18.3 |
| 2000 | 79.5 | 20.5 |
| 2005 | 80 | 20 |

**资料来源**：教育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4. 与实现受教育权有关的问题

1144. 在满足国家教育中心需求和促进其他中心设立方面的某些难题表现为：缺乏经济、人力和物资资源；在本报告期间的校服要求；学生因留级而晚入学；离校和重新返回学校；家庭文化水平低；父母失业；营养不良和童工；学校处于偏远地区；国家 51.6%的学校都不完善；专业培训水平低。

1145. 为教育支出分配的预算不足以满足全国教育的需求，或公立教育中心入学额外支出的需求，更不用说家庭还需要承担校服和学校用品的费用。

1146. 贫困水平对各级现有教育体系的就读水平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贫困程度越严重，受教育的机会就越少。事实上，目前的教育体系就像一个漏斗，学生是根据贫困程度筛选的。

1147. 目前，和谐和民族团结内阁正在为以下方面采取各种举措：公立教育中心不要求校服；教育免费；扩大受教育的覆盖范围；教育机会多元化；改进教育质

量；学校营养和学校餐厅综合方案。前述所有措施都被纳入教育部各项政策的考虑中。

1148. 另一方面，那些希望进入私立教育中心的人员所面临的问题与行政模式有关：

至于申请入学考试和通过考试所需要的分数，在有些情况下，只是优先考虑该教育中心学生的亲属；

需要具有另一种语言的知识——实行双语教育的某些中心有这种要求；

需要签署并遵守某些内部规定或合同；

有些机构的学术要求高于国家教育系统所确定的水平；

对入学和学习材料收费，还按每月出勤情况收费。

## 5. 技术教育[203]

1149. 1991 年 1 月 10 日，设立了国家技术研究所，该研究所是国家教育系统的一部分，缩略词为 INATEC，是根据第 3091 号总统令设立的，因其在技术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工作而成为政府社会发展计划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该研究所组织法（第 40-94 号法令）第二章第 4 条（b）和（c）的规定，它将是中美地区的独特创新，其主要特色是合并了职业准备/培训和技术教育这两个子系统。

1150. 国家技术研究所的目的是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制订国家政策，管理、组织、计划、实施、监督和评价职业培训系统，这是国家教育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51. 国家技术研究所提供技术教育和不同形式培训方面的服务，为妇女和中小企业提供支持，为危机青年提供服务，向私人和部门培训中心提供技术教育援助，为改善人口的生活条件和职业康复提供支持。

1152. 在报告期间发现，技术教育供应不符合技术劳动力的实际需求，也不能对现有劳动力的发展能力做出反应，这削弱了学习的动机，导致了移民和离校的增长。

---

[203] 为准备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而准备的国家技术研究所报告，2006 年。

1153. 1991 年推出了各种特殊方案，这些方案有三个方向：向妇女、中小企业和职业康复提供服务。之后于 1995 年增加了另一个方向：提升职业培训，这是德国技术合作署项目的一部分。

1154. 目前，国家技术研究所主要计划的相关部门有：

技术培训和教育总局

（一）技术、农业和林业培训及教育局；

（二）技术/工业培训及教育局；

（三）技术培训及管理、经济学和计算机科学教育局；

（四）技术教育标准和协调、教育技术和师资培训局；

（五）企业培训服务局。

1155. 特殊技术培训和援助计划总局：

（a）妇女服务局；

（b）中小企业计划署；

（c）职业康复计划署；

（d）自建住房和职业促进计划署；

（e）复员、流离失所和解除武装人员计划署；

（f）特殊情况下儿童问题计划署。

1156. 国家技术研究所提供农业、林业、工业、建筑、商业和服务等部门的教育计划，其目的是通过一项职业、工作或进一步的中等教育后学习为个人的一生做准备。

1157. 国家技术研究所的学习课程有不同的基础教育要求，具体情况取决于个人所需要的技术培训。

学徒：6 年小学教育；

**资格证书**：6 年小学教育；

**辅助培训**：为已接受初步培训和/或初步具有行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知识和技能培训，以提高他们的能力；

专业培训：对于需要复杂和专门技术资格的工作，提供从事这类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中级技师：必须完成中学第三年的教育；

农村初级技师：需要完成四年级到六年级的教育；

**技术中学**：必须完成中学的第三年教育。

**学士学位计划**：为离开中学的年轻人所设的备选学习课程，可在 1 年半内获得中级技术证书，可为学员打开通往工作或大学学习的大门。

1158. 国家技术研究所的各个中心遍及国家的各个地方，[204]提供这些技术课程的中心有：

（a） 农业和林业部门

专业：农业、林业、住宅用电、建筑绘图、社会交往、管理、会计和英语；

（b） 工业和建筑部门

专业：汽车力学、工业维护、工业电子学、工业电学、工业致冷、计算机系统的维护和修理、土建、建筑设计、土建安装；

（c） 商业与服务

专业：会计、秘书学、执行秘书学、双语执行秘书学、一般管理、旅游与饭店管理、编程、Windows 与 Office、微机操作员、数字收银机操作、维护与修理。

1159. 国家技术研究所所面临的挑战是促进其总体技术水平。其教育中心必须有计算机实验室；此外，还必须有互联网服务。在有些情况下，学生将这种服务用于内部工作。

1160. 1991-2001 年，国家技术研究所采取了一整套组织、行政管理和技术措施，这些措施为其机构管理的现代化做出了贡献。

1161. 信息技术在所有机构流程中的使用为信息技术成为一个不断更新的动态过程做出了贡献。

1162. 除了设立技术培训中心外，国家技术研究所还有流动培训单位、学校、私人技术中心和培训中心。

1163. 1991 年，国家技术研究所各部门的投资如下：

---

[204] **见附件 1 第 13 段，尼加拉瓜职业培训系统各中心的地理位置图。**

农业和林业：34 595 948.28 科多巴元；

工业和建筑业：32 226 117.88 科多巴元；

商业与服务：33 962 025.64 科多巴元；

换言之，1991 年所有部门的总投资为 100 784 091.80 科多巴元。

1164. 从开始起，国家技术研究所就得到了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这种合作表现为各种培训计划、专业技术援助、设备、基础设施、海外奖学金项目和无偿资金援助，这些支持来自德国、加拿大、瑞典、荷兰、阿根廷、韩国、俄罗斯联邦、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挪威、西班牙、瑞士、意大利、日本和美国等国以及以下机构：德国技术合作署/德国发展服务署、荷兰 STOAS 大学 - OIT 大学、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西班牙国际合作署/伊比利亚美洲合作研究所、加拿大国际发展署、意大利非政府组织 TERRANUOVA、奥地利南北研究所/OED 和欧盟。

1165. 该研究所的目的是：为学历在大学水平以下的人员提供技术教育和培训，以促进尼加拉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所有经济部门和不同职业和就业水平的需要；促进生产力、竞争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1166. 在国家技术研究所的头 15 年期间（1991-2005 年），已向 235 110 名学生提供了技术教育，涉及各个专业和各种水平的培训。

1167. 国家技术研究所的缺点之一就是没有专门的听障者教育计划，或没有残疾成人教育计划。但在有这种需要的时候实施这种计划。2000 年，在各种针对残疾人的技术进修活动中，一些教师在德国-尼加拉瓜培训中心接受了手语培训，其目的是将听障人员纳入正规课程教育中，并为这些人员完成计算机学的方法设计。

1168. 在国家技术研究所和尼加拉瓜国家听障者协会之间确定实施方法之后，启动了讲授“方法设计”课程的组织程序。

1169. “方法设计”的最突出成就是让学员能够接受有关 Windows 98 程序配置和使用的培训，以处理当今信息领域中的各种应用问题。

1170. 需要注意的是，该课程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其续读率达到 100%，因此是一次非常有效的经验。在取得这些成果后，国家技术研究所率先实施了一个针对听障人员的计算机技能教育和学习方法。

1171. 2005 年，各部门技术教育入学学生的分布情况（按年龄划分）：

| 部门 | 14 岁 | | 15 岁 | | 16 岁 | | 17 岁 | | 18 岁 | | 19 岁 | | 20 岁 | | 共计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总计 |
| 农业与林业 | 88 | 24 | 121 | 31 | 127 | 30 | 179 | 29 | 192 | 37 | 171 | 32 | 310 | 70 | 1 188 | 253 | 1 441 |
| 工业与建筑业 | 170 | 19 | 233 | 34 | 346 | 45 | 368 | 45 | 1 004 | 151 | 284 | 35 | 473 | 47 | 2 878 | 376 | 3 254 |
| 商业与服务 | 60 | 127 | 222 | 358 | 302 | 362 | 374 | 780 | 418 | 908 | 388 | 989 | 1 244 | 3 169 | 3 008 | 6 872 | 9 880 |
| 共计 | 318 | 170 | 576 | 423 | 775 | 707 | 921 | 854 | 1 614 | 1 096 | 843 | 965 | 2 027 | 3 286 | 7 074 | 7 501 | 14 575 |

包括政府实体和资助的实体不包括远程教育

**资料来源**：国家技术研究所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172. 根据国家技术研究所 2005 年统计公告，商业与服务部门取得了最高的续读率（83.67%）和毕业率（88.31%），尤其是希诺特加、马塔加尔帕和曼努埃尔·奥利瓦雷斯的中心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1173. 至于国家技术研究所最近取得的进步，2006 年 6 月 12 日为职业康复、行政和技术人员开设了一门手语课程，这些人员来自各个领域，尤其是那些对该社会群体可能有着最大需求的领域。该课程的主要目标是对听障群体产生影响，以便在国家培训和筹备期间为他们提供相关服务。

1174. 国家技术研究所是第一家为其工作人员提供手语培训的政府机构，它认为手语课程是与听障人员交流的唯一方法，因此应具有连续性。

1175. 国家技术研究所的奖学金是针对以上这些工作者和弱势人群（即低收入人群）的。

1176. 根据国家技术研究所数据库的报告，目前只有 30%的教师具有教育学学位，不过正在与职业培训师范教育计划署一道拟订教育学课程，该课程共计 320 个学时。选修该课程的教师应采用新教学法，而课程应与新的教学/学习方法一致，以保证培训质量。

1177. 国家技术研究所的经济来源有：从一般国家预算中为技术教育系统分配的拨款；每月按国内所有雇主合计毛额或固定工资单的 2%强制征收的款项，即来自所有用人企业和机构的缴款；外部合作的缴款和培训过程中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收入。

1178. 基于上述原因，作为职业培训的领导机构，资金是国家技术研究所的局限因素之一，因为该机构需要大量稳定的预算，以便为弱势人群（残疾人、贫困人口）举办众多的培训课程，并进一步使这类活动不仅仅是课程的培训，而能转化为针对劣势人群的教育计划。

6. 全国大学理事会

1179. 该机构与高等教育（大学）的权利密切相关。

1180. 从 1980 年代开始，通过当时的全国高等教育理事会建立了一个高等教育入学制度。在该制度下，根据当时各大学现有的资源和基础设施为它们分配了招生名额。

1181. 在那些年期间，高等教育完全免费。如今，如果为国立大学，则高等教育全部免费，大学对符合要求的所有学生开放——这些要求是全国大学理事会成员大学规章的一部分。

1182. 所有选择高等教育的人士都有这项权利，但接受该教育需要符合大学入学制度中的要求，如：入学考试；在中等教育计划（中学课程）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平均绩点；除了正常入学程序外，特定学习课程所要求的额外条件、面试、心理测试等。

1183. 一般而言，学生上大学（全国大学理事会成员）的费用只涉及在报名期间，也就是每个学年的第一个学期和第二个学期开学时缴纳的象征性费用。专门拨付的那些资金主要用于技术设备、基础设施改善、教师和行政人员的持续培训、各科学领域中实验室的现代化、外部或内部学生奖学金，这些是社会投资的一部分，在确保宪法规定的 6%预算拨款得到适当和透明使用的条例中对社会投资做出了规定。

1184. 在高等教育的各种目的当中，应注意以下几个目的：

需要加强高等教育这一子系统，以提高该系统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贡献水平，为此需要纳入现有的各种教育计划，提供不同水平的研究生教育计划，如：进修课程、专业化、硕士和博士学位，如今这些是国内大学提供的部分服务。

加强全国研究和科技理事会和使该理事会制度化，其中由全国大学理事会正式授权的公立和私立大学，以及生产部门和共和国政府共同参与。

按照国家指导方针，促进和支持大学的深入改革；界定国立和私立大学在未来的角色；建立一个全国评审和认证体系，确保国家高等教育的质量和相关性。

1185. 在这方面，国民大会最近批准设立一个全国高等教育评审和认证委员会，以帮助提高该部门的教育质量。

**（一）高等教育的进步**

1186. 自 1990 年以来，高等教育系统已发生了无数变化，这些为该系统各机构的发展和现代化做出了贡献。

1187. 在这方面，应注意那些能使高等教育发生重要转变的方面，如：

开展了扩大高等教育机构的活动，这一般能使全国大学理事会成员机构的许多基础设施不足问题有可能得到解决；

全国大学理事会的成员大学已进行了转变，在与时俱进和全球化方面，它们更有活力和更现代化，这使得各种学术活动和制度措施的执行成为可能，如由大学进行自我评估的活动，该活动由泛美开发银行资助，评估包括学术和制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等方面；

在西班牙政府的帮助下，为生物学、微生物学和医学方面的计算机实验室和科学实验室提供 500 万美元的贷款额度；

发展全国高等教育研究系统：

国家研究生制度；

加强全国大学理事会内的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研究和研究生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评估和认证委员会；

审批新大学；

非政府组织; 与私立大学、中央政府、非政府组织签订合作协议；

与学术、科学和技术领域有关的大部分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捐赠者的可信度；

各个大学在不同科学分支的任务缺乏更好的交流战略；

有必要与那些需要大学直接参与的不同论坛建立更多的合作关系；

在某些方面，缺乏资金，这多少限制了各所大学能够向所有经济部门提供一般服务的范围；

一般而言，为国家公共服务领域公立和私立大学制订的科研政策缺乏实施所需的资金。

1188.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全国大学理事会的数据，共有 10 所公立大学：

（a）莱昂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UNAN-León）；

（b）尼加拉瓜国民自治大学；

（c）中美洲大学；

（d）尼加拉瓜理工大学；

（e） 国立工程大学；

（f） 国立农业大学；

（g） 国际农牧研究生院；

（h）露易斯·埃斯皮诺萨·皮内达天主教农学院；

（i） 布卢菲尔兹印第安和加勒比大学；

（j） 尼加拉瓜加勒比海岸自治区大学。

1189. 《宪法》第 125 条规定，“大学和高级技术教育中心（根据法律规定必须为国资单位）每年将按共和国一般预算的 6%获得拨款”，这是指国立大学而言的。“在 20 世纪后半叶期间，由于私立大学的数量不断增加，高等教育从 1990 年代开始有了明显增加，高等教育的机会很多”。

（a）慈悲圣母天主教大学，1991 年；

（b） 尼加拉瓜国民大学，1992 年；

（c）美洲自治大学，1992 年；

（d）商学院，1997 年；

（e） 伊比利亚美洲科技大学，1997 年；

（f） 欧美大学，1997 年；

（g） 高等军事研究中心，1997 年；

（h） 创业学大学，1997 年；

（i） 拉美一体化国际大学，1997 年；

（j） 尼加拉瓜技术大学，1997 年；

（k） 奇南德加大学，1998 年；

（l） 日本－尼加拉瓜东方医学高等研究院，1998 年；

（m）马那瓜大学，1998 年；

（n）美洲大学，1998 年；

（o）尼加拉瓜中央大学，1998 年；

（p）瓦莱大学，1999 年

（q）尼加拉瓜马丁·路德·金福音大学，1999 年；

（r）西班牙－美洲大学，1999 年；

（s）尼加拉瓜北方大学，1999 年；

（t）沃尔特·门多萨·马丁内斯警校，2000 年；

（u）托马斯·莫尔大学，2000 年；

（v）商业技术大学，2001 年；

（w）尼加拉瓜基督教自治大学，2001 年；

（x）尼加拉瓜科技大学，2002 年；

（y）都市大学，2002 年；

（z）La Anunciata 大学，2002 年；

（aa）保罗·弗雷勒大学，2002 年；

（bb）约翰·保罗二世大学，2002 年；

（cc）吉恩·雅克·卢梭大学，2002 年；

（dd）马丁·路德“神召会牧师”大学，2002 年；

（ee）拉丁美洲计算机学院，2002 年；

（ff）圣托马斯大学，2003 年；

（gg）尼加拉瓜基督复临大学，2003 年；

（hh）工商管理和海关大学，2003 年；

（ii）美洲学院，2005 年；

（jj）国际可持续发展大学，2005 年；

（kk）商业技术大学，2005 年。

7. 教育预算[205]

1190. 1999 年分配给教育部的预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0%，占国家预算的 6.44%，占社会部门支出的 17.6%。应该指出的是，对 1998 年预算（6 260 万美元）和 1999 年预算方案（6 746 万美元）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预算增加了 7.8%。

**下表为教育支出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 教育支出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 | | | | | | | |
|---|---|---|---|---|---|---|---|---|
| 项目 | 1998 年 | 1999 年 | 2000 年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教育支出总额 | 1 124.3 | 1 734.5 | 1 917.4 | 2 012.3 | 2 303.0 | 2 896.4 | 3 109.9 | 3 934.7 |
| 教育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 3.0% | 3.9% | 3.8% | 3.6% | 4.0% | 4.7% | 4.3% | 4.9% |
| 教育部 | 730.3 | 1 265.9 | 1 378.5 | 1 379.4 | 1 485.2 | 1 774.7 | 2 047.4 | 2 497.8 |
| 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 1.9% | 2.9% | 2.8% | 2.5% | 2.6% | 2.8% | 2.8% | 3.1% |
| 大学 | 349.4 | 420.7 | 490.4 | 586.8 | 670.4 | 795.1 | 843.8 | 947.2 |
| 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 0.9% | 1.0% | 1.0% | 1.1% | 1.2% | 1.3% | 1.2% | 1.2% |

**资料来源**：教育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191. 同样，每个教育计划的预算分布情况显示了国家为逐渐提高广大学龄人口（主要为 7-12 岁人口）的教育所做出的努力。

1192. 下表为 2002-2005 年各级教育计划的预算分布情况。

| 各级教育计划在总预算中所占的比例 | | | | |
|---|---|---|---|---|
| 教育计划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学前教育 | 3.4% | 4.9% | 4.0% | 2.9% |
| 初等教育 | 80.3% | 75.8% | 75.6% | 77.3% |
| 中等教育 | 12.0% | 14.4% | 14.1% | 12.7% |
| 师资培训 | 1.3% | 1.2% | 1.2% | 1.1% |
| 成人教育 | 2.3% | 2.9% | 4.5% | 5.2% |
| 特殊教育 | 0.7% | 0.8% | 0.7% | 0.7% |

[205] “尼加拉瓜教育计划”，“教育部报告，2002-2006 年的成就”，2006 年 12 月。

| | | | | |
|---|---|---|---|---|
| 共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资料来源**：教育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193. 1999 年每个教育计划下每名学生的费用如下：学前教育 11 美元，中等教育 68 美元，中等教育 44 美元。2005 年前这些数据一直有波动；但在将这两个年份比较后，可以发现每位学生的学费大幅上升了。

| 各级教育计划下每名学生的费用（美元） | | | | | |
|---|---|---|---|---|---|
| 教育等级 | 1999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学前教育 | 11 | 21.5 | 28.5 | 26.2 | 20.2 |
| 初等教育 | 68 | 102.6 | 90.6 | 99.5 | 127.5 |
| 中等教育 | 44 | 39.3 | 43.0 | 42.3 | 48.1 |

**资料来源**：教育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194. 在技术教育方面，每位学生每年的费用为：农林教育 12 760 科多巴元、工业－建筑教育 6 406 科多巴元、商业与服务教育 1 111 科多巴元。在高等教育中，每位大学生的费用为 665 美元（相当于 8 445.50 科多巴元），毕业率为 37%；在技术教育中，毕业率为 41%。在初等教育中顺利完成六年级教育的占 29%，完成五年级的占 48%。

8. 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情况

1195. 国家的《政治宪法》为机会平等提供了保障，但这种权利还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如：社会经济、地理、语言、环境、文化和地形因素。

1196. 在报告期间，存在着以下问题：缺乏校舍、教室条件不足、缺乏家具、家具不适当。在教材方面：缺乏图书馆、教科书、学习计划和教师科学辅助材料。

1197. 在基础服务方面，农村地区缺乏水、照明、电和道路；有些城市和市郊中心也缺乏这些服务。

1198. 作为确保所有尼加拉瓜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措施之一，和谐和民族团结内阁通过教育部确定了第 017-2007 号和第 018-2007 号部级协定，该协定保证实行免费

教育，禁止向家长索取自愿交纳费，对于违反该规定的公共教育中心负责人，还做出了行政处罚方面的规定。

1199. 和谐和民主团结内阁正在开展一项活动对教育政策中教育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更多的教育”**：消除文盲；所有男孩、女孩和年轻人都上学（初等教育中更多 7－12 岁的学生）；

**“更好的教育……更好的课程、更好的教师、更好的学生、更好的学校”**：更好的课程：系统、全面、一致、最新和相关的课程。更好的教师：接受科学和教育学方面的专业培训并继续接受教育，更加认可、更好的工资待遇、更密切的关注、更得到尊重，同时以人文精神和民族认同为特色。更好的学生：具备成功所需的相关价值观、知识和技能。更好的学校：有足够数量和位置适当的学校，以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入学，有适当维护和设备配置的学校，以便使教育和学习尽可能达到最优质的水平。

**“其他教育……公立学校的道德教育和拯救”**：拯救市场控制的尼加拉瓜公立教育。

**“参与式的分权教育管理……教育是每个人的任务”**：由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参与所有教育管理过程，这是一项针对地方和国家发展的一般政策；教育是国家的义务也是每个人的任务。

**“将教育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教育”**：从正规基础教育转向高等教育。

1200. 这些措施的预期效果是：消除文盲；普及教育尤其是初等教育；实现免费教育；改善教育质量；扩大教育覆盖面；教育机会多元化；将加强管理能力作为每人的一项任务。

### （一）各级教育中不同性别所占的百分比

1201. 在性别差异方面，教育系统无疑反映了公平状况，因为在正规教育系统女性的参与水平与男性非常接近。在这方面的读写指标显示，在学龄期间，男性和女性之间实际上没有差异。

**1995-2006 年不同性别入学百分比**

| | 1995 年 | 2000 年 | 2005 年 |
|---|---|---|---|

| 教育计划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学前教育 | 50.7 | 49.3 | 50 | 50 | 49.4 | 50.6 |
| 初等教育 | 50.1 | 49.9 | 49.4 | 50.6 | 48.4 | 51.6 |
| 中等教育 | 53.9 | 46.1 | 53.3 | 46.7 | 52.5 | 47.5 |
| 成人教育 | 37.1 | 63.9 | 40.5 | 59.5 | 43.8 | 56.2 |

**资料来源**：教育部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202. 在初等教育中，男孩和女孩之间没有明显差别，但在 2003 年初，各地尤其是城市地区在这方面出现了略微恶化的情况，这种情况一般不利于女孩。应该指出的是，农村的净入学率竟然超过了城市的比率，这可能是因为在边缘城市地区的教育投资较少，而米奇飓风后最集中的重建项目主要在农村地区。

1203. 在中等教育方面，城乡差别有所加重，这主要是因为在农村地区提供中等教育计划的学校很少。

**（二）弱势人群的教育趋势**

**（a）残疾人**[206]

1204. 尼加拉瓜的《政治宪法》和第 202 号法律第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做出了规定。教育部第 5 号教育政策规定，“将教育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教育”：将正规教育与能力不同者的教育结合起来。对于那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就学问题，也同样制订了正式的政策和指导方针。

1205. 教育部通过特殊教育局为残疾人的免费教育权提供了保障，特殊教育局的任务是在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正规学校，针对那些具有特殊需求（不管是否与残疾有关）年龄为 0－18 岁的儿童和年轻人，指导、组织和规划相应的教育举措。

1206. 教育部负责针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年轻人，促进他们的就读、续读和成功，还负责促进教育的发展，并在普通基础教育系统中强调包容性，以便有特殊需求的人口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与其余学生一起享有的优质教育机会。

---

[206] **特殊教育局为编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的报告，2006 年。**

1207. 教育免费。全国共有 26 所特殊教育学校，包括加勒比海岸（布卢菲尔兹和卡贝萨斯港）。

1208. 为有效实现残疾人的受教育权，教育部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消除妨碍残疾学生就读、续读和学习成绩的各种障碍，具体措施如下：

（a）消除正规学校的建筑障碍；

（b）对特殊和正规学校的教师进行旨在提高能力的培训，以对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采取相应的教育措施；

（c）为特殊教育学校提供交通设备，以便为教育系统中残疾人口的就读和续读提供保障；

（d）有一个盲人学生教育资源中心，该中心用盲文、录音和凸版印刷生产课程学习材料；

（e）与残疾儿童家长协会、残疾人协会、卫生部、家庭部、劳动部以及合作开展残疾人教育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

1209. 应该强调的是，尼加拉瓜有关残疾人的法律体制非常令人满意。问题在于各种经济环境使得有关法律难以得到有效实施。有些因素使残疾人的处境更加脆弱，其中包括残疾人家庭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经济状况：需要有护理人员照料他们的日常生活，这样就少了一个挣钱的家庭成员。在单亲家庭中，母亲通常要在家中工作，而这比在家外工作的收入要少。

1210. 至于身体方面的困难，学校没有为该人群提供方便，因为学校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这是该人群受教育的一个障碍。其他因素包括：父母态度、远离离校（残疾人有时住在远离教育中心的地方）、家庭经济、广大社会缺乏对受教育权的认识。

1211. 至于残疾统计，应该指出的是，尽管残疾问题的相关部门以及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做出了各种努力，但这些数据仍是国家的薄弱环节之一。

1212. 值得注意的是，尼加拉瓜残疾人调查（ENDIS 2003 年）提供的数据显示，尼加拉瓜残疾人的文盲率为 44%。

1213. 残疾人受教育指数随着一个人在各级教育中的不断升级而下降：初等教育 38%、中等教育 10%、大学 2%。初等教育的指数较高（38%），其部分原因可能

与留级人员有关。各种指标明确显示，残疾年轻人（30 岁以下）进入教育系统很困难。

1214. 相对于居住地而言的文盲在城市地区为 33%，而在农村地区为 59%——这是因为在农村地区，扫盲尤其是残疾人扫盲面临着更多的困难。有必要推进学前教育的就学水平，因为教育家们普遍认为学前教育可在以后几年中改善男孩和女孩续读的机会，有助于在小学低年级取得好的成绩。在残疾人口中，男性和女性的受教育情况类似，没有出现明显的差异。

1215. 作为支持残疾人教育的措施之一，教育部通过特殊教育署倡导在正规学校中纳入残疾男孩和女孩。该部采取了包容性的教育政策，没有任何形式的入学要求、选择性的或歧视性的做法，实行的是一种欢迎多元化和具有多元化敏感意识的教育。

1216. 教育的这种变化并不意味着特殊学校的消失，这类学校经历了角色的转变，它们直接向那些有残疾儿童的正规学校提供支持，同时还保持其教育服务，以便让那些由于严重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关怀的男孩和女孩能够进入教室学习。

1217. 基于这一理念的工作是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一起进行的，这些组织实施了与加强教育有关的各种项目，从而为教育系统提供了一个富有成效的工作方法，促进了民间社会和教育部的融合。在提供帮助的非政府组织中，值得一提的有：尼加拉瓜社区一体化协会（ASNIC）、残疾儿童家长协会、国际助残组织、挪威救助儿童会、美洲国家组织、西班牙教育和科学部（MEC）、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组织（OEI）和其他众多组织。

1218. 教育的包容性意味着推进全民教育议程，开发各种方法使学校能够关注到所有学生，特别关注过去曾被剥夺教育机会的人员，其中包括残疾学生。

1219. 这种转变过程是教育部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必须强调的是，该过程正在循序渐进地系统进行，以确保正规学校为那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群体提供适当和优质的教育。受教育权不仅指进入学校而且指学习。受教育权是一项关于有质量保障学习的权利。

1220. 2006 年，在包容性教育形式（即：在正规学校中接受教育）下接受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儿童总数为 5 067 名，在特殊教育学校的儿童为 2 283 名。

**（c）特殊教育形式**

**教育包容性**

1221. 早期教育：在家庭和社区中关心 0-4 岁的残疾或高危男孩和女孩。

1222. 该项目的教师（又称促进者）首先对残疾男孩和女孩的能力进行评价，然后制订个性化的方案，指导家长在家中实施相关计划，以促进儿童能力的发展。他们还促进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服务之间的联系，以全面关心儿童，并在这些联系中强调社区康复活动。

1223. 一体化教室：这些是正规教育学校中旨在关心残疾男孩和女孩的教室，是为了将这些儿童纳入正规学校的战略内容之一。这些教室在正规学校的管理下运行，为满足特殊的教育需求而进行了相关的调整。

1224. 一体化教室是为了避免对残疾儿童的隔离和歧视而采取的一项战略。

1225. 在发展包容性教育运动的同时，这种教育形式正在全国各自治市的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实施。该项战略是为了在那些离残疾儿童家庭较近的中心为他们提供教育（有特殊教育需求儿童的受教育政策与方针，第一项政策，第 1 条）。这种教育形式的一个突出例子就是，如今在马那瓜贝洛·霍里藏特学院的中等教育中有四所纳入了听障学生的一体化教室。

1226. 教育包容性：在正规教育教室中向有特殊教育需求（不管是否与残疾有关）的男孩和女孩提供教育，以便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提供平等和公平的教育。

1227. 为实现教育包容性，采用了官方课程，但对学习课程的通道（基础设施、材料、通讯系统）进行了调整，并对课程本身进行了调整（课程内容、目的、评价手段、时间的调整）。

1228. 为支持那些实施包容性教育做法的团体和学校，有一个被称为“教育定位股”的教师团队。

1229. 定位团队的成员为每所学校实施包容性文化、政策和做法提供支持和跟踪。他们还在战略和教师辅导方面提供支持，以确保按照残疾学生的特点、需求和兴趣来提供相关教育。

1230. 社会和劳动一体化：包括在社区研习班促进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学生融入劳动力队伍，以继续培养他们的自主能力，促进他们融入社会。

1231. 特殊教育学校（名为“社会劳工促进者”）的教师将从学生毕业开始对该计划进行为期两年的监督，他们的职责是为承包人提供知识和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优化残疾人的工作处境。

**特殊教育学校**

1232. 全国共有 26 所特殊教育学校，这些学校负责照顾那些在听觉、智力、视觉和活动方面有严重残疾的儿童和青少年。为了开发学习能力，这些学校使用正式课程，并按照学生的教育需求对课程进行相关的调整。学生/教师比为 4-16 名学生，具体情况取决于残疾及其严重程度。

1233. 至于听障学生，值得一提的一个明显优势就是有一个支持听障人员的政府间和民间社会联系网。

1234. 2003 年，尼加拉瓜国家听障者协会和教育部做出了共同努力，以向听障人员提供中等教育。2004 年，听障人员中等教育一年级在贝洛·霍里藏特学院正式开始。该校为听障学生开设了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和四年级课程。听障人员中等教育尝试被评定为最有价值的；听障学生的学习取得了进步；听障学生和听力正常学生之间非常融洽；全体教员以专业的姿态积极迎接了听障学生教育的挑战。

1235. 尼加拉瓜中等聋校的首届毕业生将于 2008 年毕业。这将是尼加拉瓜教育的一项重要发展，因为它显示了教育部为实现残疾人受教育权和改善教育质量所取得的进步。

1236. 在最初几年中，盲人在特殊教育学校中接受教育，以学习盲文知识、掌握定向和行走技能（使用拐杖）。该人群比听障人群更容易进入正规教育，他们甚至可以升到大学接受教育。

1237. 为了从制度上支持盲人在平等和公平的基础上接受教育，盲人教育资源中心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正式成立，西班牙教育和科学部和西班牙国家盲人组织拉美基金会为此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持，它们提供了教育录音资料、盲人用点字或凸版印刷资料。

1238. 该领域在国家预算中所占的比重已从 2005 年的 1%上升到 2007 年的 3%。

**（d）被剥夺自由者**

1239. 被剥夺自由者将接受从读写能力至中学阶段的教育。不识字者将首先接受读写能力培训，然后是速成小学课程和中学课程。有两个中心提供高等教育：埃斯特利和惠加尔帕。大学有技术课程。

1240. 对于被剥夺自由的人员来说，学习与工作不同，前者是自愿的，后者是强制性的。

1241. 如果被剥夺自由者既不愿意工作也不愿意学习，那么可以选择进行某些运动项目的训练，因为国家监禁系统大约有 14 个体育学科。另外，还鼓励被剥夺自由者从事一些贸易活动或体育活动。如，通过激励措施在劳动区开展这些活动。对于没有工资的人员来说，法律（《刑法典》）对合法利益做出了规定（如：缓刑或假释），以便为他们提供帮助。

### （三）确保人们平等接受教育的措施

1242. 尼加拉瓜《政治宪法》的第 121 条（见上文）和第 105 条为人们接受教育提供了保障，第 105 条规定：“提供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服务是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国家有义务在没有任何排斥性做法的情况下，提供、改善和拓宽这些服务”。

1243. 确保社会各界受教育平等的一种措施就是在《宪法》第 122 条做出了如下规定：“成人将有机会接受教育和通过各种能力培养及培训计划培养其技能。国家将继续实施其教育计划以消除文盲”。

### （四）教育方面的语言调整措施

1244. 就国内原著民群落和族裔群落的男女儿童和青少年而言，《政治宪法》规定这些人群将接受用其母语进行的教育。

> “大西洋海岸的土著民和族裔群落有权依法要求在该地区接受用母语授课的跨文化教育”（《宪法》第 121 条）。

1245. 同样，《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第 52 条也对这种权利做出了规定：“土著民群落、族裔群体、语言群体或土著血统群体的男女儿童和青少年还有权接受用其母语进行的教育”。

9. 教师状况

1246. 教师总数从 2002 年的 38 855 名增加到 2006 年的 48 431 名；2002-2006 年受聘教师接近 10 000 人。教师人数的增加使学生/教师比下降了，这是一种进步，因为该比值的下降意味着教师能够更多地关注学生，因此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水平。

1247. 鉴于教师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政府已在最近几年中为提高教师的平均收入做出了各种努力。2002 年，平均收入占基本购物篮的 78%，而在 2006 年则上升到 103%。

**2000-2005 年尼加拉瓜教师的平均工资**

| 教师工资 | 年份 | | | | | |
|---|---|---|---|---|---|---|
|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 学前教育 | 1 026.06 科多巴元 | 1 209.9 科多巴元 | 1 531.82 科多巴元 | 1 569.22 科多巴元 | 1 884.3 科多巴元 | 2 577.00 科多巴元 |
| 初等教育 | 1 048.48 科多巴元 | 1 232.32 科多巴元 | 1 579.4 5 科多巴元 | 1 616.85 科多巴元 | 1 931.93 科多巴元 | 2 529.37 科多巴元 |
| 中等教育 | 1 245.30 科多巴元 | 1 438.14 科多巴元 | 1 742.34 科多巴元 | 1 779.74 科多巴元 | 2 094.82 科多巴元 | 2 739.89 科多巴元 |
| 教师平均工资 | 1 109.61 科多巴元 | 1 293.45 科多巴元 | 1 617.87 科多巴元 | 1 655.27 科多巴元 | 1 970.35 科多巴元 | 2 615.42 科多巴元 |
| 教师工资/基本购物篮 | 59.9% | 65.3% | 77.9% | 75.2% | 79.9% | 97.5% |

注：* 在马那瓜基本购物篮（共 53 个项目）的年平均成本，尼加拉瓜中央银行。

**资料来源**：教育部人力资源司。

1248. 为迎接初等和中等教育专业化的挑战，教育部通过培训及继续教育总局在 2002-2006 年期间取得了以下成就：

（a）2006 年照顾了 7 771 名未毕业的教师，开设了教学资格证书（CAP）课程，该课程招收了 4 345 名具有基础和中等教育文凭的教师（2006 年），专业化课程另外招收了 3 426 名教师；

（b）有 500 多万名教师从师范院校毕业；

（c）中等学校西班牙语和数学教师文凭：2005 年，根据与莱昂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之间的一项协议，来自全国不同教育中心的 50 名教师获得了文凭。

（d）师资培训文凭：从师范院校选拔的 42 名教师接受了“西班牙语和数学师资培训”课程的专业培训。

1249. 为建立一个能够使用现代教学和教诲技巧的师资队伍，提高各学科教师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已采取了以下行动：

（a）2003-2004 年为国家教育中心和被资助教育中心的 2 133 名中学教师提供了培训。这为实施新的能力本位课程奠定了基础；

（b）读写能力培训。在最近两年中，里卡多·阿维莱斯师范学院已培训了 570 名一级教师，113 名二级教师和 248 名三级教师，实现了培训目标（1 050 名一级至三级的教师）的 89%。此外，还对 109 名校长和 52 名教学顾问进行了培训；

（c）在从 2004 年 8 月到 2005 年 11 月的不同期间，教育部继续采用了卓越师资培训中心的经验，对国家级的 3 505 名一级教师进行了培训；

（d）为 127 名西班牙语教师进行了西班牙文学的专业培训；

（e）举办了由 17 名教师参加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变革研习班”，该班由阿尔伯托·马格纳斯大学的人员执教，是将师范院校转为高等教育学院的一部分；

（f）举办了以“尼加拉瓜走向国际市场”为主题的研修班。2006 年 4-6 月期间，在发展、工业与贸易部的协调下，举办了 20 个省研习班，有 1 400 人参与了该研习班，其中包括社会科学教员、代表和来自教育部的省、市教育顾问。这些研习班为教师提供了有关中学一年级至五年级科目的教学方法/技巧和手段。该培训将使全国 4 900 名学生受益；

（g）为 250 名人员提供了有关“文职与行政职业法”的培训，包括各省代表和负责全国各自治市资源的人员；

（h）教育管理。2004 年开设了两门有关教育管理的电子化学习课程。参与的有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心的主管、自治市教育顾问和某些省代表。该活动为 1 423 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了培训。

10. 教育成就

1250. 2004 年，在通过评估发现教育领域的主要问题后，教育部确定并开始实施了三项教育政策：

（a）第一项政策：教育变革：相关与质量。该政策旨在提高国内的教育质量，使学习能够适应生活和工作的需要；

（b）第二项政策：扩大供应和刺激需求：受教育机会、适应性与平等。该政策旨在让人们能够更容易地进入和留在教育系统接受教育，充分响应各学生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多元化教育需求；

（c）第三项政策：改善可治理性：参与、结果、问责与效率。该政策主要是为了通过教育部的教育管理变革来完善教育体制。

1251. 在 2002-2006 年期间取得了很多成就，以下为最突出的一些成就：

（a）学校教育覆盖的学生从 2002 年的 1 554 635 名上升到 2006 年的 1 709 300 名。各项教育计划显示增幅最大的是学前和中等教育。中等教育在入学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从 2002 年的 23%上升到 2006 年的 256%；

（b）至于非正规教育，重点关注了边缘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其目的是为了扩大覆盖面，提高儿童教育质量和确保家长和社会的积极参与。该教育在借来的场所（教堂、社区中心、私人家庭、儿童自助餐厅等）上进行，教员为社区选出的自愿者。这种教育形式的资金来自那些为儿童利益服务的国家和国际机构；

（c）在成人教育方面，有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形式，以符合未成年人和成人的具体需求和特征。该教育主要针对全国的农村地区和边缘城市地区；

（d）环境教育计划是一项重要的教育成就，其目的是促进培养学生的技能、态度、习惯和价值观，以实现与自然之间的生态和谐，并在家中、学校和社区中促进可持续发展。

## C. 国际援助[207]

1252. 至于文盲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在最近几年中，扫盲运动的覆盖范围扩大了，在尼加拉瓜成人扫盲和基础教育计划培训中心的西班牙合作部为此提供了支持。覆盖人数如今扩大到 50 000 名学生，这些学生共分 2 500 个学习圈。

---

207 **国家教育计划，教育部。**

1253.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支持教育系统改进尼加拉瓜教育项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荷兰）、“学习（APRENDE）项目”（世界银行）、基础教育与培训项目（美国国际开发署/教育发展研究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项目为修订初等教育课程、教师培训和鼓励社区参与提供了支持。基础教育与培训项目 II 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为大西洋自治区的跨文化双语教育提供支持。该项目已经开始从技术和教学的角度，在这些地区建立示范学校和加强师资培训学校的实力。同样，卢森堡项目为以下活动提供了大力支持：在布卢菲尔兹、卡贝萨斯港、奇南德加和埃斯特利建设四所师资培训学校；扩建和维修马那瓜、惠加尔帕和希诺特佩的师资培训学校；提供设备、参考书目、教具和计算机。此外，该项目还向这些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方法和管理方面的专业建议，并为农村地区的教师学员提供奖学金。

1254. TERRANUOVA 和 FOREIBCA 项目为“大西洋海岸跨文化双语教育计划”提供了技术建议、培训、教具和课程材料等特殊支持。

1255. 在过去的 3 年中，世界银行的学习项目维修了 3 200 个教室，扩建了 350 个教室，整修了 3 150 个教室；为公立小学的所有学生提供了 500 万册教科书，并为一至六年级的教师提供了教参。

1256. 为 32 000 名参与子女教育的家长提供了培训，并通过经济激励措施为 4 560 名自愿教员提供了帮助。

1257. 支持尼加拉瓜教育系统项目/欧盟通过以下活动提供了大力支持：建设培训中心；为乡村教师提供住房；维护、修复和建设农村小学；培训中小学教师（研究生课程）；提供基本的学校用品和体育设备；为特殊教育学校提供培训、用品和设备。

1258. 高等教育机构在各级教师的培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支持尼加拉瓜教育系统”（由欧盟提供资金）之类的特殊项目，参与方有马那瓜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莱昂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和中美洲大学。

1259. 日本、韩国、加泰罗尼亚省政府、美国陆军和美洲国家组织为学校中心的建设、改建和扩建提供了特别支持，并重点关注了受米奇飓风影响的地区。

1260. 始于 2001 年的“教育改革项目”由泛美开发银行提供资金，其中值得注意的内容有：国家教育计划、信息系统的现代化、中学改革、教育和学前数据处理实验室。

1261.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过提供谷类食品和营养饼干，为学校营养综合方案提供资助。2000 年，从中受益的有幼儿园社区中心的 125 000 名男孩和女孩以及机构部门（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的 250 000 名男孩和女孩。目前正在就继续实施该方案的可能性进行讨论。

1262. 国家技术研究所收到的国际合作形式主要有：

（a）荷兰政府通过国家农业教育与培训基金会为农业教育计划署的课程开发以及旨在系统传播经验的项目提供了支持；国际劳工组织项目通过提供技术设备、建议和进一步对教师进行教学方法上的培训，加强了技术教育系统的实力；

（b）德国政府通过德国技术合作署实施了有关职业发展和专业培训的项目，并特别关注了自建住房和双重培训方面的各种方案；

（c）欧盟国家正在实施一项方案，以改善各中心的物质基础设施，加强师资培训计划署的实力和支持该机构的课程开发。

1263. 对教育有利的一项重要发展就是签署了美洲玻利瓦尔替代计划，根据该协议，将把教育作为人类统一体中的一部分，并根据该原则联合实施各种旨在建立民主式和参与式包容性教育的政策。

1264. 按照民族之间互惠的原则，委内瑞拉和尼加拉瓜已为扫盲活动的合作、教学材料的提供、两国教育系统之间知识和教学实践的交流提出了设想。

1265. 在高等教育中，各方同意实施均属两国重点领域的培训课程，以及旨在探讨两国共同问题或对该地区有着特别意义的研究项目。

1266. 尼加拉瓜全国大学理事会将根据其预算资源，对尼加拉瓜境内委内瑞拉本科生获取奖学金的事宜进行评定。尼加拉瓜一方承诺调查和确定其具有优势的领域，并说明可以向尼加拉瓜学生提供的奖学金数量。

# 十一、第 15 条——对文化和科技进步成果的权利

## A. 法律框架

1267. 尼加拉瓜共和国《宪法》在第 58 条中为文化权利提供了保障：“尼加拉瓜人享有教育和文化权”。

1268. 同样，《宪法》还为大西洋海岸各群落的文化权提供了保障：“大西洋海岸各群落享有言论自由和保护其语言、艺术和文化的权利，其文化和价值观的发展将会丰富国家的文化。国家将制订特别项目促进这些权利的实施”（《宪法》第 90 条）。

1269. 国家有义务“通过人民的创造性参与，促进国家文化的恢复、发展和巩固”，有义务“保护国家的考古、历史、语言、文化和艺术遗产”（分别见《宪法》第 126 条和第 128 条）。

1270. 有关大西洋海岸各群落权利的第六章第 90 条规定：“大西洋海岸各群落享有言论自由和保护其语言、艺术和文化的权利，其文化和价值观的发展将会丰富国家的文化。国家将制订特别项目促进这些权利的实施”。

1271. 至于国家文化的多元性，尼加拉瓜大西洋区取得了以下方面的进步：

（a）1993 年 6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正式使用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各群落语言的法律”（第 162 号法律），该法律公布在 1996 年 7 月 15 日《第 132 号政府公报》上。根据该法的规定，尼加拉瓜将西班牙语作为官方语言，但在大西洋各自治区，米斯基托语、克里奥尔语、苏莫语、加里富纳语和拉玛语将为官方使用的语言。因此，尼加拉瓜国家通过该项法律承诺通过特别方案，保护、恢复和促进这些土著民族和族裔群落的各种文化；

（b）还有必要援引《宪法》第 127 条，该条规定：艺术和文化创造将不受限制；国家将努力促进各种旨在创造和传播其作品、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手段；

（c）为此，通过了《版权和相关权利法》，该法公布在 1999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的第 166 号和第 167 号政府公报上；

（d）按照共和国《政治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主要的国际版权条约，该法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所有原创性知识创造成果提供版权保护，承

认归属于持有人的、旨在确保作者受到尊重的一整套权利（如，人格权）以及防止他人未经作者许可使用或利用持有人作品的其他权利（财产权）；

（e）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加里富纳民族第一次首脑会议[208]在其《加里富纳首脑会议宣言》中鼓励各国政府承认设立国家加里富纳日的重要性。因此，2006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加里富纳日宣言”的第 37-2006 号总统令，[209]以便在尼加拉瓜人中促进尼加拉瓜加里富纳民族语言、艺术、文化和价值观的表现和保护；

f）其中一项突出的举措是实施“保护加里富纳语言、音乐和舞蹈的行动计划”，[210]和谐和民族团结内阁正在为此提供支持。

## B. 各种公约

1272. 1970 年 12 月 17 日，尼加拉瓜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11]该公约的第 4 条规定：缔约国承认有义务查明、保护、保存、修复和向后代留传其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1273. 尼加拉瓜正式批准的另一个公约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6 年 2 月 14 日批准）。该公约的主要目的是：（a）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b）尊重各国、各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遗产；（c）提高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对非物质遗产及其相互承认重要性的认识；（d）国际合作与援助。

---

[208]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尼加拉瓜南大西洋自治区的玉米岛召开。

[209] 公布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的《第 122 号政府公报》上。

[210] 见先前在本报告第 2 节提到的内容。

[211] 通过了 1980 年 5 月 31 日的第 448 号法令，公布在 1980 年 6 月 24 日的《第 142 号政府公报》上。

1274. 有关文化的最新进展之一就是《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该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也就是第三十个批准文书生效后的三个月开始生效，[212] 其目的是在文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促进跨文化对话。此外，它还重申了以下方面：尊重人权和根本自由、不同文化的尊严平等、公平享有文化表现权、对世界文化开放。

## C. 文化

### 1. 主管机构

1275. 作为文化政策的领导机构，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属于政府机关，负责确保全国文化的发展和促进工作，协调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工作，由地方政府积极开展文化发展和促进活动。该研究所还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一起维护机构间的合作，以促进各种旨在推进国家文化发展的方案和活动，其另一个重要作用是作为促进机构确保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口都可以享有文化权。

### 2. 促进文化发展的资金供应情况

1276. 自 1990 年代以来，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一直面临着资金难题，而且这种问题一年比一年严重，因为年度拨款不足以支付其总的费用，并且没有打算为艺术的促进和创造活动，或博物馆和历史遗迹的维护和修户拨出专款，而预算的短缺对后者有着很大的影响。

1277. 1996 年通过了《关于促进民族艺术表现形式和保护尼加拉瓜艺术家的法律》（第 215 号法律），[213]该法规定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的预算中将包括一项专门用于艺术创造的预算（第 1 条）。但实际上，这种年度预算一直没有兑现，研究所只能转向私人企业、非营利协会、大学、使馆和其他组织筹集资金用于艺术促进活动。

---

[212] **尼加拉瓜还没有正式批准。**

[213] **公布在 1996 年 7 月 17 日的《第 134 号政府公报》上。**

1278. 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设立国家鲁本·达里欧奖，奥蒂兹·葛第安基金会为此提供了支持，该基金会每年提供 1 000 美元的奖金。另一项活动是在尼加拉瓜国家博物馆设立新的展厅，并对现有展厅进行改造，移动电话企业“移动之星”为此提供了资金。科萨塔尔收藏馆中哥伦比亚和智利艺术家的图画作品修复资金一直由相应的使馆提供资金。

1279. 前述第 215 号法律还规定设立由国家提供资金，由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负责管理的“国家艺术促进基金”。该基金于 2000 年通过一个 50 万科多巴元的具体项目开始启动，由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和音乐、舞蹈、戏剧、造型艺术和出版物理事会负责管理，目的是为主要文化领域（音乐、戏剧、舞蹈、造型艺术和出版物）的艺术作品创作提供帮助，以便能够开展旨在促进艺术创作的各种活动。

1280. 2001 年的预算无法为该活动提供资金。拨款不包括用于艺术促进、生产和创造的项目，因而限制了国家文化领导机构对各种艺术协会和独立艺术家的支持。

1281. 为了制订旨在促进艺术活动的各种激励措施，第 215 号法律打算对以下文化用品的进口实行免税：乐器、音响和灯光设备、服饰和化妆品、造型和形象艺术用品、雕刻品、马戏团附属用品、书籍、视听用具、音乐录用的光盘。但 2003 年 5 月 6 日公布的《财政公平法》[214]取消了这些好处，因此限制了国内艺术创作发展的可能性。

1282. 对文化部门的另一项重要贡献是通过公共投资项目提供的预算拨款，这些项目通过为重要领域拟订的各种项目和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的规划与发展部付诸实施。由于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的预算有限，而这些活动又很重要，因此需要考虑提供这方面的专门资金。重点领域包括“艺术和文化的促进”和 “文化中心的修复”，前者包括四所艺术学校（舞蹈、音乐、造型艺术和戏剧），后者包括无沾成胎圣堂、圣胡安河城堡、格拉纳达的圣弗朗西斯科女修道院、圣哈辛托庄园历史遗迹、阿卡瓦林卡人类足印遗迹博物馆、尼加拉瓜国家图书馆（重点是文献保护实验室）、尼加拉瓜国家博物馆的各个展厅和老莱昂城遗址（被宣布为人类遗

[214] 公布在《第 82 号政府公报》上。

产）。文化的保护和传播包括：艾尔-圭根斯戏剧作品最近被宣布为人类遗产、莱昂大教堂被提名为人类遗产。

1283. 从 2005 年开始，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通过巴勃罗·安东尼奥·瓜德拉艺术教育中心从公共投资计划署收到 110 000 科多巴元的资金，供每所艺术学校（舞蹈、戏剧、音乐、绘画）举办节日、绘画展览和戏剧节，这有助于促进文化活动和鼓励艺术创造。有 1 万多人参加了全国的各种节日和展览活动。

1284. 2006 年为文化促进活动和艺术学校（舞蹈、戏剧、音乐、绘画）提供的拨款增加了，每所学校收到了 180 0000 科多巴元的资金，这些资金用于举办全国的舞蹈、戏剧和音乐节和每年的绘画展览，从而促进了艺术创造活动。同样，今年吸引了国家级艺术家的参与和 120 000 多名观众。

1285. 在最近 10 年中，国家档案总局一直缺乏资金，因此在促进历史研究刊物发展和向社会提供这些刊物以增强历史感的文化发展过程中，该机构面临着各种问题。

1286. 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在最近 10 年中的预算如下，其中包括公共投资项目，如，修复那些已被宣布为国家遗产的建筑物（如：鲁本·达里欧出生的、圣哈辛托庄园、圣胡安河城堡、圣弗朗西斯科女修道院、马那瓜文化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宫的维护）。

1997 年 15 429.600

1998 年 16 305.813

1999 年 16 617.791

2000 年 17 944.000

2001 年 17 436.688

2002 年 18 271.718

2003 年 17 955.480

2004 年 23 790.029

2005 年 27 878.784

2006 年 31 908.777

2007 年 37 098.546

3. 尼加拉瓜文化机构基础设施

1287. 1980 年代国内取得的文化成就严重衰减。1989 年 4 月 3 日“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设立法”（第 427 号法令）将文化部转变为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该研究所转变为一个分权性质的实体，在组织上隶属于文教体育部，在其权限范围内享有职能、技术和管理上的自治权和能力。

1288. 由于 1990 年政府的更迭（1990-1996 年任期），没有制订出重大的艺术政策，艺术家、工匠和制片人没有获得国家的支持。在 1980 年代的 10 年中，由文化馆作为文化促进活动和举措的中心。之后，这些工作被移交给文化促进协会，这是一个非营利组织，是由文化领域的专业人士所组成的一个替代性公民组织，旨在由人民促进艺术。到目前为止，该组织已成功通过其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供资协议，保持开放了某些文化中心。目前在国内的主要省会中就有这类的文化馆。

1289. 政府的更迭意味着政府政策的变化，这对文化领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很多旨在促进文化的机构都消失了，因为这些机构所在的建筑物已被没收或已归还给原有主人。这样，文化机构的数量就减少了，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消失了，如：国家影剧院的尼加拉瓜电影协会就已不复存在，它完全改变了其最初创建时的性质和活动范围。如今，它成了一个小放映厅，电影制作不复存在，而只是小规模生产视听器材，该活动为私人性质的，没有政府的任何支持。

1290. 对于文化部门来说，1990 年代末发生的这种法律变化并不是完全负面的，因为作为机构支持进程的一部分，当时推出了通过法律设立文化机构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Dioclesiano Chávez”尼加拉瓜国家博物馆，该博物馆是 1997 年 8 月根据第 49-97 号法令建立的；第 427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文化宫；第 1142 号法令“保护国家文化遗产法”公布在 1982 年 12 月 2 日的《第 282 号政府公报》上，于 1996 年开始生效。目前，文化遗产局正准备重点实施该法律，以保护国家文化遗产。

1291. 关于“设立尼加拉瓜巴勃罗·安东尼奥·瓜德拉艺术教育中心”的第 72-97 号法令公布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241 号政府公报》上。该中心设在马那瓜文化中心，内有国家舞蹈、造型艺术、戏剧和音乐学校。

1292. 关于“设立鲁本·达里欧国家图书馆”的第 28-2000 号法令公布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第 78 号政府公报》上。该图书馆以前所在的建筑物归还给了马那瓜市政当局，自 1997 年以来一直设在国家文化宫内。

1293. 关于“设立鲁本·达里欧国家剧院”的第 19-2000 号法令公布在 2000 年 3 月 2 日的《第 44 号政府公报》上，该法令是鲁本·达里欧国家剧院开展活动的法律依据。

1294. 关于 “设立国家文化宫”的第 112-99 号法令公布在 1999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98 号政府公报》上。该文化宫内设有以下单位的办事处：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尼加拉瓜国家博物馆、鲁本·达里欧国家图书馆、国家期刊图书馆和国家档案总局。这是国家文化方面的最重要建筑物，因它是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及其附属机构的办公室所在地。

1295. 关于“设立国家档案总局”的第 71-2001 号法令公布在 1997 年 8 月 29 日的第 184 号公报上。其以前所在的建筑物归还给了马那瓜市政当局，自 1997 年以后一直设在国家文化宫内。

1296. 可以说，在过去的 15 年期间，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在其权限范围内加强了以下博物馆的实力：国家博物馆、格拉纳达的圣弗朗西斯科女修道院、鲁本·达里欧出生地博物馆、无沾成胎圣堂博物馆、圣哈辛托庄园博物馆；为以下博物馆提供了支持：莱昂城内的鲁本·达里欧档案博物馆、阿卡瓦林卡人类足印遗迹博物馆和里瓦斯城内的圣乌尔苏拉庄园博物馆；另外还在马那瓜设立了圣多明各博物馆，还开展了各种旨在支持私人企业若干倡议的活动，如：在欧美特贝岛设立私人博物馆（莫约加尔帕考古博物馆），在莱昂设立奥蒂兹·葛第安基金会，在奇南德加设立贝塔尼亚博物馆。

1297. 值得注意的是，2006 年国家档案总局改善了其基础设施：调整了其在国家文化宫内的办公场所；改造了用户和一般公共服务区以便为用户咨询和个人历史研究提供一个更舒适的环境；在过去两年中为公共投资计划基金提供了 16 200 美元的款项。档案总局正在扩大和建立中间档案室以履行其职责。

1298. 在马那瓜文化中心，设立了一个巴勃罗·安东尼奥·瓜德拉艺术教育中心多功能厅，以作为展示业余艺术家新人作品的另一个场所和作为国家影剧院的主要放映厅。

1299. 尼加拉瓜的大多数省份都没有相应的剧院或大厅用来举办国家主办的公共展，这促使我们转向各种具有良好音质因而有助于促进民族音乐的天主教堂。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都在公共假日期间进行的，音乐会由国家管弦乐队和国家合唱团提供。

1300. 在瑞典的支持下，我们在最近 5 年中为鲁本·达里欧国家图书馆的文献保护实验室提供了装备。瑞典的合作也为 142 个地方公共图书馆的建立提供了支持。最后，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和全面关爱和保护儿童青少年全国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议，并根据该协议向 40 个图书馆提供了计算机设备，以建立一个儿童青少年信息中心网来宣传各项权利以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法律。

4. 促进民族认同

1301. 国家博物馆和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管辖范围内的其他博物馆通过临时展览促进了民族艺术。已有若干个青年艺术家团体在国家文化宫举办了展览。

1302. 国家博物馆还为地方手工艺品专门设了一个展厅，以传播民间传统和手艺。另一个重要事件是将艾尔-圭根斯戏剧纳入了尼加拉瓜的保留剧目。艾尔-圭根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人类非物质遗产的一部分。

1303. 国家档案总局举办了全国一级的档案员会议，来自各大学历史系的学生和学者参与了这些会议，有 427 明档案员参加了旨在促进民族认同的年度会议。

1304. 自 2001 年以来，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了有关中美洲文化馆项目的工作。这是中美洲教育和文化协调机制的一个项目，据此，将与哥斯达黎加一起向移居哥斯达黎加的尼加拉瓜人展示民族的民俗作品，以便这些移民群体不会与其文化根源失去联系。

1305. 该项目一直在尼加拉瓜举办各种中美洲工艺展，以促进尼加拉瓜境内中美洲各群落的文化认同。已在尼加拉瓜举办了五次由中美洲国家参与的中美洲工艺展，并在尼加拉瓜境外举办了五次工艺展，尼加拉瓜的杰出民族手工艺者参加了这些展览。

1306. 同样，通过中美洲教育和文化协调机制的 “文化大团结”项目，我们与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移民一起合作培养他们对文化根源的意识。

5. 促进文化意识

1307. 目前，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没有实施任何旨在促进国家各族群（米斯基托族、拉玛族或加勒比黑人群落）文化的项目或方案。但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改进国内各土著群落的制陶工艺。为改进制陶工术和其他工艺而举办的研习班面向以下地区的工匠：莫松特、圣费尔南多、拉·巴斯·森德鲁、东方圣约翰、马塔加尔帕的圣拉蒙、奥科塔尔、奥科塔尔的洛玛·潘达和埃斯特拉的杜瓜利。这些培训研习班是在不同自治市的支持下进行的。自 2001 年以来，该研究所以同样的形式为全国各地的民俗团体和土著团体举办了培训班，以促进和维护他们的文化认同感。

1308. 2004-2005 年，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为国家非物质遗产清查项目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清查大西洋海岸土著群落的各种语言以及全国的文化表现形式、舞蹈和戏剧。该项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尼加拉瓜全国委员会进行，资金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309. 2004-2005 年，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为国家非物质遗产清查项目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清查大西洋海岸土著群落的各种语言以及全国的文化表现形式、舞蹈和戏剧。该项目由尼加拉瓜全国委员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资金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310. 根据这种清查，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利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资金对加里富纳文化进行了一次评估，其中重点评估了加里富纳的语言、舞蹈和文化表现形式等，以确定旨在拯救和丰富加里富纳文化的项目实施方案。

1311. 国家监狱系统[215]在劳教人员中间开展了促进文化的活动，并有涉及不同艺术领域的文化团体，如：现代舞蹈和民俗、马林巴琴课程（由一名教师授课）、一个音乐合唱团（由一名教师授课）、仿声等，总之涉及一系列的艺术。此外，所有监狱都有音乐剧团。在马塔加尔帕，有一个在稳步发展的墨西哥街头乐队，该乐队一直在训练，而且总在组织各种活动。

---

[215] 对监狱长 José Mora 进行的采访，他是监狱系统信息、规划和统计处处长。

1312. 还有“文化奥运”，举行了由所有监狱参与的诗歌、纺织品装饰和绘画等文化竞赛。每个监狱内还有各种竞赛，之后是与其他监狱系统的决赛。

1313. 这些竞赛还可以外监狱外进行。如，监狱所在的省份可以邀请监狱参与全省的竞赛，因此擅长数学的劳教人员可以参加监狱系统外的竞赛。换言之，劳教人员除了可以参与国内所有监狱系统的数学竞赛外，还可以参加省级竞赛。

6. 促进参与文化生活的媒体

1314. 媒体一般为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的文化活动提供场所，还不断在其内页和副刊中刊登文化主题。1995-1999 年期间，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将一份名为“文化烙印”的报纸副刊作为文化传播的另一种手段。该副刊刊登各种旨在促进社会参与文化生活的主题。从 1999 年开始，该副刊因预算被切断而停止发行。有关科研的另一个刊物是国家博物馆的考古学评论，该刊物刊登各种考古学和人类学研究成果，但由于资金问题也于 1996 年停刊。

7. 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

1315. 在过去 15 年中，为确保尼加拉瓜文化的普遍价值得到认可，已采取了各种有力的措施。老莱昂城遗址被提名候选作为世界遗产的一部分（2000 年被宣布为物质文化遗产），艾尔-圭根斯或“淘气鼠”戏剧作品于 2005 年被宣布为非物质遗产的一部分。目前，莱昂大教堂正被提名候选作为世界遗产的一部分（2005 年被列入指示性清单），同时作为一个包括格拉纳达及其自然环境在内的混合遗址（正在进行之中）。

1316. 自 2002 年以来，尼加拉瓜政府每年从国库中拨款 500 000 科多巴元用以促进、传播、公布、保存和保护作为人类遗产的老莱昂城遗址，尤其用以实施有关该遗址的总体规划。

8. 保护艺术创造和表现形式的法律

1317. 根据第 215 号法律，在尼加拉瓜领土内从事商业表演的外国艺术家和团体应将其合同价值的 10%交给艺术家协会。一般由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从外国艺术家（尤其是歌手和词曲作者）那里预扣所有款项，并在六家向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

登记的艺术家协会中间公平分配这些款项。同样，客座艺术家有义务与民族艺术家同台演出，如果不希望同台演出，则必须将其合同价值的 1%交给所登记的协会。

1318. 按照上述规定，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将处于不利地位，因为税务总局对于在国内表演但不与民族艺术家同台演出的外国马戏团，不征收 1%的税。外国马戏团只需要将其利润的 10%交给尼加拉瓜马戏团艺术家协会，因此法律规定的 1%并没有使该部门受益。

1319. 通常由外国艺术家进行的非营利表演不支付任何税，因为其收入将专门用于非营利项目。

9. 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专业教育

1320. 巴勃罗·安东尼奥·瓜德拉艺术教育中心是根据“关于设立巴勃罗·安东尼奥·瓜德拉艺术教育中心”的第 72-97 号法令设立的，该法令公布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241 号政府公报》上。这是一个由国家管理的专业培训机构，由国家舞蹈学校组成，负责培训现代舞和古典芭蕾的专业舞蹈演员和提供学位教育。民间舞蹈方面的教员接受了全面的学术和艺术培训，这加强了全国的教育工作。全面培训包括两年的基础学习和 3 至 6 年的专业训练（古典芭蕾 8 年；现代舞 5 年；国家民间舞蹈教员 3 年）。周六还免费提供舞蹈课程。

1321. 国家戏剧学校通过其学术课程、戏剧研习班和研讨会促进文化认同。为让学生掌握戏剧知识，该学校要求学生在 3 年的培训时间内完成学校的学习课程和获得演员-教员文凭。

1322. 国家音乐学校负责为国内不同团体和管弦乐队培训乐器演奏家和音乐教育者，并负责各普通教育中心的音乐课程。

（a） 三门学习课程

乐器演奏家，长期课程 10 年

乐器演奏家，短期课程 7 年

音乐教育，4 年

（b）周六免费提供音乐课程

国家造型艺术学校负责培养视觉艺术技能，包括绘画和雕刻。

艺术画家　　5 年培训
雕刻家　　7 年培训
艺术教育家　　4 年培训

（c） 周六为儿童、青少年和成人提供免费课程。

1323. 尼加拉瓜艺术教育中心委员会由音乐、舞蹈、造型艺术和戏剧学校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和私学的授权。该委员会向尼加拉瓜艺术教育中心进行登记和提出授权申请，负责审查该中心的学术培训课程，并在获得批准后授权讲授这些课程，承认私学和各学校为其学生所授予的基础或中级学位。

1324. 同样，根据设立尼加拉瓜艺术教育中心的法令，这是一个负责艺术教育的国家机构，目的是为了从总体上促进尼加拉瓜艺术的系统发展，为此将实施各种学习计划，以便从技术、艺术、伦理和文化的角度对未来的艺术专业人士提供全面教育，从而为国家的物质和精神增长做出有力的贡献。

1325. 2006 年，为了纪念被宣布为人类非物质遗产一部分的艾尔-圭根斯或“淘气鼠”，与美洲大学一起组织了有关该工作的学位课程，并向学生中的 50 多位文化促进者和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的成员讲授了该课程。

10. 其他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措施

1326. 自 2004 年以来，每年都组织音乐、造型艺术、戏剧和舞蹈节。这些节日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在全国举行。

1327. 在过去 5 年中，尼加拉瓜艺术教育中心或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艺术学校每年都举办舞蹈、戏剧和爱乐乐团节。2006 年，举办了路易斯·亚伯拉汉·德尔嘉迪罗周活动，全国的音乐家参与了这些活动，他们成立了一个大型国家管弦乐队，在莱昂、马那瓜埃斯特利和马萨亚演出。

1328. 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在 8 月份举行马林巴琴节，来自马那瓜、马萨亚和格拉纳达城市的马林巴琴演奏人员参与了该活动。这些活动的预算不是由国家提供的，而是来自私人企业的支持。

1329. 2006 年，录制了包括亚利桑德罗·维佳·马特斯等民族音乐作家作品在内的压缩盘（CD）和数字化视频光盘（DVD），这些作品由国家管弦乐队和国家合唱团诠释。

1330. 还与私人企业一起开展了某些活动，如利用国家电影档案馆的影像制作录像带。自 2000 年以来，马提卡-韦德录制公司已录制了两盒名为“我心中的马那瓜”录像带和一盒由最好民俗团体表演的“尼加拉瓜舞蹈”录像带。这些录像带在全国的各个超市和机构中出售。

1331. 2004 年，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为“尼加拉瓜文化地图集”的出版进行了准备，这是一个有关地址和电话指南，包含全国所有艺术家、音乐团体、戏剧公司、舞蹈公司和工匠等的地址和电话。2006 年，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利用自己的资金准备了第二个版本的地图集和尼加拉瓜文化名录。

1332. 2005 年，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为来自琼塔莱斯省穆阿（Múa）自治市农村地区的儿童艺术家举办了一次绘画展。

1333. 正在在私人企业的支持下，组织全国和中美洲工艺展。

1334. 自 1997 年以来，每年都举行不同流派的“国家鲁本·达里欧奖”竞赛，奖品由私人企业提供。

## D. 科学进步

### 1. 为确保科学进步成果的应用采取的措施

1335. 通过瑞典合作资助的中美洲地区公共图书馆项目，已经采取了旨在保护国家文献遗产的各种措施，这大大促进了图书馆人员的系统培训，有助于他们掌握国家文献遗产中纸文献的预防性保存和修复技术。

1336. 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通过鲁本·达里欧国家图书馆，也成了“尼加拉瓜全民信息社会委员会”的一员，该委员会负责促进新技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利用和管理。

### 2. 促进传播科学进步成果的措施

1337. 在过去的 5 年中，在瑞典的支持下，我们为鲁本·达里欧国家图书馆的文献保存图书馆配备了设备。瑞典合作活动还为 142 个自治市公共图书馆的设立提供了支持。最后，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同全面关爱和保护儿童青少年全国委员会签

署了一份协议，该协议为 40 个旨在建立儿童青少年信息中心网的图书馆提供了计算机设备，目的是宣传各种权利和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法律。

3. 防止将科学进步成果用于其他目的的措施

1338. 自 1997 年以来，为制订旨在防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措施，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组建了一个政府间工作队，包括：国家检查署、国家警察和海关署。该工作队对各地的国家警员、报关代理人、检察官和法官进行了培训，以查明这类犯罪的情况。该培训由国家遗产局、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法律办公室和国家博物馆提供，内容涉及《国家遗产保护法》（第 1142 号法令）的内容，该法令公布在 1982 年 12 月 2 日《第 282 号政府公报》上。

1339. 可以指出的是，自 1997 年以来，有关当局一直在将各种各样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人绳之以法，因为从 2000 年至 2004 年这类案件在不断上升。目前，我们正在与国家警察局的反经济犯罪部进行密切合作，并且已经派出了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有关国家遗产的犯罪问题。与海关工作人员之间也进行了密切协作，这些人员已查获了外国游客试图带出国境的大量文物。

## E. 有利于保护科技著作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的立法措施

1. 版权

1340. 1999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法》对文学作品、手艺作品、艺术或科技作品的作者权利，以及艺术家、翻译人员、表演者、唱片和广播组织制作者的相关权利做出了规定。该法由发展、工业和贸易部负责实施，由工业和知识产权登记处、国家版权和相关权利办公室具体执行。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与该办公室进行了密切合作，以鼓励、促进和宣传该法律，并为实施这些权利组织了有关权利、权力、程序和论坛的各种培训和由艺术家个人及协会参加的会议。尼加拉瓜还制定和公布了版权费率表。

1341. 为实施该法，已经按照关于非营利法人的普通法（第 147 号法律）成立了一个名为“尼加拉瓜作家”的非营利管理协会，该协会负责自己或他人作品的权利管理，主要由音乐作家组成，因此主要负责音乐作品权利的管理。尼加拉瓜作家

协会和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之间进行了合作，以便针对商业性音乐表演持有者要求支付版权费的司法权利进行相关培训、宣传和信息交流。

1342. 至于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我们应该注意“盗版”现象，最近几年这种情况一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销售盗版音乐光盘和电影。这种非法交易正在成为最贫困部门（即零售小贩）的一个就业途径，也成了盗版品大规模生产者发财致富的一个来源。

1343. 为抑制黑市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版权办公室、尼加拉瓜作家协会和国家警察局已开展了没收盗版品及其设备的活动。但这些孤立的行动并不能阻止盗版现象，唱片作者和制作者的经济由此受到了影响。

1344. 妨碍这些权利的其他因素包括：用户，也就是媒体（电视台和广播台）不愿意支付公报费率表所公布的版权费；司法人员缺乏查处版权侵犯案件的经验；作者缺乏依法主张其权利的知识。这些问题已在减少，因为发展、工业与贸易部、尼加拉瓜作家协会和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联合进行了由作者和有关当局（警察和司法部门）参加的培训和宣传，另外还通过电影院和电视进行了反盗版的宣传活动。

## F. 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文化的措施

1345. 旨在保存、发展和传播历史遗产的有些措施已在上文提到过。除此之外，我们还应采取实施、协调和监督方面的措施，以保存国家的主要文化遗产，确保地方人口的参与。

1346. 在此方面，我们要指出过去 15 年中有关修复、考古研究和培训班等项目的发展情况，这些项目促进了地方社会行动者的参与，以实现两项根本目标：

（a）文化遗产的保存；

（b）提高地方人口对文化遗产的意识和认同。

1347. 除了以上方面外，文化遗产局还在过去两年中采取了旨在通过非正规教育，尤其是视听和印刷手段（海报、小册子等）宣传历史遗产的行动。

1348. 自 2004 年以来，每年都在全国举行音乐、造型艺术、戏剧和舞蹈节，资金由国库提供。在私人企业的支持下，还举办了全国和中美洲工艺展。

1349. 自 1997 年以来，每年都举行不同流派的“国家鲁本·达里欧奖”竞赛，奖品由私人企业提供。

## G. 国家遗产的保护

1350. 所采取的历史遗产保护措施之一，就是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通过了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其中主要包括：通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 年批准）、加入了《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2001 年），批准了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中美洲各公约，以举办考古、历史和艺术文物展，修复和归还考古、历史和艺术文物（1999 年批准）。

1351. 还批准了双边协定，如尼加拉瓜共和国和美国政府关于限制进口尼加拉瓜共和国考古文物的协定（1999 年 8 月通过，5 年之后也就是 2005 年获正式批准）。

1352. 从行政的角度而言，已为作为国家遗产的格拉纳达和莱昂城历史中心设立了技术保护办公室。同样，正在开展有关培训研习班的协调工作，以进行保护技术的培训，学生主要是来自地方社区的年轻人。西班牙支持设立的这些实体由各市长办公室负责管理。

1353. 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还为桑蒂诺市市长办公室和利华斯市提供支持和法律援助，以组建国家遗产保护网，该组织的法律地位目前正待国民大会决定，其目的是推进国家遗产，尤其是考古遗产的促进和保护活动，国内的考古遗产很容易被破坏，因为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没有看护考古和国家遗址的部门。

## H. 科研和创造活动自由

### 1. 促进这种自由的措施

1354. 保护艺术表现形式和民族艺术家的法律制度之一是在 1996 年，颁布了《关于促进民族艺术表现形式和保护尼加拉瓜艺术家的法律》，该法公布在 1996 年 7 月 17 日的《第 134 号政府公报》上，其中规定了保护国家艺术家的若干措施，包

括要求国家广播公司每日节目的 10%-20%播放民族艺术家的音乐，以促进民族音乐。

1355. 该法规定，饭店 50%的场地必须用民族艺术家的作品和工艺来装饰，公开演出的外国艺术家必须向国家艺术家协会支付一定的费用。[216]该法提供的另一个好处是免税自由发行民族图画作品。民族艺术家的作品或在国内的展品还可免除所得税。

1356. 促进创造活动的另一项法律是前述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法》（2000 年通过），该法就作者对其艺术作品拥有的以下权利做出了规定：财产和人格权；复制、使用和发行权。

1357. 至于科研，目前没有相关的法律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激励措施。但当各自治市政府开展的建设项目对考古遗址有影响时，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已根据《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规定，同这些政府一起开展了考古研究项目。

1358. 至于为确保科学家、作家、工作者、创作者和艺术家自由交流文化科技信息、观点和经验所采取的措施，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已通过国家博物馆集中开展了传播土著文化遗产和造型艺术的活动。

2. 为支持那些致力于科研和创造活动的文化协会所采取的措施

1359. 已通过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的鲁本·达里欧国家图书馆，与尼加拉瓜图书管理员和相关专业人员协会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推进国内的世界图书馆运动。

1360. 已同教育部一起建立了协调机制，以便尼加拉瓜文化研究所能够通过国家图书馆参与全国图书理事会，国家阅读计划正在通过该理事会开展促进活动。

1361. 已与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在该校设立信息管理证书点，并协调各种举措为该校设立信息管理专业提供支持，以实现图书管理员培训的专业化。

---

[216] 该费用为其合同价值的 10%，而且他们必须和民族艺术家同台演出，否则还必须额外将其合同价值的 1%交给所登记的协会。

1362. 实际上，已通过尼加拉瓜作家中心，为尼加拉瓜作家的出版物传播提供了不断支持。正在将该中心的图书目录产品免费发送给国家公共图书馆网的各信息单位。

1363. 遗憾的是，对于各协商会议、座谈会、研讨会和其他国际科学文化活动中参与科研或创造活动的作家，我们没有相关的数据和记录。

1364. 我们正在根据《关于促进民族艺术表现形式和保护尼加拉瓜艺术家的法律》（第 215 号法律）为各协会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尼加拉瓜作曲家和作家协会、尼加拉瓜歌唱家和作曲家协会、尼加拉瓜全国专业音乐家联盟、格拉纳达音乐家、作曲家和音乐改编者协会、尼加拉瓜省音乐家和艺术家联盟、奇南德加省音乐家和墨西哥街头乐队联盟、尼加拉瓜杂技和相关演艺界联盟。

1365. 该支持包括提供版权、报酬和免税方面的法律咨询。从 2001 年到 2006 年，那些在国内从事商业表演的外国艺术家共缴纳了 2 081 125.95 科多巴元的税款，这些款项已按照公平的原则分配给了所登记的组织。有一个协会没有收到这些款项，这就是马戏团表演者联盟，目前正在为其协会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支持，2006 年末该联盟获得了法人地位。

1366. 与协会有关的另一项工作是提供文化促进方面相关法律规定的培训，包括第 215 号法律和《税收与商业公平法》所规定的好处。

## I. 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联系与合作

### 根据成员国所加入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而行使的权力

1367. 自签署有关“中美洲教育和文化协调机制”的协议起，出现了很多区域项目，如：中美洲博物馆网项目、建立中美洲文化馆的项目和制作文化系统光盘的项目，这些项目旨在促进中美教育和文化协调机制各成员国的文化。还举办了区域研习会以解决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问题，并在中美洲实施强制措施打击这种破坏行为。同样，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正在为将莱昂大教堂宣布为世界遗产做准备。

1368. 至于科学家、作家和艺术家对科研和创造活动的参与问题，最近几年由于缺乏资金的缘故，一直无法积极参与旨在传播研究成果尤其是考古成果的区域和国际研讨会。

## J. 自然遗产的保存

1369.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是负责保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机构，为实现其目标，该部制订和提出了有关国家环境的各项政策（如：环境质量标准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并为这些政策的遵守提供了指导和进行了监督。

1370. 与国家防灾、减灾和救灾系统一道开展了预防和控制灾难、紧急事件和环境突发事件的工作。国家环境信息系统负责协调工作，该系统对国内所有环境信息进行了系统化和宣传，所有国家机构都为其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1371. 鉴于全球对环境不断恶化问题的关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对国内遵守国际公约和环境承诺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所签署的国际公约涉及臭氧层、生物多样性、内陆和海洋湿地的保护，以及众多影响环境质量的化学物质的管理。

1372. 尼加拉瓜的一些地理区域仍然保存了宝贵的动植物自然资源，这些地区拥有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水资源以及需要予以保护的自然景观和历史遗址。这些地区为保护区，是国家保护区系统的一部分。

1373. 目前有 76 个分属不同管理类别的保护区，这些保护区的设立是为了保存、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其自然资源。保护区包括禁止集约化利用资源的中心带和允许有节制使用资源的缓冲带，在缓冲带可以开展牲畜饲养活动和有节制的农业活动。

1374. 保护区按照共同管理的模式，通过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在各省的领土代表团以及各自治市和非政府的参与进行管理。

1375. 用以确保保护区得到最佳管理的基本工具是管理计划。这些法律文件是与各地区的参与者一起准备的，包括通过综合管理来保存和保护自然资源时，所必须采取的所有必要行动。

1376. 如今，在旅游协会的联合促进下，保护区已成了一个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并在总体上为改善地方和国家的经济状况做出了贡献。旅游承办商推荐的很多旅游路线都包括尼加拉瓜中北部和太平洋地带的保护区。

1377. 有关保护区的法律框架对此既有总的规定也有专门的规定。环境立法包括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如普通法、特别法、行法令、部级令、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技术

标准和自治市条例，这些文件旨在对环境的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管理，或是为了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378. 专业人员负责的保护区管理，保护区巡逻员负责很多保护区的日常保护工作。这些人员的培训内容涉及：环境解说、旅游路线导游专业、环境立法方面的各种经验、如何就各种可能对保护区平衡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进行监测。

1379. 尼加拉瓜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一员，该公约于 1977 年 11 月 4 日在尼加拉瓜生效，又称《华盛顿公约》，这是对野生物种国家贸易进行持续有效管理、确保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有力工具。

1380.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各政府之间的一项国际协定，旨在避免为了国际贸易而对野生动植物种进行无法忍受的开发。该公约为防止濒危物种的国际贸易和对其他物种进行有效的国际管理确定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和若干机制。这表明尼加拉瓜保护国家野生动植物的意愿。

1381. 1999 年 11 月，举办了一次有关保护区共同管理的中美洲研习会，其目的是促进经验交流，完善共同管理概念及其在该地区的应用，以改善保护区的管理。

1. 第 14-99 号法令——尼加拉瓜保护区条例

1382. 尼加拉瓜保护区条例的目的是为《环境与自然资源一般法》（第 217 号法律）中有关保护区的规定提供实施细则。

1383. 至于违反规定的问题，任何范围该条例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都可按照该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且不妨碍依照刑法典或其他法律的规定将其视为刑事犯罪或违规罪。在违反该条例规定的情况下，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将负责认定、决定和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

1384. 根据第 9-96 号法令第 102-105 号条的定义，该条例下的犯罪分为轻微、严重和非常严重三种，该法律是有关《环境与自然资源一般法》的实施细则，公布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的《第 163 号政府公报》上。

1385. 国家警察局和尼加拉瓜陆军有义务协助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实施这些条例的规定。

1386. 对反保护区行为知情的任何人都可要求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对事实进行调查，并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如果行为发生地没有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代表，那么可以将有关情况报告给国家警察局，然后由该部门将案件转交给主管部门。

1387. 根据《有关尼加拉瓜保护区的条例》（第 14-99 号法令，1999 年 1 月通过），保护区分为以下几类：

（a）自然保护区

（b）国家公园

（c）生物保护区

（d）国家文物

（e）历史古迹

（f）野生动植物庇护区

（g）生物圈保护区

（h）遗传资源保护区

（i）陆地和海洋保护区

## K. 国际援助

1388. 至于国际援助，瑞典国际开发署为尼加拉瓜各自治市公共图书馆的建立和设备配备提供了广泛的支助，到目前为止已为 143 个图书馆提供了支助。

---